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六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六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72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V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74—1876)

1874年1月3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巴尼士、摩西、立德禄、系填、卡卜

缺席者：威尔生

会议内容 选举总办。

总董在宣布会议开始时提交了下列申请总办职位人士的申请书：

路易斯·J.V.阿莫斯 (香港)

约翰·阿什顿 (上海)

艾伯特·C.达尔肯 (香港)

格里菲思·H.豪厄尔 (横滨)

H.P.麦克拉奇 (汉口)

R.毕德曼舰长(英舰“斑尾林鸽”号)

亨利·F.普洛 (加勒)

威廉·唐纳德·斯彭斯 (上海)

E.B.苏珀 (帮办)

W.F.梅辉立 (北京)

以及熙华德和 F.B. 约翰逊两位先生致总董的关于候选人梅辉立先生的情况的信件。

会议经长时间讨论后，一致决定将该职位授予梅辉立先生。

接着总董说，尽管董事会和公众由于得到如梅辉立先生这样一位享有如此崇高声誉的人士来参与工作而应该受到祝贺，但是他肯定，由于他们目前所作出的决定，董事会将和他一样，因必然会使这次同样申请总办职位的帮办 E.B. 苏珀先生失望而感到抱歉。在已故的约瑟夫·斯彭斯先生缺勤期间，以及在他去世之后，苏珀先生一直是以其非凡的才干和热情来完成其双重职务的工作，因此他(总董)希望董事会以物质奖励的形式来对苏珀先生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F.D. 巴尼士先生赞成总董所言，并宣布他今后打算提出一项决议案，把苏珀先生在市政年度的薪金增加到 4,000 两。

总董 费隆

1874年1月13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巴尼士、卡卜、立德禄、苏珀(帮办)

缺席者：系填、摩西、威尔生

关于前述事项，巴尼士先生提出了下列决议案，经华地码先生附议后，会议一致通过下述决议：

本董事会已任命了 W.F. 梅辉立先生为工部局总办，现借此机会对在已故的约瑟夫·斯彭斯先生去世以来一直担任总办职务的苏珀先生所表现的才干表示满意；同时董事会为了感谢他所作出的贡献，特建议在他代理总办职务时，让他在本市政年度得到每年 4,000 两的薪金。

总董 费隆

1874年1月13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巴尼士、卡卜、立德禄、白敦、苏珀(帮办)

缺席者:摩西、系填、威尔生

防卫委员会—拖运炮的马匹 会上提到了在1871年5月达成的非正式的协议,会议注意到协议的条件,决定目前不要求商团为提供的8匹马偿还工部局白银300两。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本月10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3,359.31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2,275.12两</u>
现金结余	20,434.43两

工务委员会—关于虹口浜的筑堤工程 会上讨论了上次纳税人会议批准发行公债以完成此项工程的迫切必要性。会议最后决定,工务委员会应在以后的会议上汇报:有多少工程需要立即动工以及在本市政年度中需要为这些工程提供多少资金。董事会急切希望开工,因为这些工程已委托了威廉·恩迪科先生,特别是因为邻近的琼记码头已经竣工。但是董事们普遍认为,如果能够避免发行公债的话,他们是反对为此项工程发行公债的;而且如果工程中有任何部分能推迟到下一市政年度进行的话,那就应该这样做,以便使用下年预算的资金。

计划建造的新工部局大楼的图样 此图样留在董事会会议室供董事会各董事审查。

碎石机 费隆先生代表财务委员会报告说,目前的财务状况不允许购买在日本出售的碎石机。

马路问题—元芳路、基昌路 白敦先生说,他已安排了会见(怡和洋行的)F.B.约翰逊先生以商量此事。

这个问题应列入每次会议的议程直到办妥为止。

警备委员会报告 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已按宣读的那样记录,警备委员会已记录下了具体内容。

菜场稽查员报告已按宣读的那样记录,其中并没有任何重要内容。

总务—日本驻北京公使 会上宣读了日本驻上海领事品川忠道先生的来信,信上通知:日本帝国驻北京总领事井田让先生已被撤职。

法律顾问伦尼先生 他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W.V.担文先生。在伦尼先生去英国处理其紧急的私人事务期间,将由担文先生来主持他的业务。

伦尼先生在去欧洲之前,他需要就一些未解决的事项讲几句话,并向董事会表示:在他们同意之下,他想(如有可能)就上海未来市政府的问题征求欧洲一些杰出的法理学家的意见;希望工部局对他可能为他们支付的任何费用予以补偿。

关于丽如银行的估价问题,他说,对于该特殊的事例准备征求何爵士的意见,但由于丽如银行的律师根据法律提出了反对意见,因而此事被耽搁。

关于泰恩特先生的房屋问题,他认为降低现在承租人的租金不能作为降低今年已经作出的地产估价数的充分理由,但他指出,中国海关已经以中国政府从未同意《土地章程》为理由拒绝支付税款。

关于所建议的火轮船公司转船代偿金的问题,他说,与一方进行妥协将会使其他各方也都得到代偿的权利,他坚决认为,任何经营商业的公司或个人,或在租界范围以内的居民,雇佣居住在租界范围以外的代理人来为他们通过海关运送货物者,均应视作委托人而须支付税金。

他说明了控告泰昌洋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告知董事会说,勒鲁瓦先生可能会支付工部局所要求的税款的一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

对于虹口的马路问题他并未表示任何意见。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1874年1月20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摩西、白敦、巴尼士、威尔生、华地码、立德禄、卡卜、苏珀(帮办)

缺席者：系填

防卫委员会 会上提交了射击教官的报告。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批准防卫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公布。

财务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委员会12月份的报告，经华地码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公布。

现金报告 到1874年1月17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686.65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4,714.83两</u>
	21,401.48两

会上宣读了工部书信馆1874年1月17日的报告。

法律顾问 会上宣读了伦尼先生1月13日的来信，信上告知董事会说，他为了处理一件紧急的私人事务，即将启程赴欧洲；他希望知道在他离沪期间，董事会是否会接受W.担文先生作为法律顾问。

他认为担文先生完全能胜任此项职务，但如果董事会宁愿另外选择任何担任这类职务的开业律师来代替他的话，伦尼先生当然会竭力设法请这位开业律师来为工部局工作的。

会上就此信提出了是否有必要保留一位法律顾问的问题。董事会中对此事表达正反两方面意见的人数差不多相等。不过多数人反对让下届董事会受到这样或那样协议的约束。他们将建议他们的继任者保留一位法律顾问，假如对目前聘约的条件能商定作某些修改的话，看来人们普遍认为工部当局负担不起以每年1,500两银子来聘请一位律师，而且鉴于目前法律事务的工作量很有限，他们认为上述数额可减少若干，并希望费隆先生就此事同伦尼先生进行协商。

在此期间，也就是在本市政年度期满以前，董事会是乐于请担文先生参与工部局工作的。

约翰斯顿夫人的请求书 已故总办的母亲约翰斯顿夫人送来下述请求书；

我是工部局已故总办的母亲简·约翰斯顿，兹送上我的请求书一份。

我的儿子服从了上帝的旨意而离开了他曾勤奋工作过的工部局。

我谨向尊敬的董事会呈诉，由于我的亲爱的儿子去世而使我遭受了无可弥补的损失。他出于孝心而对我表现的孝顺和慷慨曾使我免于贫困，但自从他去世以后，对我的供给就完全停止了。

我现已七十高龄，且贫病交加，我的儿子为工部局用尽了毕生心血，而我则随之失去了衣食来源。

我现在完全指望你们本着仁慈和善良，考虑到我目前由于丧失了亲人而遭受到巨大的伤恸，如能给与任何少量的帮助，我将不胜感荷。

简·约翰斯顿

尽管在董事会看来，该请求人的情况确实艰难，然而董事们感到抱歉的是，对已故总办的遗孀和他的几个孩子，已非常慷慨地拨给了一笔钱，无法再照顾到他的其他亲属了；但决定将这份请求书交纳税人传阅；董事会认为任何从工部局基金支付给请求人的补助款的建议均应由纳税人来

提出。

泰昌洋行的商品税 会上宣读了该洋行 1874 年 1 月 19 日的来信。此信是在会议议程编制好以后收到的。该洋行信中建议每年偿付其税款 400 两,而不是全数付清。

此事已提交财务委员会。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委员会 12 月份的报告。

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公布。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月度报告,并同意公布。

工程师 1874 年 1 月 19 日周报将进行传阅。

马路问题一元芳路和基昌路 白敦先生说,他正在竭力设法为这些马路的事同该地产的那些业主和承租人进行安排。

筑堤—在苏州路北边筑堤的问题—修建熙华德路问题 几位纳税人 1873 年 12 月 22 日的来信已提交工务委员会。

关于在人行道上存放建筑材料的许可证的问题 工务委员会同意了警备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会议决定,今后外滩应为公众保留 3 英尺宽的空地距离,但在一些小巷,则可由工程师斟酌决定。

旧“威尔斯”桥—材料的拆卸 白敦先生说,耶松洋行愿意拆掉那些桥桩等来作为材料的交换;因此现在要通知那位在数月以前购买了该桥的材料的中国人,除非他很快地履行他的合同,否则此项业务将会从他手中拿走,同时工部局将接受耶松洋行的提议。

工程师的职责 原来曾决定发出一项工部局命令,意思是:“为了工作方便,避免不必要的耽搁,董事会希望,当任何委员会要求任何部门提供资料时,应将该资料通过总办直接提供给委员会。”

为了把这个意见付诸实施,在工程师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报告中所包含的那份关于租界内偏僻地区的排水设备的报告,应直接交给警备委员会,因为这份报告是他们在本月 17 日的会议上要求提供的。

关于租界内偏僻地区的排水设备问题 工务和警备两委员会商定了在本月 21 日(星期三)开会讨论一些为了改善租界这方面的卫生状况应该进行的工作。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委员会 12 月份报告,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公布。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 1 月 16 日的报告。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187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巴尼士、系填、威尔生、苏珀(帮办)

缺席者:摩西、立德禄、卡卜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会上对提交的到 1874 年 1 月 30 日为止的现金报告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577.7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0,226.85 两</u>
	27,804.63 两

拨款 会上通过了下列拨款:

工部局大楼 设计师所提供的货真价实的设计图费用。

W.基德纳	200 两
Y.W.金斯米尔	200 两
N.莱斯特	200 两
J.D.毕晓普	200 两
J.P.亨利	200 两
修理铁滚筒	150 两
坟山路新桥铁栏杆	30 两
为商团战斗演习供应啤酒	25 两

性病医院的拨款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这个问题,因为本市政年度即将结束,他急切希望把预算中投票通过关于性病医院的 2,000 两拨款用于仁济医馆一事作出某种决定。从人道主义的观点看,有必要建立一所性病医院,这完全是根据世界各地的经验,因此他强烈要求,一俟董事会能够开始做这件事时,就应将这笔钱专门用于性病治疗方面。他在提出这个同仁济医馆有关联的问题时略带踌躇,但他这样做是希望董事会在下次会议前能为发表观点作好准备。

警备委员会主席华地码先生回答说,警备委员会早已注意到这个问题,并且他们完全同意总董关于有必要建立一所性病医院的意见。但是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在得知法公董局已经采取了或打算采取什么行动之前就忙着行动起来是无益的。警备委员会是不会忽略这件事的。

至于预算中经投票通过的该笔拨款,董事们对纳税人会议的下列意图有不同的看法,即应在本工部局年度内,将该笔钱用于性病治疗方面。然而,董事会是否应该将这笔款项以基金的形式结转,作为今后分配使用,或者,如做不到这一点,就在今年年底把它移交仁济医馆的理事们,对于这两个办法,大多数董事认为是可以任意选择的。

上海煤气公司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来信。

法律顾问 会议指示帮办将伦尼先生复信中所说的话和所提的建议记录下来,这封信是伦尼先生对总董根据上次会议记录的内容写给他的信所作的答复。

旗昌轮船公司的火警钟问题 会上宣读了致旗昌洋行(旗昌轮船公司的代理人)的信,该信通知他们说,董事会愿放弃通常收取的使用工部局电线杆的 50 两费用,条件是,要设立的火警钟应同中央捕房联系。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 1 月 26 日的报告。

殡仪馆一新的公墓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说,为修理殡仪馆房屋已编制了预算,据工程师报告,该房屋由于受到火化尸体柴堆的影响,都多少带有干燥的情况,因而处于危险的状况。

帮办在答复总董所提问题时说,他认为该殡仪馆是在新的公墓被转移给工部局进行管理之前,尚在受托人手中的时候,在地纳先生的监督下,由耶松洋行建造的。

会议指示查明事实是否确实如此。

元芳路和基昌路 白敦先生不无遗憾地说,由于时间不够,致使 F.B. 约翰斯顿先生(怡和洋行)不能继续处理此事,因此无法作进一步汇报。

关于外滩的填高和以碎石铺路的问题 会议审议了以前已经传阅的工程师的“特别报告”。

接着会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工程师也被请来对一些问题作解释。

他在会上说,他所支配的那部份资金不允许他不使用泥浆而全部用筑路材料来填高外滩的路面。他举出了马路的东端和工部局房屋前面的河南路为例,这些地方的路面都是用泥浆筑成,但似乎都是可以使用相当长一段时期的好路面。

他估计工程费用为 12,000 两。

为了促使外滩路面的填高以及碎石铺路等工程的早日完工,他主张在这些街区禁止马车通行。

会议同意了这一建议，并指示帮办发出通知，从福州路至广东路的这一段外滩，将自 2 月 2 日起禁止通行，何日可以通行待以后通知。

警备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卫生稽查员 1 月 23 日的报告。这份报告以前曾在警备委员会各委员之间传阅。

关于租界各华人居住区的排水设备、华人的住房问题、过度拥挤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报告指出了目前存在的一些弊病，并且为了改善这种令人不满的现状，建议：

1. 应尽可能快地使排水总管道穿过那些经过华人居住区的主要街道。
2. 如有必要，应要求那些将房屋分租给华人的房地产业主，把他们的地填平升高，使地面高于路面，这样就能保证排出的污水完全流入下水道；并且为了使他们的住房保持一个不会影响群众健康的状况，要采取一些工程师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并尽可能阻止目前这种无规律的建造华人住房的方式继续下去，委员会还将进一步提出建议。
3. 在租界内不得建造任何华人住房，除非先经工程师检查了场地，认为该场地已填至足够的高度，并且在其他方面也为此作了适当的安排；此外，工程师和卫生官应就本租界内进行这类华人住房的建造，通向他们住房内部的弄堂或小巷的宽度，路面的铺设，以及人均居住面积的比率等方面，制订一些章程；并应在董事会批准后，予以严格执行。

委员会知道建造这些必不可少的排水总管道费用高昂，从目前工部局的财政状况来看是无法保证的。但他们深感对此事立即采取措施的迫切需要，因此他们想请财务委员会考虑，是否能想方设法另外筹措所需要的资金。

对这个问题，警备委员会认为，人口如此众多的华人居民，迫使工部局负担大量的费用支出，与所能得到的收入相比，无论是直接地或间接地都极不相称；并且，由于在我们当中存在着这样庞大的居民人口，从他们那里取得的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好处都自然而然地落到他们所居住的房屋的业主口袋中去了，而这些业主仅占本社会居民中的一小部分；因此，该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增加对华人的租金捐税，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公正对待大多数纳税人的唯一办法；同时这也是为应付不断扩大的费用支出的必要手段，费用支出的上升是由于在本工部局管理下的租界内，华人人口迅速增长的缘故。

董事会对警备委员会各委员所提出的详尽而有用的报告表示感谢，同时要求他们对实施他们建议的改进措施所需的费用作出估计。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上午 11 时在总董住宅举行董事会秘密会议的会议记录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副总董）、巴尼士、卡卜、立德禄、摩西、白敦、系填

缺席者：威尔生

总董说，董事会所有董事都看到了梅辉立先生谢绝总办职务的来信，董事会应考虑的问题是：下一步该如何走？

他征求了与会者的意见，经讨论后一致同意作出决定，请总董在本地报刊上刊登广告，大意如下：

“工部局总办的职位仍然空缺，凡愿意担任此项职务者，其申请书送达的截止日期为 187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此事的一切通信将被认为属于严格保密范围，而应直接写给本人，信封外面注明‘总办职位的申请书’，……”

洋泾浜北首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总董 费隆

会议还同意,请总办将上述广告的抄件分送所有已经申请此项职务的候选人,并通知他们说,如果在此期间他们不撤回他们的申请,则董事会将会对他们的申请连同今后送来的其他申请书一起加以考虑。

与会者普遍对 W.F. 梅辉立先生的行为表示强烈不满,因为在他以前通过他的朋友向董事会转达了“如果给他这个职位,他愿接受”的保证之后,竟突然拒绝了此项任命。

总董 费隆

1874年2月10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副总董)、白敦、威尔生、巴尼士、摩西、苏珀(帮办)

缺席者:立德禄、卡卜、系填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会议对提交的到2月7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进行了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77.96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7,632.17 两</u>
	24,210.13 两

对丽如银行的估价,上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是否具有约束力的问题 董事会命令将按察使(何爵士)关于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否具有约束力的问题的意见载入会议记录,并要求丽如银行支付拖欠的应付税款。

按察使的意见

这件特殊的案例向我提出的唯一问题就是:工部局依据估价委员会的报告而宣布的某一估价对丽如银行而言是否是决定性的、有约束力的。我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是肯定的,其理由如下:根据《土地章程》,本公司局的租地人和纳税人具有向他们自己征税的特权。这句话的含意是,在本公司局产生一个机构,这种捐税就能由该机构在他们当中按比例进行分派。

征税的产业(除了别的以外)就是土地和房屋。为了对这类产业征税,就有必要确定其价值。为了这样做,各纳税人(丽如银行就是其中之一)自己商定,命令一个由租地人和纳税人的一些代表组成的工部局来进行这类估价,在估价之后,命令他们把对每一块土地和每一幢房屋估算的租金数及时通知每一个租地人或房屋所有人。然后他们作出了对这种估价可向法庭上诉的规定,这种法庭应由不少于五位纳税人以及工部局认为必要时由更多的人所组成;并且他们同意这个法庭所作出的决定应该是决定性的。

这个财政剧的每一幕戏都是由纳税人来演出的,即:向他们自己征税的决定、对要征税的财产的估算、上诉的方式、听取这种上诉的机构以及对之所可能作出的最后决定。估算的工作是交给工部局来办的,因之而引起的上诉则委托给纳税人的一个机构。因此,无论是从各自的或是集体的角度来看,只要是在授与工部局的委托管理权限之内,则工部局的行动就是纳税人的行动。同样,上诉法庭的决定就是纳税人的决定;并且由于他们已经宣布:这种决定对他们自己是有约束力的;因而事情也就如此决定了。同时由于他们并未建立任何权威或授于任何权力来加以修改,所以丽如银行财产的估价就是丽如银行自己的估价,因此是决定性、结论性的估价。

对于这一类的事情,任何法院都没有裁判权,除非能凭借某种立法机关创立的条例的力量;而在上海根本不存在被授与这种权力的法院。把这一种权力授予某个或任何其他法院,那就会把纳税人的机构在上海外国租界内对应征税财产估价的决定权转移给了某个其他的机构;我想这不会是,也不可能使纳税人的意图。

征税权乃是行使自治权的结果,一切共同自治的自然结果就是把权力和权力的实施交于多数人。同样,一个代议制政府的本质就是一个社会的代表们的行动就是该社会每一个成员的行动,不论他属多数派或属少数派。把征税之权或决定应征税财产价值之权转移给一个法院或某个别的人,那就等于放弃了如此多的自治权,而且还要损失如此多的代议制的特征,而代议制乃是这类政府的一项原则。我并不是说,这样做可能不方便,或甚至失策,而是说这件事必须清楚地、明确地做,任何法院或任何个人,如果接受了这样一个权力,那将是一项专权的、根本不合理的行动。

我认为,在上海,赋予公众在上海征税之权是有限的,自治之权以及它在此地所采取的形式也是有限的。对英国国民来说,这至少是王国政府委托给他们的有限范围的权力,而王国政府随时都能予以收回的;当公众停止或忽略了行使所授与的特权时,则很可能被收回。但是,正如我已说过,此项权力是受《土地章程》严格限制的,并且限于一些指定的征税的对象,土地和房屋就是其中的二件。所有其他的征税之权和确定所有其他的征税的对象仍然留待王国政府任意行使和作出决定。因此,其结果就是,在公众同意就土地和房屋的价值规定一种税率来向他们自己征税之后,又建立一个机构来确定这类资产的应征税的价值,并且还建立了一个机关来受理上诉的案件,公众已同意,这个机关作出的决定是结论性的,对所有的人都具有约束力的;而所有这些决定都是在委托给他们的有限权力范围之内;其他任何机构均不能受理上诉的案件。所以,就丽如银行案件而言,工部局根据估价委员会和上诉法庭的报告而宣布的估价对丽如银行是具有约束力的。

首席按察使 何爵士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 2 月 2 日报告。

熙华德路的延伸 工务委员会要求将对此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他们同考黎尔先生取得联系之后进行。

元芳路、基昌路 白敦先生说,约翰斯顿先生眼下不在上海,但他回来时,他将急切解决此项侵占土地的问题。

警备委员会 卫生稽查员 1 月 30 日的报告以及 2 月 6 日的报告均在会上提出讨论。

菜场稽查员 1 月份的报告在会上提出讨论,这份报告以前曾由警备委员会各委员传阅。

屠宰场 会上审议了 D.A. 拉塞尔先生提出的按工部局提供的规划建立一座屠宰场的建议。

董事会认为,在对提交给他们的建议作出决定,并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要求他们就此项规划所能实行的程度提出报告以前,最好先查明中国当局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合作。

卫生官亨德森医生应邀出席了此次会议,他认为,为了维护公众的健康,屠宰场的设立应在工部局的管理和指导下进行。亨德森医生在答复一位董事提出的问题时说,虽然并未确实查明吃了病畜的肉有害健康,但还是存在有力的根据说明情况确实如此。他提到了他去年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引述了一位杰出的医学权威的意见以证实这一见解。他论证说,对于这些事情,要等到一个合情合理的推断已成为查明的事实的时候才来采取措施是不够明智的。

租界内一些华人区的排水设备 关于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警备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所指出的改进租界排水系统的必要性的问题,亨德森医生来参加了会议,并发表了意见。他强烈地谴责了目前华人居住区的状况,认为这些地区的肮脏、拥挤、缺少排水设备等状况必然有害公众的健康,且易于加速传染病的传播。他反对在这些地方搞地下排水设备,而是赞成采取地面排水的办法。他提及了工部局的一些阴沟,并指出有必要为这些阴沟提供通风设备。去年上海伤寒异常地流行,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就在去年,第一次有大量的私人的排水管同排水总管道联接了起来。

他建议按适当的距离,将一些装有木炭盘的通气口朝路面打开;只要阴沟的气体能通畅地朝马路上逸出,就不会有害了;但如果由于防气阀的完善而阻止了气体的逸出,则气体就会以浓缩的、十分危险的状态被迫回到各住房。这在上海是特别令人感到畏惧的,因为在上海,当涨潮时,潮水能进入所有的排水总管的管口。

会议请来了工程师奥利弗先生,命他在下次大潮时冲洗一个阴沟,此外,为了能让董事会鉴定一种最好的、最经济的通风方式,还要建造地面通风设备以及一根通风管让他们检查。

会上对亨德森医生来参加讨论表示感谢,接着他就退出了会议室。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关于租界的一些地区目前存在不完善的排水设备的状况,应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有必要依据《土地章程》及《附律》第8款所赋与工部局的权力,在冬季结束之前,采取这些措施,以尽可能地去除上述弊病。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1874年3月3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华地码、白敦、巴尼士、系填、威尔生、苏珀(帮办)

缺席者:卡卜、立德禄、摩西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委员会1月份和2月份的报告。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1874年1月份和2月份的报告并同意公布。

现金报告 会议对提出的到2月28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进行了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511.83两
银行存款	<u>15,000.00两</u>
	<u>17,511.83两</u>
银行往来账透支	<u>170.08两</u>
	<u>17,341.75两</u>

拨款 会议批准了下列金额的费用开支:

筑路材料,除了要雇佣的劳动力1,500.00两 以外

工部书信馆苦力 今年新年 160.00元

性病医院预算拨款2,000两

费隆先生在会上说,他已从F.B.约翰逊和F.B.福士二位先生处查明,他们在上次纳税人大会上提出决议案的意图是,如果今年不把这笔钱专用于性病医院的话,就应把它转移给仁济医馆的理事们。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2月9日、2月23日以及3月2日的报告。

元芳路、基昌路 白敦先生说,目前怡和洋行的约翰逊先生正忙于作离沪赴英的安排,但他已答应留下一份致工部局信的草稿,如果他在离沪之前不能写信的话。

殡仪馆 小教堂 新公墓 工务委员会主席在会上说,地纳先生已答应对房屋的必要的修理进行监督,工部局仅仅是支付小教堂的工程费用。

戏院路 会议决定向西乐戏园的受托管理人出价500两,以取得他们那幢房屋南边的那部分地皮,以便在圆明园路和诺门路之间修建一条马路。

池塘—北京路 请参见卫生稽查员报告,为填没池塘而制定的预算。这一决定是对为了填没据报有害公共卫生的各类池塘或一些死水坑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但许多地方的业主太穷,无力填没这些池塘水坑,因此这事得交给工部局根据《附律》第27条来办理,由工部局保留这些地方的所有权并把它们使用于市政方面的用途,直到土地业主支付了费用时为止。

筑堤 虹口浜西面,从百老汇路到广肇花园,经系填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定:按照上次纳税人大会通过的决议案,委托工务委员会着手进行虹口浜西面的筑堤工程(从百老汇路到广肇花园),并为此进行招标。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 2 月 12 日、2 月 20 日和 2 月 26 日的报告。会上还宣读了菜场稽查员 1 月份的报告。

基尔先生来信 会上宣读并注意了菜场和马房稽查员基尔先生的来信;认为额外多用几天时间是可原谅的。

总务 符合被推选为董事条件的纳税人名单将进行传阅。

总董 费隆

187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副总董)、白敦、巴尼士、苏珀(帮办)

缺席者:卡卜、立德禄、摩西、系填、威尔生

财务委员会 - 现金报告 会议对提出的到 3 月 7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进行了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625.69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781.75 两</u>
	18,407.44 两

拨款公济医院 会上通过了下列拨款:

公济医院 1873 ~ 1874 年捐款结余 1,000 两

工部局的财政状况 费隆先生在会上说,就目前所能判断的情况来看,今年年终将出现约 5,000 两的现金结余赤字,但考虑到董事会已被批准以发行公债来支付武器、虹口浜筑堤、修建新马路等费用,而这些费用迄今为止已由今年的经常性税收来支付,因而将会有约 15,000 两的盈余。

与会董事们略加讨论之后,会议决定在以后某次会议上讨论发行公债的必要性问题。

1873 年的土地估价(赫得先生的、总办的 3 月 9 日函):

会议注意到以下关于土地新估价的报告:

英租界内的土地价	6,231,412 两
美租界内的土地价	<u>1,367,045 两</u>
	7,598,457 两
减去免税的土地	<u>178,190 两</u>
剩下	7,420,267 两

按 1% 的 3/10 计,每年将为 22,260 两,如将土地上诉委员会提交给董事会考虑变动的少数几块地皮考虑进去,则上述估价将有稍许变动,来年的土地税收入可能估计为 22,000 两。

各租界土地估价的增加数:

英租界本次估计	6,231,412 两
英租界上次估计	4,691,600 两
	增加 1,539,814 两
美租界本次估计	1,367,045 两
美租界上次估计	560,769 两
	增加 806,276 两
	共增加 2,346,090 两

关于赫得先生的酬劳问题已提交财务委员会。由于土地上诉委员会的会期持续了三个多月,

因而赫得先生在他的上述来信中要求发给他这三个多月额外工作的加班费。

工务委员会一填没北京路池塘 工务委员会主席说，他已查明池塘的地址属于一位校会审公堂陈谳员职位为高的官吏，该官吏曾威胁陈谳员不得在公堂支持工部局方面对他的诉讼。

上述那位官吏已答应将该池塘加以装饰作为观赏之用。这是一条长的明沟，但工务委员会不能加以利用。因此与会者的看法是，如果在一定的时间之后尚不能解决此项公害的话，就应将此事通过领事团提交道台。

警备委员会一租界的卫生状况 董事会根据工部局英籍课税估价人施维祺先生所提建议，指示帮办要求《申报》的编辑刊登警备委员会 1874 年 2 月 13 日的一份特别报告，连同为工部局的行动和观点作解释的一些评语一起刊登。

稽查员 关于因租界的不断发展从而有必要增加卫生稽查员的问题已提请警备委员会考虑。

帮办在会上说，菜场和马房稽查员基尔先生已休假结束回来，并已报到。

总务一选举 1874 年 ~ 1875 年的董事 符合被推选的董事条件的人员名单将尽早交纳税人传阅。董事会决定不提出候选人名单，而是让局外公众提出他们所希望推选的任何人。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187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白敦、威尔生、立德禄、苏珀（帮办）

财务委员会一各项拨款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经立德禄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的决议：批准下列金额的费用开支：

仁济医馆 2,000 两。按 1873 年 5 月 12 及 13 日纳税人大会议第 22 款，从性病医院转来。

税款问题—太古轮船公司 由于该公司的办事处和房屋均位于法租界一边，而且轮船装卸货物只是在法租界一边的码头上进行，因此会议同意了财务委员会的下述建议：不要向该公司开出任何收款的账单，也不要将数字包括进税款的月度汇总表。

大英轮船公司转船运输欠税问题 财务委员会提出的观点是：接受大英轮船公司的建议是有利的，在财政方面它不会给租界当局带来多大的影响。经同意上述观点的一些董事讨论一会后，由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董事会接受大英轮船公司的下述建议，他们以每月 50 两的金额来作为他们转船运输税的代偿金，公司立即支付 1873 年的未付账款。

人事问题 O.R. 基尔（菜场及马房稽查员），关于基尔先生休假间所作的安排。

会上宣读了基尔先生的来信，还宣读了前任董事会总董颠地先生的以下来信。

“关于在基尔先生离职休假期间所作的安排，基尔先生曾就此事访问了我。我在任总董时批准了他的假期，并且还同意，正如他的信上已说明，董事会将以一定的薪俸雇用他所推荐的代替人，而他在休假期间则应支取半薪。”

于是，经威尔生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考虑到前任董事会总董约翰·颠地先生在 1874 年 3 月 14 日给总董的信中所作的声明，会议认为 O.R. 基尔先生 1874 年 3 月 14 日的叙述是正确的。

不过董事会希望将这一观点载入会议记录，即，他们允许了像基尔先生那样一位在休假期间未能以全部时间为工部局工作，却去从事其他业务的官员享受半薪的待遇，这是下不为例的；并且董事会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这样做的。同时为了避免像基尔先生之事所引起的误会，会议认为有必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让所有的官员都知晓，今后在离开上海之前必须彻底弄清楚的是：他们可能提出

的关于休假期间的薪俸以及提供另外帮手等问题的安排,均应使董事会感到满意并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熙华德路的延伸与苏州河北岸筑堤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建议将各项拨款列入即将编制的预算中,并把进行这些工程的问题再次向纳税人大会提出以待其批准或不予批准;会议指示总办按报告的意思作出答复。

总务一辞职 会上宣读了 F.D.巴尼士先生本月 21 日来信,他由于即将离开上海而提出辞去董事会职务的辞呈。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董事会感到十分遗憾地接受了 F.D.巴尼士先生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辞呈,并向他在履行其职责时所表现的才干、热情以及谦恭的精神表示感谢。

工部局用房 董事会对呈报的设计进行了审查,但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要求工务委员会查明建造一部份需花的费用,以得出目前以工部局费用支付的下列设施需花费多少:

工部局办公楼

总办的住处

工程师的住处

各办公室

工部书信馆

工部书信馆馆长的住处

同时使捕房用房得到长期固定的维修时又需花多少钱。

人事一任命 E.B.苏珀先生为总办 总董代表董事会对苏珀先生的提升说了几句赞美的话,向他表示祝贺。

苏珀先生对董事会给予他的高度赞扬向他们一起并逐个地表示了感谢。他还表示,董事会对他的信任使他感到十分高兴。他相信,由于他在过去二年期间所取得的经验,并且由于他的提升要求他花更多的精力进行工作,他就不会辜负董事会对他的期望,并能得到西人公局的信任。他到目前为止一直在努力认真地履行所分配给他的职责,过去可能有的不论什么缺点他都决心加以克服。

总董 费隆

总办 苏珀

187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白敦、立德禄、摩西、威尔生、苏珀(总办)

缺席者:华地码、系填、卡卜

防卫委员会一上海万国商团一地纳上尉的辞职 会上宣读了地纳上尉本月 24 日来信,他请求辞去上海万国商团第一队上尉的职位。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定:董事会以遗憾的心情接受了地纳上尉辞去上海万国商团第一队上尉职务的辞呈;并代表西人公局对他在商团时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向他表示谢意。

一些军官的任命。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一仁济医馆 总董说,当然,租界当局在本工部局年度所支付的那些少量的费用应该从上次会议所通过的那 2,000 银两的数额中扣除,这是不言而喻的。这些费用金额不大,都是在仁济医馆接收性病医院大楼以前支付给看守人的工资。

工部局公债一偿债基金 经费隆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将这笔 2,000 两

金额存入汇丰银行,存期一年,作为 1872 年和 1873 年工部局公债债券持有人的偿债基金。

货物税一大英轮船公司 会上宣读了往来函件(1874 年 3 月 26 日和 3 月 30 日来信。1874 年 3 月 25 日和 3 月 30 日去信)。从大英轮船公司的来信来看,他们的意图是,代偿金应包括以公司名义通过海关的一切货物的税款,而这并非董事会的意图。上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接受代偿金办法的决议仅指转船运输税而言。总董将约见轮船公司的代理人。

工务委员会一排水设备 会上宣读的以前曾在工务委员会之间传阅的关于冲洗阴沟的工程师特别报告(3 月 25 日)已获通过。

工部局用房 经商定,如果董事会所有董事都认为方便的话,董事会将于下星期二举行的会议上就呈报的最佳设计作出明确的决定。

总董指示总办将这一决定通知各董事,同时要求所有董事出席会议,并准备到时候发表意见。

马路问题 建议在圆明园路和诺门路之间修建一条越过西乐戏园的马路。会上宣读了戏园受托管理人本月 18 日的来信,来信同意以 500 两的价格把地皮出售给工部局,条件是,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候以拱形物覆盖该马路的一部分,以便在它上面进行建造,如果为了戏园的利益有此需要的话。

会议指示总办答复如下,董事会感到抱歉,他们不能同意这个条件,而是必须坚持他们本月 9 日信上所提的建议。

人事一辞职 会上宣读了 O.R. 基尔先生 3 月 24 日提出的辞呈,经威尔生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董事会以遗憾的心情同意基尔先生自 4 月 30 日起辞去菜场和马房稽查员的职务。

总务一法律顾问 规定工部局每年支付给法律顾问薪俸 1,500 两的协议于 1874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与会者赞成中止这种协议,也中止按发生的每一件案子支付其咨询费的办法。

总董 费隆

总办 苏珀

187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立德禄、白敦、系填、卡卜、威尔生、苏珀(总办)

缺席者:摩西

财务委员会一货物税一大英轮船公司 总董说,他已会见了大英轮船公司的代理人,向他作了解释:董事会提出接受代偿金仅指转船运输税而言。

因此该代理人林德先生收回了他 3 月 26 日的信,并将另写一封接受上述意见的信。

工部局公债一偿债基金 会上出示了汇丰银行存款单,金额 2,000 两(贰仟两),作为 1872 年和 1873 年工部局公债债券持有人的偿债基金。

工务委员会一新的工部局用房一图纸的审议 关于总董在会上提出的,他们是否准备就呈报的新的工部局用房的最佳设计作出决定的问题,会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董事会普遍反对实行原来的建造市政厅和各工部局办事处的打算。关于最佳图纸的问题,董事会曾一度表示了一个观点,根据上次纳税人大会第 11 号决议案的措词,租界当局得保证任命一位有成就的竞争者来进行这项工作。这显然不是纳税人大会的意图,对他们说来,修建大楼之事究竟应该马上开始,还是一百年后再进行,是可以任意选择的。所以,既然第 10 和第 11 号决议案仍继续有效,董事会认为应慎重地将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上作出,届时会提出一项应付这个困难的决议案。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在下次董事会开会时,提出一项支持上述观点的决议案。

总务一董事会的选举 下列提名均经仔细审查并查明符合选举规程。

被提名人	提名人	
	提议	附议
A.T. 加买	A.佩特生	C.尼科尔森
G.J.W.高易	W.H.卡特	J.P.巴恩斯
M.P.埃文斯	T.M.达格代尔	R.W.立德禄
F.E.海登	R.S.李德立医师	W.米切尔
W.基德纳	G.库茨	J.A.梅特兰
F.W.勒末真	E.卡梅伦	A.G.莞得
R.W.立德禄	A.G.莞得	E.卡梅伦
R.马根两	A.G.T.卡明	O.J.洛夫
J.G.白敦	R.I.费隆	W.香紫薇
J.P.戴特	R.W.立德禄	J.G.白敦
S.O.活姆	F.D.希契	J.T.布兰德
J.威尔生	W.香紫薇	E.H.辣富士
A.G.莞得	J.G.白敦	R.I.费隆

监票人 费隆和华地码二位先生(总董和副总董)被邀请担任即将进行的选举程序的监票人，他们都接受了邀请。

总办、琼斯先生和罗杰斯先生均被委派收取纳税人交来的选票。

1874年4月14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立德禄、威尔生、白敦、系填、苏珀(总办)

缺席者：华地码、卡卜、摩西

阿明关于料理马匹的合同 关于阿明的问题，总董说，他在星期五和星期六与阿明往来的函件已在董事会中进行了传阅，这些函件已将情况作了说明。

上海工部局总董 R.I. 费隆先生：

在你们的总办苏珀先生的要求下，我签署了一封信，现在附上的就是该信的抄件，我当时并不了解其性质。

我后来看了信，并经人向我作了解释，发现我已签字让掉了我料理工部局的马匹的合同，因而我遭到了很大的损失，并且除了这无法弥补的损失之外，我还丧失了谋生之路。

为了履行我的这份延续到 187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除了订购饲料之外，我还自己花钱从宁波带来若干马童。

我仍然准备履行我的合同，我根本不认为我在不了解其内容时签署的那封信对我具有约束力。

我能提供证明，证实我过去 11 年来不仅忠实地为工部局服务，而且还按照这份合同忠实地履行了我的保证。

在这种情况下，我相信你们会对此事作有利于我的考虑，但是如果你们采取不同的观点，我十分抱歉地说，我将不得不征求法律上的意见。

阿明

1874年4月10日

抄 件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阿明先生 1873 年 10 月 3 日的来信以及工部局 1873 年 10 月 13 日的复信所提及的关于工部局与阿明先生之间订立为料理工部局的马匹的协议，将自 1874 年 5 月 31 日起

予以取消。

洋泾浜北首上海西人公局

代表 E.B. 苏珀

(总办)

1874 年 4 月 10 日

董事会会议室

中文签字：

(阿明)

证人

A.E. 琼斯

费隆先生：

我请了那位语言学者写信对阿明说，你已收到他的来信，并且你希望就这个问题同他会见。我还说，你希望我陪同他到你的办公室，并且他最好先来我处，以便我们可以一起来。

阿明的复信随函附上。

E.B. 苏珀

1874 年 4 月 11 日

上海工部局总办

E.B. 苏珀先生：

别人劝我不要和你进行私人的交往，因此我请求以书信来进行一切联系。

阿明

1874 年 4 月 11 日

董事会要求阿明于明天(4月 14 日)上午 9:30 前来董事会会议室，届时董事会将对阿明本月 10 日写给总董信的内容进行审议。

总董 费隆

1874 年 4 月 13 日

董事会会议室

他(总董)根本没有必要来说，苏珀先生全然否认他曾劝使阿明在一张阿明并不了解其内容的文件上签字的说法。正如他(苏珀)所认为的那样，他已向阿明充分地解释了董事会希望取消现行协议的理由(在解释时，由办公室里的听差进行口译)。显而易见，阿明是懂得为什么要要求他签字的，而且他显然是十分乐意地在文件上签了字。

苏珀先生为了促使同克罗夫茨和休其二位先生就料理工部局的马匹之事达成一项(当时认为能够达成的)协议，希望在和阿明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取消阿明的合同；苏珀先生预期不会有任何困难，或者说，在使阿明领会到，健康的马每匹给 9 两，病马每匹给 4.50 两的料理费似乎太低了，因而无法在使马匹得到彻底而良好照料的同时，还能留有给阿明收益的余地等情况后，阿明就不会认为取消合同会使他遭受任何损失了。

阿明被请来后，苏珀先生通过办公室里的听差，极为耐心地向他进行了说明，工部局为马匹的料理同阿明订立了到今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合同，当然工部局会履行此合同的，除非他愿意在那以前取消合同。合同原本给阿明看了，并放在他面前，而且在接下来的谈话中还反复地提及该合同。苏珀先生解释说，由于马匹生病——有时是暂时的，但多数情况下是根本不能继续干活——常常使工部局感到极大的不便，因而工部局打算在 5 月 31 日把马卖掉而另作安排。到那时阿明对取消合同从而“结束这份服侍马的工作”的安排会反对吗？也就是说，他还是要维持合同直到年底为止吗？阿明回答说，他愿按董事会的意见行事；同时用华语继续同该听差谈话。在询问了该听差关于他们谈话的内容后，苏珀先生得出的印象是，阿明对合同的继续执行与否毫不在乎，并且深信阿明是完全了解他正在干的是什么，他显示了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因此后来苏珀先生认为他的意思是说，他可以转而依靠别的“工作”。

经如此相互了解之后，苏珀先生草拟了一份备忘录，由该听差进行口译，他对阿明说，备忘录上

面只是说，同意于今年 5 月 31 日起取消这份合同；他以洋泾浜英语指出每一个字。当然阿明要求先把它拿去，但苏珀先生认为无此必要，因为它顶多只不过是说，经双方同意取消了合同而已。他想得到一份副本，以便拿去给他的朋友们看，并且如果有哪一点不清楚的话，他可以回来对苏珀先生讲。苏珀先生辩解说，董事会根本不会欺骗阿明的。于是阿明当着该听差和琼斯先生的面，在正副二份备忘录上签了字。

临走前，苏珀先生说，今年工部局需要大量的花岗石碎片，如果阿明对奥利弗先生讲，他（阿明）也许能干一些这样的“工作”。

阿明感谢了苏珀先生后就离开了。阿明已被邀请参加今天上午 9:30 分的会议，晏玛太博士愿为董事会效劳，他愿为此事担任口译。

接着该听差被叫了进来，他用华语对晏玛太博士解释说，阿明在 9 日（星期五）来办公室的时候，是由他——办公室听差——担任口译的。

他根据苏珀先生的要求对阿明说，董事会希望改变一下目前对料理马匹工作的安排。许多马生了病，使工部局感到极为不便，因而他们（董事会）要“调换管理马匹的人”，要在第五个月的月底（5 月 31 日）取消阿明的合同。阿明起先说，“怎样调换”，“我有同工部局订立的合同的副本”。不过他并不表示反对，相反，他说，如果马匹不断地被弄得不能干活（或倒毙了），他可能要负责任；他宁可放弃这个差使，特别是由于料理马匹的费用很大，他在这上面已赚不到什么钱了。

在提出“他（该听差）是否理解阿明签署的那封信的内容”这一问题时，他只是回答说，信的内容乃是规定在五月底取消阿明的合同的一份协议。

他已理解这一点，并且他能肯定，阿明也理解这一点的。

阿明在上午 9:30 来参加了会议，在总董的要求下，晏玛太博士用华语询问阿明，他是否理解星期五苏珀先生同他会谈的经过。

晏玛太博士用华语和他交谈了好几分钟之后说，阿明并未作出任何明确的答复，他只不过是坚持声称他不懂英文，他在信上签名只是由于苏珀先生叫他这样做的；他丝毫不知道信的内容，他是在向他说明董事会所提出的什么理由之前签字的。

于是该听差又被叫回，他坚持他原先的陈述。他否认阿明是在他向阿明作任何解释之前签的字。恰恰相反，他肯定是在阿明签字之前就已经将苏珀先生说的话全部翻译给阿明听了。不过他又说，阿明要求允许他把那封英文信拿去给他的一些朋友看，这一点被拒绝了。

在另外提到他为什么在不知道文件涵义的情况下就签字的问题时，阿明回答说，他是一个笨汉，跟他讲的话他一点都不听不明白，但他是一个很恭顺的仆人，主人或雇主叫他去做任何事情，他始终习惯于服从的。

在询问他取消合同后他会损失多少钱的问题时，阿明说，他本人并不会遭受损失，但他的那些经常对他进行忠告的朋友们会受到损失，他们同马房是有些关系的。在问到是什么样的朋友时，他答道，“是一些会读会写英语的华人。”

“他们肯来这里吗？”

“不，他们会害怕来的。”

阿明接着说，由于他曾从宁波弄来了几个马童，所以他也会受到一些损失。

总董询问，如果补偿他的此项损失，他是否会满足，他估计损失会是多少？

阿明说，他不愿取得补偿，而是宁可继续履行合同。

总董于是通过晏玛太博士向他解释说，尽管董事会完全相信，总办并未在他不知做的是什么事的时候诱使他在文件上签字的，但董事会还是不愿趁机利用该文件，如果阿明要求收回，就会立即交还给他，而不会去做一件可能被看作是不公正行为的事情。

于是总董在董事会的同意之下，将 4 月 10 日的文件交给了阿明，后者把它用火烧了，接着阿明

按总董的要求出去把他收藏的文件副本带了回来,由总董把它销毁了。料理马匹事宜的安排;考虑下列投标:

克罗夫茨先生和休其先生	1874 年 4 月 8 日
押卜禄马房	1874 年 4 月 11 日
O.R. 基尔先生	1874 年 4 月 11 日
W. 库珀先生	1874 年 4 月 14 日

要求克罗夫茨和休其二位先生较明确地说明,如果他们中标,他们打算怎么干。

货物税一大英轮船公司 会上提出了该公司代理人 3 月 30 日函以代替被收回的 3 月 26 日函。

工务委员会一滩地一在外滩近丰裕洋行处所进行的工程 有人提请董事会注意,在丰裕洋行房屋前面的滩地上有人在打桩。会议指示总办立即前去查明此项工程的性质。

工部局用房的方案 会议通过了有关的决议案。

警备委员会一独轮车一关于与法公董局均分此项费用收入的问题 会议审议了警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中止目前与法公董局均分费用收入的办法是否可取的问题,经费隆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董事会认为,与法租界当局平均分享向独轮车征收的费用一事是不公平的,因此现有的这种与法租界均分的办法在下一工部局年度应予以中止,并由两个市政当局在各自保留其征收的执照费的基础上达成另一协议。

性病医院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在预算中此项目下安排款项。人们相信法公董局不打算在下一年为此花钱,此外,要寻求中国当局的支持,预期也有些困难。

总务一纳税人会议的日期 经费隆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定于 187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在西乐戏园召开纳税人大会,以听取董事会关于 1873 ~ 1874 工部局年度的报告,并为实现 1874 ~ 1875 工部局年度各项市政目标研究筹款等各方面的办法。

总董 费隆
总办 苏珀

187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白敦、系填、苏珀(总办)

缺席者:华地码、卡卜、立德禄、摩西、威尔生

防卫委员会一上海万国商团一第 1 队 会上宣读了卡恩上尉 4 月 16 日来信,信上说,詹姆斯·赫得先生已当选为队长,以接替由于地纳上尉辞职而空缺的职位。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詹姆斯·赫得先生当选为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第 1 队队长,特此批准。

财务委员会一现金报告 1874 年 4 月 18 日的现金报告提交会议进行了审查,其余额如下:

在买办手中	1,211.62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16,211.62 两
银行往来账(透支)	1,397.34 两
	14,814.28 两

预算 会上提出了预算的草案并进行了审查。

经费隆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批准并通过各委员会制定的预算,并邀请继任的董事会于下星期一上午 9 时与即将卸任的董事会见面,以便对预算先进行讨论,然后送纳税人

传阅。

工务委员会—滩地—丰裕洋行在他们房屋对面打桩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本月 16 日董事会致丰裕洋行的信,和致美总领事的信,以及丰裕洋行本月 20 日的复信。从这封复信看来,丰裕洋行并未侵占不属于他们的地方,他们只是在那些已经存在几年的木桩之间再加打几根,以便用泥浆填塞滩地,打算以后建造一座码头。

由于该处很需要一个装卸货物或旅客上下的地方,同时丰裕洋行在该处进行建造对公众也是有利的,因而董事会决定建议纳税人会议,根据丰裕洋行本月 20 日信件同他们进行磋商。

拓宽丰裕洋行房屋对面的外滩江边道路 会上宣读了董事会本月 20 日的信以及丰裕洋行同一日期的复信。1872 年的董事会曾与丰裕洋行商妥:允许该洋行把他们房屋的墙移到一定的界线,这是考虑到他们让出一部分附属于他们房屋的滩地,以便能够拓宽外滩的江边马路。此项协议已被纳税人会议推翻。现在丰裕洋行坚决主张,为了让公众能使用该滩地,纳税人会议还是有必要同意上述协议。董事会认为丰裕洋行所持的态度是合理的,因此决定建议纳税人会议批准继任的董事会,以上述往来函件的内容为基础同丰裕洋行协商解决。不论租界这一地点的情况如何普遍地得到改进,人们建议在靠近洋泾浜口处修建新铁桥,丰裕洋行建议的一些改动总是必要的。

工部局用房—接受方案 法律顾问认为,租界当局含蓄地保证接受所提出的方案之一,如果那些规定都能根据报纸上的通知加以遵守的话。会议命令将法律顾问的下列意见载入会议记录。

法律顾问的意见 我对所建议的决议案的草案以及留给我的其他文件进行了研究。我认为,董事会所希望采取的立场是站不住脚的。董事会承认,根据通知(这份通知措词极为不当)董事会“不言而喻地保证接受所提出的方案之一,如果能遵照规定的条款,并且,要建造的建筑物是合适的话”,而且董事会“决定”在某些大大地影响到建筑师(该建筑师的方案是可能被选中的,并且完全是新设计的)利益的条件下接受一项方案。当然,如果该建筑师(其所定方案已被选中)以相当于自动放弃先前的合同并接受一项新的合同这样的态度来接受这些条件的话,那就不会再有什么困难了;但是,虽然通过协商有可能达到上述目的,然而现在我想他不会这样做,他会为了取得整个工作的委任而对工部局起诉,并且,就这一案件而言,我认为他会胜诉的。

在那份通知中,丝毫没有谈到关于由纳税人会议批准的必要性的问题,而且,尽管所有的建筑师本身都可能就是纳税人,同时他们还可能知道第 10 号决议案的存在及其内容,然而我认为这不会影响合同;合同必须完全依据那份通知,也就是广告。

我不知道董事会是否曾放弃所要求的“保证”。如果逐个地要求那些建筑师,在他们的方案一旦被接受时,就应表示愿意提供“保证”,但却为他们拒绝的话,则董事会可能会退还那些方案,并且决定一件方案也不接受。

W.V. 担文

1874 年 4 月 17 日

会议认为他们不能接受一位缺席成员(巴尼士先生)关于最佳设计的投票,但由于有如此多的成员缺席,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将这一决定通知他们,同时就是是否允许巴尼士先生投票的问题征求他们的意见。在收到这些意见后,就将投票箱和一些印有各竞争者名字的纸条送去,每一位成员把他要选的人的名字留下,删去其他 4 个人的名字,最后把纸条投入箱内。

总董 费隆

总办 苏珀

187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两届董事会的会议

出席者:老董事会: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立德禄、系填、卡卜、苏珀(总办)

新董事会：加买、勒末真、地纳、活姆、高易

预算 即将卸任的董事会向新董事会各董事就年度预算的内容作出了说明，要求新董事会支持他们，使此项预算得以在纳税人会议上通过。

拓宽租界的一些马路 总董说，拓宽马路的必要性是大家都明白的，董事会正在制定一项方案，方案中说明哪些地方可以进行拓宽马路的工程。但由于从目前的税收来看，尚无法偿付其费用，因此有机会时可建议纳税人会议批准在必要时发行公债。

性病医院 对这个问题并未要求付诸表决，因为相邻的租界当局（法公董局）今年不打算采取任何行动，没有他们的合作，此项方案也就没有价值了。

办事员们的聘约 工部局办事员们的聘约中有几份将于下一年到期，即将卸任的董事会的想法是，目前雇佣的熟练工人并不需要，办公室里的日常工作可由华人抄写员来做。此事将由新董事会来作出决定，老董事会冒昧地建议，新来的董事会应该尽可能早地让那些办事员知道他们的聘约是否有展期的希望，为了使他们能有充分的时间来作其他的安排，如果一旦工部局不打算雇佣他们的话。

菜场稽查员 基尔先生辞职后，他的职务改由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担任。豪斯先生在几年前曾担任过菜场稽查员，同时由于他曾研究过家畜的疾病，并且早期曾在一所农场受过训练，因此董事会认为，比起任何无经验的门外汉，他是适合这一职位的。无论如何，此事得由新的董事会来作出另外的安排，如果他们认为有此必要的话。卫生股的助理员人数已获得增加，以便更普遍地对垃圾废物进行管理。

垃圾的堆放—租界界外 卫生官谴责了把垃圾堆放在住宅或大道附近的做法，因此会议为把垃圾全部搬到租界以外作了相应的安排。

法律费用 董事会已建议担文先生担任法律顾问，年薪为1,500两，包括为工部局上法院的一切费用。到目前为止，这个数目仅仅是支付法律顾问提供法律上意见的费用，法律顾问上法院时还可得到一笔“额外费用”。即将卸任的董事会曾考虑过这个问题，认为这些费用太高。如果担文先生接受这个建议，董事会认为这是所能做到的最佳办法。

马匹的问题 工部局的马匹不时地得病，以致暂时不能干活，有一些马甚至完全不能干活。董事会已作了安排，请克罗夫茨和休其两位先生来接管工部局的马匹；同时向工部局供应畜力，合同的条件比由工部局自己照料马匹略优。

苏州河筑堤 不论目前是否有此需要，苏州河筑堤乃是由纳税人大会决定的一项改进措施。

河南路桥 上面的话也适用于这一问题。

洋泾浜筑堤 山东路到福建路。

外国人几乎不会来到租界的这一地区，人们认为没有必要立即进行此项工程。如果纳税人大会不这样认为的话，其费用得靠发行公债来偿付。然而即将卸任的董事会认为，如果不是全部工程，至少一半工程可推迟到下一年进行。

工部局用房 董事会已选定地纳先生的方案为最佳方案。地纳先生已答应修改他的方案，使之适应市政当局的经略加削减的要求，董事会十分反对建造花费极大的建筑物。

捕房督察长 C.E. 彭福尔德先生申请9个月的假期，董事会已建议予以批准。

独轮车税 与法公董局商定的关于均分独轮车税收的办法被认为是不公平的，因此董事会已将下一年中止此项办法的打算通知了相邻的租界当局。

关于这个问题，工务委员会的体会是，独轮车很容易损坏路面，应予以减少。要做到这一点有两个办法，即，当执照到期申请展期时，扣留一定数量的执照，或者是用提高捐税的办法，这后一种办法似乎较好。

税率 人们认为保持去年的税率,以提供马路大规模维修的费用是可取的。

总董 费隆

总办 苏珀

187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摩西、立德禄

《附律》第 8 条 华地码先生通知说,他打算对《附律》第 8 条提出某些修正。

总办的聘约 会议决定与苏珀先生订立自 187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3 年担任总办的聘约,总董解释说,苏珀先生本人提出了这个日期,以代替原来的任命日期(3 月 17 日),因为不然的话,如果本聘约在工部局年度终了时到期,那时报告和预算都得编制出来,就会使工部局感到不方便。

总董 费隆

总办 苏珀

187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卡卜、摩西、系填、苏珀(总办)

缺席者:威尔生、立德禄

道台分担洋泾浜四川路桥费用的问题 关于迫切要求道台分担此桥费用的问题,工务委员会请示了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决定提出一项要求,将此事全部交给领事团负责办理。

关于要求华人对租界内桥梁的建造及维修普遍地捐款的问题 由于领事团以及若干纳税人都反对这一项原则,因此董事会将不坚持上述要求。

法律顾问 会上宣读了担文先生 5 月 4 日的来信。他接受了每年 1,500 两的律师费以承担与租界当局有关的法律上的事务,包括一般性的法院方面的工作,但附带条件是,如果在任何时候必须负担特别繁重的法院方面的事务,则董事会应特别加以考虑。

董事会一致同意了此项条件。

车辆捐税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法律顾问的附律草案。

附律一附加条款 参看 5 月 13 日的信。会上还审议并通过了《土地章程》的一条附加条款的草案,此条款如不加改动就被批准的话,其措词颇适用于今后附律作出征收新捐税的规定;会议决定将此条款及上述附律草案提交纳税人特别会议。

董事会认为担文先生的下列建议值得考虑,并且将把它提交纳税人特别会议:

“如果《附律》被允许公布,从而简化制订的程序,并且在它一得到驻上海各领事的同意就予以执行,而让新的《章程》处于其目前状态的话,则本地可能会大大地加速法律的制定。”

桥梁—苏州河—河南路 关于董事会提出一项支持本方案的决议案的问题,与会者的意见存在分歧。看来公众目前并未提出建造一座桥或在苏州河北面筑堤的要求。

然而白敦先生坚持认为,桑代克先生的建议极为有利,应加以利用,特别是由于浮桥必须予以拆迁的呼声日益高涨,因此他认为董事会会同意他的看法;必须在这一地点提供其他过河的交通工具。此外董事会在与有关的纳税人来往函件中业已保证在董事候选人大会上提出这一问题。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董事会应向不久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提出一项决议案,并说明提出决议案的原因以及有关的观点。

筑堤—洋泾浜—山东路到福建路 董事会认为确有理由把此项工程推迟到下一年,因此没有必要立即进行准备。

新的工部局用房—惇信洋行的房产 会上宣读了惇信地产业主的代理人 E.W. 巴特先生 5 月 13 日来信, 信上表示愿意以 39,000 两的价格将该地产出售给租界当局, 不过附有下列条件: 得允许他租用仓库的一部分(仓库下面有贮藏茶叶的仓位, 上面有贮藏丝绸的仓位)。

经白敦先生提议, 费隆先生附议, 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向纳税人会议建议以 39,000 两的价格购买惇信洋行的财产, 并使这一方案的实行优先于建造工部局用房的方案。不过与会者一致认为, 应要求惇信洋行放弃关于他们租用汉口路办公处的条款。

纳税人会议 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决议案在本月 18 日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提出。

1. 兹批准并确认上海煤气公司 1873 年 11 月 22 日致工部局的信中所提出的办法。

2. 百老汇路的转向问题: 兹批准由 A.A. 小海斯先生(代表他自己及其妻)、艾尔弗雷德·颠地先生(作为托马斯·文森特先生的代理人)以及约翰 G. 白敦先生(代表洋泾浜北首的租界当局)于 1874 年 2 月 19 日订立的关于虹口百老汇路的转向问题的协议(须经纳税人会议确认)(参看工部局至 1874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年度报告第 24~25 页)。

3. 拓宽丰裕洋行房产对面的外滩江边道路: 这次会议认为需要把丰裕洋行占用的房屋(扬子路 1 号)对面那条通常称为外滩的扬子路拓宽, 为此, 洋泾浜北首的纳税人会议特一致同意: 由于丰裕洋行出让上述房屋前面扬子路东边的滩地, 交付公共使用; 作为对该洋行出让滩地的酬报, 应允许他们在这条马路的西边取得外滩的一部分地皮, 面积为 873 平方英尺, 由该洋行自己使用; 这块地皮已由工部局工程师在其所绘制的平面图(此图现已提交会议)上较为详细地画出。不过, 不言而喻的是, 这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不得在任何方面同丰裕洋行可能认为他们拥有的所有权相抵触, 同时也不应使西人公局对该滩地所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受到损害。

4. 桥梁—苏州河—河南路: 这次会议认为需要在河南路底的苏州河上建造一座 25 英尺宽的马拉瓦木的木桥, 工部局暂时根据 1870 年的《土地章程》第 9 条授权以发行公债来筹集一笔总数不超过上海纹银五千(5,000)两的款项作为建桥之用。该公债可自发行之日起, 在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期限内偿还, 利率不超过年息 8 厘。

5. 一些街道的拓宽 这次会议认为需要对租界的一些能够拓宽的街道予以拓宽, 工部局暂时根据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9 条授权以发行(如有必要)公债来筹集一笔总数不超过上海纹银 10,000 两的款项作为拓宽马路之用, 该公债可自发行之日起, 在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期限内偿还, 利率不超过年息 8 厘。

6. 经决定, 这次会议批准作为市政方面的用途, 以总数肆万两(40,000 两)上海纹银购买惇信洋行的房地产(册地第 57 号, 英领馆登记的地契 31 号, 面积 11 亩 0 分 2 厘 0 毫), 为此, 工部局暂时授权发行公债伍万两(50,000 两)上海纹银, 自发行之日起, 在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的期限内偿还, 利率不超过年息 8 厘; 这些资金将根据工部局工务委员会 1873~1874 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用于购买上述房地产, 用于对那些房屋作一些看来是必要的改建, 以及用于对河南路上属于租界当局的巡捕营房、工程师办公室等等进行维修的费用。

会议一致同意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下列决议案:

1. 决定将现行《土地章程》的下列增补部分提交各国领事和当地的中国当局, 经他们同意后, 再通过领事们发送北京以待批准。

《土地章程》第三十条

授权执行委员会, 即董事会, 征收除了业经现行《章程》批准的捐税以外的捐税是有利的, 必要的; 工部局有权征收未经《土地章程》特别列出或提及的捐税, 消除对工部局这个权力的一切怀疑也是可取的。还应进一步安排并宣布, 洋泾浜北首上海公共租界的工部局完全有权制定《附律》, 以征收他们认为必要的和有利的捐税; 并采取法庭批准的手段来强迫支付捐税, 拖欠税者就会在该法庭受到控告, 但条件始终是: 根据这个《章程》制定的一切《附律》都必须在召开的纳税人全体会议或特

别会议上经半数以上的纳税人通过(关于这种会议以及会议的目的至少应在 10 天以前发出通知),并需经上海的各国领事确认。

2. 决定在下列《附律》由这次会议通过后,就提交各国领事予以批准,再通过他们发送北京予以确认。

《附律》

所有拥有马车、马匹、骡或驴的人,如果他们把这些物件作为私人财产来使用,或打算使用,而不是加以出租的话,他们就应在工部局需要时支付一些经纳税人年度大会批准的关于上述物件的捐税或费用。同时,任何人如果拒绝支付或忘了支付,或触犯或违反了本条《附律》的规定,则每次都应受到不超过 100 元的罚款。

3. 决定将现行《土地章程》的下列增订部分提交各国领事和当地的中国当局,经他们同意后,再通过领事们发送至北京以待批准。

《土地章程》第三十一条

目前对章程第九款所规定的征收土地税的限制加以修改,并将关于这方面进一步的权限给与纳税人会议是有利的。还应进一步安排并宣布,对西人所拥有而由华人所占用的土地的征税,今后不受上述章程第九款规定的限制,而是应由纳税人会议或在召开的纳税人年度会议上由过半数的纳税人来决定。

总务—荷兰领事馆 会上宣读了 F.E. 海腾先生的来信,信上说,他被任命临时负责荷兰领事馆工作。

会上还宣读了 E.H. 嗣勒赫先生 5 月 8 日的来信,该信告知董事会说,他由于健康关系而将离开上海,因而暂时辞去荷兰领事之职,他又说,他极为高兴地回顾了他在当领事时同工部局董事会之间十分融洽的关系。

委托投票书一代替总董 在答复总办所提问题时,董事会批准了为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代替总董收集委托投票书。

187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董事会特别会议记录

董事会开会议论:是否应由董事会作为一个团体来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下列决议案,或者是否应让华地码先生作为个别的纳税人来提出。

1. 决定要求华人当局和领事团不要批准为在河南路以东所谓英租界的那部分地区建造更多供华人居住的分租房屋而授于的“授权令”。

2. 决定要求华人当局和领事团不要批准为在租界范围以内建造供华人居住的房屋而授于的“授权令”,除非执有工部局工程师发给的包含以下内容的证明书(除非有充分理由使人相信这种证明书已被非法扣留)。

证明书的格式

我已对 × × × 打算在位于 × × × 第 × 号册地建造的房屋的图样进行了检查,同时对打算建造上述房屋的场地也进行了检查。我查明,该场地的地面上已升得足够高,并筑成小坡度,使地面的污水能流到附近马路的阴沟,通过阴沟把污水排除;房屋将用适当的材料建造,结构坚固结实;对上述房屋的安排要求是:很容易弄干净,遇火警时,消防车可以到达该处;我还进一步查明:打算建造上述房屋不会违犯目前实行的《土地章程》或《附律》中的任何规定,特此证明。

此外还决定,今后在没有取得必要的“授权令”的情况下,在租界范围内建造了房屋,或者在取得了“授权令”而建造了房屋之后,发现该房屋的建造在所有重要的细节上与作为上述证明书根据的图样和陈述不相符合,则为此应要求中国当局和领事团对如此违犯的当事人,均按未取得“授权

令”擅自在西人拥有的土地上建造华人房屋而予以惩罚。

经讨论后,会议就董事会是否应主动要求采用华地码先生的观点进行表决,结果上述要求为多数人同意而通过。

会议决定再将这个问题在特别会议上交给公众之前先提交坦文先生。

1874年5月19日(星期二)新老董事会会议记录

出席者:老董事会:费隆、白敦、华地码

新董事会:加买、高易、地纳、马根西、白敦、活姆、苏珀(总办)

检阅 董事们对捕房进行了检阅,费隆先生利用了这次机会,表示董事会对捕房在过去的一年里履行其职责方面的状况感到满意,同时将彭福尔德、斯特里普林、福勒和威尔逊等先生向新董事们作了介绍。

董事们对军械库也进行了视察。两届董事会董事于是回到了会议室。

费隆先生向新董事会解释说,目前在银行往来账户上的余额是透支数,但一般说来,在工部局年度开始的时候,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纳税人会议召开之前收不到任何捐税,而全体工作人员、捕房以及卫生等部门的费用都得像往常一样支付。不过这种赤字不久就会得到弥补,这是毫无疑问的。

法律顾问 费隆先生说,坦文先生已接受了董事会提出的条件;年薪1,500两,包括工部局所有法律上的事务以及上法院办案的费用。不过坦文先生希望,在遇到需要进行特别繁重工作的案例时,董事会能考虑给予额外的报酬。

屠宰场 即将上任的董事会将会遇到这个问题,并且必然已了解到这个屠宰场是非常需要的。在开始办理此事时会碰到一些困难,但这些困难肯定会被克服的。

土地税 丰裕洋行反对按照他们在外滩的房产地契所登记的土地面积支付税款。即将卸任的财务委员会把此事看作是一件特殊的案例,这件案例会证明他们所作出的妥协是正当的,而不致让别人有理由把他们的行动引证为董事会违反纳税人会议下列指示的一个先例,即,应按照在各领事馆登记的土地面积征收土地税。

丰裕洋行的上述房地产,其边界围墙以外的登记面积,包括松江路和洋泾浜南边的一半,以及东边的外滩和滩地总共约为6亩。丰裕洋行曾写来一封长信,但由于即将离职的董事会收到该信为时太迟而无法加以考虑,信上提出了一项妥协方案,财务委员会将对此方案进行审议。

总办的聘约—苏珀先生的聘约 董事会已确定聘约期限为3年,自1874年1月1日起,与此有关的一些细节问题将由老董事会进行安排。

关于其他办事人员的聘约于今年到期的问题 总董只能查阅去年的报告,并且,正如他在以前的一次场合所指出的,他认为在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考虑这个问题才是恰当的,这是为了在工作人员的聘约到期时,就把董事会终止其聘约的意图尽可能早地通知他们,使他们能利用机会到别处找工作。

元芳路 白敦先生说,凯瑟克先生已同意拆去大门,并把这条马路交付公众使用,如果租界当局愿意负责进行管理、照明、巡逻和维修的话。白敦先生还指示总办,代表纳税人会议写信给同意上述做法的那些业主。

武器的收回 费隆先生说,防卫委员会在其年度任期期满前不久,就决定把步枪收回,以查明这些武器的状况,同时查对一下记录。

他认为所有这些都是需要谈论的事务,对于同僚们一年来对他的支持,他愉快地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董事们在讨论事务以及各项活动中总是能取得一致意见,使得董事会的工作一直

是令人愉快的，并且令人十分满意。

对于全体工作人员，从他们完成工作任务以及努力实现董事会的要求等方面情况来看，他不得不向他们表达董事会的满意心情。

接着白敦先生起立，他代表即将离任的董事会说，他们由于能同费隆先生经常交往，并且为能有他担任我们的总董一直感到非常高兴。西人公局将会失去他这样一位最热情、最令人敬佩的公仆。他的谦恭有礼，以及在考虑租界事务方面所表现的慎重周到使得那些同他交往的人充满了信心；对他的离任，他们一定都会感到十分遗憾的。

费隆先生对他受到的高度赞扬表示了衷心的感谢，不过他感到过去一年的成就和意见的取得一致并不是他一个人的功劳，而是通过董事会每一位成员的努力和友善才能获得的。他将始终十分满意地回顾 1873 ~ 1874 在工部局董事会任职那一段时期的情景。

于是老董事会退席。

新董事会继续进行会议。

总董 经地纳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选举 J.G. 白敦先生为 1874 ~ 1875 工部局年度董事会总董。

副总董 经加买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选举 A.G. 芜得先生为 1874 ~ 1875 工部局年度董事会副总董。

防卫委员会 经高易先生提议，活姆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选举白敦、芜得和地纳等先生参加 1874 ~ 1875 工部局年度防卫委员会工作。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经白敦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选举勒末真、加买和高易等先生参加 1874 ~ 1875 工部局年度的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作。

工务委员会 经地纳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选举白敦、活姆和马根西等先生参加 1874 ~ 1875 工部局年度的工务委员会工作。

警备委员会 经加买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选举芜得、地纳和亚屯等先生参加 1874 ~ 1875 工部局年度的警备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的会议 经白敦先生提议，加买先生附议，作出了如下决定：在另行通知之前，董事会的会议总是安排在星期二上午 9 点。

人员的聘约 会议根据费隆先生的意见，要求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讨论这个问题，此外还应考虑与赫得先生订立聘约的问题。

假期问题 董事会审议了彭福尔德先生 4 月 23 日提出的申请书。经地纳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定：同意 C.E. 彭福尔德先生申请的 9 个月的假期，自离开工作之日起，条件是：他必须对其休假期间职务的执行作出安排，此项安排并须经警备委员会批准。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5 月 26 日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勒末真、亚屯、地纳、马根西、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芜得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会议审查了 1874 年 5 月份的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347.28 两
银行存款	<u>15,000 两</u>
	16,347.28 两

银行往来账透支数:	9,465.68 两
	6,881.60 两
各项拨款	经白敦先生提议,加买先生附议,决定批准下列费用:
熙华德路	为修建一条 50 英尺的马路(从虹口港到已经建成的地点)而需购买土地和房屋的费用
	200 两
金斯米尔先生绘制老公墓平面图的一半费用	35 两

工部局用房 会上宣读了惇信房地产代理人 E.W. 巴特先生 5 月 22 日的来信,信上对工部局接受他关于出售其房地产的建议表示感谢,并同意这一意见:买卖协议草案应予以执行,有关的费用由租界当局负担。

高易先生建议立即完成此项买卖交易,似乎可能作出如下安排:将房屋出租,其租费收入可用来支付为此项交易而举办的公债的利息。

从反面来看,人们认为双方及时地履行一项买卖协议将会符合这一需要。因此,经加买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决定:由工部局的法律顾问草拟一份出售惇信房地产给租界当局的协议草案,所有有关的费用由工部局支付。

法公董局关于独轮车执照收入的分配问题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 5 月 25 日来信,信上询问,促使工部局和纳税人会议中止平均分配独轮车执照费收入的目的何在。法公董局还说,如果认为这种分配方式不公平的话,则他们也将反对为洋泾浜上桥梁的建造和维修支付一半费用。

有人提议将这个问题提交财务委员会,但他们认为此事颇为重要,应由董事会现在就来作出决定。因而会议决定复该信说:正如去年总务报告中公布警备委员会起草的备忘录所说的那样,工部局认为此项平均分配的办法是不公平的,工部局为不能同意此项平均分配的方式感到抱歉。与会者认为法公董局分担桥梁的费用的问题并不是一个相同的事例,确实此事看来似乎他们的份额应超过一半,因为交通往来趋向于这个方向。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记下了 5 月 25 日的工程师报告。

熙华德路—延长部分 会上宣读并通过一份信稿,该信的内容是:一俟这条马路上的有关纳税人为购买这条路线上的地皮和房屋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后,董事会就同意将 2,000 两白银交给那些有权得到它的人。

桥梁—河南路—苏州河 经白敦先生提议,加买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授权工务委员会继续进行苏州河河南路桥的建造以及苏州河北边一半的筑堤工程(从此桥的终点到吴淞路),并接受达广公司对此项工程的投标。不过在继续进行此项工程之前,得为将土地交公以建造一条沿苏州河 40 英尺长的马路制定一项正式的办法,并且决定其费用决不可超过纳税人会议投票通过的数额,如果 11,000 两银子足够支付整个工程的费用的话。

拓宽江西路和河南路之间的南京路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25 日的信上所提出的条件,租界当局打算按照这些条件购买祥泰洋行所占用的一块地皮。

高易先生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工部局为修筑马路而取得的土地都应在领事馆进行登记。与会者的意见是,这样做更为圆满,不过除了将交出的土地按建议进行登记,工部局将失去应得的土地税之外,官方的往来函件也会对工部局起保护作用。

戏院路 一位董事提问,延伸香港路,使经过该戏院直到圆明园路一事的前景如何。总董答道,戏院的理事们曾同前任董事会进行了协商,但协商现已终止,因为对提出的条件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警备委员会。

租界的卫生状况 会上宣读了玛高温医生本月 23 日来信,信上提出了许多关于改进租界卫生状况的办法。会议命令在下次报告中公布此信。

决议案一—纳税人特别会议 会议决定在 6 月(下个月)8 日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案,授权纳税人会议的一个委员会来对《土地章程》进行修改。由这个委员会来承担此项任务,比起领事团更为适当,因为后者必须进行批准,还必须发给他们在北京的各国公使予以确认。

这项决议案如获通过,则完全没有必要再提出 5 月 13 日会议的决议了。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海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莞得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会议审查了 5 月 30 日的现金报告,其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存款	15,000 两
银行透支数	<u>5,651.22 两</u>
	9,348.78 两
在买办手中	<u>3,247.24 两</u>
	12,596.02 两

各项拨款经白敦先生提议,加买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批准下列金额的费用开支:

吹奏乐团(1874 年季度) 100 元(壹佰圆)

彭福尔德先生休假期间的薪俸问题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本月 1 日的特别报告,报告指出,目前对捕房自 1871 年就已经实行的休假制度作任何改变都可能会引起捕房人员的不满。因而会议决定允许彭福尔德先生在休假期间支取全薪,并同意他 5 月 26 日报告中所建议的工作安排。不过与会者一致认为目前对工部局官员实行“休假期间支取全薪,并由休假人员自己作出离开岗位时的工作安排”的制度不恰当,因此要求财务委员会对有关的工部局定章重新进行研究。

人事问题—G.W. 哈特先生 根据财务委员会建议,经加买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聘用 G.W. 哈特先生担任助理,订立为期三年的聘约,自 1874 年 7 月 1 日开始,其待遇包括:第一年的薪俸为 2,000 两,第二年的薪俸为 2,200 两,第三年的薪俸为 2,400 两。以及医疗方面的待遇。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工程师报告。

警备委员会—人事问题—F. 彼得斯先生 经地纳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任命 F. 彼得斯先生为卫生稽查员的助理,订立月度聘约,每月薪俸定为 30 两。

S. 莫尔斯先生 经高易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任命 S. 莫尔斯先生为公共卫生稽查员的助理,订立月度聘约,每月薪俸定为 30 两。

总务—公布会议记录 高易先生希望董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能及早公布,公布的内容希望比过去详尽。

关于报界参加董事会会议的问题 高易先生提出了一项关于允许报界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动议,但发现与会者都反对,就撤消了此项动议。

决议案一—纳税人的特别会议 一位董事提问,董事会是否打算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比塞特先生的动议中所要求的资料,他认为董事会的看法是,提供这类资料将需要办公室里的人做大量的工作,并且在取得这些资料之后也不会有什么用处,只不过是向中国人证明,他们已经比外国人缴纳了较重的捐税而已。在对这个问题略加讨论之后,与会者在考虑了“是否应当使情况更为公开”的问题后,这个事情就被搁置了。但认为纳税人会议有权要求获得他们希望获得的资料,因此为这次

会议准备这种资料是可取的。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6月9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马根西、地纳、活姆、高易、勒末真、苏珀(总办)

缺席者：莞得、亚屯、加买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会上审查了本月 6 日的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存款户	15,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905.35 两</u>
	13,094.65 两
在买办手中	<u>2,701.10 两</u>
	15,797.75 两

工务委员会—马路问题—拓宽直隶路和福建路之间的宁波路 与会者依次看了一下高易先生与董事会之间的来往函件。高易先生出席了这次会议，他解释说，如果董事会在他开始建造房屋之前，就向他建议要拓宽马路而交出他一部分地产，则要达成一项协议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但董事会是在他建造了房屋并对该地产进行了布置之后，才写信给他，因此他要求得到十足的补偿。他提出 2,000 两数额的要求，就是要使谈判无法继续进行，因为他个人并不希望拓宽这条马路。白敦先生答道，高易先生已设置了 M.C.R. 工部局马路石来作为他在建造房屋时的标志。

会议最后决定了解一下，在尽可能少地损害他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作些什么改动，以及费用多少。

法兰西煤气公司 会上宣读了 F.H.B. 詹金斯先生本月 3 日的来信，信上申请准许法兰西煤气公司在河南路上敷设煤气管道(从洋泾浜到他的住宅)。

董事会认为这类申请由法兰西煤气公司直接提出比较适当，因此指示总办把这层意思答复詹金斯先生。

苏州河北边的马路 会上宣读了苏州河北边的各土地业主本月 3 日的来信。经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接受下列业主为修建一条 40 英尺马路而交出的苏州河北岸的土地，条件是按照他们 1874 年 6 月 3 日联合来信中所说的内容，并把出让的土地在领事馆的登记簿上加以注明。各业主为：H.P. 汉森、C.P. 布莱森、O.B. 伯来福、J.K. 桑代克以及 H.S. 帕克(由其律师 A. 佩特森代理)等先生。

关于苏州河北边筑堤的问题 与会者就达广洋行提出承担此项工程的投标之事进行了讨论，工程师被请来参加会议。他说，以金额为 30 两的投标来承办苏州河半边的筑堤工程，包括全部必要的泥土装填工作，因此这项投标被认为是最为公道的。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本月 5 日卫生稽查员的报告。会上还宣读并摘录了本月 1 日菜场稽查员的报告。

总务—会议日期 会上决定将董事会议的召开日期改为每星期一上午 9 时。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6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地纳、勒末真、活姆、马根西、亚屯、莞得、加买、高易、苏珀(总办)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议了本月 13 日的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533.16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4,494.65 两</u>
	22,027.81 两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工程师报告。

法兰西煤气公司 会上宣读 F.H.B. 詹金斯先生本月 12 日的来信,信上要求对他提出的申请给予较工部局于本月 10 日信上所作的答复更为明确的答复。他是要求准许法兰西煤气公司在河南路(从洋泾浜到他的住宅)敷设煤气管道而提出申请的。会议请示总办再次写信给他说,董事会拒绝他提出的申请。

马路—宁波路 总董说,有一个中国人愿收取金额 200 两把高易先生的房屋向后移动。不过警备委员会正在草拟一份关于整个这件事来龙去脉的情况,并将写出报告。

电报材料—毕晓普先生的申请(5月 11 日) 经白敦先生提议,加买先生附议,作出了以下决议:批准电报工程师 1874 年 5 月 11 日申请的购买电报材料(金额共计 169 镑 14 先令 4 便士)的订货单。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马路”菜场—关于向使用该马路作为菜场的人收取费用的问题 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总务—葡萄牙领事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 A. 颠地先生本月 13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将其辞职一事通知了董事会。会上还宣读并摘录了同日 A.H. 贾法略先生的来信,信上通知董事会说,他已被任命为葡萄牙驻上海的领事。

5 月 18 日的纳税人会议 董事会仔细研究了在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一些决议案。董事们发现对这些事情已经采取过行动,而目前无法对之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了。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羌得、苏珀(总办)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议了本月 20 日的现金报告,报告中的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3,157.82 两
银行存款户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9,361.76 两</u>
	27,519.58 两

请求书 会上宣读了已故总办的兄弟 W.J. 约翰斯顿先生送来的一份请求书(1874 年 4 月 8 日),内容是要求在工部局谋取一个职务。董事会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无此需要。

丰裕洋行应付地税问题 丰裕洋行仍然拒绝为其外滩的土地按领事馆登记的面积支付 6 个月(到 1874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税款。董事会指示总办查明在过去的记录中,在工部局与土地业主之间是否有达成妥协方案的任何事例,如丰裕洋行 5 月 16 日来信所建议的那样。

中国人为租界内河浜上架桥的费用提供捐款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熙华德先生送来的速件(本月 20 日),董事会命令将此件载入会议记录。

上海工部局总办

E.B. 苏珀先生:

法总领事来说,他已将建造四川路桥之事向道台提出。道台的答复是:他在会审公堂谳员对此事进行了审查之后,就已宣布,他无法满足公董局的要求。葛笃先生又说,如果道台获悉以后不再向他提出任何要求的话,他很可能已经答应支付我们所要求的适当比例的数额了。

在这种场合,如果我们明确地向他表示,今后不会再向他提出类似的要求,他还是有可能付款的。

美总领事 G.F. 熙华德

1874年6月20日上海美国总领事馆

董事会不打算做到今后不再向道台阁下提出类似的要求,因此会议决定写信给领事团,陈述工部局向中国人提出捐款造桥的要求所依据的理由。

剧场执照费 地纳先生建议,作为剧场承租人的大英剧社应该每年支付 100 两,包括该剧社所有的演出应缴纳的费用,以及为公众娱乐担任其他临时的文娱节目筹备人应缴纳的费用。他想起大英剧社曾要求工部局减低捐税。会议持不同的观点,并决定坚持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一夜 5.00 元的费用不得作任何削减。

会上提出了 5 月份的财务委员会报告。经白敦先生提议,芜湖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会议通过了 1874 年 5 月份的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予以公布。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本月 10 日提出的 4 月和 5 月的工程师报告,以及到本月 16 日为止的周报。会上提出了 5 月份的工务委员会报告,经芜湖先生提议,加买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会议通过了 1874 年 5 月份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予以公布。

教堂大院 会议对为工部局照管该教堂大院所作的安排草草谈论了一通,但毫无结果。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本月 19 日卫生稽查员报告。会上提出了 5 月份的警备委员会报告。经加买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会议通过了 1874 年 5 月份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予以公布。

燃放爆竹—7 月 4 日 总办为预防在 7 月 4 日燃放爆竹之事要求董事会给予指示。

董事会决定在发生警务条例被违犯的情况之前,对此事不采取任何行动。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芜湖、地纳、勒末真、高易、活姆、马根西、苏珀(总办)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查了本月 27 日的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000.4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1,385.39 两</u>
	28,385.83 两

拨款 经白敦先生提议,芜湖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项目的开支:

公济医院 1874~1875 年度拨款 2,000 两(贰仟两)

拓宽南京路 祥泰洋行让出地皮 0 亩 4 分 0 厘 9 毫,以每亩 5,000 两计,共 2,045 两(贰仟零肆拾伍两)。

供工程师使用的双轮轻便马车 80 两(捌拾两)

宁波路,直隶路和福建路之间 补偿高易先生拆迁的房屋 200 两(贰佰两)

大英书信馆的捐税问题 会上宣读了大英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信上建议,由于工部局的邮件是

在香港分类和打包的,从而使工部局得到好处,作为酬报,在北京路上目前正在建造的新大楼应予以免税。董事会由于不能接受此项申请而感到抱歉,因为董事会认为,公众支付的邮资足够负担上述来文中所提到的费用。

人事问题—乔治·巴顿 会上审议了巴顿先生提出的关于他将于下月(7月)1日去欧洲休假以及从7月1日到1875年1月31日他的聘约到期时为止的薪俸问题的申请书。会议指示总办答复如下:董事会已在本月2日的信中告诉他说,董事会同意他提出的关于全薪的要求,但希望他将去欧洲的打算适当提前(譬如说1个月)通知董事会。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到6月23日为止的一周工程师报告。

白敦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工程师关于在八仙桥建造屠宰场一事所作的陈述。一旦买到了地皮,在建造一所屠宰场方面,就会有充分的排水的手段而不会有任何困难,在八仙桥的地产属首善堂所有,已经去过信,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出售。

宁波路的延伸—从直隶路到福建路 会上宣读了高易先生的来信,信上表示同意按照工程师本月25日送给他的规划,接受200两(貳佰两)的款项,作为把他在宁波路的房屋向后移动的补偿。会议同意了高易先生的下述意见:对这些马路延伸的拓宽安排应该在他们所商定的时间内有效地完成。

拓宽湖北路和福建路之间的九江路 公平洋行来信(工字第889号),信上摘录了汉璧礼先生对工部局董事会关于拓宽九江路东段一事去信的答复。该信已提交工务委员会。

洋泾浜的桥—外滩 在工务委员会6月份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预算数之外,会议决定还要从其他人处取得对铁桥的预算数。地纳先生提到了一位汉迪赛德先生,他一直在为一些外国设计和建造桥梁,很有成就。地纳先生认为,人们相信他的预算数是很公道的。

排水管 会上提出了一份价值500镑的排水管订货单后,引起了这一问题:排水管是否能和砖砌的排水设备同样地适应排水的用途。国内的权威人士对它们开始抱有某种程度的轻视。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考虑此事。

经修正的《附律》第34条 领袖领事6月24日来信,交来一封日本领事的信,信中说,他的公使批准了1872年5月6日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经修正的《附律》第34条。

厘金税 会上宣读了罗莱罗公司来信,内容是请求帮该公司一个忙,告诉他们关于工部局捕房在协助中国当局在英租界内征收鸦片厘金税时所行使的职权方面的情况。

总办告诉董事会说,1872年10月31日举行的董事会曾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在请董事会查阅了当时法律顾问所提出的意见之后,哈伍德先生指示总办答复罗莱罗公司如下:正如工部局捕房人员听从所有(对租界内的刑事案件方面需要他们帮助的)其他当局的支配一样,捕房人员亦听从中国人的支配。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7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勒末真、高易、活姆、马根西、亚屯、地纳、莞得、加买、苏珀(总办)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查了到7月4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4,744.97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5,758.65两</u>
	25,503.62两

投标—修理浮码头 会上审议了耶松洋行修理浮码头的投标。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接受耶松洋行上月(6月)29日为修理英租界前面浮码头和桥梁的2600(贰仟陆佰)两的投标。

河南路桥 白敦先生说,如果河南路桥与苏州河建成直角,这样就会形成一个危险的急转弯。一座与苏州河堤斜交的桥将会部分地纠正这个弊病,但其费用除了纳税人会议投票通过的数额之外,还需增加1,000两。董事同意这一额外开支,因为他们认为避免造成工务委员会所指出的缺点是值得的。

鸦片厘金税 莞得先生提议,对于在租界内征收厘金税的问题,董事会应该采取行动,同时确定捕房对此事应采取的立场。与会的多数人反对在租界内征收厘金税。由于领事们以及北京的官方很显然都确认此项税收是合法的税收,所以任何华人逃避了厘金税就是犯了刑事上的罪行。对于这类案件,捕房将有义务向中国人提供帮助如同向其他当局提供的帮助一样。

总务—会议记录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上通过了以下决议:英法两租界当局的合同。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7月13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加买、勒末真、亚屯、地纳、马根西、活姆、莞得、苏珀(总办)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议了到7月11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665.70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8,320.71两</u>
	24,986.41两

各项拨款—苏州河上的河南路桥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批准1,000(壹仟)两的费用支出,使桥与河流斜交,而不是按原来打算,使与河流成直角;但会议认为最好是等待设计图与说明书编好并提交董事会之后再研究这个问题。工务委员会希望该桥的设计图能在下次会议前制就。

独轮车执照费—与法公董局分享的问题 会上提出了法公董局7月9日的来信,信上说他们收到了工部局董事会今年5月30日去的信。董事会命将此信插入会议记录。

阁下:

您在今年5月30日的来信中阐述了贵局认为平均分配独轮车执照费收入之所以不公平的理由,还说贵董事会乐意考虑另一安排。

我已将此信提交我局。由于您说贵董事会不理解,为何中止平均分配独轮车费一事会成为我局对平均负担建造及维修洋泾浜桥梁费用的义务提出异议的理由,我奉命提请您注意这两件事的相似之处(这是本局的看法)。

就事实而言,贵局对独轮车税收入拒绝拿出相等的份额的根据是:这一边征收的税款数额同您的租界那一边征收的数额这两者之间存在不均衡;此外在洋泾浜南面的街道同浜北的街道之间,在长度上也存在着差异。

对本局来说,对不再继续承担洋泾浜上各桥的维修费用的一半这一论点提供证据是,由于工部局那边的活动和本局这边的活动对桥梁引起的磨损是不相等的。要说明这一点是很容易的,只要证实,在您的那一边比起法租界这边,有着多得多的人口,首先是有着多得多的马车以及各式各样

的车辆。

再者,我认为我有责任提请您注意的是,本租界处于中间的位置,它在贵租界与华人县城之间形成了一条边道,由于这个缘故,就不断地有行人车辆经过这些马路和桥梁。

我希望贵局将这些意见记下来。

本局在执行前任的政策时,为了保持“管理上的简化”和维持友好的关系,希望继续履行两个市政当局原来商定的办法:平均分配独轮车税收和平均承担洋泾浜各桥的维修费用。

同时,如果贵局决定不继续履行关于上述税款的原来安排,则法公董局将不得不拒绝承担桥梁费用一半的份额;但本局希望上述论点能引起贵局的重视,从而使原来的协议不受任何干扰。

总办 塞因

1874年7月9日

与会者认为法公董局提出的论点并没有足够的力量来说服他们改变已经表示的观点。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7月7日的工程师报告。

极司菲尔路 白敦先生在会上说,工务委员会正竭力使这条马路在被苏州河占据的地方改变方向,以避免筑堤。

饮马的水槽 一位董事说,在热天,应该在租界的各处为马匹设置饮水槽,工务委员会答应查看如何进行此事。

新马路—同茂洋行的产业—虹口百老汇路 会上提出了同茂洋行1874年6月27日以及本月4日的来信。白敦先生在会上说,在没有取得纳税人必要的批准的情况下,工务委员会已拒绝让这条马路关闭。高易先生倾向于认为,同茂洋行在未得到邻近产业业主们同意的情况下,是无权关闭这条马路的;并建议,应该向那些业主了解一下情况。对此建议会议决定照办。

黄浦花园的照明问题 加买先生提议,黄浦花园应该多装一些灯。但董事会则认为实际上灯光已足够了,所以不赞成为了在很少的几个晚上有公众进入公园而增加开支。

有妓女嫌疑的人进入黄浦花园 会上提出了关于禁止有妓女嫌疑的人进入公园的问题。董事会认为,由于没有任何法定权利阻止任何纳税人进入该场地,所以,只要所谈到的那一类人能保持安静,也就没有必要去注意她们的到来。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7月20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加买、地纳、勒末真、高易、活姆、马根西、亚屯、苏珀(总办)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议了到7月18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736.6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9,105.26 两</u>
	15,841.89 两

各项拨款—河南路桥—苏州河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批准支出费用1,000两,使此桥与苏州河斜交,而不是按原来的打算,使与河流成直角。

惇信产业 会上提出并审议了此项产业的买卖协议草案。董事会希望增加一条,迫使卖主为其房产全部保险,直到工部局将房产买下为止,同时作出一些规定:如果发生火灾,他们应该或者重建房屋,或者将保险公司赔偿的钱交给工部局。会议指示总办要求法律顾问按上述要求修改协议,同时如果方便的话,请他参加下次的董事会会议,以便提供一些董事会可能需要了解的其他方面的

情况。

防卫委员会—炮兵队的左轮手枪 会上宣读了达拉斯上尉 7 月 20 日来信,信上要求财务委员会投票决定立即以 500 两购买一些左轮手枪,而不要把它推迟编制到明年的预算中。会议感到抱歉的是,目前并无可供立即购买左轮手枪的资金,但可将此信交有关委员会予以重新考虑。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 7 月 14 日工程师报告。会上审议了河南路桥的图样及说明书。

经白敦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工程的图样及说明书:跨越苏州河的河南路桥,在苏州河的北边,从该桥的终点到老威尔斯桥的位置筑堤。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查了到 7 月 25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806.36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9,998.78 两</u>
	26,805.14 两

拨款 发给英国船“卡德矛”号的人员瓦斯登第二次捐赠款 25 两。他在法租界一次火灾事故中失去了一条腿。

惇信房地产 应邀参加这次会议的担文先生,在提到财务委员会的委员们对他交给董事会的那份买卖房地产的协议所发表的意见时说,如果现在就买下该产业,并按高易先生的建议,把房产出租给惇信洋行直到明年年底的话,必然会减少一些困难;但由于董事会似乎认为这样做不行,唯一需要加以考虑的就是协议的形式。

在答复所提意见时,担文先生建议增加一份计划表,并在协议中加进一条有关此表的条款,内容包含所商定的估价,或对该房产状况的摘要说明,以保证将来以目前同样状况的房屋及其固定装置同土地进行移交。这样做还会使现在的业主们注意,在此期间应将全部房产进行保险或继续保险。但是在这一类的协议中,不可能写入任何迫使当事人进行保险的条款;如果写进去的话,巴特先生的法律顾问就会把它删去,而且删去是恰当的。如果在此期间惇信洋行发生了破产的情况,那也不会影响此事,而且工部局也不能像加买先生所想象的那样,随意撕毁合同。该产业属于三个人:奈伊·伊莱亚斯、G. 巴尼特和海曼·伊莱亚斯。其中第三人已去世,因此除了要出示前二人的委托书之外,还必须出示第三人的经验讫的遗嘱,或遗产管理委任状,以及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接受委托的委托书。在他看来,到时候这些关于买卖的条款足够迫使当事人明确地履行协议,他们能做到的也仅此而已。协议经签字生效后,当然可以在英领馆进行登记。在以通常的方式予以签注并登记后,便可进行实际的财产转让。关于该计划表的条款将进行起草,协议将退还董事会。

土地税 关于丰裕洋行按英领馆登记的土地面积缴纳土地税的问题,有人建议寻求熙华德先生的帮助来解决此事。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 7 月 21 日工程师报告。

关于跨越洋泾浜的各桥梁的油漆问题 会议将法公董局的来信提交工务委员会。该信是对我们所提“法公董局是否同意承担油漆各桥梁的一半费用”的问题的答复,但信上所谈观点在该局 7 月 9 日的来文中业已表达。

滩地—海关前面的房屋 会上宣读了同茂洋行 7 月 27 日来信,信上询问:建造该房屋是否已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如果未经批准,则建造房屋是根据什么权利或由谁许可的。此信提交工务委员会。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地纳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 8 月 8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733.00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9,174.55 两</u>
	26,907.55 两

地税—丰裕洋行应付的地税 加买先生说,虽然曾有人如此提议,但他并不理解,为何董事会于上次会议上决定寻求熙华德先生的帮助来解决此事;而且,当丰裕洋行的欠款问题被交给财务委员会处理时,他的同僚们就赞成将此事诉诸法庭。他认为,如果丰裕一案达成妥协,则外滩其他租地的业主们也能要求同样的特权;同时,尽管他想到,对交公使用的土地进行征税的做法是不合常规的,然而,只要征税的要求已被提出,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能弄清楚市政当局与纳税人会议之间的相互关系。白敦先生答道,租界当局的历史就是一系列妥协方案的历史。如果按照加买先生的建议,将此事诉诸法庭,领事所作出的决定将只会影响美国的国民(但不能因此说其他国家的领事将会持同样的观点),从而引起一场有关管辖权的冲突(这当然是要力求避免的);如果将此事交给熙华德先生在法庭之外解决,他很可能会采用同样的论据,并且会获得同样的结果,如同他担任了法官一样。

活姆先生说,丰裕洋行的情况与其他的外滩租地占有者的情况是不同的。丰裕洋行在一边有外滩,在另一边(南边)有一条马路和半条洋泾浜,这是一块很大的面积,捐税就是根据工部局估算的一笔巨大的数额来征收的,而那个洋行,他认为并未获得相应的好处。

于是加买先生撤回了他的提议,然后会议决定将此案的一些事实提交熙华德先生,请他协助解决这个有争议的问题。

估价—福州路 8 号珀登洋行的房产 白敦先生声称,他的公司反对他们所占用的那部分房屋估算为 2,000 两。其租金每年仅 1,500 两。他相信,当房产为两个单位占用时,通常是以相等的比例收取捐税,到今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这个季度就是这样做的,工部局向他收取了一半的捐税,换句话说,捐税是按 1,500 两的估价计算的(全部房产估价为 3,000 两)。可是这个季度却把估价提高为 2,000 两,他相信这是因为泰勒和基尔二位先生反对按 1,500 两的估价付税,其理由是他们并未占用该房产的一半,而仅占用了三分之一;并宣称珀登洋行占用了其余的三分之二,因此他们应按这个比例缴纳捐税。所以他不理解的是,为什么由于占用同一幢房屋的另一单位突然拒绝支付(他认为是这样的)其税款份额而要求他的公司多缴税。

加买先生说,工部局的情况是这样,6 月份的季度税款通知书是按照这样的理解发给珀登洋行以及泰勒和基尔先生的,即,认为他们的房屋的分配是相等的,所以向他们各征收一半的税款。珀登洋行已经缴付,但泰勒和基尔二位先生在推迟数日后拒绝按照房屋的一半支付税款,声称他们仅占用三分之一的房屋,因此他们房屋估价为 1,000 两,尽管他们的房租为 900 两。当这个办公室里

产生的错误被发现时,就已经来不及对 6 月份的季度税款改正了。但是财务委员会决定予以改正,他们认为住户应按照他们占用房屋多少的比例缴纳税款才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会无权对估价作任何更改,估价并不随租金的不同而变化,并且在纳税人会议批准进行一次普遍估价之前是不会改变的。

在继续谈论中,有几位董事认为,按照估算的租金支付的税款应该同住户所占用的那部分房屋相称,或同每一住户所支付的租金相称。

白敦先生愿意考虑此事。

财务委员会 7 月份报告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有关的决议案。

财务 会上宣读并审议了奥哈拉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表示愿意担任帮办职务。

此事将由总办答复如下:董事会在必要时会考虑他的建议。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亚屯、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地纳

会上审查了到 8 月 22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67.30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3,085.96 两</u>
	29,653.26 两

各项拨款—广西路的延伸 按工部局平面图上第 401 号册地的一部分(册地第 1516,分册地第 147,以及册地第 151,分册地第 187),以每亩 300 两的价格向 F.A. 格罗姆先生购买 6 分 2 毫的地皮。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批准拨款 180.60 两以进行此项改进。

W.H. 福格先生按在领事馆登记的册地的面积应缴纳的土地税 会上宣读了美总领事西华先生的来信(财字第 1129 号),信上为此事提出了一项折衷办法。

此事现提交财务委员会考虑。

警备委员会一经修正的《附律》第 34 条 在董事会认为这条经修正的附律已经生效而予以公布之前,中国当局是否会予以批准的问题,会议决定持观望的态度。

妓院的执照卡 捕房督察长在这张证件上写的中文用词被认为有必要加以修改而提请警备委员会考虑。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亚屯、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地纳、莞得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议了到 8 月 29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380.5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8,775.14 两</u>
	25,155.67 两

惇信房地产 会上宣读了按照巴特先生的意见修改的买卖协议草案。

经白敦先生提议,加买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批准关于惇信房地产的买卖协议草案。

应纳税的土地面积 关于 W.H. 福格之事,财务委员会声称,对于此事他们不能建议采用熙华德先生在 8 月 24 日致董事会信中所提出办法。他们一致认为,不管工部局是否有权对在领事馆登记的土地面积征收捐税(虽然其中一部分可能已经出让作公共使用),所提出的问题应该明确地予以解决,并且在法庭上通过友好的诉讼以取得一个结果。

接着会议充分讨论了完全遵照这个建议行事是否明智的问题,到现在为止所采用的方针乃是尽可能地避免诉诸法庭,但是董事会(除了一位董事)普遍认为,对于这一件事,他们不能同意一项妥协方案,而且没有选择的余地,同时在牵涉到原则问题时,他们不能承担违反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的责任,该项决议指示:对于在各领事馆登记的土地应该按登记面积征收土地税。在所有的事例中,这一条规章一直都是被遵守的。如果土地已让出公使用,但在登记时并未在地契上写明,那么还是了解一下租界当局关于此事的情况为好。如果现在提出诉讼结果不利,则很可能随着其他土地业主像丰裕洋行那样提出类似的免税要求,税收将会减少;这时就有必要提高土地税的税率来弥补。当然,董事会会被说服来建议纳税人会议采取这一种办法,而不再对交公的土地征税。所以经加买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指示担文先生到美国在华法院为丰裕洋行应按其地产的估价缴纳税款一事对该洋行起诉。

活姆先生不赞成此项提议,他认为,上法院的话,则租界当局究竟是否有征收捐税之权都可能被人怀疑,并且如果诉诸法庭,他倾向于认为董事会将会发现自己处于一个非常令人怀疑的地位。

总务一人事一总办的休假问题 会议审议了总办于 9 月 1 日提出的自 9 月 6 日到 9 月 23 日休假的申请。

经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同意总办自本月 6 日至 23 日休假,在此期间由约翰 .A. 庞德先生行使总办职务。

总董 白敦
执行总办 庞德

187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 白敦(总董)、加买、高易、亚屯、地纳、马根西、活姆、莞得、庞德(执行总办)

缺席者: 勒末真

财务委员会 会上审查了到 9 月 5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540.32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4,627.11 两</u>
	22,167.43 两

会上提出了 9 月份的收支报告供审查,报告显示了月底余额为赤字 11,858.97 两。总董解释道,根据总办来信(9 月 4 日)所列举的原因,此项赤字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他认为收支情况是令人满意的。碎石、路边镶边石,路沿沟渠石板以及正在进行的工程都必须付款。赤字将必须向银行透支来应付。透支只需要短时期的,因为在 10 月份将可收到约 46,000 两的款项。高易先生不赞成向银行透支的办法,他认为支出决不应该超过收入。

总董解释说,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把工作停下来,接着高易先生又谈了几句后,就不再提这个问题。

题了。

关于丰裕洋行的土地应征税面积 会上宣读了丰裕洋行 9 月 4 日致法律顾问的信,信上说,美领事表示,此案应采用正式诉讼的方式,而不应送交他进行仲裁。

熙华德路的延伸—关于 D.N. 卡马伊 会议已接到通知说,工部局的法律顾问和卡马伊先生双方已商定了提交麦华陀先生作仲裁的项目。

警备委员会—停泊在洋泾浜的粪船 执行总办奉命请捕房代理督察长采取步骤,使那些粪船在早上尽可能早地离开洋泾浜,在了解到这一步骤的效果之前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总董 白敦
执行总办 庞德

187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地纳、勒末真、活姆、莞得、庞德(执行总办)

缺席者:加买、亚屯、马根西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 9 月 12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661.72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7,468.16 两</u>
	24,129.88 两

兆丰路的延伸 宣读斯诺登先生 9 月 9 日来信,此信已提交工务委员会。

海员的葬地—浦东 会上宣读了礼查饭店业主 9 月 9 日来信,信上要求准许他们租用临江土地的一部分,此信已提交工务委员会。

苏州河—新的筑堤线 宣读麦克洛克林先生 9 月 2 日来信,信上要求工部局将四川路的排水沟延伸到低水位标记,并且说他打算填平他在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的土地的岸坡。会议认为,由于来自四川路排水沟的污水流过河滨泥地进入苏州河,因而危及该处附近居民的健康,有必要延伸这条排水沟(作为一项公共卫生措施)。关于岸坡的问题,总董解释说,在工务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上曾讨论过此事,该委员会认为这将是一个好机会,使麦克洛克林先生和沿苏州河的其他业主明确地把足够建造 30~40 英尺堤岸的岸坡公交,由工部局延伸排水沟和建筑通向苏州河的马路,同时建造堤岸。

会议充分讨论了关于迄今为止承认土地业主对岸坡拥有权利的方针问题,这个问题过去曾经常进行讨论,但并未取得意见一致的明确的行动路线。如果工部局允许麦克洛克林先生填平他的岸坡,这就等于承认他对这块土地拥有权利;因此与会者的意见是,工部局不应承认任何个人有这种权利,只有公众才有这种权利;应该写信把这层意思告知麦克洛克林先生。关于拟议中的苏州河新筑堤岸线的问题,董事会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将进行详细的讨论。

停泊在洋泾浜的粪船 执行总办在会上说,据卫生稽查员报告,由于水上巡捕进行干涉,阻止粪船在白天进入黄浦江,因此他无法执行董事会的命令,使那些粪船在清晨离开洋泾浜。

会议指示执行总办写信给河泊司说,洋泾浜的居民曾为这种污染河水的行为提出抗议,因而要求他答应让这些船在上午 9 时以前有足够潮水的任何时候离开洋泾浜。

总务—重要事务的信稿 执行总办奉命将此次会议的下述一致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即:一切具有重要内容信件的草稿应提交有关的委员会,如果是关于工部局的总务事项则应提交总董,经他们同意后方可发送;同时一切通知、公文等在公布之前如时间允许,应提交委员会或董事会,如时间不允许,则应提交总董。

法公董局 总董在会上说,法公董局副总董埃尼昆先生曾就手推车捐以及其他事项拜访了他,

并曾建议：今后应由工部局和公董局的各二三位董事一同进行会谈，以商讨需要进行调整的事项，而不要像目前这样以通讯联系，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信件并未正确地传达人们的意图。

会议要求总董写信通知埃尼昆先生说，董事会同意他的建议。

财务 宣读负责码头捐办事处的助手来信（9月12日），信上将冯云生病的情况告之董事会。此信已提交财务委员会。

总董 白敦
执行总办 庞德

1874年9月21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庞德（执行总办）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9月19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027.75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9,769.33两</u>
	25,797.08两

手推车捐及桥梁的维修 财务委员会主席在会上汇报了上星期四在董事会议室会见法公董局的几位董事时，他们所提出的平均分配手推车捐和平均负担桥梁维修费的理由。

会议认为所提的理由和他们以前曾讨论过的是同样的，所以就指示执行总办写信通知法公董局说，工部局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来改变原来已告知他们的那一决定，也没有理由来坚持希望他们最后会改变主意。

惇信房地产 总董说，鲁滨逊先生代表巴特先生在协议草案中加进了三项新的条款，即：第一，在第3页第3款第10行“其间”二字之后加进“除了由于不可抗力，骚动或叛乱之外”，第二，在第5页第4款第5行“这个”二字之后划掉5、6和7行，加进“惇信洋行依据上述在1870年4月22日登记于上海英国领事馆土地管理处的登记簿中的转让通知单，将他们出租的第57号册地，登记号码第31号的剩余部分（他们是这一地产的租货者）计11亩2厘（也就是本文件提到的要卖给上述工部局的那块地皮）转让给海曼·伊莱亚斯、奈伊·伊莱亚斯和G.巴特。对于该项优先的所有权，不管在任何摘录的文件中提到与否，或在对于转让给上述海曼·伊莱亚斯、奈伊·伊莱亚斯和乔治·巴特的上述转让通知单，工部局均不得要求出示或进行调查，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加以征用。为了这次出售的目的，这个最后提到的转让应被认为是业经正当手续办理的”。第三，在第10到11页加进“仅仅测量上述9.3亩左右，交公使用的那部分土地不计算在内”。

在第一节加进会议决定，他们不同意其他的改动延缓到坦文先生返回上海才研究。

海员的葬地—浦东 会议决定以租借方式提供礼查饭店的业主所需要的临江土地，期限为10年，租金为每年贰佰肆拾两（240两）。

苏州河—新的筑堤线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正在等待收到岸波的业主们打算送来的请愿书后再来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总董 白敦
执行总办 庞德

1874年9月28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庞德（执行总办）

缺席者：加买、亚屯、莞得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 9 月 26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994.91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3,010.27 两</u>
	19,005.18 两

惇信房地产 会议对协议草案中第 3 页第 3 款的改动再次进行了讨论。

会议决定不接受该项改动，同时要求总董前往拜访巴特先生，并告知他说，如果他坚持此项改动，董事会就不会在协议的契约上签署，而是坚持按已经收到的来信的内容办理，该信列出了出售的全部条件。

查账 宣读了劳伦斯先生发来的审计证明书，内容是八月份现金账业经审查，并查明无误。

马莱街的拓宽 总董说明了聂鼎先生提出的改进措施的性质和工务委员会采取的方案。方案已获同意。会议认为，如果费用低廉就应贯彻实行。

圆明园路南段 执行总办奉命写信给克儿沃司先生说，为了拓宽这条马路，工部局愿按估算的每亩土地的价格购买英国圣公会的部分土地，并且说工程师将拜访克儿沃司先生以便商定需要的数量。

警备 会上宣读了 1874 年 9 月 25 日卫生稽查员报告第 126 号，并指示用传票传唤那些沿苏州路延长部分旁边的土地的业主，因为曾再三地要求他们把粪坑搬开，而他们并未照办。此外还由于同样的情况，用传票传唤百老汇路上的那些土地的业主，同时写信给 J.C. 科茨先生，要求他把目前在他的庭院里的粪坑搬掉，如不照办，也用传票传唤他。

防卫—弹药 执行总办奉命写信给海军高级军官，要求供应两箱斯奈德实弹。如果不能拿到，就向香港的当局提出申请。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加买

防卫—信号 会上宣读了英舰“侏儒”号的司令官巴克斯以及美舰“萨科”号的司令官麦克杜洛尔的来信，他们在信上很诚恳地表示，如果在租界内发生骚乱和麻烦，他们愿意尽一切力量协助。

订阅款—《司号兵瓦斯登》—英舰“卡德摩斯” 会上宣读了英领事的来信，信上说，他将极为高兴地作为联系的渠道来传送订阅《司号兵瓦斯登》的款项。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 10 月 3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其结余款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3,869.89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20.82 两</u>
	18,990.71 两

惇信房地产 白敦先生说，他已按照上次会议的要求，前往拜访了巴特先生，并针对鲁滨逊先生提出的在协议中加进“除了由于不可抗力、骚动或叛乱之外”等字样的建议转达了董事会的看法。

巴特先生说，他丝毫不知道他的法律顾问曾在 9 月 26 日写信给坦文先生并建议对原协议草案作如此改动之事。因此他将就此事会见鲁滨逊先生，并将讨论结果告知董事会。

白敦先生利用这次机会告知巴特先生说，董事会反对招致不必要的法律上的花费，同时，除非该协议的当事人能不费事地同意这些条款（这一点董事会认为他们已经做到了），否则董事会就会对来往的信件感到心满意足，宁可让一切照旧，直到买下并接管该房地产的时候到来为止。

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将不答复鲁滨逊先生的来信。

看来巴特先生也持有同样的意见。

人事问题——关于办事员的聘约 白敦先生交来了9月28日举行的秘密会议（在常会结束后进行的）的会议记录，并命令予以插入常会的会议记录内，秘密会议内容是关于审议办事员聘约的展期问题。

插入的会议记录

执行总办庞德先生退席后，董事会开始审议财务及工务两委员会关于庞德先生和奥利弗先生的续聘申请报告。

财务委员会建议在今后的三年，每年给庞德先生增加300两（2,100两、2,400两、2,700两），并且已将此项决定告诉了他。董事会的意见是，任何委员会的关于雇员续聘问题的观点在向申请者传达之前应首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对聘约的条件作正式决定。就目前这件事来说，人们的看法是，对于连续提高薪俸的方式应该加以控制，而每一个职位都应该有固定的最高薪俸；因此会议决定续聘庞德先生，为期三年，年薪为2,400两，加上津贴（数额和他现在所得到的相同），即每月33.33两。

关于奥利弗先生，工务委员会的报告上说，他并未要求增加薪俸，不过他提起他曾就加薪的问题和以前的董事会达成非正式协议。工务委员会建议以年薪4,000两重新予以聘用，但需去掉他迄今所得的租轿和道路的津贴每年120两，这样一来，他的实际收入将略有下降。同时从1875年2月到1876年2月这一年，他应得到住宿费500两，在这之后就会向他提供住处了。他提出的“如果允许他私人开业，他愿少拿薪俸”的这一要求将不予考虑。董事会同意了此项建议，并责成该委员会将其决定转达上述申请人。

于是经白敦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以通常的聘约条款）聘用J.A.庞德先生担任会计之职，自1875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年薪定为2,400两（贰仟肆佰两），至于向他提供住宿或代之以每月33.33两的额外住房津贴的问题则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经地纳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决定：聘用E.H.奥利弗先生担任工部局工程师，自原聘约期满日起为期三年，年薪定为4,000两（肆仟两），在聘约的第一年可享受一年的房租津贴500两，在这之后将由董事会决定：或向奥利弗先生提供住宿，或额外付给他每年400（肆佰）两以代之。

福州路河南路拐角工部局空地上的铁器市场 会上出示了该市场的平面图。

警备 会上宣读并审议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10月2日）。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10月12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亚屯、地纳、勒末真、活姆、羌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高易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10月10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885.72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8,703.33两</u>
	26,589.05两

会上宣读了工部书信馆到9月30日为止的二周报告。

罚款制度—工部书信馆的苦力 鉴于对传送邮件等工作中出现的粗枝大叶玩忽职守的情况，推行一种罚款制度，此议题已提交财务委员会。

《通闻西报》通过工部局书信馆发行 应通知该报所有人：由于需发送的报纸送来太迟，因而那些传送邮件等物品的苦力不禁抱怨起来，甚至不想干了。所以，除非他能按以前所商定的办法，在每晚八点以前把报纸送到工部书信馆，否则这些报纸只能推迟到次日早晨才能发送。

买办的担保 会上又提到了买办的担保问题，董事会的意见是，不要过分苛刻地要求他提供新的担保；该买办已为工部局服务了八九年，并且为人可靠；再者他手上的结余现款一般不超过1,000两。总办将就此事与买办联系，并汇报结果。

苏州河的筑堤线 工务委员会在苏州河南岸打了一些桩以确定筑堤的界线，会议对这一行动进行了评论。与会者认为，这样做有可能不利于租界当局对在目前的河堤与标明的新河堤线之间的那块岸坡所拥有的所有权。

董事会坚持认为工部局有权从该滩地取得泥浆以便在北岸填筑河堤，并且如果麦克洛克林先生或其他的产业主反对的话，他们就该对工部局起诉。

因此会议决定立刻搬掉这些桩子。

总务 会上宣读了嘉拉意先生10月6日的来信，他在信上通知董事会说，他已担任西班牙副领事之职。

关于《土地章程》的修改 一位董事就《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询问。总董无法答复这个问题。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10月19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加买、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高易

马根西先生在会议议程结束以前离席。

防卫—弹药 会上宣读了海军总司令秘书的来信，信上通知董事会说，海军中将查尔斯·沙德韦尔爵士十分乐意地允诺董事会的关于供应8,000发斯奈德实弹的申请，这批弹药将由英舰“铁公爵”号按既定价格供应。

总办奉命向该海军中将转达董事会对他的衷心感谢，并发送汇票一纸以支付弹药的费用。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本月17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783.93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18,017.65两</u>
	34,801.58两

人事—J.麦克米伦—聘约的展期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担任工部书信馆馆长的J.麦克米伦先生的聘约自期满日起按原订条约展期三年。

货物税—华人用中国货船进口货物的再出口税 加买先生讲述了升泰洋行拒付轮船招商总局进口茶叶的再出口税之事。他认为升泰洋行的拒付是有根据的，并且财务委员会在其上次的会上就已决定提出一个非常强烈的要求：即，应该采取步骤使道台阁下提高代偿金的偿付数额，因为目前代偿金的数额与华人所开展的贸易是完全不相称的。

白敦先生则持不同的观点：道台的代偿金的对象包括废旧货贸易，也适用于供华人使用的商品，但不包括出口国外的商品。他和董事会在提高代偿金的必要性的问题上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通常是一致的。

所以会议决定，作为第一项措施，把关于道台阁下对代偿金所作的解释写信告知领事团。

买办的担保人 会议获悉，买办愿意提供另外的担保人，同时他想使董事会确信，他现在的担保人裴云春是拥有财产的。买办曾表示，如果要求他提供少量的保证金，比如说 5 千到 1 万两白银，困难会少一些。同时他认为交出这笔数额的保证金就会使他的雇主更为满意。

会议将此项申请提交财务委员会。

新的马路——从江西路到河南路，在福州路和广东路之间 会上审议了一份备忘录，内容是 E. M. 史密斯先生为打算允许工部局使这条马路穿过册地 143 号和 60 号甲而提出的一些条件（这份备忘录以前曾由董事们传阅），会上还提出了显示拟议中的马路的平面图。

会议接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白敦先生说，工务委员会已视察了这条路的地点，并得出这一结论：这条新的道路离广东路太近，对公众不会有多少好处，这条路哪儿也不能通。因此他们不会建议花 1,750 两（还不考虑修建排水设备和照明设备等费用，他们估计这些费用至少为 500 两）这一大笔钱来买下这块地皮；人们需要的是打通街区，但为此需要而修筑的马路要离中心处较近。

加买先生主张修建此路仅仅是为了有可能经过一定的时间会把这条路延伸到外滩，同时朝西区伸展，从而获得利益，同时为了减轻广东路的拥挤状况也需要有这样一条通道。会上细查了租界的平面图，可是在与会者看来，且完全不谈这条路是否需要的问题，要实施此项规划也将是极为困难，代价昂贵的。

勒末真先生主张修建此路仅仅是根据环境卫生的理由。

活姆和莞得两先生的观点是：邻近的册地业主们应该以很低的价格出让修建此路所需地皮，作为（道路建成后）改善他们产业地位的酬报。他们（两位董事）认为公众目前并不需要这条马路。

地纳先生赞成修建这条马路，并认为其地皮的要价低廉，至于其条件，则只有一个意见，即，最好防止在这条路上建造华人的房屋，还要防止外国人建造的房屋出租给那些名声很坏的人；不过在这一点上，一张包含这一条件的契约，对于今后在这条马路上的房地产购置者来说，究竟具有多大程度的约束力还是一个问题，这样一种契约可能适用于英国的法律，但很可能被其他的法院所推翻，因此会议决定征求法律顾问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另一条件是，这条路的宽度应为 23 英尺，而纳税人会议已通过一项决议，规定新建马路宽度应为 40 英尺，所以工部局在没有得到纳税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就违反这一规定，看来似乎是没有道理的。董事会断定，纳税人会议的意图不会是这样的：当需要修建一条马路的时候，除非有可能修建 40 英尺宽的马路，否则宁可失去得到此路的机会。一条 23 英尺的路总比什么路也没有的好。白敦先生提议将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一个星期，但加买先生对此提出了一项修正，经地纳先生附议后，会议决定：接受 E. M. 史密斯先生关于在河南路和江西路之间建造一条新马路的建议，并为执行这一协议以及将这条马路正式让与工部局而拨出一笔 1,750 两的款项。履行这一建议的条件是，修建此路的费用不得超过 300 两。

这个决议以一票的多数获得通过。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10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莞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加买

武器及弹药 会上宣读了 H.朗先生的来信(10月26日),朗先生在信上代表威廉·麦士尼先生,表示愿以每枝枪 10 两白银的价格购买那些经检查情况属于良好的斯奈得步枪,连同装备;并以每千发 20 元的价格购买弹药,货到先付货款一半,另一半货款则付以 3 个月期限的经核定的票据,可向银行收款。麦士尼先生有钱存在该银行。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定如下:接受麦士尼先生为购买工部局库存的斯奈得步枪及装备的开价(经 H.朗先生 1874 年 10 月 26 日来信转达)。

榴弹炮 会议特别提到了朗先生的关于那些榴弹炮的意见。

人事问题 财务委员会声明,在负责捐务股的助理提出对张诚不满的报告后,委员会已决定予以辞退,并以一名巡捕填补其空缺。

新的马路—江西路到河南路,在福州路和广东路之间 会上宣读了 E.M. 史密斯先生的来信,信上说,他获悉建造拟议中的该条马路的预算将会超过工部局所决定的 300 两的数额,他本人将乐意支付超过的部分。

董事们一致同意他的意见。

桥梁—苏州河—河南路 地纳先生询问,是否要保留在河南路底的一个码头——大批运来上海的茶叶、棉花和丝绸都是在这个码头上岸的,如果拆除这个码头,则货物的运输就会径直通向外国人的居住区,这一点他认为应该加以避免的。

工务委员会同意了他的意见,并答应考虑此事。

警备—中国的士兵 会议决定,要求领袖领事利用他的影响,设法防止几小股中国士兵在来往县城的时候穿过租界,而且要求他同中国当局商定:那些士兵应使用那些乡间小道来行军。

总务—董事的辞职 会上宣读了加买先生的来信,信上说,他由于离开上海返回英国,因而辞去董事会的职位,同时他对同僚们给他的友好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上提议,附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董事会以十分遗憾的心情接受董事会董事 A.T. 加买先生的辞呈,同时对他履行他的职责时所表现的干练、热情和谦恭的工作态度向他传达董事会对他的感谢。

选举董事以填补加买先生的职位 大家希望总董前往要求立德禄先生担任工部局年度余下时间的董事。

惇信房地产 白敦先生在会上说,在赛船会之后,巴特先生已答应解决协议上的某些已经明确而未解决的问题。白敦先生在同巴特先生谈话的过程中得出的印象是,协议草案中的“除了由于不可抗力、骚动或叛乱之外”等字样将予以删去。不过,如果卖主坚持插入这些措词,并假定担文先生能通知鲁滨逊先生说,工部局将不履行此项协议,而对来往的函件感到满意的话,他是愿意接受董事会的意见的。

董事会明确地坚持了这一意见。

放假期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经亚屯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决定:工部局各部门将在下列时间停止办公:

187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87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中午

187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财务—现金报告 各项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31.3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8,662.56 两</u>
	35,193.89 两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羌得、苏珀（总办）

财务 会上审查了到本月 7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3,168.94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5,790.07 两</u>
	33,959.01 两

延长熙华德路以及虹口浜西岸筑堤等问题 总董在会上说，卡马伊先生已指示律师古珀先生到领事公堂控告工部局，而且他还从熙华德先生处获悉，领事公堂将推选一个委员会审理此案。

高易先生询问，是否已尽了一切努力以取得同卡马伊先生和解，他认为最好不要打官司。

白敦先生说，工务委员会曾经设法与卡马伊先生根据公正而友好的精神来解决此事，查阅一下会议记录以及来往函件就可以证明。

苏州河上的河南路桥 地纳先生说，河南路桥的栏杆和外白渡桥的栏杆同样低矮。他建议，这两座桥的栏杆都应加高，可在原来栏杆的上面另外加建一条栏杆，或者使用工务委员会可能认为最佳的其他办法。

工务委员会记下了地纳先生讲的话。

桥梁—洋泾浜 1 号桥—或称外洋泾桥 白敦先生告知总事会说，法公董局已收到了建造该桥的方案和总额达 5,000 两的建桥预算；上述方案和预算到时候就会转到工部局来。

此外还收到了杜伊斯堡的哈考特公司送来的预算；在上海兴建的费用为 6,300 两，工程师现在正在准备一份专题报告。

洋泾浜 2 号桥 总董继续说，瓦赞和埃尼昆二位先生曾拜访了他，谈话内容是关于以前提出的一项索赔要求，即由于法公董局从建造四川路桥时所雇佣的承包商那儿拿走了材料而提出的。这二位毗邻租界的代表建议将此项要求提交仲裁，但是白敦先生认为涉及的金额（约 40 两或 50 两）很小，无需采用这种解决办法，所以他已经通知瓦赞和埃尼昆二位先生说，此事最后如何解决，本工部局认为无关紧要。

苏州河筑堤线 总董在同熙华德先生谈话时说，他推测，在规定新的筑堤线时，有几位纳税人曾希望河的宽度超过 300 英尺以上，其他几位董事也赞同这个意见，当中国当局对此事采取行动时，董事会就会提出这些观点。

警备 宣读卫生稽查员周报并提交警备委员会。与会者都表示赞成豪斯先生所提关于防止垃圾被扔到街道上从而保持马路清洁的办法。

关于中国军人经过租界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本月 6 日），信上建议：由于军队的调动现已结束，所以最好不要向中国当局提出这个问题，向他们表达工部局的观点可能会引起他们不快。自从熙华德先生写来此信以后，白敦先生曾猜想，如果工部局能举出一些中国军队在租界内

行为粗暴的事例，熙华德先生是赞成写信给中国当局的。

总办在答复总董提问时说，捕房是能提供所需要的情况的，因此会议同意让熙华德先生知道所需要了解的这些事实。

性病医院 会上宣读了相邻的租界当局的来信(本月 6 日)，信上声称，为了节约起见，他们乐于和本工部局共同使用建造在这一边的这所医院，如果他们的建议被顺利地接受，他们将乐于承担到现在为止的建造房屋的一半费用，同时如果发现，为了满足两个租界的要求，有必要对该建筑有所扩建，他们希望知道法租界当局将因此而负担多少费用。

《附律》第 34 条 白敦先生说，他获悉中国当局已同意了经修改的第 34 条附律，并且熙华德先生将立即传达道台的答复。

总务一选举董事 由于罗伯特·立德禄先生已拒绝担任此职，而 E. 系填先生则已表示愿意参加董事会以代替 A.T. 加买先生。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推选 E. 系填先生担任董事会董事，以代替辞职的 A.T. 加买先生。

总董 白敦

187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地纳、马根西、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勒末真、莞得

财务一现金报告 会上提出了到本月 14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949.2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9,422.20 两</u>
	36,371.48 两

选举董事 系填先生已在董事会就座。经白敦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兹推选系填先生担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马路一圆明园路 地纳先生询问，戏院受托管理人是否已同意让出他们册地东端的一小块地皮(地契第 571 号, 578 号的一部分)，来拓宽圆明园路。

白敦先生答道，他们已同意按估定的价格，需要多少地皮就卖出多少，但工程师认为拓宽此路只需要一小块地皮，所以工务委员会在上次的会议上已决定只需取得这一块地皮的一部分。

董事会认为最好取得整块地皮从而解决此事。

新闸路 会议决定向中国当局提出请求，要求他们将新闸路移交给工部局，如果他们不能做到这一点，就要求他们为维修马路的费用提供捐助，这些维修费用自领事马安先生去世以后，一直拖欠至今。

筑堤线一苏州河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就他们将建议采取的筑堤线提出报告。

箱形排水沟一苏州河 地纳先生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公众由于修建排水沟迟迟不能完工而提出的抗议，那些工程材料堵塞了马路，而且在公众看来，这项工程似乎动都没动。

这个委员会已记下了这些意见。

霍华德码头 地纳先生谈起，据卫生稽查员报告，这些房屋的墙不安全。这些围墙被保留下仅仅是保护围在里面的东西，并且他能肯定，如果将这情况讲给伊伏生先生听，他将乐于拆掉许多这类的墙。

麦根路的移动 会上宣读了 W. 者紫薇, F.H. 贝尔、P. 麦克莱恩和 J.A. 梅特兰等几位先生送来的请愿书，他们请求放弃这条位于苏州河边缘，目前经过他们产业前面的马路，并请求在他们的

房产后面修建一条马路，同大英牛奶棚的土路连接起来。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就这一方案的可行性问题提出报告。

修改的《附律》第 34 条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关于废除旧的《附律》并宣布经修正的《附律》生效的通知草稿，并命令将其刊登在正式的文件中，张贴在各领事馆、各捕房以及工部局的各办事处。

照明—公用灯 会议决定写信给煤气公司，询问他们在冬季的几个月期间，是否可提早一些点燃那些煤气灯，而不使本局因此而负担额外的费用。

据与会者看来，要达到这一目的，可采取以下的办法：在夏季可根据煤气公司与工部局之间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时间提早一小时熄灯。

执照问题 在洋泾浜松江路 2 号开设一家滚木球室，在虹口吴淞路 6 号的一家酒馆重新开业。经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今后所有申请开设旅馆、酒馆、餐馆、咖啡馆、娱乐场（台球室和滚木球室）的执照以及出售烈性酒、葡萄酒和麦芽酒的申请书，都应由六名常住的纳税人签署，而警备委员会对这些申请书进行审议的时间，应在 14 天之前在公开的报纸上进行通知。

又经高易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为开设西人旅馆、酒馆、餐馆、咖啡馆、娱乐场（台球室和滚木球室）以及出售烈性酒、葡萄酒和麦芽酒而发出的所有执照，期限仅规定为 12 个月。

会议认为这样做很有必要，因为当这类店铺打算开设的时候，住在其附近的人们，在这家店铺的执照被批准之前，是无法得知此事的；因此他们可能想提出反对此事的任何合理意见，要求工部局考虑，往往为时太晚了。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勒末真、活姆、马根西、亚屯、苏珀（总办）

缺席者：高易、系填、地纳

财务 会上提出了到 11 月 21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420.26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7,350.21 两</u>
	33,770.47 两

桥梁—苏州河 总董在会上谈到了桑代克先生提出的关于在江西路底修建一座小桥的建议，同时希望了解一下董事会关于是否接受这一建议的意见。

莞得先生认为董事会就在最近曾表示赞成苏州河的宽度超过 200 英尺，所以这座桥可能用处不大。

白敦先生的想法是，此项拓宽苏州河的规划现在虽经大家同意，但不大可能在几年之内就完成的。这座桥属小型结构，并不打算使用很长的时间，同时考虑到本局可不花一文钱即可取得，在必要时可很容易地将其全部拆掉，或代之以一座比较坚固的桥。他坚决表示赞成接受桑代克先生的建议。

活姆先生提议（大家一致同意）将这个问题推迟到出席会议人数较多的会议上讨论，大约可以在下星期讨论，到那时，计划、预算和报告都会由工程师准备就绪了。

桥梁—洋泾浜第 4 号 工务委员会报告说，他们考虑了法公董局的陈述：洋泾浜北岸的桥台不够坚固，承受不住那座铁桥（这桥已经由“艾罗那地”船运到）的重量。在对该桥进行检查时，该委员会遗憾地发现，此桥并未按照两个租界当局原来订立的协议建造。为了支承一条碎石路，桥面是用砖铺的。他们认为完全是由于这个缘故，法公董局现在要求为建造一座新的桥台提供费用。

董事会决定不承担此项额外的费用。

洋泾浜的宽度 该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新桥将向法租界一边的外滩突进数公尺,所以相信法公董局将打算把他们的堤岸线向后移动。董事会已指示总办查明他们是否有此意图。如果并非如此,董事会的看法是,关于法租界当局方面延长洋泾浜南边堤岸线的问题,可以继续采取在 1873 年上半年经允许中断的仲裁办法。

苏州河的堤岸线 会上工务委员会汇报了在本月 18 日工务会议上大家所谈的话。在奥利弗先生提出报告之前,暂不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

河南路码头 由于这座码头将不得不修建在邻近该桥的一家产业之上,因此会议决定将该桥的建桥日期推迟。

马路—圆明园路 白敦先生询问,如果第 579 号册地(教会的财产)的业主愿出售的临街土地超过起先所同意的那 4 英尺,董事会是否会批准更多的费用以拓宽这条马路。

董事会已授权工务委员会作出委员会认为是最佳的安排。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地纳、系填、勒末真、活姆、麦根西、亚屯、苏珀(总办)

缺席者:莞得、高易

财务 会上提出了到 11 月 28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77.11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3,080.55 两</u>
	29,657.66 两

各项拨款 经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费用支出:

劳动力 2,000 两,从预算拨款“筑路材料”项目转来。

白敦先生解释道,工务委员会发现,由工部局购进花岗石碎片,并雇佣自己的劳动力来将其打碎作为筑路材料,比起从承包商那里购买碎石要便宜一些。在编制预算时并未考虑到这一点。根据现在采取的办法,“劳动力”账上将会超出预算的数字(6,000 两)约 2,000 两,但事实上却为租界当局实际节约了约 700 两;因为按照原规定,本来要花 2,700 两从承包商那里购买已打碎的碎石材料,而现在根据上述办法,只在劳动力上花了 2,000 两,就已获得同样数量的材料。也许此项拨款几乎可以不需要,因为在“筑路材料”项目下费用支出的实际节约数超过了相应的节约数。但这个拨款数可作为一项记录。

土地税—关于 W.H. 福格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 11 月 25 日的来信(财字第 1550 号),信中附来向美领事法庭提出的请求书草案。经地纳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关于 W.H. 福格,通过向美领事法庭提出的请求书的草案。该请求书以前曾由工部局各董事传阅。

路灯照明问题—与上海煤气公司的协议 会上宣读了煤气公司 11 月 27 日的来信,信上提出了在冬季期间,如何提早点燃路灯而不增加租界当局的费用支出的问题。此信已提交财务委员会。

估价数额的变动 地纳先生询问,财务委员会对估价委员会在 1873 年确定的估价数额作了变动是否确有其事,因为如果确实如此,他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同时如果那时估定的价值被减少了(除了从那时以后,该房屋已经大大地改变之外),他认为这种做法是不会有止境的。他相信朱尔金斯先生占用的四川路 15 号房屋的估价为 1,200 两,而财务委员会却按较此数额低得多的估

价——几乎只有原数的一半——收取房捐。根据他的见解，工部局的立场，即，本局一贯采取的立场，也就是他认为本局所能够采取的唯一立场，是这样的：《土地章程》第 9 款规定如何为市政用途筹集资金，以及在公众集会上，纳税人如何同许多其他人一样，被授权在租界内“对土地和建筑物以捐税的形式宣布一项估价”。纳税人会议在 5 月份在大会上曾指示工部局：对西人占用的房屋，按照当时的估价（1873 年的估价）每年征收百分之六的房捐；因此他不认为工部局有什么权力来违反他们的指示，从而造成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正如他以前曾指出的那样）。如果一个房屋持有人或土地租赁人认为他本人在他的财产估价方面受到了侵害，他应该将此事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他认为纳税人会议是具有法定资格而能处理这一问题的唯一权力机构。他毫不怀疑，许多人会忘了，或者怕麻烦不愿采用这个办法，但董事会并没有权力做这件事情。人们期望董事会所能做的就是，如果他们认为估价过高，不合理，董事会可以支持一项减低估价的动议。

勒末真先生代表财务委员会声称，就他所知，他们一直是丝毫不差地严格遵照 5 月份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但就地纳先生所提到的关于朱尔金斯先生一案，他可以说，由于当时存在与此有关的一些事实，使得此事成为一件十分特殊的案例。

朱尔金斯先生所占用的房屋经估价为 1,200 两。所以房捐就是按照这一估价数要求缴纳的。但该租户每年仅支付租金 600 两，他要求根据此数缴纳房捐；他还声称，他付不起根据该项高的估价数来计算的房捐（一年 72 两的）；并且如果他的领事强迫他这样做的话，他将被迫搬家。

此事曾提交德领事安纳克先生，他已表示愿意执行工部局的章程，但对这一事例，他指出朱尔金斯先生的处境十分为难，所以希望工部局在其立场不致遭受损害的情况下，不要迫使朱尔金斯先生接受上述缴税要求。财务委员会讨论了此事，并决定收取一半的捐税，其结欠款，在将此事提交纳税人大会之前，全部予以保留。该所房屋的估价并未改变。

桥梁—苏州河—江西路小桥 由于苏州河有可能加以拓宽，所以会议对接受一座 200 英尺长的桥是否可取的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讨论。最后经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允许 J. K. 桑代克先生按照提交工部局的图样（由工部局的工程师绘制）在江西路横跨苏州河修建小桥一座，另外再增建两个桥孔以代替现在打算建造的桥架；此桥建成后得移交工部局，并附条件：桥如耗损，工部局并无赔偿的义务。

总董向董事会提问，如果桑代克先生拒绝将此桥修建为 260 英尺长（原定 200 英尺长），是否就此让此整个方案成为泡影？

与会者认为不会如此。如果桑代克先生接受以前的条件，就是让工务委员会来增建所需的两个额外的桥孔，从而使桥长成为 260 英尺，或者建造敞开的木桥架（如工部局工程师所建议的那样）。董事会表示赞成增建两个桥孔。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地纳、系填、高易、活姆、马根西、苏珀（总办）

缺席者：莞得、勒末真、亚屯

财务 会上提出并审查了到 12 月 5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708.5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0,917.63 两</u>
	27,626.16 两

未付的税款 会议决定立即处理那些税款过期未付的人。

防卫—上海万国商团—辞职 会上宣读了布鲁尔上尉的以下来信：

工部局总董

阁下：

我觉得我应该为了上海万国商团的利益而辞去副官长的职务，为此我深感抱歉。

我这样做的原因是，我现在忙于受聘的业务，因此我无法专心致力我认为我的职务所要求做到的事，即，无法致力于商团的操练和全面的纪律等方面的工作。

要是我不知道还有其他一些军官，比起我来更能胜任副官长的职务的话，我是不会在我认为商团应该联合起来，并保持高效率状态的时候，采取这一行动的。

然而为了商团的利益，我将乐于担任阁下希望我担任的任何职务。

您忠实的仆人

商团副官长 T. 布鲁尔上尉

1874年12月4日

经白敦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董事会深感遗憾地接受上海万国商团副官长布鲁尔上尉的辞呈，并代表工部局为他对商团表现的关心和所作的贡献向他转达最诚挚的感谢。

火警时捕房应提供的援助 会上宣读了11月30日由上海火政处几个领班签署的来信，信上提议：在发生火警时，应指示捕房将群众完全隔离到火灾现场附近地区之外，仅允许穿制服的消防员、财产处于危险情况的业主以及保险公司的代表接近救灾现场。

此信已提交警备委员会，会议要求该委员会取得火政处总机师和捕房代理督察长就上述建议提出的报告。

工务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12月1日工程师周报。

麦根路上的堵塞问题 会上提出了P. 麦克莱恩先生与工务委员会之间的来往函件，内容是关于：麦克莱恩先生在他的房屋前面的马路上开槽，另外他还在路上堆放了建筑用的材料，以致堵塞了道路。会议决定，工部局将按《附律》第24条的规定，通知麦克莱恩先生于24小时内搬掉那些材料，如果他未照办，则工部局应将其搬掉。

熙华德路的延伸 总董讲述了本月2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上所谈的事情，并询问董事会是否准备出价每亩1,000两来购买为延伸这条马路并使之通过广肇花园所需要的土地。

董事会没有接受卡马伊先生的建议，而是准备按该产业的估价给予补偿，同时指示总办将此项决定告知古珀先生。当然这个办法不会予以无限期地保留，也不会不利于工部局今后可能采取其认为可取的任何的行动。

苏州河的河南路码头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为建造一座坚固的码头编制预算，绘制图样。

加宽苏州河 地纳先生在向会议提出动议之前希望了解一下，工务委员会是否一致认为需要一条宽阔的河流，但工程师对这件事的意见是否定的，在工务委员会对这个方案表示赞同之后，经地纳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会议决定：考虑到维持河南路下方的苏州河航道以前的宽度，请白敦先生要求熙华德先生竭力劝使当地政府着手把泥滩清除掉。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年12月17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亚屯、勒末真、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莞得、地纳、马根西

财务 会上提出了到 12 月 12 日的现金报告并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411.11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9,305.81 两</u>
	35,716.92 两

各项拨款 经白敦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金额的费用开支:

拓宽马路 根据 E.M. 史密斯先生 1874 年 12 月 10 日的备忘录,计 1,400 两。

这笔金额是在总董作了以下的解释后获得通过的:如果就亨利·特纳先生的册地(地契 87 第 392 号)而言,工部局未能和他达成协议的话,史密斯先生将特纳先生在福州路的小部分财产折换成钱归还给特纳先生。此路的拓宽将会非常明显地提高邻近房地产的价值,而且史密斯先生所建议的安排似乎对特纳先生极为有利,因此很难预见特纳先生会有可能对此事提出异议。

作为特纳先生代理人的高易先生和总董的意见是一致的,并且尽他所能拥有的发言权而论,他认为史密斯先生的建议是十分公平合理的。但是事先特纳先生并未就拓宽马路一事同他商量,而且在未将此事请示特纳先生的情况下,他无权出让那位先生的任何财产。因而他必须指出,工部局对其所付款的那部分土地是不具有任何所有权的。

延伸熙华德路的问题—D.K. 卡马伊先生的土地 会上宣读了 D. 古珀先生信件(本月 10 日),董事会坚持其以前的决定。

麦根路 白敦先生在提到了耆紫薇、贝尔、梅特兰和麦克莱恩等先生呈报的请愿书时说,他推测耆紫薇和麦克莱恩二位先生并不想封闭这条马路。他们认为最好把这条路线改道通往内地,因为这条河不断地在浸蚀着陆地,而且有破坏堤岸的危险。他们声称拥有低水位线的权利,但就他们来说,他们现在不打算对这个问题进行辩驳。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工部局的处境,并且工部局的职责就是要保持这条路作为一条公共的马路,这条路在现任董事会就职的时候就是一条公共的马路。

拓宽苏州河的问题 白敦先生已按照上次会议的要求,前往会见了熙华德先生,并从他那里了解到,中国当局目前正从事于上海各条河浜的勘测工作,据推测,这是为了改善河流的航道。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认为推迟提出关于拓宽苏州河一事的动议为好,希望中国当局不久可能会提出某种计划。

警备 会上宣读了 12 月 11 日卫生稽查员的周报,为将报告中所提及的华人厕所向后搬移,董事会同意付给 4 元钱。

港口的军舰鸣放礼炮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 12 月 12 日的来信,信上表示收到了工部局关于因港口军舰鸣放礼炮而使岸上财产遭受损失一事的公函,同时声称,此事已得到领事团的关注,并且可在某种程度上达到所期望的结果。

会议要求总办向熙华德先生表示,由于工部局的请求获得了迅速而谦恭的关心,董事会十分满意。

船只在航行时发生火警的问题 河泊司提出的,在港口船只遇火警时使用的一套信号代码,已提交火政处总机师和捕房代理督察长,要求他们对此事提出报告。

发放执照的问题 会议决定,今后新提出的执照申请应先送交董事会,然后由警备委员会最后批准。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亚屯、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莞得、地纳、马根西

财务 会上提出了本月 19 日的现金报告并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838.3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7,090.01 两</u>
	32,928.39 两

人事问题 会议决定刊登广告招聘一位男职员，以接替即将于本月底离职的 J. 法布里斯先生，申请书的呈递至本月 31 日中午截止。

防卫一万国商团 经白敦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决定：确认詹姆斯·赫得先生当选为万国商团少校。经白敦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兹确认 T. 布鲁尔先生当选为万国商团第 1 队队长之职。

桥梁—苏州河小桥—江西路 会上宣读了塞缪尔·布朗的律师 J. 洛夫先生 12 月 19 日的来信，信上抗议称，新的桥跨过了岸坡，布朗声称该岸坡系他的财产，并认为由此而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工部局负责。

会议决定答复说，如果布朗先生对该岸坡提出任何权利的要求，他应该采取步骤加以证实。

放低虹口浜桥 会上提出了图样并予以通过。

外洋泾桥 工务委员会报告说，他们已选择了费尔贝恩工程公司提供的图样和提出的估价，他们认为这是最佳的图样，并已提交法公董局，请他们批准。

马路—延伸熙华德路—D.N. 卡马伊先生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担文先生说，董事会希望早日确切地查明卡马伊先生对延伸熙华德路一事正在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步骤。董事会很想以一切合情合理的方式来满足卡马伊先生。虽然目前并没有进行这项工程，但是董事会不能等待卡马伊先生任意拖延时间，然后才来决定某种行动的计划。再者，董事会要求担文先生注意这件未经授权而移动工部局界石的事情，并要求他以他认为最能保护公众利益的方式对卡马伊先生的行动提出抗议。

洋泾浜的宽度—法公董局的侵占 会议收到了 A. 库欣的代理人 J.P. 比赛特 12 月 7 日的来信，信上强烈要求工部局使这个问题得出一个结果，目的是让这条河浜恢复并保持其原来的 50 英尺的宽度。此信曾无意中忘了向董事会提出；但随后经过传阅，因此会议决定将此信作为已在这次会议上宣读，并将人们对此信发表的如下议论载入会议记录。

高易先生：应该采取一些强有力措施，以求早日解决这个问题。看来此事悬而未决将近二年了。如果法公董局拒绝搬走障碍物或退还侵占的地方，应该立即向法总领事提出控告。如果该处的问题不能很快地获得纠正，那末提出下一步该如何走的建议是不难的。这根本不是一件需要交付仲裁的事例，前任董事会竟会提出这种解决方式真是太令人遗憾了。

白敦先生：我完全同意高易先生的观点，不过关于上面的最后一段话，我想说的是，前任董事会（或者更确切地说，1872~1873 年的董事会）并未提出仲裁，而是将此案提交领事团，领事团提出仲裁方案时，前任董事会和法公董局一起接受了这一方案。我认为现在最好决定等待法公董局对我们最近去的信作出答复，如果他们拒绝将他们的堤岸线往后移，或者拒绝将此事交付仲裁，或者根本拒绝谈论此事，然后我们应该向法总领事提出控诉。在取得对我们去的信作出的某种答复之前，我们很难向法总领事提出这个问题。但是如果他们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那么我们就应该这样做。

警备 会上宣读了人力车业主的请愿书，请愿书上要求：目前对人力车实行的在天黑后需点灯，以及不得在街道上闲逛等规定亦应适用于手推车。在目前这两种车辆的竞争当中，前者由于不得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处于不利地位，而手推车则可免于遵守上述规定。

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

捕房一关于上海工部局捕房在宁波逮捕一名中国人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英领事 12 月 17 日的来信，信中附有驻宁波的英领事富礼赐先生以及该处的道台阁下的一些附件，内容是：由于上海工部局捕房的二名巡捕在宁波附近逮捕了一名姓吴的中国国民，为此提出控告。

捕房就此案的事实真相向董事会作了如下解释：

这个姓吴的华人被认为同今年 10 月间租界内的一名中国妇女被诱拐一案有牵连，而且会审公堂谳员已发出了逮捕他的命令。可是姓吴的华人设法逃到了宁波，于是就有必要向此地的道台阁下取得一份新的逮捕状，以便前往宁波将其逮捕归案。这样就耽搁了一些时候，在此期间捕房曾派了二名探员前往宁波，在取得新的逮捕状之前，对吴进行监视。他们带了斯特里普林先生写给戈尔丁先生的一封半官方的信，信上要求后者对此事尽可能给他们提供帮助。但此信在实行逮捕之前并未发出，所以在宁波的那些官员说，他们根本不知道关于采取行动监视姓吴的任何情况，这话是对的。在逮捕状到达宁波之前，该二名探员发现，吴即将离开宁波去内地，他们由于抓逃犯过于心切，因此发生了这件遭到控告的行动。他们并未收到加以逮捕的命令。逮捕状已向道台提出申请，并且是在上海获得关于已予逮捕的报告之前到达宁波的。

会议指示总办按上述情况作出答复，并且声明，工部局对此事的发生表示十分抱歉。上述二名探员的行动是未经许可的，因此董事会和斯特里普林先生都同样地谴责了他们。他们二人都将由于这种行为而受到惩戒，其中一人已被解雇，同时还发出指示以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总务一假日 经白敦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本月 25 日、26 日和 28 日以及下月 1 日、2 日和 4 日，工部局各办事处均停止办公。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1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地纳、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

财务 会上审查了本月 9 日的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949.5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2,385.03 两</u>
	30,334.58 两

商品税 会议宣读了负责捐务股的助理的报告,报告上提交了 11 月份捐税账目的摘要,税款
共计 6,639.77 两

去年同月税款	<u>7,484.13 两</u>
今年减收	844.36 两

申请空缺职位(法布里斯先生将于 1 月 31 日离职)的申请书 会上提交了下列先生们的申请
书:

1. J.H.亨特
2. 张福齐
3. J.诺尔廷
4. 约翰·长凯
5. 庄凯苓
6. C.卡斯蒂略
7. T.普莱斯
8. 金高明
9. W.尼尔森
10. 童楚山
11. T.布罗克特

上述申请书均不予考虑,下列各申请书则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计。

12. W.S.珀西瓦尔
13. 桑.I.亨伯
14. E.B.格特里斯
15. 汤姆森·尼尔
16. J.P.马克斯
17. E.J.法布里斯
18. H.韦普尔斯
19. C.M.唐纳森
20. 约翰·阿什顿
21. W.R.卡勒

工务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工程师周报。

人事问题—关于工部局工程师 E.H. 奥利弗先生的聘约 经莞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按工务委员会建议的条件聘请 E.H. 奥利弗先生担任工部局工程师的聘约草案,期限为三年,自原聘约期满日起。

总务—人事问题—定期休假 经白敦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凡属工部局永久编制的高级职员,在上海服务的年限,每满五年,可享受一次不少于 9 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支取半薪,津贴则停止发给。不言而喻的是,按照 1871 年 2 月的函件以及工部局定章第 47 页第 723 号决议,对休假期的安排应该做到:任何部门的几位主管人员不得同时休假,以及不得由于休假而给公共事务的处理带来不便。

工务—马路的延伸—熙华德路 工务委员会建议,一俟他们准备继续进行此项工程,就应使这条马路通过广肇花园,这一建议已获通过。

董事会不能催促卡马伊先生采取他想采取的任何行动来反对董事会自身,为了使此事得到一个结果,董事会能提出的唯一办法就是尽可能快地打通这条马路。

屠宰场 会议获悉,现在正在打听需花多少钱才能买下怡和缫丝厂,以建造一所屠宰场。如果业主们开的价不合适的话,委员会将前往新闸村以商定一块场地。

警备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本月 2 日的卫生稽查员的报告。

会上摘录了 12 月份的菜场稽查员的报告。

火政处—推选干事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并进一步确认所推选的下列 1875 年上海火政处的干事:

总机师	R. 马根西
第 1 区机师	C.J. 阿什利
第 2 区机师	B.A. 克拉克
第 3 区机师	A. 夏理埃

防卫一万国商团的教官 会议决定写信给香港的英军司令官,要求他们提供一名懂得亨利·马蒂尼步枪训练的优良可靠的军士级教练员。工部局愿支付来回船费,并为他提供住房等。至于薪俸,董事会愿听从英军司令的意见。

假如商团利用这次提供给他们这样一位人物的良好机会,使商团的训练取得良好成绩,对于该教官,只要英政府可以不用他,商团就可留住他继续担任教官。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财务—现金报告 会上审查了本月 16 日的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97.5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5,804.00 两</u>
	32,401.55 两

人事问题 会上审议了职位申请书,最后经勒末真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根据财务委员会所提建议,雇用了 E.A. 法布里斯先生以接替 J.M. 法布里斯先生,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满时将考虑长期雇佣的问题。薪俸:每月壹百两。

工务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工程师周报。

关于无死亡证明而在公墓埋葬的问题 总办引述了若干在埋葬前并未提供死亡证明的事例，并要求董事会给予如何处理这类事例的指示。

会议认为在所有这种情况下，在埋葬前提供死亡证明应该是强制性的。为此经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今后对于未向教堂司事提供主管当局发出的死亡证者，不得给予埋葬许可证，如果拒绝给予这种死亡证，则教堂司事应向总办报告，并由总办采取必要步骤以取得该证。

筑堤—苏州河北岸 一位董事说，工部局最近建造的堤岸在潮汐的某些阶段被潮水全部淹没了。总的看来，筑堤工程质量很差。

工务委员会说，以前他们曾关心过这个问题，他们将再次同工程师交换意见并提出报告。

土地处—英领馆土地登记处的土地转让问题以及向工部局档案室提供平面图副本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英领事本月 15 日的来信，信上说，经询问，他得知关于向工部局发送平面图副本的规定并未严格执行，这是因为在劝使申请人在登记时交来平面图有困难，不过以服从征用的情况下，工部局可以相信他会尽力支持以实现他们的目的。

警备—捕房 在过去的六个月当中，对人进行攻击的案例变得越来越频繁，看来租界内存在着相当数量的犯罪活动。董事会指示总办要求捕房代理督察长斯特里普林先生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报告应说明，在他看来，犯罪活动频繁的原因是什么，特别是目前捕房巡捕的人数是否足够应付这个地区的需要。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本月 15 日的卫生稽查员的周报。

总务 会上批准了上次会议的记录并同意予以公布。

主席 勒末真

总办 苏珀

187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出席者：勒末真（主席）、高易、地纳、马根西、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白敦、亚屯、系填、莞得

防卫—委员会提出的 12 月份和 1 月份的报告 经高易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防卫委员会的 1874 年 12 月份及 1875 年 1 月份的报告，并同意予以公布。

万国商团的教官 会上宣读了香港英驻军的军事秘书 1 月 22 日的来信，信上说，“我们并不反对临时派遣一名无委任状的军官，来为上海万国商团的亨利·马蒂尼步枪训练进行指导，不过本司令部尚未得到这种武器和训练。”

此信提交防卫委员会。

上海骑巡队推选 H. 萨维奇先生为队长 会上宣读了：

1. 上海骑巡队名誉干事 E.J. 卡尔德贝克先生的来信，信上通知董事会说，商团已推选了 H. 萨维奇先生担任队长之职。

2. H. 萨维奇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上表示愿意担任该职务。

经勒末真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选举 H. 萨维奇先生担任上海万国商团骑巡队队长。

财务—现金报告 会上提交了 1 月 30 日的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840.00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9,962.70 两</u>
	37,802.70 两

人事问题—E.A.法布里斯先生 会上宣读了 E.A.法布里斯先生 1月 20 日的来信,信上说他收到了董事会 1月 19 日关于任命担任工部局的助理职务的信。

惇信房地产 该房地产的买卖协议书现已准备就绪待签署。经地纳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授权总办代表上海洋泾浜北首西人公局董事会签署此项惇信房地产买卖协议书。

会上提交了委员会的 12 月份和 1 月份的报告 经地纳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1874 年 12 月和 1875 年 1 月的报告,并同意予以公布。

工务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周报。会上宣读了 1 月份的工程师报告。会上提交了 1874 年 12 月及 1875 年 1 月的委员会报告。经勒末真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 1874 年 12 月和 1875 年 1 月的报告,并同意予以公布。

电报 会上审议并批准了轮船招商总局 1 月 25 日的申请书。该局要求从他们在汉口路的办事处到他们在虹口的栈房架设一条电报线路。

桥梁—洋泾浜 1 号桥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信中附还了以前所提交给他们的关于一座铁桥的图样,他们不同意这个图样,作为代替,他们提出了一份他们认为更可取的图样,并且还明白表示他们打算只负担其三分之一的费用。

会议决定,在开始继续讨论此事,或对他们信中附来的图样提出任何意见之前,必须达成一项协议,即,不管最后可能确定的是什么类型的桥梁,两租界当局都应平均分摊其费用。

警备—报告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周报。会上提交了 1 月份的委员会报告。经勒末真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 1875 年 1 月份的报告并同意予以公布。

港口船只遇火警时使用的火警信号 会上宣读了捕房代理督察的报告以及火政处总机师马根西先生的报告。

董事会同意了马根西先生的这个意见,即,停泊在江里的船只在发生火警时,火政处是不能提供协助的。适当的办法是使火警信号尽可能地简明,以避免混淆的一切可能性。并且董事会认为现在的警报系统已足够了。不过在河泊司同意下,也许可以采用马根西先生所提出的以下的建议:

停泊在码头边的船只发生火警时:

在下游:每隔 10 秒钟鸣钟五下,

在上游:每隔 10 秒钟鸣钟六下。

港口鸣放礼炮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俄国副领事 1 月 19 日的来信,信上说,“俄国太平洋海军司令布鲁默海军上将,依照上海公众的愿望,已采取了同其他国家的海军当局一致的行动:向他的驻泊在这个港口的舰艇中队发出了不得鸣放礼炮的命令。”

总务—高级职员的定期休假的问题 总办交来了铨叙委员会 1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的会议记录。会上审议了待加进职员聘约中的下列条款草案;

“现在同意并宣布,在实行本聘约的任何时候,如果上述某某人已为上述工部局服务满了连续五年的期限,这个期限自开始进工部局工作时算起,或从上次休假之后算起,在这样的情况下,则上述某某人将享受 9 个月时间的休假,并可以在此休假期间领取其通常薪俸的一半,但不得享受在他实际为工部局工作时所支付给他的任何津贴。规定的条件始终是,经一致同意并宣布,在上述五年服务年限期满时,如果发现有困难或不可能按照 1871 年 9 月的信件的条款以及工部局定章第 47 页第 723 号决议来批准和安排此项休假时,在这种情况下,则上述工部局将有权把此项休假推迟到他们认为适当的时候再来安排。”

经地纳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有关职员定期休假的条款草案,并把它加进所有职员的聘约内。

会上提交了公众出让土地使用的表格 经活姆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所附

来的在一切情况下将土地出让给租界当局时所使用的表格。

假期—中国的新年 经勒末真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工部局各办事处将于本月 5 日、6 日和 8 日,即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一,停止对外办公。

主席 勒末真

总办 苏珀

187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系填

财务—现金报表 会上审议了 2 月 13 日的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931.8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8,626.73 两</u>
	25,558.61 两

各项拨款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数额的费用开支:拓宽四川路的两边(汉口路和福州路之间) 补偿 R.R. 韦斯托尔先生的财产受托管理人交公的土地(地契 809 号册地 816 号的部分土地) 500 两

洋泾浜河南路桥 在上海建造的铁桥的一半费用 1,215.06 两

手推车执照费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 2 月 9 日的来信。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并无理由重新考虑对手推车执照费问题所作的决定,并且董事会不久将就人力车执照费问题写信给他们。

惇信房地产问题 会上提出了经正式签署的惇信房地产买卖协议。

贫困外侨基金 会议批准了从该基金拨出白银 10 两作为“霍雷肖”船大副的坟墓费,他的一切所有都在该船大火时被烧光。

埋葬问题—建造墓穴的费用 会议指示总办向工部局的教堂司事索取一份建造墓穴的费用的备忘录。在董事会看来,目前特威格先生的收费太高。董事会认为价格应由董事会进行控制,同时由工部局按公墓土地的收费方式同样收取一笔固定的费用。

工务 会上宣读了 2 月 2 日的工程师周报。

桥梁—洋泾浜 1 号桥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1 月 23 日的来信。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董事会同意法租界当局的意见,即,此桥宽度以超过 40 英尺为妥,同时应该允许尽可能地提高工程进展的速度。但在继续进行此事之前,董事会希望取得同意的是,不论最后决定的是何种类型的桥梁,其费用应由两个租界当局平均负担。

由于工程师表示不同意法公董局提出的桥梁图样,会议决定要求他就他认为不妥当的部分提出一份详细的专门报告。

洋泾浜 4 号桥—法公董局的侵占—两租界的代表会议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 2 月 1 日的来信,批准了按下列意思写的复信草稿。

两租界的代表的会议 董事会不无遗憾地注意到法公董局所表达的观点。董事会认为该图样尚未经过足够的试验,因此无法证明关于该图样具有实用性的意见是有根据的;同时还仍然认为妥当的办法是:把一些根据其性质能通过交换意见来加以修改或改动的问题先提交一个由各租界当局的两三位董事一起举行的友好会议,然后通过正式的函件来明确地加以研讨,而且希望至少在对该图样作进一步试验证明其不切实用之前可不予放弃。

关于所提到的原确定在 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由于这一天是美国的邮件截止日,所以该会议在法公董局的一位代表的同意下,已予推迟。会议究竟将在哪一天举行,当时并未约定,因为不知道哪一天能使双方都感到方便;而且白敦先生突然离开上海去香港,在他回沪以前是无法约定日期的。可是在他回沪之前已收到了现在正在答复的这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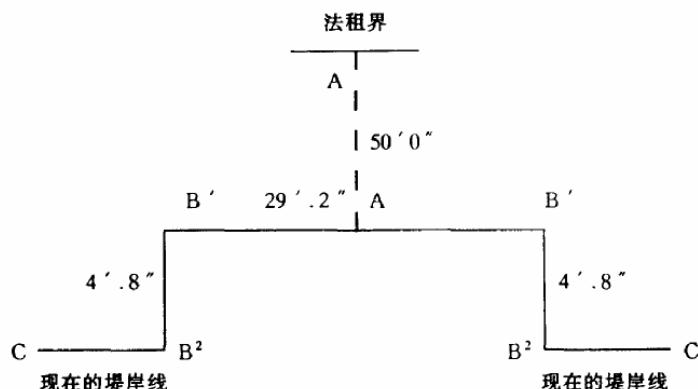
法公董局对洋泾浜的侵占 有几个纳税人提请董事会注意这个问题,他们谈及前任董事会的来往函件,并且发现,尽管董事会始终非常坚定地坚持将此事看作一种侵占行为的立场,可是两个租界当局都已同意将此问题提交仲裁。无疑由于不久以后,工部局的前任总办生了病,并且离开了公共租界,所以这件事连同其他许多事情都暂时被忽略了。董事会 1873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所提及的备忘录并未寄发,其原因就在于此,而不是由于董事会放弃了他们的立场。

董事会高兴地从现在正在答复的来信中获悉,法公董局准备按以前所商定的办法,将此问题提交仲裁;并乐于知道法公董局所赞同的时间,以便在 1872 年 1 月的信件的基础上实行此项安排,届时董事会将立即任命其仲裁人。

董事会充分注意到关于河南路桥的桥台向这一边突出的问题的意见。他们不能承认这是一种侵占的行为。

恰恰相反,洋泾浜北岸的堤岸线以前是终止于桥台(B'AB')的一端,实际上本租界当局已将现在的堤岸线和桥台外侧之间的场地(B'B²C)让给了这条浜。

只要粗略地看一下所附的草图,就可以比较清楚地了解此事。从草图上可以看到,正如当两个租界当局接管此桥时那样,这条浜从南边的桥台到北边的桥台之间的实际宽度为 50 英尺(从 A 到 A)。



董事会表示这样的希望:尽管关于两个租界之间的事务无疑始终存在着分歧意见,即使双方均无满意地解决这些分歧的办法,但不应在任何方面妨碍两个相邻的租界当局之间应有的友好关系;并且,作为达到这个目的的办法之一,董事会认为,也许最好今后应一如既往,有关重要事务的一切信件应由各自的董事会的总董签署。

4 号桥 工部局董事会同法公董局一样,希望尽可能快地将最近到达的铁桥安置妥当。

费用 董事会高兴地交出一张 1,215.06 两的支票,这是公共租界这边的纳税人承担建桥费用的份额。

建造此桥的费用当然将由两个租界当局平均分担。

桥台 董事会注意到法公董局打算承担建造洋泾浜南岸桥台的费用。

董事会并不承认有必要改变这边桥台的位置,并且在对法公董局所提愿意分担改变(如有必

要)桥台位置的费用的建议而向他们表示感谢的同时,就已决定由工部局自费来加固此桥台,使之能足以支撑此端的桥的重量。

工部局为了两个租界的利益,希望出售旧桥的中央桥墩和材料。

假定前述事项符合法公董局的观点,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改变本租界当局所坚持的关于洋泾浜南边堤岸线的问题的立场,工部局就同意在 15 日停止 4 号桥的车辆通行,并尽可能快地开始建桥的工程。

虹口浜铁路 会议推迟讨论关于拆除铁桥而代之以马拉伐木质桥的问题。

熙华德路的延伸 会议获悉,在新道台就职以前已暂停修建此路。

堤岸线 董事会获悉,河泊司目前为了调整黄浦江和上海附近一些较大的河浜的宽度,正在绘制一张平面图,会议决定写信对威基竭先生说,由于此项方案同上海的利益密切相关,工部局将乐意尽力向他提供协助,并就此事和他进行联系。

浮码头 地纳先生说,希尔先生已向他指出了他所认为的存在危险的地方。危险在于踏板太窄,并建议,作为一项补救办法,踏板应予加宽。

董事会的想法是要完全废除踏板,并将这个问题提交工务委员会。

警备 会上宣读了菜场稽查员 1 月份的报告。

捕房 董事会对于在泰兴公司拍卖行发生火灾时,一些巡捕一直保持靠近火灾现场的这一举动以及他们在这一场合所表现的从容和镇定的态度表示十分满意。

会议指示总办要求捕房代理督察长向他的下属公布此事。

犯罪行为的增加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主席 2 月 2 日的来信,信上说,他将早日将董事会 1 月 20 日写的关于租界内犯罪行为增加以及会审公堂判刑太轻等情况的信交他的同僚进行研究。

总务—高级职员的定期休假 会上宣读了苏珀先生代表工部局职员们写的下列信件,会议指示将此信登入会议记录。

董事会总董以及各位董事

各位先生:

我的同事希望我向你们呈递一份关于本月 18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的报告,该会议是为了研究董事会本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让工部局职员享受定期休假的决议而召开的。

大家在开始商讨这次职员会议的目的之前要求我向你们转达一下:工部局的雇员们非常欣赏董事会所批准的这种休假的权利;我们衷心地表示感谢,因为董事会出于对大家的关心,提出了比过去任何时候所提出的都更为令人满意的条件来处理这个问题。

在讨论各人休假如何安排的问题时,职员们都坚决表示这一愿望:休假不得影响公事,或者说,至少要尽可能地不使公事感到不便。我们郑重地提出以下每个职员的最可能符合这一要求的休假日期。今后还应进一步避免各个部门发生有二位主管人在同一年休假的情况,或者在同一个时候有过太多的职员缺勤因而使公务有可能受到影响的情况。

1875 年 庞德先生

斯特里普林先生

琼斯先生

1876 年 苏珀先生

威尔逊巡官

1877 年 奥利弗先生

哈特先生

麦克米伦先生

罗杰斯先生

福勒巡官
 1878 年 克拉克先生
 雷内尔先生
 豪斯先生
 日克霍夫先生 }——他们声称目前不打算申请休假
 皮金先生

我得指出,庞德先生和我本人被要求提前几个月(尚未到有权休假的日期)休假,但不管在原则上可能有人对此提出任何反对意见,职员们相信,由于我们在东方侨居多年,庞德先生居住了 14 年,苏珀先生 11 年,就可以说明这小小的例外情况还是有理由的,因为如果不这么办,就会使其他的职员不得不推迟一年休假;而且这样(请允许我指出)就会使人们感到有几分辛酸,因为除了一两个人之外,所有这些职员都在东方呆了相当长的时间,都渴望着在他们有资格享受的时候,能定期地,尽管是短暂地改变一下生活。

附上的单子上显示了我们这些人侨居东方的时间:

苏珀先生	11 年
奥利弗先生	11 年
克拉克先生	10 年
庞德先生	14 年
琼斯先生	6 年
哈特先生	16 年
麦克米伦先生	17 年
雷内尔先生	4 年
豪斯先生	17 年
罗杰斯先生	17 年
贝克霍夫先生	5 年
皮金先生	9 年
彭福尔德	11 年(现不在)
斯特里普林先生	11 年
福勒先生	11 年
威尔逊先生	11 年

职等将整个此事连同上述说明呈递董事会,恳请董事会在本公司利益允许的情况下,对职等所提建议尽可能予以支持。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 月 20 日

工部局永久编制人员举行的一次会议的记录

时间:1875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 时

地点:董事会会议室

出席者:E.B. 苏珀(总办)、E.H. 奥利弗(工程师)、J.A. 庞德(会计)、B.B. 克拉克(工程建筑管理员)、S. 雷内尔(捐务处助理)、J. 豪斯(卫生稽查员)、J. 麦克米伦(工部书信馆馆长)、J. 贝克霍夫(道路检查员)、G.M. 哈特(税务处助理)、A.E. 琼斯(总办处助理)

缺席者:G. 罗杰斯(收税员)、J. 皮金(排水设备稽查员)

会上宣读了罗杰斯先生的来信,信上说,从现在起至少二年内,他不打算利用这个机会休假。

苏珀先生说,正像职员们已知道的那样,到现在为止,批准高级职员请长假的根据是职员们在

1871年写给董事会的信件,以及当时的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将此事交其继任的董事会考虑的建议。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这件事一直未能解决,直到本月11日,他在董事会的会议上提出了这个问题,当时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凡属工部局永久编制的高级职员,在上海服务的年限每满五年,可享受一次9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支取半薪,津贴则停止发给。不言而喻的是,按照1871年2月的函件以及工部局定章第47页第723号决议,对休假期的安排应该做到;任何部门的几位主管人员不得同时休假,以及不得由于休假而给公务的处理带来不便。”

由于在董事会的决议中规定任何部门不得有二位主管同时休假,同时还有关于安排休假不得影响公务的问题,所以就有必要召开这次会议,并且此事由高级职员们来安排每个雇员的休假时间,首先要考虑的是工部局工作上的要求,其次是考虑职员们本身方便——在这种事情中,这当然属于次要的问题。

接着他宣读了以下的备忘录,内容显示的是,根据目前的非正式协议,每个职员有资格休假的日期:

备忘录

姓 名	在东方的居住时间	计算期限的开始日期	有资格休假的日期
E.B.苏珀	11年	1872年1月10日	1877
E.H.奥利弗	11年	1872年休假后回来	1877
C.B.克拉克	10年	1873年休假后回来	1878
约翰.A.庞德	14年	1871年4月	1876
A.E.琼斯	6年	1869年7月5日	1875
G.M.哈特	16年	1872年7月1日	1877
J.麦克米伦	17年	1872年休假后回来	1877
S.雷内尔	4年	1872年9月1日	1878
J.豪斯	17年	1862年3月	现在
G.罗杰斯	17年	1861年4月	现在
J.贝克霍夫	5年	1871年2月1日	1876
J.皮金	9年	1871年1月16日	1876
C.彭福尔德	11年	1875年3月休假后回来	1880
A.斯特里普林	11年	1864年2月20日	1875
W.福勒	11年	1872年休假后回来	1877
A.威尔逊	11年	工作了10年	现在

人们可以注意到在1877年有资格休假的不少于4人。不过主要的难点在于:在那一年,奥利弗先生和他本人(苏珀)都有资格休假,而且都特别希望利用这次休假的机会(奥利弗先生因有紧急的私人事务,而苏珀先生由于长期侨居东方),但按照业经提及的决议中的规定,他们俩的休假可能会受到阻拦。

他认为以下的安排能解决一切困难,并且如果有关的人都同意的话,他想建议把它提交董事会,请他们批准。

庞德先生和琼斯先生于1875年休假,

苏珀先生于1876年休假,

奥利弗先生于1877年休假,

其他的人则按照他们有权休假的日期休假。

苏珀先生询问与会者是否同意上述意见，会议一致表示赞同。琼斯先生说，他本来希望在1876年休假，如果能那样安排的话，但是现在既然如此安排，他十分满意地接受了上述建议。

于是会议决定把职员们的意见写信呈交董事会，请予以批准，同时表达工部局雇员们的最热忱的感谢，感谢董事会对他们的关怀，批准给以定期休假，作为一项权利，而并没有让这个问题迄今为止一直处于多少有点不明确的状态之中。

总办 苏珀

1875年1月20日

经白敦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苏珀先生1875年1月20日信中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工部局职员们就定期休假问题的建议的安排，不过这些安排今后在必要时可加以更改。

J.A.庞德和A.E.琼斯二位先生的休假：经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J.A.庞德先生和A.E.琼斯先生9个月的休假，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会议之后，尽可能在方便的时候开始休假，并支半薪。

工部局年度 会议决定提议改动一下工部局年度，使之与历年取得一致。

预算将按9个月编制，这种改动终究只是一个机构的枝节问题之一，如果到今年12月31日未能得到驻北京的公使们确认的话，那时就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投票通过关于到1876年3月31日为止的三个月的资金问题。

会上只有一种意见：这种改动对任何方面都是有利的。

人事问题—关于公布董事们的意见 会议决定只公布董事们对高级职员提交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报告所提的意见。

总董 白敦

1875年2月22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财务—现金报告 会上审查了2月20日的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268.87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10,453.16两</u>
	26,722.03两。

人事问题—定期休假—J.A.庞德先生和A.E.琼斯先生 会上宣读了庞德和琼斯二位先生的来信，内容是对董事会批准他们9个月的休假表示感谢。

S.雷内尔 总董宣布了他同雷内尔先生就该职员的聘约展期问题进行谈话的内容。

雷内尔先生不愿为每月100两的薪俸继续在工部局工作，他希望，如果董事会不能付给他较高的薪水，譬如说每月130两，那就可以像巴顿和法布里斯等先生的例子一样，一俟方便时就让他退休，并付给他应得的不论多少的薪俸，直到聘约期满为止。

与会董事们遗憾地表示，董事会不能使雷内尔先生获得与他所提及的那两位所得到的同样公平的对待，而向他提供一种比向他们提供的更优越的条件，这个问题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防卫—格林机枪 会上宣读了珀登洋行2月7日关于该公司要为上海万国商团设法采办一挺格林机枪一事的来信，并将此信提交防务委员会。

工务 会上宣读了2月16日的工程师周报。

警备 会上宣读了2月18日的卫生稽查员的周报。

总办 白敦

1875年3月1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系填

财务—现金报告 会上审查了2月27日的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661.35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10,423.16两</u>
	27,084.51两

各项拨款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金额的费用开支:

从苏州河堤到天潼路的新马路 根据布莱森先生2月23日的来信所提建议进行填河及修建阴沟,费用为600两。

人事问题—职员的聘约 总董签署了工程师奥利弗、会计庞德以及工部书信馆馆长J.麦克米伦等先生的聘约,并加盖了工部局公章。

手推车的执照费—经董事会任命,将在本周三与法租界当局的瓦赞及埃尼昆二位先生会谈(在埃尼昆办公室)的代表们提问 他们将带着董事会的关于此事的什么样的观点前往会谈?

董事会一时不能接受平均分配的办法,而是打算将其划分为:本租界得三分之二,而法租界得三分之一。

防卫一万国商团 会议指示总办立即写信聘请一位军士级教练员,同时要求香港的军事秘书规定一下,除了为该军士准备住宿及伙食之外,还该给他多少报酬。

工务—公墓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的教堂司事的来信,信上列出了公墓墓穴费用的详细情况。

董事会希望特威格先生提供一份在公墓埋葬的一切费用的标准,目的是将它确定下来并公之于众。

桥梁—洋泾浜4号桥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内容是撤销他们以前的关于代表会议的决定。董事会曾指示各代表在这次会议上就一些事情同法公董局进行会谈时其所应持的观点是:南边的桥台不得向前推进,但如果发现延长此桥使之从现在的一个桥台到达另一个桥台的办法行不通时,那就必须商定,双方都应将各自的桥台向前推进,使得此桥的中点处于这条河浜的边界线上。

法公董局的侵占行为—洋泾浜的南边 仲裁应在1873年1月间所商定的基础上进行,不得引入任何新的论点。

堤岸线 会上宣读了河泊司的来信,大意是,他目前正在按照领事团的要求,对港口的堤岸和码头简明地草拟一份新的概观。

警备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2月26日的周报。

人力车 会议一致同意参加会谈的工部局代表所应遵守的下列准则:目前关于手推车问题所达成的协定应同样适用于人力车,也就是说:

由英租界发出执照500份,由法租界发出执照300份。执照费应增加到每月400文。执照只能发给真正的业主。车架的大小应根据规定。其他次要细节以后可以再议。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3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财务—现金报告 会上审查了3月6日的现金报表，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01.51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9,177.68两</u>
	25,679.19两

土地税—W.H.福格 会议获悉，现已决定本星期三(本月10日)上午10时，美领事法庭将对此案进行审讯。

洋泾浜1号及4号桥一对洋泾浜的侵占问题—人力车问题—手推车执照费问题 会议收到了关于两个租界当局的代表在上星期三开会的情况的备忘录。

1875年3月3日，由瓦赞和埃尼昆二位先生代表法公董局，马根西、活姆和白敦等先生代表本工部局，在埃尼昆先生处所举行的一次会议的备忘录

瓦赞先生首先声明，法公董局正如过去曾明白表示的那样，是愿意将他们侵占洋泾浜的问题，按照在1873年双方商定的办法，提交仲裁的；同时他宣读了法公董局1873年1月11日的来信，以及本董事会1873年1月15日对该信的复信。因此与会者一致同意：此事应交付仲裁。会上有人谈起，原先约定担任仲裁人之一的法总领事，可能由于他打算离开上海而不愿承担此事。但这完全是法公董局的事情，因为本工部局并不关心由谁担任法公董局一方的仲裁人。所以此事由他们去处理。

瓦赞先生说，他们希望同时提交仲裁人的还有另一问题，即，工部局是否由于接受法公董局提出的关于此桥的建议而承认：关于侵占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因为按照目前的情况，该桥要从一个桥台到达另一个桥台，长度是不够的。工部局在承认这一点时，曾因此而同意：目前法租界一边的堤岸线应该继续存在，因为桥台将必须向前移至该堤岸的一条线上，以支撑这座桥梁。他说，法公董局曾递送了该桥的图样，其意图是，如果本工部局接受了这个图样，那就是放弃关于侵占的问题了，白敦先生指出，如果法公董局的意图是想弄清楚工部局是否认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的话，那早就该明白地这样写出，岂不好得多？法公董局意识到，本工部局始终反对这种侵占行为。当提出此桥的图样时，他们着重指出了关于桥的重量，铺桥面的材料、费用以及净空高度等几个要点。我们没有理由认为有必要把两个桥台向前移动，或者认为必要时应该完全由单方面向前移动。然而我们并未注意到桥的长度，恰恰相反，因为在预算时并未考虑到在法租界一边建造新桥台的费用，这就自然是假定两个桥台都将维持原状。当然如果当初本工部局曾想到，必须把两个桥台一起相互移近的话，我们就会约定：此事应由双方同样地进行。本工部局决不能承认我们就这样放弃了这个问题。要是如目前这样，桥的长度够不上从一个桥台跨到另一桥台，我们是不会反对让两边的桥台相等地向前移动到符合要求的距离为止，使得桥的中部像目前一样，位于这条河的当中。但是实际上目前根本没有必要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如果仲裁人的裁决认为法租界并未侵占的话，那么，他们当然可以把他们的桥台前移到他们的新堤岸的一条线上；但如果作出的是相反的裁决，认为这是一种侵占的行为，因而该堤岸必须后移的话；那么法公董局就不会争论说，他们的桥台应该位于河浜中如此远的地方了。因此本工部局不能认为这是一个应向仲裁人提出的问题，而且要求法公董局推迟此桥的工程(工程尚未开始)直到由仲裁人解决了关于侵占的问题之时，因为到那时问题就会全部解决了。

瓦赞先生承认了这一点，但他指出，埃尼昆先生和他在未将此事提交其董事会的情况下是无权

作出停工的决定的,但他会极力做到,在能将此事提交其董事会之前,命令工程延期进行。白敦先生说,既然他们(埃尼昆先生和瓦赞先生)能够理解这一点的合理性,他们就会建议其董事会同意这一点。听了白敦先生的这些话,瓦赞先生答道:“当然。”

(在关于把两个桥台都向前移动的问题的商谈过程中,当向瓦赞先生指出,如果法公董局现在把他们的桥台向前移动,本工部局也必定会把自己的桥台向前移动,同时很可能纳税人会议会采取其他反对法租界这一行动的手段;这时瓦赞先生说,他相信法公董局不会同意本工部局另外所说的这些话。)

经一致同意,本工部局应打报告提出,要求法公董局在将这个问题提交仲裁人之前,停止此项工程。

会上提出了关于人力车的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制订新的章程:规定人力车的尺寸,载客人数和其他条例,同时将执照费增加到 400 文。本工部局将自己打算怎样做的建议递交法公董局。

会上谈了一会手推车和桥梁的问题,但法公董局说,他们除了接受收取一半的手推车执照费之外,不接受其他任何意见,并且如果在这一点上同意他们的意见,他们很可能同意支付建桥费用的一半,否则只同意支付三分之一。

马根西

活 姆

白 敦

桥梁—洋泾浜 1 号桥 于是会议决定对法公董局 3 月 1 日的来信答复如下,面对他们所作出的决定,本工部局完全无权再接受建造一座新桥或对旧桥进行任何修理的规划,除非他们同意其费用由两个租界当局平均分担。所以董事会退还了他们的图样,并对事情就此停顿下来表示抱歉。

法公董局侵占洋泾浜的问题—仲裁人的委任 经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关于洋泾浜南边的侵占问题;兹请求英领事麦华陀先生代表洋泾浜北首公共租界当局担任解决关于上述问题的仲裁人。会议一致同意仲裁的要点如下:(1)沿洋泾浜南边,位于紫来街同郑家木桥街之间的新建堤岸是否为侵占之地。(2)在目前情况下,它是否会阻塞该河浜的自由航行,(3)它是否会损害这条河浜旁边的一些业主的利益。

仲裁人作出的决定对两租界当局均具有约束力。

洋泾浜今后的宽度 会议决定写信给法公董局说,在仲裁人公布其所作决定后,本工部局将乐于根据该项决定(不论是什么样的决定)的精神,同法公董局商定:给这条河浜全程规定一个固定的宽度,使得今后不再发生像目前这样的问题。

苏州河的堤岸线 会议指示总办,命人拆除那些为标明 200 英尺宽度而打入的木桩。

报告 会上宣读了下列报告:

菜场稽查员 2 月份的报告。

卫生稽查员 3 月 5 日的周报。

工程师 3 月 2 日的周报。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

财务—现金报告 会上审查了本月 13 日的现金报告,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255.9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10,069.68 两</u>
	26,325.61 两

人事 任命批准捐务股雇用 S.S. 刘先生,试用期为一个月。

房捐—E.J.霍格 会上宣读了霍格先生 3 月 8 日的来信。与会者认为这封信的内容是最无理、最不可宽恕的,并一致同意予以谴责。

会议决定 总董应要求霍格先生正式收回此信。

在获得董事会许可后,苏珀先生说,仅仅收回该信,他是不会感到满意的。他认为,如果是以正当的态度收回信件的话,霍格先生应该对所提出的指责表示一些歉意,才能算是有礼貌的。

苏珀先生,在他所处的地位,当然得接受工部局各董事的观点的指导,但是由于该信对他个人提出了 4 项明显带诽谤性的指责,他认为非要对霍格先生起诉不可,除非霍格先生根据他所要求的方式收回该信。

土地税—H. 福格先生 白敦先生在会上提问,鉴于该被告的代理人温伯利先生所提各点,与会者是否认为将此案推迟到纳税人大会之后进行较为可取?

会议认为并非如此。现在正在对《土地章程》进行修改,在目前的章程中所存在的,而在此案中显露出来的任何基本的缺点,都能加以纠正,因此,明确地确定本租界当局在这件事中所处的地位将是可取的。

警备—照明的问题 上海煤气公司所提关于在冬季几个月期间,改变煤气灯点燃时间的建议,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

会上宣读并摘录了卫生稽查员到 3 月 12 日为止的一周报告。

工务 会上宣读了本月 10 日的工程师周报。

洋泾浜的堤岸线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 3 月 11 日的来信,内容是关于他们对这条河南边 2 号桥和 4 号桥之间的堤岸线所提出的某些改动,征求本董事会的意见,会上还提出了随该附来的一份平面图,图上显示了他们所打算侵占的两三个地点,而且在 4 号桥附近的另一处,他们打算将这条河拓宽为……①

会议决定,在答复此信之前,让工部局工程师按英国的刻度尺绘制出这份平面图。

洋泾浜 4 号桥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本月 11 日的来信,信上同意在公布仲裁的结果之前,停止建桥的工作。

对洋泾浜的侵占问题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本月 13 日的来信,信上承认了 1872 年的侵占行为,同时提出了两个新的交付仲裁的论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法公董局承认了侵占的行为,所以打算提交仲裁的第一个论点可予取消,并无必要把它包括在提交仲裁人的问题之中。

关于法公董局建议提交仲裁人的两个新论点,即,工部局并未发出 1873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所提到的备忘录,而且后来又同意订购一座铁桥(4 号桥),其长度适足以连接此浜目前实际的两岸,工部局这样做,是否已使他们所提的抗议失效,而允许法公董局把目前的堤岸线看作为固定不变的了。

会议认为这些新论点带有辩论的性质,是用来支持他们的情况和理由的,很明显这并不是提交仲裁的论点,如果要提出来,就应该由法公董局以辩论的方式提出来。

既然承认了侵占的事实,那么,提交仲裁人的问题就只是:

① 原文无数据。

1. 目前位置上的堤岸是否是航行上的一个障碍？
2. 这种侵占是否损害洋泾浜沿线的产业的利益？

如果法公董局同意上述意见，那就只要确定一个日期，到时候双方将各自的事实和论点向仲裁人提出，这些事实和论点最好都用书面提出，以便使每一方都有机会对另一方提出的论点进行答辩。

除非仲裁人希望再提出另外的证据，或要求作进一步的说明，否则就照此办理。

洋泾浜 1 号桥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本月 13 日的来信，信上提出：关于此桥的建造费和修理费，以及跨越洋泾浜的其他各桥的修理费等问题应提请在北京的法国公使和英国公使进行仲裁。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关于各租界当局对洋泾浜上各桥梁的维修费应承担怎样的比例方为适当的问题，是一个完全应由公众来斟酌决定的问题，所以本局不得不拒绝此项由北京的法国公使和英国公使来决定此事的建议。数周内将举行纳税人年会，如果到那时，这个问题被提出来，大会就会指示本董事会应该采取什么方式。

董事会认为交通中断（如果发生的话）的责任，丝毫不应由工部局承担，因为只有法公董局作出了不愿平均负担迄今为止各桥梁的费用的决定。

许多座桥梁正迅速地逐渐形成不安全的状况。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董事会一直避免在讨论时提出这个问题，但现在予以指出是对的，很可能在不久以后，董事会为了保护自己，将不得不贴出布告：某些桥梁情况危险，对重型车辆来说尤其危险。

新马路—江西路到河南路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本月 11 日的来信，随信交来不动产协会经理伊夫生先生的信件，并询问，董事会是否愿意接受伊夫生先生的以下声明：他已受权为“不动产协会”进行签署；还是希望以严格的法定方式处理此事，这样他将有必要调查一下该协会的状况。

会议决定，土地的出让应以严格的法定方式进行。

总务—《土地章程》的修改 会议决定要求担文先生指示伦尼先生，停止在英国听取有关修改《土地章程》的进一步意见，并停止为此事招致更多的花费。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财务 本月 20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881.11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7,106.93 两</u>
	22,988.04 两

惇信房产 总董提及在本国的业主要向工部局提取 40,000 两银。

这个提议没有得到大家同意，因此没有通过。

工部局房捐—霍格 会议宣读了霍格先生本月 17 日来信，要求收回他 3 月 8 日所发通知。

该函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工务 会议宣读了本月 16 日工程师每周报告，内容知悉。

洋泾浜河滩—2 号桥和 4 号桥之间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致法租界公董局本月 19 日函，内称：假如真如公董局所了解的那样，洋泾浜的宽度在平面图上标蓝色的地方要缩小 1 英尺 6 英寸至 2 英尺，而在标红色的地方加宽 11 英尺，工部局对于采用法租界公董局在其本月 11 日来函中所建议的

河岸线并无异议。信内又建议,两租界在画平面图时应商定统一的比例尺,例如 50 英尺比 1 英寸,这样就能在实质上非常有助于彻底了解彼此交付的平面图。

由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通过决议:会议同意并批准法租界公董局 1875 年 3 月 11 日来函中所提出的关于修正洋泾浜南岸从 2 号桥到 4 号桥(紫来街和郑家木桥街)之间的河岸线,要求见上述函件。

桥梁—洋泾浜 1 号桥 会议宣读并通过致法租界公董局本月 19 日函。

道路—基昌路—西边路线拉直 (第 743 号册地,道契 736 号)平面图已交会议。

由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基昌路路线按照平面图拉直。此平面图经总董签字后归入工部局档案。

莞得先生提请大家注意土地章程第六条之规定:凡土地出让于公用者必须得到纳税人会议批准。而眼前这一事情正好适用这一条。会议并不认为这一次是工部局出让土地,而仅是拉直一条马路,由地主出让土地作为公用。

南京路拓宽问题 由莞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通过决议:为完成 1874 年 5 月 18 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拓宽南京路计划,会议授权工务委员会,与土地业主或租地人签订最佳合约,以取得为拓宽计划所需,而由彼等拥有之部分土地。

拓宽四川路(福州路与汉口路之间) 会议决定对为拓宽四川路西侧所需的那块土地(第 1009 号册地,道契第 1002 号,经丈量计 0 亩 0 分 9 厘 1 毫),给予伊伏生先生以规定的补偿每亩 4,000 两。

拓宽汉口路南侧(四川路与江西路之间) 为要实现这一改建工程,必须把老广隆大众餐厅往后推移,所需费用相当可观。会议决定写信给伊伏生先生,说明董事会认为这条马路必须拓宽,但目前按照工务委员会白敦先生所提出的方式去进行,是太昂贵了。

苏州路北岸沿河马路 某位董事询及这条沿河马路的情况,后获悉董事会已采取措施修补一切缺损。

警备—照明—冬季提前点燃路灯的办法 会上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比较了现行的办法和拟议中的办法,若采用新办法,一年之中,路灯比现在要少点 38 小时 30 分钟。

会议经研究后,决定写信给煤气公司,通过他们采用去年 11 月 27 日来函所提的点燃路灯新办法,并说明董事会很抱歉不能同意煤气公司所要求的降低由于路灯被吹灭或点不着的罚款的请示。因为经调查,看来主要是由于煤气公司职工安装路灯玻璃罩时不小心,使玻璃罩容易被吹掉,煤气喷口暴露于风中所致。

性病医院 总办奉命答复法租界公董局去年 11 月 5 日来函说,卫生官及工部局工程师都已去过福州路终端的那幢大楼(工部局有一个时期准备在这幢大楼内开办一所性病医院)。他们认为那幢大楼完全不宜用于此事。卫生官说,假如上海要严格检查娼妓的话,就有必要根据计划建造一幢大致类似山东路仁济医院那样的大楼才行。因之,在纳税人会议对这方面作出决定,并投入大笔资金盖造并装备一所医院之前,什么事也不能干。至于他们面对着这么许多困难肯不肯那么干也还是疑问,因为据说这些困难在性病医院一经建立并正常运营时一定会纷纷出现的。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纳税人会议同意拨出经费,董事会将极其愉快地再写信给法租界公董局。

总务—复活节假日 由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本月 26 日(星期五),27 日(星期六),29 日(星期一)工部局各办事处停止办公。

下届董事会的选举问题 会议同意以 4 月 6 日、7 日为选举日。

向每位董事提交一份具有董事候选人资格的纳税人名单。

请假问题 会议同意总办请假数日。庞德先生暂时代理总办职务。

土地章程修订问题 白敦先生征询会议意见,是否要写信给各委员会,询问他们准备不准备在纳税人会议之前向董事会提出报告。系填先生答复说,各委员会开会的结果将尽快上报董事会。

他希望能赶在纳税人会议之前。

总董 白敦
代理总办 庞德

1875年3月29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亚屯、地纳、马根西、系填、活姆、庞德(代理总办)

缺席者：勒末真

防卫一教官 会议宣读本月17日香港第80联队阿伦中士的来信，信内询问上海万国商团教官的职位，要求给予答复。

送防卫委员会处理。

财务 3月25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430.67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u>6,394.55两</u>
	21,825.22两

“偿债基金”存款 会议决定把现存汇丰银行的2,000两，自本月(3月)31日再展期一年。另外再将今年预算拨款2,000两也存入该行。

警备 会议宣读3月27日卫生稽查员每周报告，内容知悉。

工务 会议宣读3月23日工程师每周报告，内容知悉。

洋泾浜被侵占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3月24日来函的译文。函内对3月13日来函中需要仲裁的两个新问题被漏掉一事表示歉意，即：

工部局有否侵占洋泾浜左岸，如有，这是否妨害了洋泾浜的航运？这是否实质上损害了地产业主的利益？

董事会所欲提出于仲裁人的论点如下：

1. 洋泾浜外滩紫来街至郑家木桥街之间，现状是否已成为该浜航运上之障碍？
2. 这是否已在实质上损害了沿浜两岸地产业主的利益？
3. 工部局有否侵占过洋泾浜左岸？如有的话，是否已形成该浜航运上的障碍？它们真正损害了地产业主的利益了吗？

会议决定写信给法租界公董局，认为确实存在上述一些问题，并建议下月(4月)5日为将问题提交仲裁人之日期。

河滩 总董指出了法租界公董局3月11日来函及工部局本月19日复函中的一处错误，即洋泾浜2号桥与4号桥之间的河滩，应为2号桥与3号桥的河滩。

总董同意去会见法租界公董局的总董以纠正这一错误。

道路—南京路拓宽问题 总董说他已会见过琼记洋行的费伦先生，费伦先生愿意以每亩12,000两的价格出让工部局为拓宽该马路所需之土地，如果工部局同意他的条件，费伦先生急于马上动工。

会议授权工务委员会去签订合约，要议定最佳条件，并尽可能要马上动工。

代理总办奉命写信给第513号册地、道契第236号地产业主的代理人怡和洋行，说明工部局已与该地租地人签订了令人满意的合约，规定租地人出让为拓宽该马路所需的土地为9厘，其在空地方面的损失，将给予赔偿费630两。因之，一俟他们接受上述合约，一切商谈都将完成，工程能立即开始。

总务—1875~1876 年度董事选举 芜得先生与系填先生表示愿意担任 4 月 7 日选举结束时的检票人。

总董 白敦
代理总办 庞德

187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芜得、高易、亚屯、地纳、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防卫一万国商团 第三队米留中尉辞职问题。会议宣读了赫得少校 4 月 2 日来信,信中涉及米留中尉辞职事以及塔克队长要求授权挑选人员填补空缺。

由白敦先生提议,芜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以甚为遗憾的心情接受了万国商团第三队中尉米留的辞呈。董事会对其过去服务业绩深致谢意。

将进行一次选举以任命米留中尉之后任。

财务 本月 10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2,293.0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扣除透支)	<u>2,048.23 两</u> <u>12,951.77 两</u>
	15,244.82 两

上海公济医院捐款 会议决定从预算中拟拨 1,500 两。

人事 根据财务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议:由芜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给予奥利弗先生每月贰拾两(20 两)燃料及照明津贴,至董事会按照聘约从工部局房产中拨给住房时为止。

基肖一办公室抄写员 由马根西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工程师办公室抄写员基肖先生在现有聘约期满后,续订三年聘约,每年薪水柒佰贰拾两(720.00 两)。

江云绘图员 由高易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绘图员江云现有聘约期满后,续订三年聘约,每年薪水叁佰叁拾两(330.00 两)。

豪斯 由白敦先生提议,芜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豪斯先生于现有聘约期满之后,继续聘为菜场、卫生兼马房稽查员,为期三年,每月薪水壹佰柒拾伍两(175.00 两),津贴照旧。

货物税 升泰洋行坚决拒付由华人用招商局轮船载运进口的货物的再出口税。会议决定将此问题提交纳税人会议处理。

会议又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要求领事团敦促道台阁下对洋泾浜北首租界之华籍居民的进口货物税中他应该付出的代偿金额予以增加。并向他提出问题:代偿金是否也包括诸如招商局等商行在内,或他们是否也要和洋行一样按同样条件缴纳关税?

土地税—丰裕洋行 鉴于熙华德先生在其判词中所表达的愿望:“董事会将会感到像过去历届董事会那样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被告和解是合适的;否则将问题提交纳税人会议请求指示”,由白敦先生提议,芜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下述决议:关于丰裕洋行(要求交纳土地税)。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此案提交纳税人会议以确定能否减免。

关于美国领事法庭所作有利于工部局的判决,目前暂不采取措施予以强制执行,以待提交下次纳税人会议处理。

预计无法收到的捐税 由勒末真先生提议,活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将下列户名的欠税金额从工部局帐册中注销,因预计这些都是无法收取的:

海瑞洋行杂税 314.70 两

平和洋行货物税	10.75 两
房地捐	22.50 两
汇利洋行	1.81 两
宝隆洋行	15.00 两
博罗达尔洋行	0.24 两
沙伊贝勒洋行	148.34 两
霍尔茨	1.01 两
伊斯特利	5.00 两

工务一新马路一江西路至河南路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 4 月 3 日来信,信内提交向 E.M. 史密斯先生及地产协会兑现的汇票一纸。由勒末真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了法律顾问所提出的向 E.M. 史密斯先生及地产协会兑现之汇票,因为建造自江西路至河南路的新马路通过了他们的册地第 60 号 B 道契第 15 号,册地第 60 号 A 道契第 18 号,册地第 143 号道契第 137 号的地产。

降低虹口浜桥高度 会议宣读了美国副总领事 3 月 29 日来函,内附道台公文抄件,同意将该桥降低 2 英尺。

某位董事询及计划及工程详细情况,当被告知仅建议将整座桥梁高度降低而已。

总办奉命致函美国总领事熙华德先生,对他不辞辛劳协助此事深表谢意。

会议宣读了 4 月 6 日工程师每周报告,内容知悉。

警备一人力车 会议没有批准警备委员会削减人力车数至 700 辆的建议。会议决定在发放执照的数目上不作任何变动,即每个租界 500 张,惟每辆人力车的执照费提高到每月 400 文制钱。

独轮车 由莞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认为,独轮车执照数不应削减,下一年度,每月 200 文制钱的执照费也不予增加。只要工部局能控制独轮车的运输量就行。

总务一上海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该院理事会理事长耆紫薇先生 4 月 9 日来信,来信聘请工部局董事会总董担任该院理事会当然理事。

总董为其本人及其继任接受这一职位。

系填先生说,由于他最近即将离沪赴美,这次会议将是她能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他表示能与董事会诸君共事乃是极大的愉快,兹乘此机会提出辞呈。

会议决议:董事会以甚为遗憾的心情同意系填先生辞去董事会董事之职,并对系填先生在其担任财务委员会委员期间谦恭而干练地履行职责,表示深切谢意。

纳税人会议开会日期 由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向领事团建议以下月(五月)11 日(星期二)为纳税人会议年会开会日期。

改变市政年度的问题 由白敦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要求领事团在纳税人年会之后立即在 5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以研究决定修改《土地章程》条款,使市政年度与历书年度一致,也与其他一切事务同一起迄。有关此等事项之通知可在纳税人会议之前发出。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莞得、高易、地纳、勒末真、马根西、系填、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

财务 4月17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771.9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扣除透支)	<u>751.77 两</u>
	<u>15,751.77 两</u>
	17,523.75 两

货物税—招商局 会议宣读了致领事团的一份函稿,略加修正后已予通过。该函要求领事团运用他们的权力,使招商局能与外商轮船公司处于同等地位,因为他们也向工部局交纳捐税。

道台的代偿金 总办呈交了一份统计资料,这是奉海关总税务司命令公布的,系根据贸易定期报告编制。根据这些统计资料董事会就可以决定向中国当局提出要求增加代偿金额的问题。董事会一致认为现有代偿金额太少,而按目前的贸易情况,他们完全有理由要求增加金额。由此会议决定致函领事团,函内应包含总办报告内所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工务 会议宣读了4月13日工程师每周报告。

道路 会上提出了关于百老汇路的分叉问题。白敦先生向会议通报说,他已指示总办致函科弗塔先生,告诉他在把此问题再次提交下一次纳税人会议之前,董事会实无法告诉他如何处理此事。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青浦路 会议宣读了怡和洋行来函,内容如下:

致上海工部局总办苏珀

阁下:

本公司获悉:本公司赫德码头的打桩工程已由于工部局测绘员之干涉而告停顿,说是本公司所属紧靠青浦路的11英尺土地早已转让与工部局。

由于过去并无此项转让,也从未考虑过此事,故本公司不得不声明,本公司认为工部局应对工程之陷于停顿状态及其可能发生之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怡和洋行

1875年4月17日,上海

地纳先生说,关于向他提出的这个问题,赫德码头让出4英尺土地以拓宽马路这件事是早已协商好了的。只要查对一下怡和洋行的平面图(业已送交会议),董事会就能明白,此事是早已同意过了的。因此会议准备让他与白敦先生往访怡和洋行耆紫薇先生。

总办说他迄今未能在办事处找到有关此协议之档案,但他深信此协议谅必是1872年当时工务委员会主席雷美先生与约翰逊先生口头上说妥的。

浙江路 会议宣读了霍格先生4月12日来信,来信表示要撤回他以前作为业主所同意过的安排,根据这一安排,他当时曾答应让浙江路穿过他第758号册地(道契第751号)。他接着对总办来了一顿痛骂。

会议决定给予如下答复:

阁下:

您本月12日来信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命我陈述如下:协议确实没有签订过,也没有盖章,因此从法律上来说您完全有权撤回您所同意的将马路通过您地产。但是您在协商已进行到如此程度之后再行撤销,董事会不能不对您这种极其不平常的做法表示惊讶!

正如以往所说的,打通这条马路乃是市政上的一大改进。因之董事会将把此案提交纳税人会议。

再则,董事会命令我通知您,若以后再有来信,其中如有类似此次来信所使用之语言者,鄙人将置之不理。

桥梁—虹口浜桥、百老汇路等 白敦先生说,在上次会议之后他已见到过奥利弗先生,并获悉

奥利弗先生拟不除去“桩靴”而把整座桥下降，董事会对此将会感到满意。

洋泾浜被侵占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4 月 16 日来函，来信说公董局已将一份洋泾浜河道平面图及其备注交给仲裁人葛笃先生，要求仲裁人定个日期解决此案。

会议决定如是答复：看来将此案交仲裁人的做法，存在着某种误解。信内指出，据董事会了解（从董事会前几封信中看）有关此事的方针将予遵循。信内又说将向法公董局提交一份工部局关于此案之声明，并希望法公董局也向工部局提交一份上述信件中所提之声明。

总务 会议接着研究了 1875 ~ 1876 年度预算问题。白敦先生作如下说明：

支出：捕房 其概算中唯一值得注意的是威尔逊巡官每月薪金从 100 两增加到 130 两，及用 1,000 两雇佣 10 名华捕，这是为将熙华德路、北苏州路，以及现在预计要修筑的其他新马路向公众开放所需要的。

公济医院 已同意拨给 2,000 两。

虹口浜桥 要求拨给 300 两作降低桥身 2 英尺之用。在工程进行时，还要拨给 200 两造一临时桥梁。

龙飞马房附近桥梁 还能维持一个时期，但如欲建一新桥，需另行加款。

煤气厂附近泥城浜桥 花 1,500 两可建一新桥，但旧桥还可修一修再用。

外滩洋泾浜桥 工务委员会提议不建铁桥而建木桥。费用已列入该委员会概算，计 2,000 两，此数即为工部局应付的份额（一半）。

建筑 在原有决议中曾授权购买惇信房产。此次提出 1 万两作改建此项房产及工部局现有房屋之用。

修缮费可能达 5,000 两，建议其中一部分，估计 2,500 两，用 12 个月的税收入抵补。

阴沟管道 还可能需要一批，要求拨款 2,000 两。

钢铁浮码头 建议定购一座作为试验，需____两。

黄浦花园新盖亭子 花园委员会要求新盖一个铁亭子，估计费用为 1,000 两，已拨款 600 两。但工务委员会赞成造 1 个木亭子，因为 1 个铁亭子的费用可造四五个木亭子。董事会仅能拨给 600 两，让下一届董事会决定，是盖一个铁亭子，还是盖一个大一点、美观一点的木亭子以取代现有的旧亭。

麦根路延长到极司非尔路 此事已提了出来，费用为____两。

公墓至斜交桥的新马路 这是为了要躲开那个村镇及四明公所至奥弗韦路平屋那一段徐家汇路。

电报 继续执行原合同。毕晓普先生不在，不加评论。

养马场 仍和以往一样。过去一年与克罗夫茨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情况令人满意。根据协议再展期三年。

福勒巡官 按照聘约应提供双轮小马车一辆。但他从来没要过。今年一定要给他一辆。

火政处 仅有捐款费用 2,200 两作经常费。

工厂 拨款 1,000 两购买新水龙带及杂物。

格林机关枪 提议购进一架

收入：西人与华人的房捐 秋季房捐业已扣除。

货物税 根据过去五年内九个月平均收入，此数字低于去年同期实际收入数。

道台阁下如能增加代偿金额，工部局将有额外基金可资支配。

娱乐剧场卖酒 税未计算。

人力车 500 辆，每辆每月 400 文。

电报费 每年 100 两。

独轮车 按现在营业的辆数计算税收。

粪便 很多人由私人承包商出倒家中粪便,故应考虑税收减少。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5月12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勒末真、地纳、高易、活姆、亚屯、克儿沃司、苏珀(总办)

缺席者:莞得、马根西、赫得

财务 5月8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在买办手中	1,320.9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扣除透支)	<u>9,475.60 两</u>
	<u>5,524.40 两</u>
	6,845.33 两

工务 会议宣读了5月11日工程师每周报告。

青浦路 按照上次会议安排,白敦与地纳两位先生已经会见过耆紫薇先生。但据他所知,怡和洋行并不同意出让赫德码头任何部分以供拓宽马路之用。而董事会方面又提不出任何记录。

总务 会议接着研究预算问题。唯一的一位董事会董事克儿沃司先生对此表示满意,并无异议。然后会议谈到了董事会将向下次会议提出的各类问题,并通过了决议草案。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5月19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勒末真、高易、地纳、活姆、克儿沃司、赫得、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马根西

检阅 董事们检阅了巡捕。白敦先生趁此机会代表董事会对去年捕房完成警务工作的情况表示满意,并特别详细地谈了他们在火警现场的表现。然后他向本届董事会各董事引见了彭福尔德先生与斯特里普林先生。

同时还视察了军械库。

上届和本届董事会董事随即返回董事会会议室。

白敦先生接着说,按照惯例,在移交市政工作时应向本届董事会说明尚未解决的问题的情况。但由于在座的上届董事会董事今年仍然任职,故他建议先行参加各委员会,以后再讨论各项问题。

这一建议得到批准。但在继续进行讨论之前,由高易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建议向白敦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一年来担任总董所作的贡献。并要求把他在任期内在市政工作上所化费的时间和关心录入会议记录内,同事们对此深表谢意。白敦先生对此赞词作了简短致谢。然后会议继续进行会议议程。

总董 由高易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白敦先生为1875~1876年年度董事会总董。

副总董 由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勒末真先生为1875~1876年年度董事会副总董。

防卫委员会 由活姆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白敦、赫得、地纳诸先

生任职于 1875 ~ 1876 年年度防卫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由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勒末真、高易、克儿沃司诸先生任职于 1875 ~ 1876 年年度财务委员会。

工务委员会 由赫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白敦、马根西、活姆诸先生任职于 1875 ~ 1876 年年度工务委员会。

警备委员会 由白敦先生提议,活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地纳、赫得、亚屯诸先生任职于 1875 ~ 1876 年年度警备委员会。

人事 毕晓普先生担任电报工程师的聘约业已期满。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向大北电报公司探询能否为工部局照管电报线路与设备。工部局所有的线路不多,似乎不值得去聘用一位像毕晓普先生那样高薪的工程师。

工务会员职员克拉克先生的聘约今年期满,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设法确定下来是否需要续聘。
庞德先生与琼斯先生请求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时候立即休假。

会议授权财务委员会为他们暂时离职作好安排。在他们不在时,如有必要可临时雇佣一名助手。

升泰洋行的货物税 会议向赫得先生解释了升泰洋行所据以拒付税金的理由的性质。董事会的意见是催缴税金,从而使工部局的地位明确起来。但在这样做之前,会议决定要等待领事团对董事会上月(4月)21日函件的回复。董事会的去函中曾竭力主张招商局不应算在道台赔偿金额之内。

福格先生的土地税 董事会对他们的动议被否决深表遗憾。为此指示总办写信去催缴税金。

自来水厂 会议决定向亨德森先生与香港总测绘师普赖斯先生了解他们能否为上海的方案提出一份报告,其费用为多少。

关于修订《土地章程》的问题 暂勿采取措施,待伦尼先生转来担文先生在其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后再说。

格林机关枪 会议指示防卫委员会注意购买。从投标中择其最佳者。

教官 待香港来信。

惇信房产 改建方案尚需一个短时间才能脱稿。最好还是指示工程师们尽快编制出来。会议对此一致同意。

人力车 管理条例将由警备委员会拟订,最好交法公董局以征得他们的同意。

屠宰场 伊伏生先生已写信给英国克雷耶先生,向这位业主探询愿否出售他在新闸路上的部分土地作为屠宰场用地。

熙华德路延长问题 从纳税人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来看,很明显公众希望开辟这条马路。在与卡马伊先生所争执的问题尚未能得出结果以前,高易先生愿设法与之达成协议,只要总办告诉他所需要的土地的细节,并在小平面图上标出那块土地的位置与面积。

新马路—麦根路延伸至极司非尔路—公墓延伸至奥弗韦格平屋 董事会向夏士先生探询他是否愿承担与当地华人协商购买所需土地的任务,以及他做此工作所需的报酬。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勒末真、高易、赫得、克儿沃司、地纳、马根西、活姆、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

财务 5月22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10.56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扣除透支)	7,337.69 两
	<u>7,662.31 两</u>
	9,172.87 两

拨款一拓宽南京路问题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按今年3月23日董事会函件付伯恩先生补偿金

空地损失	1,000 两
重建围墙费用	1,200 两
	2,200 两

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医院理事会5月22日来函,来函说已要求地纳先生将他的计划呈交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尽快对地点与平面图提出意见,以便大楼可早日动工。总办奉命答复:董事会将欣然收下新医院的计划,以及执行此计划之概算或投标。如再告以下述情况,董事会将更为感谢:

过去曾否有人向理事会提供过什么地基,或曾经谈到过什么地基?是什么条件?

现有机构中的股东是否对拟建的新医院的地产拥有提出要求的权利?

是否与法公董局商定每年继续捐款1,000两?当债务期限展期时,他们是否还可能这样做?

年度经费支出细帐备忘录也是有用的,因为在最近公布的报告中有一两个项目,例如住房费用之类,董事会甚欲获得其详情。

董事会知悉现有房屋的租约即将于今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及早将董事会的意见通知理事会是很有好处的。为此董事会建议,在收到并研究理事会的复信之后,将邀请他们前来开会,以研究进行必要的修改。

防卫一万国商团—推选G.J.约中士为第三队中尉 会议宣读了赫得少校4月26日的来信,信内说G.J.约先生已被推选为第三队中尉,以填补米尔恩中尉辞职所留之空缺。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通过并确认推选约中士为万国商团第三队中尉,委任状已签署。

警备—报告 4月份菜场稽查员报告及本月21日卫生稽查员每周报告经会议宣读,情况知悉。

工务—桥梁—洋泾浜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5月18日来函,来函对董事会在纳税人会议提出的下述决议表示惊讶:

“除非法公董局同意负担一半费用,否则洋泾浜上就不建新桥,也不修理旧桥。”信内又说如将此决议付之实施,法公董局要求将费用分摊问题在适当场合加以解决。

信内还提起这样一件事,工部局的预算中已经批准建一木桥(1号),而在1874~1875年度两租界当局曾共同商定建一铁桥。这样法公董局再度被迫接受工部局方面改变了的意见,使自己再度处于与工部局对立的地位,从而剥夺了他们(法公董局)对问题申述意见的权利。

白敦先生说,他曾希望能将此问题之解决方法报告董事会,因为他已会见过法公董局某董事,那位董事认为事情有可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但由于后来没有结果,因此他提议对现正研究的这封来函先发一复函。这意见得到了赞同。于是会上拟好了复信,经宣读后一致通过。

百老汇路延伸问题 高易先生在会上提出了科弗塔先生的一个提议:将位于百老汇路东端,小河浜对岸他的一部分地产以500两价格出售,使该马路能够拉直。

董事会没有接受这一建议。他们认为延伸该马路的可能性非常渺小。

熙华德路延伸穿过广肇花园 会议委托高易先生去与卡马伊先生一起处理这一困难问题。董事会完全委托高易先生办理此事,由他去向卡马伊先生提出他(高易先生)认为对所有有关方面均为公平合理之建议。

高易先生欣然承担这一工作。

总务 会上宣读了香港邮政总局局长米奇尔先生 4 月 13 日的来信,答谢董事会同月 9 日的致敬信,内容知悉。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勒末真、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地纳、马根西、苏珀(总办)

缺席者:活姆

财务 5 月 29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579.27 两
银行存款	<u>15,000.00</u> 两
	16,579.27 两
银行往来账(扣除透支)	<u>9,278.93</u> 两
	7,300.34 两

拨款问题 白敦先生在要求董事会批准下列拨款之前,先宣读了卡马伊先生 5 月 24 日的来信。卡马伊先生在信上提出以 900 两价格出售广肇花园他的那部分土地,以及从熙华德路至卡马伊先生的地的外滩南端部分土地。

卡马伊先生提出的开价只到 25 日中午有效,由于没有时间等待董事会开会,但已获悉了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因此他们就自行负责接受了卡马伊先生的提议,从而结束了这件麻烦事。

会议暂不审议董事会准备花钱购买的那片土地的平面图。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熙华德路延伸穿过广肇花园 900 两,按卡马伊先生 1875 年 5 月 24 日来信的条件办理。

人事—珀西瓦尔先生 由勒末真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在庞德先生与琼斯先生请假期间,聘用珀西瓦尔先生,月薪壹佰两(100 两),医药免费。

工务 会议宣读了 5 月 25 日工程师每周报告,内容知悉。

英国—工程师提出为工部局服务 会议宣读了哈特先生本月 26 日来信,他在信内提议为工部局提供服务。

会议决定答复:工部局非常高兴收到他的来信,今后如有机会,工部局将愉快地聘用他在英国提供服务。

洋泾浜 会议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本月 26 日关于今后应予遵循的堤岸线及桥梁高度的来函。复信已发出,内容已知,并获通过。

装卸设备—河南路码头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研究一下在该地附近能否建一码头以利货物之装卸。

道路—兆丰路被公和祥码头侵占 会议决定写信给该码头管理人,请他们将工部局马路界石恢复原位,将侵占马路的栅栏后撤。该马路在当初虹口与本租界合并时是 30 英尺宽。工部局不能一言不发就把公众用了多年的土地放弃掉。

在虹口煤气贮气罐附近从百老汇路向北延伸的马路 会议审阅了一张小平面图,图上示明该

马路是如何横穿索恩先生第 472 号地册(道契第 465 号)。会议宣读了克·索恩先生 5 月 25 日、26 日致工程师的半官方信件,提出他的地产被占用,应该给予赔偿。

高易先生说,目前煤气贮气罐所在的那块地皮以前曾经属于他。同时,克·索恩先生在附近也有地皮。他与索恩都出让部分土地用以修建新马路,但过去他们在填积土地时曾花过相当大的费用。因此他认为假如克·索恩先生获得赔偿的话,那末其他出让土地的业主也应该同样有权获得出让土地的赔偿。为此他坚决反对克·索恩先生所提要求。

董事会所持意见与高易先生相同。

总务一公济医院 地纳先生说,董事会要审查拟建的新医院的平面图,马上就可送去,但他认为最好不要放在董事会会议室,以免弄脏。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勒末真、高易、赫得、克儿沃司、地纳、马根西、苏珀(总办)

缺席者:亚屯、活姆

财务 6 月 5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3,972.49 两
银行存款	<u>15,000.00</u> 两
	18,972.49 两
银行往来账(扣除透支)	<u>7,651.56</u> 两
	11,320.93 两

土地税 会议宣读了丰裕洋行 6 月 2 日来函,内容知悉。信内附有 350.70 两支票一纸以偿付美国领事法庭判决丰裕洋行应交之土地税。

警备一报告—6 月 4 日卫生稽查员报告—6 月 1 日菜场稽查员报告 总办一如既往开始在会上宣读这些报告,董事们认为这是不必要的,无非占用了开会时间。因此会议指示总办以后不必将这些报告提交会议,除非有关委员会特别提出需送呈董事会。

工务一工程师报告 上述指示也适用于此项报告。

会议宣读哈特先生本月 1 日来信,内附他的伦敦地址。

桥梁—洋泾浜桥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6 月 3 日来函。董事会感到很遗憾,法公董局竟然使用这样一种语气。董事会认为最好还是只通知一下来函已经收到,而对法公董局把事情弄到这么一个局面表示不满。会议按此意图拟了个初稿,并在会上进行宣读。会议又决定再写上事情经过情况。董事会认为当问题牵涉到两租界分界线时,或两租界之间属中国所有之河道宽度时,应由仲裁解决。他们并不知道纳税人必须为桥梁花多少钱,他们实在不明白怎样能把他们愿意为建桥支付公平合理的份额这种愿望误解为压制公董局的意图呢?本董事会认为,最好还是向纳税人建议:为了和平以及与法公董局的良好关系,他们应负担建桥的全部费用,而不是按照公正合理比例分摊办法负担其三分之二。纳税人愿意为维修该桥支付多少钱,由他们自行投票决定。

购买修路器材问题 财务委员会表示他们反对为满足工务委员会之需要而向银行进行透支。白敦先生解释说:这有时是难免的,而且透支也不是长期的,工务委员会在大家愿意卖出器材时,就不能不买,因为到需要时要买进足够的器材是有困难的,再则,他们必须在一年的一定时间进行某项工程,是很不方便的。因此他认为把购买器材推迟到积够了资金再进行,那是不明智的。董事会可以信任工务委员会会严格遵守限额,除绝对需要者外,决不多支。

听了这些解释,会议表示十分满意,承认有时向银行透支是无可避免的。

撤消苏州河免费摆渡—清理苏州河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致领事团函稿。

元芳路 白敦先生说,他在耆紫薇先生即将离沪赴香港之前会见了他,耆紫薇先生告诉他此事将交付约翰逊先生处理。

自来水厂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先生 6 月 2 日来信,他在信中提出了为上海自来水厂规划编写一份报告的条件。董事会认为他所要的条件太高了,因为只要求他对奥利弗先生的一份概算核实一下罢了。来信已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去研究如何处置。

总务—公济医院 该院理事会 5 月 31 日来函提交会议。此案推迟到特别会议上再行研究。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① (董事会与上海开业医生共同开会 讨论上海公济医院之地址问题、计划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出席者:董事会中的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地纳、马根西、勒末真、活姆,开业医生亨德森、约翰逊、詹美生、利特尔、马顿、玛高温

白敦先生说,董事会邀请了在租界开业的医生在此开会,以便给董事会提供有关新建医院的地点、计划、内部设施等项问题的意见,他们是最有资格的。正如他们所已知道的那样,工部局已经买好了一块地基,公众对此极为关心。他指的是恩迪科特花园,如果医生们能同意这一地点的话,工部局作为一个机关,决不会加以反对的。

亨德森医生说,可能在场的先生们都还记得:我(亨德森医生本人)在大约一个月之前给《字林西报》主笔写了一封信。在信中说我认为霍华德码头乃是建医院最理想的地方。如果将医院建在恩迪科特花园,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自从那信发表之后,又不时对问题作了进一步思索,并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原有的想法。但是决不后悔以前所取的态度。

就他本人而言,这封引起争议的信使大家都看清楚了问题的真相。假如这封信,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将工程推迟,不让它立即开工的话,那末对他来说,这封信就对社会作了不小的贡献。工程推迟正是公众所需要的,这样可以使公众与专业人员有机会仔细而全面地考虑在上海建设一个永久性的医院所牵涉到的许许多多的重要问题。另外,现在土地既然已经买好,那么事情就完全是另一种情况了。当理事会买进那块土地时,就好像是他们花了自己的钱。但是现在他们另外要向纳税人借钱修建医院,纳税人当然要充分了解借钱的理由,以及钱是如何使用的。

如果耆紫薇先生原来的提议按原样一字不易地在纳税人会议上通过,他担心租界社会上有很大一部分有影响的人将会感到极大的不满,而且要失去很多人的同情,而这些人的好感并非是无足轻重的。另一方面,如果耆紫薇先生原来的提议提交会议而遭到失败(这断然不是偶然事件),其后果对该医院来说将是十分严重的。所以所需要的乃是经过修正的提案,假如他的言行有助于该项修正提案的通过并使工程延了期的话,他认为应该向他祝贺。

在这么一件牵涉公众重大利益的问题上,他希望能得到总董的允许,更充分地加以详细论述。地纳先生告诉他,在人称霍华德码头的那个地方有五亩地宜于建造房屋。他自己大致测量了一下那块地皮,得知那块土地大约是 50 码宽,70 码长(从河后面测量其延长线)。这块地的北边与东边靠着马路,西边靠近英租界。有一块三角形的地皮,那是一块河滩,这一点在下面的讨论中他还要谈到。在前边,霍华德码头面对河流,虽然临河滩地段不大可能为房屋所阻塞,但很可能将来终究

^① 原件 6 月 14 日记录排在 6 月 21 日之后。

会修通马路。这块地皮的平面图已设计好,他现在要研究如何在这块地皮上修建房屋。首先他推测,医院应该与可能要容纳的病人数目大致成比例。利特尔医生在上次的报告中说,至少必须有50只床位,他认为这数字不算过高。但他(亨德森医生)在承认这一点时,认为,他必须说清楚,按他的看法,所有这些床位将很少占用。利特尔先生说,去年医院里病人的数目已达45人。但是他(亨德森医生)认为治疗的病人数平均不超过30人。若他的说法是正确的话,那么建造一个50只床位的医院,估计通常会有20个(超过三分之一)床位会空着的。人家可能会问他如何能弄到30人的平均数的。他只能说,由于在过去六年里他经常去医院,这是留在他脑海中的印象。如果把以往九年公布的医院报告中年终在院病人数加在一起然后除以9,就会看到其答数是三十点几。在建造一所50只病床的医院时,且已知道通常大部分病床会空着不用,那么只要扩建一下房子就完全足够了。任何超乎寻常的宏大規模都应予以反对。

他认为在霍华德码头地段的五亩地里能建起一所设备齐全的医院,但如按高标准的现代式样来建,主楼将完全占用掉这块地皮2/3,剩余的1/3土地可供佣人、办公人员以及各种各类附属建筑之用。而且主楼的围墙必须紧靠马路。这样要建一所规模不大的花园也没有地方了。如果认为地纳先生所拟定的平面图规模过于庞大,那是不对的。他(亨德森医生)本人过去也曾经认为是可能的,但现在他有机会对这平面图进行充分的研究,他就指不出可以削减哪个空地而不致违反现代建造一所完善的医院所应遵循的规律。

但事实上,霍华德码头设计图上的附属建筑与主楼离得太近了。这确实是地纳所画的这两个地点的两张设计图的主要差别所在。为恩迪科特花园地基所设计的那张平面图上,附属建筑都与主楼隔开的。在霍华德码头,明显没有空地可用来隔离主楼和附属建筑。毫无疑问,还有一些空地是留给圣保罗修道院修女们修建宿舍用的。除非纳税人会议决议要割断这些修女与医院的联系,否则这些房舍是非给不可的,而且这些房舍要达到居住者感到方便与舒适这么个正常标准。他相信修女们与医院理事会所签订契约在这一问题上会有专门条款规定的。他认为普通医院的护士可以住得比较拥挤一点。但他断然不能用赞许的目光来看待该医院护士工作有任何改变。过去三四年中他有理由向公济医院送去许多重病人。他觉得他很难对修女们在护理这些病人时的关心照顾与护理技术作太多赞美之词。他的很多病人是高烧病人。对于这些病人,护士经常是与医生同样重要的,有时候比医生更重要。他肯定,他的病人被照顾得不能再好了。而对其他护士能不能对病人也如此尽心大起疑问。他曾经在本国医院当过住院外科大夫,他声称他具有专业护士所有的护理经验,而经验使他把护士工作方面的实验视为一种非常危险的实验。年轻的妇女会以50种不同的方式制造麻烦;而年老的妇女又承担不了处于上海社会风气下的医院工作。

从本国找来妇女,后来发现她们统统不适宜于做此工作,这可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国内,凡能力不够的护士只要退回去就可以了,但在上海要辞退这样一个人就要支付她回国的旅费,假如要从国内找来医院所需的所有护士,那就必须挑选一个护士长,那就要考虑费用问题了。最后他得出的结论是:假如医院盖在霍华德码头,这医院就要占用那儿整整一块地,两边紧挨着马路,另一边紧靠他已经提到过的一块三角形空地,这块三角形地皮他听说是属于韦尔斯地产的。他相信这块地皮现在并不准备出售,但他认为很有可能把这块地与其余土地合并在一起,而且时候是不会太远的。把这件事调查清楚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如果把这块地皮合并进去,这块地基作为新医院地址是非常适宜的。在他看来,从各方面来说,如果没有这块地,霍华德码头的地址就显得不够大。若所选地址仅够修建大楼,那是不明智的。如果现在把霍华德码头和恩迪科特花园撇开不谈,谈谈可以建医院的其他地点。如将沿河岸视为主要条件,则可供选择的地点当然就有限得很。从大达码头数起,首先是公和祥码头附近那块地,但他听说这块地皮价钱很贵,而且实际上也并不比理事会已经买进的那块地皮更靠近租界多少。其次是丰顺水手公馆,那倒是很好的地点,但事实上那是不出售的。大家都在猜测丰顺水手公馆要歇业,但他最近听说丰顺水手公馆董事会没有意思要出让。

丰顺水手公馆再往前就是霍华德码头，再后就是“威尔斯地产”的那块地。这块地皮当然非常合乎要求，但在开价出售时，其售价很可能与上海任何一块土地一样昂贵。他听说在英租界对岸，虹口那一边苏州河旁有一块土地。这倒也值得考虑，尽管有很多人把往苏州河以北的交通问题当作为重大的反对理由。在英租界外滩琼记洋行的地产在出售。但讨论它没有用处。它充其量只能算一块狭窄的地皮，医院建在那里，一定会不断遭到外滩地业主的反对。

法租界外滩没有什么适宜的土地。

如果不把沿河岸视为主要条件，有人曾向他提过三处地方，即虹口埃文斯花园，玛高温医生家现在所占的那块地，法租界四明公所旁的那块地。这就是他个人的全部意愿。

赫得先生：医院建在租界后面，有没有人反对？

亨德森医生：沿河岸的房子最易得到新鲜空气，一般来说，面向河流的房子，夏天就比较凉爽些。尤其是同时又是面朝南的房子。沿河岸还有一个优点，就是便于把船员从船上送进医院。他本人赞成沿河岸房子。

白敦先生：那么医生们反对恩迪科特花园作为医院地址的唯一理由就是它离租界太远？

亨德森医生：对的，毫无疑问那是主要的反对理由。如果马跑快一点，从我家到新医院的地点正好要 15 分钟。如果马跑慢一点，道路又挤的话，那要 20 分钟。既然有那么多人住在静安寺路，而我家，就这职业而言，位置是相当适中的。上海的医生们认为这时间上的浪费是相当可观的。不管对还是不对，在上海行医的医生要比在本国行医的医生，出诊次数多得多。在上海医生会诊工作少得多，其结果是医生上医院的时间也少得多。还有，在本国医生的人数要多得多了，因此经常有若干真正第一流的医生愿意一心一意地献身于医院工作。另一方面，在上海没有什么好手肯在医院里耽上一段时间，他在那儿收入很少，而又工作量大，又有大量出诊病人。新病人一般每天要看两次。试问我有能力每天去两次位于恩迪科特花园的医院吗？

巴顿医生：那地点倒是很好，只有一个缺点：距离太远，霍华德码头相当小，而苏州路地区根本不行。

白敦先生：住院医师能否克服距离远的难题？

玛高温医生：总董先生，请您原谅我打断您的话，我想在医生们取得一致意见之前说几句话。我认为此地点（即恩迪科特花园）距离太远完全是一个次要障碍。地点是否有益于健康应是首先考虑的。我想大家都会承认，郊区的居住条件没有市区好。凡对住宅来说是正确的，对医院来说也是正确的。在中国，热病与疟疾在靠近城市的郊区和乡村比在城市中更为流行。医院应位于靠近排水道系统中心的地点，而不应在地势低下，多沼泽的农业地区附近。

白敦先生：医生，您能不能提供一个地点呢？

玛高温医生：我所能提供的最好的地点就是我家现在所在的那个地方。这地点几乎具有沿河岸的一切优点，地位宽绰，交通方便。我将把地点告诉你。这块地要买起来是很贵的。作为租地人，我会反对。但作为医生我不反对。我对恩迪科特花园这一地点所说的话同样适用于苏州河任何地点。

詹美生医生：凭我本人经验而言，我并不觉得租界外比租界内热病更为流行。

约翰逊医生：我从来也不认为这有什么怀疑之处。我来中国已经 12 年了。其中大部分时间不在上海近郊农村，只是到近几年来才往那边走一下。无疑，农村的卫生条件由于少种了水稻，多种了棉花而有所改善。但我在租界外的病人还是比租界内的病人多。

亨德森医生：静安寺路名声一直不好。也许约翰逊医生能告诉我们关于英国领事馆监狱内犯人的一些健康情况。

巴顿医生：我并不认为居住在虹口恩迪科特花园附近地区的居民比其他地方的差。

约翰逊医生：地面已经填高修整过，排水通畅。并非像恩迪科特花园那样四周是低洼田地。

白敦先生：从黄浦江面吹来的南风有助于医院卫生条件的改善。

玛高温医生：这会使它比静安寺路少使人感到厌烦，例如：种棉花肯定会使热病发病率减少。

利特尔医生：对租界内的地基，我可以举出一个反对理由：天花及其他传染病的病房。

高易先生：以我看来，有待解决的问题乃是：对恩迪科特花园反对意见很多，因此只能放弃，不把它选为医院地点。

亨德森医生：如将医院迁至恩迪科特花园，很可能就需要一个住院外科大夫。理事会是否准备在章程上作这样一种调整，据说这样一种安排可能在现有护理人员方面引起同样的困难。以利特尔医生现在所得相同报酬，极难聘到一个服务好几年的好手。这个问题应该及早考虑。

白敦先生：这完全是理事会或董事会今后要解决的问题。我们眼前想要解决的问题是：有一个医生长期住院是否就能解决由距离过远而产生的反对意见？

约翰逊医生：霍华德码头地基已经放弃不用了吗？如果把我们现在审查的计划修正修正，就能把医院建在那儿的话，一切问题都能解决。这个地点特别受到欢迎。我本人认为在六亩土地上是能建起一所符合计划的医院的。

地纳先生：我再制订不出其他计划来了。我试了好几次，在霍华德码头总搁不下 50 张病床的专门设备。

约翰逊医生：我认为较大的计划当然是受欢迎的。但能不能把它修正修正，使医院造在霍华德码头上呢？

地纳先生：我曾认为是不可能的，只要按常规原则注意一下建筑物就明白。

白敦先生：那么让我们来回忆一下利特尔先生关于天花病房那一段话吧，这在讨论中一定不能忽略的。另外，虽然把已成为事实的业已购进一个基地这一事提出来考虑不是他们的责任，但如果要放弃恩迪科特花园，那经济上要遭受损失。

高易先生：霍华德码头是租借的，那是一条反对理由。

白敦先生：上海的一切土地都是向大清皇帝租借来的。他认为理事会能弄到租期 999 年的租约。

地纳先生：我不认为每年以壹仟两租金去租汉璧礼先生所提供的土地有多大好处。购买恩迪科特花园的好处比这要少。

勒末真先生：如果医院建在霍华德码头，能不能扩建或添造呢？

赫得先生：我们已经有九年经验来证明那是不必要的。

约翰逊医生：我认为汉璧礼先生的开价十分公道合理，值得理事会考虑。

亨德森医生：有没有可能弄到我刚才提到的那块三角形土地呢？

高易先生：那块地产的继承人一两年内将达到成人年龄。我了解汉璧礼先生正在设法买进名叫威尔斯地产的土地。

白敦先生：各位医生对在苏州河北岸选择地点有何意见？

玛高温医生：我反对。

白敦先生：各位医生的意见是否是说恩迪科特花园乃是能选到的最好地点了？住院医师能否克服离租界距离过远的困难？

约翰逊医生：我并不认为有了外科医生住院就解决了全部困难。那地点是在租界的一个尽头，而且可能越来越难于到达。租界似乎是在向静安寺和徐家汇路那方向发展。医院应位于中心地段。公众的方便应予考虑。行规正在迅速解体。职员们住在单身汉房间内，而且没有很好的中国仆人侍候。他们生病时，必须搬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去住。我把确定医院地点一事视为一个严肃的责任问题。除非已经想尽一切办法仍弄不到霍华德码头，或比恩迪科特花园更好的地点，否则我要强烈反对选择其他地点。如果聘用住院医师的话，那住院医师也需用两年时间来习惯气候的影响。

而我们却失去了利特尔医生的优秀服务。

白敦先生：那末假定恩迪科特花园是唯一可供选择的地点，住院医师是否绝对必要呢？董事会在确定地点以前要想听取一些意见。

勒末真先生：我认为你对亨德森医生的看法已十分清楚了。

詹美生医生：利特尔医生在医院已有六年经验。我想还是向他打听的好，突发的急病病例是经常性的，还是偶发性的？是否需要一个住院医师？

白敦先生：利特尔医生，假如医院建在恩迪科特花园，是否需要一个住院医师？

利特尔医生：一般说来，我认为病人应首先送到最近的医生那里。

白敦先生：那么您的意见是否就是：有没有住院医师是没啥差别的？

利特尔医生：正是。

约翰逊医生：谁都知道利特尔医生在医院工作出色。但我怀疑他是否意识到他所面临的困难。举个例子，医生经常不得不去他同行那里进行会诊。如果医院离得很远的话，要参加会诊就非常困难了。我坚持住院医师是非要不可的。福士先生说电报通讯于此事会有所补救。我看并不。我认为医科学生将与在本国一样不得不当出诊外科医生。

詹美生医生：我并不认为我们之中有哪一位会怀疑它的可行性。但有了住院医师并不解决还需要一个必须付给薪金的出诊人员的问题。我认为就出诊人员而言，有没有住院医师是毫无差别的。

玛高温医生：这应该有极大差别。

巴顿医生：若将医院建在恩迪科特花园的话，你们迟早会被迫雇佣一名住院医师。毫无疑问，霍华德码头是最佳地点。请允许我在这里说明一下：当此事提交给医生们时，他们提了一个抗议，反对以恩迪科特花园为医院地点。

白敦先生：您没有收回您的抗议吗？

巴顿医生：没有，人家告诉我们说地已经买好了，没有什么办法了。

约翰逊医生：当我在日本的时候，我曾看到耆紫薇先生写给《字林西报》的一封信，信中说在土地买定之前，医生们是知道选定的地点的。我要明明白白地声明：对此我一无所知。于是我去找了其他医生，我们给理事会写了封信，抗议购买恩迪科特花园作为新建医院的院址。我只是在买进之后几天才知道要买那块地皮。有一星期我们得不到答复，后来来了一张极短的便条，让我们去会见理事会。当时我们看到了新大楼的平面图。霍华德码头也讨论了。但人家告诉我们那儿没有地方。当征求我们对于恩迪科特花园的意见时，我们说那地点太远。于是我们又被问到是否知道还有其他地点可用，我们回答说我们目前不知道。

詹美生医生：在那次会议上，我们问福士先生那块地是否真的已经买好了？他告诉我们谈得都快要成功了。理事会要反悔也很难了。

地纳先生：我本人是一直等到土地已经买好之后，方才知道那图是准备在恩迪科特花园修建的大楼的设计图。

白敦先生：那么问题就归结到这么一点：到底选霍华德码头，还是选恩迪科特花园？选了前者就要有所损失。

赫得先生：在把问题提交医生们决定之前，我想要知道，如果将讨论推迟一周，以便医生们都能有时间冷静地思考一下，不知是否有反对意见！

勒末真先生：我认为我们不会再有什么进展的了！

亨德森医生：我的明确意见是：我赞成霍华德码头，如果能把我以前提到过的后面那块三角形土地买进来的话。如果买不到的话，那就还是建在恩迪科特花园那地点为好。

约翰逊医生：如果不在苏州河的话，那就霍华德码头。

利特尔医生：如能买到霍华德码头，那就这么办。否则就在恩迪科特花园。

詹美生医生：我认为我们若将天花病房的需要考虑在内的话，只能接受恩迪科特花园，不能再好了。我坚决地反对苏州河。我多年来住在靠近苏州河地方，因之对苏州河放出来的臭气有切身体会。

巴顿医生：我赞成霍华德码头。我认为传染病病房所引起的难题可以在别的地方提供设备加以解决。

玛高温医生：霍华德码头。否则，就恩迪科特花园，但要记住我认为住院医师是必要的。

白敦先生：各位医生不反对写一份包含各位意见的报告吧？

地纳先生：为什么不现在就说呢？

赫得先生：再过一星期也就那个样！我看没有必要匆匆忙忙作出决定。

约翰逊医生：霍华德码头前的马路能不能让出来？这样，地方就能宽绰点。

白敦先生：马路也许能让出来。

詹美生医生：我想建议董事会将需要我们答复的问题提交给我们。

高易先生：我认为董事会所要提的任何问题，现在都能很好地给以答复。

白敦先生：那好！我来把问题提出来。把一切条件都考虑在内，哪一个地点最好？

利特尔医生：只有恩迪科特花园。

白敦先生：即使我们把霍华德码头连带附近的那三角形土地一起买下来。情况也是这样吗？

约翰逊医生：应该想尽一切办法买下霍华德码头。万一不行的话，也应极其审慎地考虑选择其次的地点。除了恩迪科特花园可能还有其他的地点。

詹美生医生：要恩迪科特花园。

玛高温医生：第一，霍华德码头，第二，我现在住的那幢房子；第三，恩迪科特花园。

亨德森医生：我的意见已经说过了。

巴顿医生：霍华德码头最佳，其次是恩迪科特花园。

白敦先生：还有一件事，董事会想听听各位医生有些什么意见。护士的等级问题刚才已经提起过。他想提醒大家注意与修女们所订的契约。他认为新医院应由医生及院董事会来领导。董事会想要听听医生们的意見：医院使用在英国经过正规训练的护士能否能工作得十分顺利，我并不是说不需要修女们的服务了。但是万一与她们发生矛盾的话，倒想知道是否可使用其他护士。

利特尔医生：我认为在这方面的任何变动都是不妥当的。当然应该使用她们。

巴顿医生：修女乃是护士中真正最好的。现在该医院工作中最大的缺点就是这个机构掌握在修女们，而不是在院董会之手。董事会如果把医院接手过来，就应该组成一个人数较多的院董会来进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也应着手改革。

约翰逊医生：如果不能说服修女们继续在新医院中做好她们的工作，那就使用别的护士，并组织一个院董会。假如修女们仍愿意继续干的话，世界上哪儿也找不到比她们更好的护士了。但我有一个毫不动摇的想法：我反对由修女们独揽医院内部事务。改善有缺陷的行政管理制度乃是未来的理事会应该负担的一项任务。

詹美生医生：别的护士是能找到的。但她们能一直干下去吗？她们必须属于某个宗教团体，或至少是宣过誓的。否则，她们如年轻，就要结婚；如年老，就忍受不了这气候！

约翰逊医生：请原谅，我打断你一下，她们应该参加某一宗教团体，那是完全不必要的！

亨德森医生：我认为请外来护士，这种试验风险太大。

约翰逊医生：我认为从本国雇佣护士是完全可能的。我发现此地年岁较大的人，其健康状况比年轻人还好。

玛高温医生：我同意约翰逊医生的说法。

白敦先生：现在我们来看看这平面图。董事会要想了解各位医生是否认为需要修建图上所示

的这样一座奢华的大楼。医院里的大多数病人都是船上水手。

玛高温医生：我认为这设计应予缩减以适应霍华德码头的空地。

地纳先生：谁要说所设计的医院是昂贵的，精心修建的，我非抗议不可！这是极端简朴的，里面除了绝对必要的东西以外，没有别的！这是一座没有装饰的朴素的大楼，而且投标修建的费用也是非常公道的！

白敦先生解释说，他所说的意见是具有一切必要设备的医院能不能用较少的钱修建起来！

亨德森医生：他可以以每只床位的费用来判断医院的造价。这里我有一张本国某些同类医院的造价单。将备忘录呈上：

巴黎拉里巴西欧医院，被认为建筑费高得不得了的，大约每只床位耗费 640 镑；

英王学院医院，在特殊情况下建造的，每只床位 400 镑；

皇家汉茨医院 108 镑；

斯旺西医院 142 镑；

利兹医院 197 镑；附门诊设施。

高尔顿船长（上尉）认为，医院附加部分，如地点适宜的话，每只床位耗资应为 90 至 120 镑。

玛高温医生：根据亨德森医生所提数据来衡量，好像这所医院的建筑费即使在本国也算高到很荒谬的地步了。我同意白敦先生的意见，且认为应让公众知道，他们可能以最低的价格得到一切必要的设备。

白敦先生：高易先生，对这类事情，应请人投标。

玛高温医生：医院是归理事会管呢，还是归工部局管？这是非常重要的。应该由工部局来管。

白敦先生：这问题现在不能决定。

讨论到此结束。总董对医生们出席会议表示感谢。医生们退席。

会议时间为上面的讨论所占，规定的议程只能推迟进行，唯一一项例外：

独轮车捐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6月 22 日），并同意复信（6月 25 日）。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地纳、亚屯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426.91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401.22 两

17,828.13 两

拨款问题—拓宽福州路南侧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付旗昌洋行赔偿金 1 分 每亩 6,000 两 = 600 两

出让土地 7 厘 2 毫 每亩 4,875 两 = 351 两
951 两

拆墙等费用 150 两
1,101 两

人事一代理会计师 会计师庞德先生获准于本月 24 日起请假 9 个月。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庞德先生离职期间,由哈特先生担任代理会计师职务。

管理工务处职员克拉克先生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工务委员会职员克拉克先生在聘约期满时将展期三年,每年薪俸贰仟肆佰两,房屋、医药、车马免费。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停付煤气及燃料津贴。

电报工程师 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聘毕晓普先生为电报工程师,自 7 月 1 日起聘用三年,条件按他 1875 年 3 月 1 日来信所述。会议宣读了毕晓普先生的来信。信内所提受聘条件,由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予以接受。电报线路的养护费不会超过以往三年所负担的费用。

工务一废除免费摆渡—整顿苏州河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领袖领事来函,来信说:“有关来函敬悉,并荣幸地通知阁下该函将及早送交领事团。”

河南路码头 会议收到怡和洋行来函,来信同意在苏州河该行第 121 号册地前面修一码头。但该行只是在下列明白无误的谅解下转让此项权利的:该行保留一切权利,不论其内容如何;同时此项让步无论如何不能损害该行本身。

延伸天津路 会议宣读了雷氏德先生来信,来信是关于可能和该马路附近地产业主签订出让土地的条件。但董事会认为他们提出的条件太高,决定目前还是不考虑此事。

《土地章程》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领袖领事来函,来信说:“径启者:本埠全体领事均批准上次会议所提之《土地章程》修正案。今再请进一言:请您写信给诸领事,每信附上修正案文本数份,请他们将修正案送呈上级。”

总董随即告诉董事会,他已按照华德先生的建议办理。

财务一厘金 法律顾问就中国官厅收取此项捐税的合法性,以及工部局有无责任协助中国官厅征收此税等问题提出了看法,董事们业已传阅,现提交会议讨论。

赫得先生提议说,只要把其中一个人逮捕起来,并在会审公堂提起诉讼,这个问题就马上会得出一个结局。但是,白敦先生指出,要把其中一个人定罪是极其困难的。由于当地官吏的威胁,没有一个华人会去当检举人的。

他提议将担文先生的意见告诉领事团,并随附董事会的明确意见,即他们以与担文先生相同的眼光来看待这种捐税的征收问题,并完全赞同担文先生的看法。但董事会愿意让此事由领事团来处理,由他们来决定工部局捕房该取什么措施。如果他们认为他们不应参预,那末领事团也许可以把这个意见通知中国官厅,然后所有进行监视的巡捕都可立即撤回。

公济医院 会议研究了致该院理事会的函稿(6 月 23 日)。内中传达了董事会对于医院地点及与拟建新医院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意见。

赫得先生:霍华德码头的事如何了?

白敦先生:看来不太可能买到这块地皮,伊伏生先生告诉我说,假如董事会能设法提出一个明确的价格,他就打电报去通知在英国的业主。我本人确实认为霍华德码头附近居民因传染病就在身边而提出反对意见乃是合情合理的。

勒末真先生:如果放弃霍华德码头的话,我认为我们有责任通告公众,那里附近的居民对此事不加考虑。

白敦先生:我打听了苏州河边的土地。桑代克先生说,大概每亩要 4,000 两到 5,000 两。

赫得先生:我赞成租界后部。

白敦先生:我认为所有问题都考虑过了,恩迪科特花园是我们能买得到的最好的地点。

赫得先生:为什么不登广告呢?也许会有人提供我们尚未听说过的土地。恩迪科特花园离租界实在太远了。

勒末真先生:我根本不喜欢那个地点。

白敦先生：你哪儿再去找一块土地来呢？而且理事会似乎认为另一个地点与我们毫无关系。在上周我出席的那次会议上，他们告诉我，董事会所能做的就是赞成或反对恩迪科特花园。把地点的问题让理事会去考虑。

此事董事们纷纷发表意见，表示赞成采取强硬态度。

赫得先生这时说，若跑到虹口尽头的话，草图的费用，工部局就要付 10,000 或 11,000 两，而不是 5,500 两。现在付给利特尔医生的 1,500 两就要拿来付出诊人员的薪水。住院医师每年要花 1,000 两。

白敦先生：在起草函稿时，我知道董事会不希望让人家以为他们是反对这计划的。他们应尽量公平地看待问题的两个方面，然后将问题一清二楚地提交纳税人会议，由他们来作决定。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然后会议一致认为董事会应极其强烈表示：他们认为恩迪科特花园距离太远。函稿通过。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克儿沃司、勒末真、地纳、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马根西

在讨论议程之前，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皮金先生在黄浦江意外落水溺死。董事会对这一悲惨事件深表哀悼。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214.7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u>5,955.78 两</u>
	23,170.51 两

独轮车捐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关于独轮车捐的来函(1875 年 6 月 22 日)以及上次会议之后的复信(6 月 24 日)，董事们觉得，关于此事以后用不着再继续通信了，除非法公董局接受工部局所提这一条件或那一条件。

租界地产重新估价 赫得先生以极其强烈的口气提出，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早重新估价地产，大家对现在的估价普遍感到不满。

会议一致同意赫得先生的看法。如果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讨论《土地章程》的修订或新医院的安排问题，那就乘此机会提出重新估价地产的议案。

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旗昌洋行 6 月 29 日① 来函，来说，由于招商局所揽中国货主未付货物税，所以该行宁波船的中国收货人已通知该行，他们今后也拒付由旗昌洋行报关的货物的货物税。白敦先生说此事已提请熙华德先生注意。

此事暂缓发出通知，以待麦华陀先生返回。已委托麦华陀先生与熙华德先生共同解决招商局货物税一事。

警备—为特殊事项及私人服务派遣巡捕的问题 会议决定向长利洋行发信(7 月 2 日)通知该洋行工部局增派一名西捕交该行使用，他们(董事会)认为该西捕只作为司阍使用。但从那时以来，他们听说该西捕又被差遣去收取租金，对此董事会是反对的。

① 原文为 6 月 29 日。

他们对长利洋行继续把该西捕作为司阍使用并不反对,但如他被差遣去收取租金的话,董事会要求让该西捕及早恢复其巡捕职务。

轮船汽笛声 总办奉命提醒各家轮船公司注意轮船早晚大鸣汽笛,喧闹吵人问题。

工务—人事—关于约翰·古尔德先生的聘约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与约翰·古尔德先生签订三年聘约,自今年7月1日起任道路助理检察员,薪金每月60两,医药免费。同时警备委员会又批准了捕房督察长今年5月27日报告中所提出的200两一笔赏金。

洋泾浜桥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报告,他说他与法公董局代表亨利先生共同提议的各处桥梁的高度。会议又宣读了法公董局批准这两位先生所定的桥梁高度的来函。

董事会也接受并批准这些高度规定。

拓宽福州路 白敦先生征求会议对于以每亩1,200元价格购买索恩先生一长条土地(册地第208号)的意见。

工务委员会已研究过对此如何加以改进,并建议接受同茂洋行(即索恩)的开价。这块土地将使一条十分繁忙的马路加宽7英尺。

会议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争取与索恩先生达成可能的最佳条件。

《土地章程》 总董宣读了伦尼先生5月14日致坦文先生函件摘要如下:

“我昨天与他(菲茨詹姆斯·斯蒂芬)就此事进行了长时间(4小时)的商榷。他对其中所包含的各类问题表现出极大兴趣,但立即又承认他所接受的案件,从来也没有像这一个那么难办,也没有像这一个那么毫无可供参考的先例可援,束手无策。我们‘敞开’地讨论这个问题,以大英政府为在华英国臣民立法的权力开始,以工部局政府法典应取的形式告终。我现在要尽可能清晰地将他口授的内容摘要为您胪述如次:

第一,他对女王陛下通过工部局的命令与皇家殖民地一样充分而有效地统治他的在华臣民的权力毫不怀疑。这种权力包括征税权在内。

第二,他认为女王陛下的工部局对现有《土地章程》法典的承认足使这些章程完整无缺,对在沪的英国臣民有约束力。

第三,他有点怀疑女王陛下的工部局有否委托其北京公使以必要权力来批准《土地章程》上面写明的那类性质的市政法典。

第四,他非常怀疑女王陛下的工部局是否具有她根据1865年关于工部局的敕令第85条或其他任何条款而正常运用的那种权力。

第五,他十分清楚的是:女王陛下既已通过正常途径将地方政府的权力授与上海英人纳税会议,则此权力当然也包括多数票表决通过的强行征税的权力。而且他深信这种强迫征税也可能扩大到人丁税。

第六,他坚信,将《土地章程》与市政法典混为一谈是错误的。今后在进行修订时,可将《土地章程》依然照旧独立成编,另外编制一部市政法典。

第七,他认为,如要编制一部新法典,必须得到北京英国公使,甚或意味着女王本人之批准。若想经外交国务大臣之手,根据1865年关于工部局的敕令的第85条而提出,以显示其重要性,乃是不明智的。合宜的做法是首先专门为为此通过一项有关工部局的新敕令(在我询问之下,他同意只要有一项公告或扩大敕令第85条所授与的权力的有关工部局的简短敕令,可能就够了)。

他又指出,《土地章程》的印刷文本与各国公使联席会议记录,决不表示,或可以宣称,这部《土地章程》是在女王陛下或其他任何外国公使为此而授与的特殊权力之下制定与公布的。他认为对英国臣民而言,这真是一个严重的疏忽,因此引起了对我们的地方政府很多有趣的评论,这些评论我已不大能记得清楚了,因此现在也没把它写下来。

他答应几天之后写一份书面意见，我当然会立即送上的。”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7月5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726.67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4,217.54 两</u>
	21,944.21 两

纹银	953.11 两
2,000 银元	1,448.00 两
杂项	<u>325.56 两</u>
	2,726.67 两

拨款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拓宽福州路，征地 3 分 3 厘 6 毫（根据道契测算）436 两；

赔偿索恩先生 538 两，每亩 1200 两 = 525 两

从册地第 208 号征地 围墙后移 58 两

参照索恩先生来函（75 年 6 月 25 日）及 1875 年 6 月 28 日定章。

人事—S. 雷内尔先生的聘约 由勒末真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在现有聘约期满之后，雷内尔先生在工作期间月薪为 100 两，医药免费。此聘约只要任何一方在一个月之前通知对方，即可终止。

独轮车捐 会议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 7 月 2 日来函，函称：“独轮车捐的问题又退回到原来的出发点上，对此甚为遗憾。由于两租界当局都坚持自己的论点与要求，看来结束争论并无可能。法公董局决定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单独发放执照，车捐为每车钱 100 文，但如工部局以 6 月 7 日及 14 日的公董局函内所提的 4,000 辆车作为协议的基础，则法公董局将愉快地商讨共同的行动步骤。”

会议决定对这封来函答复如下：工部局抗议法公董局所说“他们（工部局）拒绝遵守平分独轮车捐收入的惯例”。此种惯例以前从未存在过。几年之前曾试行过六个月。但在试行期结束后，并从此以后，工部局一向反对平分车捐。本工部局将亦如法公董局所为，独立行动，自今年 9 月 1 日起，自行规定条例，自行发放执照。让独轮车夫视本身需要，自行决定，领取一方抑或两方执照。

洋泾浜桥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7 月 3 日来函，同意负担一半造桥费用。总办奉命答复：本工部局闻悉法公董局愿负担一半造桥费用，感到极为满意，并与法公董局看法一致，即应抓紧时间向工程师探询将桥梁彻底修缮还需要什么。

土地转让与华人 俄国领事馆以外国人名字登记的土地转与华人的各种记录：

册地第 4 号，登记号第 4 号，由 A.F. 欧德转让给中国人宝伦，1 亩 2 分 3 厘 3 毫；

册地第 17 号，登记号第 18 号，由 A.F. 欧德转让给邝怀安，4 亩 0 分 7 厘 0 毫；

册地第 18 号，登记号第 19 号，由琼记洋行转让给宝伦（中国人），1 亩 6 分。

这些记录引起会议注意。这些土地由此就从领事馆的记载中注销，而工部局从此就找不到这些土地的踪迹。他们对这些土地，或者征税有极大困难，或者根本征不到税。

他们认为这类土地交易完全违反条约精神,如若这类交易流行起来的话,工部局的税收将受损失。这个问题是严重的,必须立即加以注意。

高易先生将努力设法把这个案例中已转到他所认识的华人名下的土地再转到外国人的名下。

如果他办不成的话,那末按他们的责任,就应该就此事写信给俄国领事,谈这个特殊的问题,并向领事团谈一下通常的做法。

警备一照明 白敦先生提出,还想要再装两、三盏灯,由工部局将灯竿竖起,希望煤气公司不要收煤气费。但这个提议未获通过。

土地章程 会议宣读奥匈帝国公使来函(6月29日),来函通知说他批准了上次纳税人大会通过的《土地章程》修正稿。

厘金 会议宣读并批准7月5日函稿。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7月12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973.15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7,125.03 两</u>
	24,098.18 两

到1875年6月30日为止的财务委员会报告:由白敦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到1875年6月30日为止的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已通过,并准予公布。

货物税 白敦先生向他的同事们报告说:他为华人货物税问题访问了熙华德先生。熙华德先生感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最近要到日本去。他答应28日从日本回上海后就对这问题进行专门研究。

土地转让给华人 根据上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在向领事团发出公函之前,先行征询担文先生意见。

教场 总董说,格罗姆向他报告,除了平整跑马场地面的费用320两之外,还有大约五十至六十座坟茔的土地要买进。这样一来,改善场地所需全部费用大约要上升到500两。董事会同意负担一半费用。

警备一到1875年6月30日为止的警备委员会报告 由勒末真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到1875年6月30日为止的警备委员会报告通过并准予公布。

工务一到1875年6月30日为止的工务委员会报告 由赫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到1875年6月30日为止的工务委员会报告通过并准予公布。

拓宽马路 地纳先生认为,马路加宽之后,册地业主的地产权状况得到改善,并立即赢益。考虑到此,工部局有理由要求他们负担一部分费用。会议也认为确是如此,但又怀疑要求的结果不知会不会成功。

桥梁—苏州河 会议宣读了怡和洋行、长利洋行和赫德洋行等来函(75年7月8日),来信提出:假如工部局想要在人行小桥地点建一可供马车通行的桥梁而筹集经费的话,下列署名者深信这座桥有3,500两到3,600两就可以建起来,他们愿意共同出资700两至750两,充作建桥追加费用。

会议同意此举。

苏州河北岸铺砌护坡 地纳先生询问,工务委员会对此项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白敦先生告诉他说,工程尚未结束。工务委员会曾两度想去检查,但每次都因天气不好而中止。

自来水厂 会议把奥利弗先生请来,并宣读了他交给总工程师菲利普斯先生的,关于他(奥利弗先生)所拟定的几个不同方案的备忘录。会议接着讨论了他所建议的圆筒形水塔的高度。

有人曾向地纳先生提过,25 英尺高度就完全能满足上海的一切需要。如果造到 60 英尺左右的高度,就将大大增加这项工程的费用。

此处两层以上的房子很少,火灾也不是经常发生的,是否有必要仅仅为了这些房子而支出这笔额外费用。

会议的想法是要听取包括一切细节在内的意见,然后由工部局来决定应采纳哪一个方案。

会议认为奥利弗先生可能已详细研究过土壤的性质,因此建议他应该提出一个补充报告。

会议宣读了香港总测绘师普赖斯先生 6 月 18 日来函,来函提出他进行设计的条件。既然工部局已经把奥利弗先生的设计送往英国征求意见了,就用不着普赖斯先生了。

防卫—到 6 月 30 日为止的防卫委员会报告 由亚屯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到 1875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防卫委员会报告予以通过,并准予公布。

总务—土地章程 会议宣读了葡萄牙领事 7 月 8 日来函,通知其本国公使已批准纳税人会议上次大会所通过的《土地章程》。

会议宣读美国总领事 7 月 7 日来函,内附北京美国公使批准《土地章程》第 9 条修正案的一份电报。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地纳、勒末真、马根西、活姆

缺席者:亚屯、克儿沃司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823.33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12,320.37 两</u>
	29,143.70 两

会议指示总办在 12 点之前将买办保管之现金存入银行。

防卫—炮兵队 会议批评了炮兵队没有参加最近一次检阅。董事会知道,这是由于炮兵队的大部分人不乐意参加之故。

赫得先生说,他提议集合炮兵队全体成员开会,目的是要听取他们的意见,即(如何)才能使炮兵队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目前看来炮兵队缺乏士气,也可能不如建议把它解散为好。假如他被迫处于这种地位,他希望事先了解,董事会能否会支持他。董事们一致同意,假如赫得少校认为这一措施是必要的话,他们就尊重他的建议。

警备—中国兵丁穿越租界 会议决定就此事向领事团领袖领事发函,向他提交一份捕房督察长当天向董事会呈送的报告,内容是上星期六上午关于一队中国兵丁穿越租界时行为不端。同时又提及去年 11 月 18 日就同一问题写给他的信,并提出:领事团应要求中国官方调动军队时不要穿

越租界。如不可避免,也应通知他们,他们的军队应由正规军官率领,而且只要可能,最好向租界当局发个通知,以便采取措施使他们的军队顺利通过而不致危及当地的安宁。

工务—百老汇路排水沟 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工务委员会所建议的百老汇路建修主排水沟很有必要。今年预算规定要进行的那条马路的铺设碎石路面工程推迟至来年,为此而拨的 5,000 两款子转拨为修建排水沟之用。会议批准此案。

总务—《土地章程》 菲茨詹姆斯·斯蒂芬先生对现行章程之意见前已传阅,现归入档案作将来参考之用。

俄国副领事 7 月 22 日来函,说彼国公使已批准上次纳税人大会所通过的《土地章程》修正案。

日本领事 7 月 2 日来函说北京日本公使已批准上次纳税人大会所通过的《土地章程》修正案。

土地转让与华人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担文先生下述意见:“兹答复本月 15 日贵函。我不得不说,按照我的意见,中国人完全有权在上海外国租界内拥有地产。我认为中国人与其他任何国家的国民一样,都有按照旧《土地章程》第 10 条规定交纳房地捐的义务。而且在必要的时候,工部局应采取法律措施强制他们交纳,即呈报分巡道,陈述事实,要求他强迫对方向工部局交纳税款。”

会议决定待华人拒付房地捐案件发生时再说,现暂不采取措施。

新马路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广东路与福州路之间,由河南路通往江西路的新马路命名为“泗泾路”;由浙江路通往新闸路泥城桥的马路命名为“芝罘路”;

由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虹口区内与苏州河南岸的马路相衔接的马路,取同一路名,苏州河北的那些马路命名为“北河南路”、“北四川路”、“北江西路”等等。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930.04 两
在汇丰银行	16,901.95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15,000.00 两</u>
	33,831.99 两

货物税一道台代偿金 总董宣读了领事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代表分别为熙华德先生、麦华陀先生、勒末真、克儿沃司、高易与白敦先生)会晤的会谈纪要。会谈的实质问题是:领事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即领事们去见道台,并对他说:外国人向外国进口和出口货物的货物税,工部局将予以照料;但道台代偿金要包括从内地港口进口的一切土产品,即:土产品再出口内地各港口,进口土产品以供本地消费,以及未制成品,则代偿金应增加到 20,000 两。

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大家认为这套办法不会起多大作用。最后会议一致同意由白敦先生再次致函各领事,并将该函在董事会传阅。

房捐 会议宣读了兆丰洋行 7 月 23 日来函,来函说已收到工部局 7 月 22 日函,并要收回其 1875 年 3 月 8 日函。

人事—财务委员会发现一起事例 某职员在月底之前支薪。董事会认为这是一种极其不正当的行为,并指示:今后除非经财务委员会特别批准,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任何职员不准在月底之前提前支薪。

警备一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 7 月 29 日来函,内附赖德海军上将主张在上海建立性病医院的来文一件。会议决定如是答复:以前好几届董事会均已注意到建立性病医院之事,但若要管理得当,必将面临一些困难与反对,故董事会已得出结论:此事在目前尚不可能办到。

中国兵丁穿越租界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 7 月 26 日来函。来函提及《字林西报》上的一篇文章,是关于上星期六穿越租界地区的中国兵丁的行为举止问题,并建议捕房应对此发表一份全面报告,以便使该事件能按要求处理。会议对此早已作出决定:根据该信含义致函领袖领事(参阅 7 月 26 日信)。

董事会又收到熙华德先生回答此信的 7 月 28 日来文。来文说他很高兴地通知董事会,道台对以前发生的不愉快事深表歉意,并准备今后令兵丁在他处登岸。

工务一洋泾浜 1 号桥 白敦先生告诉同僚们说:工务委员会已请工程师对法租界公董局所提出的费尔贝恩工程公司修改方案的问题提出报告,以便及时赶上开会。很不巧,他生病了,没能完成此事。工务委员会建议定购一座 50 英尺长的桥梁,价钱不超过 10,000 两,还要尽可能将桥身重量减轻,使其外形更为漂亮。最好将定单立即寄回本国。董事会若能批准这个计划,工务委员会将十分高兴。有几位董事希望在最后决定之前看一看设计图。他们估计,除非费尔贝恩工程公司认为很有把握,否则不会作什么修改。白敦先生提醒会议,该公司曾使大家注意,如果桥身重量能够减轻,价钱也会因之降低。会议最后决定由地纳先生与白敦先生去工程师办公室审查设计图。

1 号桥维修问题 法租界公董局提出现在的 1 号桥立即进行修理。工部局业已答复:若彼租界当局能担负一半费用,则本租界当局将负责维修。据工程师估计费用为 400 两。现正等待法公董局的答复。

苏州河北岸修筑护坡 据工务委员会报告,他们已视察过该项工程,完全按照规范施工。当然筑全坡较半坡为佳,但他们认为眼前别无他法,按现有状态即可。

新越界筑路 会议询及今年预算内提出的新建马路计划有何进展。白敦先生答复说,在会议投票决定的购地款项总数范围之内,他便拥有签订一切契约之全权。唯眼下天气炎热,加之地里庄稼尚未收割,故无甚进展。

《土地章程》 会议宣读了英领事 7 月 27 日来函,内附英公使公文一纸,批准上次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土地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注意到公使阁下关于修正案内引用的“领事区”一语的评述。

《土地章程》修订问题 总董说,虽然为修订《土地章程》而建立的委员会已被正式解除了职务,但该委员会仍乐于见到菲茨詹姆斯·斯蒂芬先生对现行章程的意见,并希望他出席会议。因此总办奉命将已提交委员会的意见送交伊伏生先生,由修订委员会决定是否召开会议。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241.91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10,390.70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15,000.00 两</u>
	26,632.61 两

货物税一道台代偿金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 8 月 6 日来函, 来函说麦华陀先生与熙华德先生均理解董事会的愿望, 即华人纳税问题能按下列条件予以解决:

第一, 工部局对从外国进口及出口往外国的一切货物均课以货物税;

第二, 道台代偿金仅适用于国内贸易;

第三, 如有可能道台代偿金应予增加, 但董事会并不愿意放弃代偿金而自行征收国内贸易税;

如董事会之意见确如以上所述, 领事团将按此继续进行商谈, 但他们认为最好不要有丝毫误解。会议决定答复: 他们对董事会意图之理解, 其主要部分是完全正确的。唯董事会犹恐将来对已收到的公文中所用的“国内贸易”一词的含义可能会产生些错误理解, 因此董事会声明他们把此词理解为由本国港口进口来的, 或出口往本国港口去的中国货, 而货物税的问题则按上述条件予以解决:

第一, 董事会将对从外国港口进口来的, 或向外国港口出口的货物征收货物税;

第二, 应申报缴纳道台代偿金的仅包括从本国港口进口的, 或向本国港口出口之本国货物, 而从本国港口进口再要出口往外国港口的货物不在其内;

第三, 董事会并不愿意放弃代偿金而自行向华人征收进出本国港口的货物税。

董事会的目标是想要防止当事人以货物在进口时业已申报缴纳代偿金, 而声称该批货物之出口应予纳税。

公济医院地产之土地税问题—册地第 1083 号, 道契第 1076 号 在理事会的请求下, 会议一致同意该项税款暂时缓征, 以待纳税人会议决定。

工务一电报线 经工务委员会提议, 会议批准克罗夫茨公司的请求, 为该公司铺设自外滩新旅社至龙飞马房的电报线。总董解释说, 工部局需支出的费用为 500 两, 克罗夫茨公司为使用该线, 每年将支付 100 两, 又因为他们在租界内经常从事出租业务, 他们同意每月付执照费 7.5 元, 因此工部局支出这笔开支之后, 每年可收回 160 两至 170 两。

惇信大楼 拟议中的该大楼改建问题推迟至收到更为详尽的设计图时再予考虑。

斐伦路 由白敦先生提议, 勒末真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沿虹口浜两岸, 由黄浦江向北延伸的马路命名为斐伦路。

洋泾浜 1 号桥 白敦先生说, 他与地纳先生已去测量员办公室审查过设计图(是上次会议安排的), 接着他又叙述了此事已进行到什么程度, 以及定购桥梁等事宜。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北京路 黄浦花园附近北京路的状态已引起工务委员会注意。

警备—中国军队驻扎近郊 会议决定提醒领事团注意下列事实: 董事会得到消息说, 大约至少有 8 千至 1 万中国军队驻扎在离外国租界很近的各个地点, 最近人数又大有增加, 从一切迹象看, 他们似乎要长期驻扎下去。董事会获悉这些军队来自台湾, 已驻扎在附近地带。且不说有一些小队兵丁在租界四处游荡, 从而大大增加发生骚乱的可能性。同时由于这些兵丁有很多人生了热病及其他疾病, 因此对租界的卫生状况也具有极大威胁, 而且其疾病漫延广泛, 如果这支军队驻留原地不动, 就有充分理由为发生一场瘟疫而担忧。

董事会认为如此大量的中国军队出现在租界近郊是令人不快的, 因此觉得将此事通知领事团以引起其注意, 领事团肯定会采取一切可能而现实的措施的。

总务—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汉璧礼先生 6 月 25 日来信, 来信对救火队队员在 5 月 4 日福建路一切火灾中所作出的贡献深致谢意。并要求将他的姓名列入救火队基金的常年捐献人名单之中。

在收到汉璧礼先生来信的同时也收到了公平洋行 8 月 6 日来函, 来函通知董事会, 他们奉汉璧礼先生之命捐献大洋 150 元, 汉璧礼先生来信已在上海救火队队员中传阅。

会议宣读了附信, 经总机师提议, 会议命令将该信向救火队全体队员公布。

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理事会 8 月 7 日来函。来函说, 随函附上医院大楼设计图初稿。该院

理事会认为尽管建筑经费业已削减,以现有经费也能建造一座能满足一切实际需要的医院大楼,故理事会所需工部局贷款不会超过 20,000 两。

董事会决定答复如下:假如理事会要呈交给董事会的详细建议中也包括了还债计划的话,同时其它条件也遵守不误,这将符合董事会的要求,那末贷款 20,000 两的要求就不会遭到反对。但在理事会将详细建议提交董事会之前,董事会对设计图草图不能表示什么意见。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931.17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11,600.62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15,000.00 两</u>
	28,531.79 两

戏院酒吧间执照 莫厄特先生申请一年的执照,会议同意发给,执照费每年 25 元。

货物税一道台代偿金 总董说,他在与熙华德先生谈话时获悉,董事会本月 9 日函内所建议的办法为道台所赞赏。但道台提议,外国人将中国货出口至本国港口,其货物税应由工部局征收,并记入中国官方代偿金账户的贷方。他还提议新办法,要试行六个月,六个月到期之后,订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自择,重新考虑此问题。他(熙华德先生)在正式把这些建议提交给董事会之前,很乐于知道董事会是否会接受这些建议。会议征求了董事们目前的想法,发现他们都对所需增条款抱赞成态度。

工务—惇信大楼 上次会议索取的设计图已提交会议,会议向工务委员会提出几项修改意见。董事会在通过设计图之前要求知悉其概算。

警备—安德森案件 董事会以前曾接到过报告,说安德森先生曾在 1872 年介入 E.M. 史密斯先生与埃莱凡军曹先生之间的纠纷而遭受意外事故,致使身体瘫痪,有一段时间不能出门,以致失了业,目前家境贫困。公济医院为他提供一个免费病床。

中国军队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 8 月 11 日来函,该函答复董事会最近去信中所述中国军队穿越租界和在近郊建立军营等问题。

董事会满意地获悉,道台以相当好的情绪来接待领事团所派遣的代表,并获悉目前所存在的危险可以避免,办法是尽早将这支军队调离租界邻近地区。但董事会还是认为他们有责任对黄渡与吴淞驻扎大批中国军队提出强烈抗议,此事让领事团去决定采取他们认为最有利的措施。会议因此决定请白敦先生去探询麦华陀先生的意见如何。如他提出不插手此事,则再写信给领事团。

至于是否有必要按照华德先生来信中的要求提出卫生处的报告,会议意见分歧。因为鉴于这支军队疾病蔓延,他们即将撤离该地。会议最后决定:这争议中的报告要准备一份,目的是为了避免使董事会将来受指责没有尽力做完本分内应做的事。再者,这种报告将来在另一种场合上提出来,可能还是有用的。

捕房—西捕泰勒的勇敢行为 7 月 27 日早晨西捕泰勒看到一个人在广东路码头尽头掉进黄浦江,他马上跟着跳了下去,把那人救了起来,以免溺毙。

董事会从督察长报告中获知这消息后,指示总办写信给泰勒,并给他貳拾块钱以嘉奖其勇敢

行为。

防卫一万国商团 教官赫得先生向会议报告说,波因顿先生具有丰富的教练知识,他提议试用两个月,薪金相等于一个捕房巡长的薪金,每月 55 两。两个月后,如他表现得很好,值得录用,他希望董事会能给他其它职务。

会议批准按上述条件与此人签订聘约,并要求警备委员会注意他能否被捕房录用。

炮队 会议宣读了赫得少校 8 月 11 日来信,来信说,在本月 5 日召开的炮兵队的一次会议上,多数队员(12 比 4)拒绝继续在现有机构中服务,而且沃勒中尉也辞去了他的职务。接着会议通知队员:在这种情况下,炮队机构目前就如以上所述,只能考虑解散了。随后要求他们第二天再开会选举军官。选举已毕,斯科特先生当选为队长。队副的人选尚悬而未决,待斯科特先生自香港返回后再行决定。

总务一公济医院 会议决定延期研究理事会 8 月 7 日来函。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

财务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850.62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12,581.48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15,000.00 两</u>
	29,432.10 两

报告 会议读完报告之后,由赫得先生提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7 月份月度报告批准通过,并准予公布。

工部书信馆 关于以前报告中所提到过的,与《字林西报》报馆所签订的关于该馆邮件由工部书信馆递送的新合同,董事会认为,这在与晚报方面的关系上有点不公正,因此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在现有合同期满之后,要负责重加考虑。

琼记洋行税款 405.46 两 会议指示总办命法律顾问提起诉讼以追回这笔款子。

七月份工程月度报 在宣读完毕之后,由勒末真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工务委员会 7 月份月度报告批准通过,准予公布。

苏州河桥—取消免费摆渡 由白敦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授权工务委员会继续研究免费摆渡事,并将渡船用于他们认为最适当的方面。

电报一毕晓普先生请假 由白敦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根据工务委员会提议,准许毕晓普先生按其 1875 年 8 月 9 日致董事会信中所提条件前赴英国。

外滩线 会议宣读了熙华德、麦华陀,沙伯伦三位先生所组成的领事团委员会 8 月 9 日来函,来函提交一份法租界公董局绘制的外滩线平面图,并要求董事会告诉他们,是否存在某种使领事团不能批准该图之理由?

对此董事会决定答复如下:就本租界而言,该图乃是公共租界工部局工程师所绘平面图之复印本,数年之前已送交领事团、道台及法公董局要求批准。董事会很高兴看到他们数年来一直努力想要实现的外滩计划,现在有了某种实现的希望。会议要求总董按上述意见致信领事团委员会。

警备—中国军队 白敦先生说，他在本月 16 日下午会晤了麦华陀先生，并告诉他董事会要求他问麦华陀先生，在他与道台通讯中提到中国军队驻扎租界附近一事时，他是否想要谈及驻扎在黄渡或吴淞的那支军队？他说不，他说他不知道这竟是董事会的意图。当我说，董事会认为在那里驻扎军队，而且离得那么近，他们只要几小时就可开进租界，不少人对此表示反对。因此董事会认为领事团最好还是设法把这支驻军调走。他并不认为我们有什么权力或理由来要求人家做这件事。他坚决反对这么做。他认为这么做是失策，特别是现在这个时候。他说我们要求中国人将军队调离，而英国正在将军队调到或调近中国，这不是多少有点儿言行不一吗？但由于我没有完全记住这次谈话，而且实际上这也与问题本身毫无关系，所以我不想再重复了。对于中国军队驻扎在近郊，他说我们还有点争辩理由。但是军队远在黄渡，那就根本毫无理由争辩了。接着熙华德先生进来了，麦华陀先生建议听他的意见。他与麦华陀先生意见一致。我告诉他们说，董事会担心这支军队的事无人过问，因此叫我来拜访麦华陀先生。如情况确属如此，我还要写信给他，要求他来过问一下。西华先生的话与麦华陀先生的一模一样，即领事团无意干预此事，也没有想要与道台商量将中国军队调离这些地方。

巡捕的特殊服务项目 经比塞特先生的要求，总董向董事会报告说，他目前雇佣的工部局巡捕只是在必须采取极端措施来强制某一租户交付租金时使用。假如工部局派他去为私人服务，只作为看门之用，那末比塞特就不需要这么一个人！

董事会强烈反对巡捕被私人雇佣来做这类性质的工作，这多少有点以势压人的味道。在讨论时，有人说地产业主与租户发生纠纷时，经常请求巡捕房出面帮忙。

会议要求警备委员会调查此事，如情况确属如此，就应给捕房督察长以严格指令：巡捕一律不得作此类工作。

总务—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上次会议决定延期讨论的公济医院理事会 8 月 7 日来函以及此后收到的另一来函。

经过长时间的、充分的讨论，几乎每一方面都尽可能按照对医院有利的办法来详细研究之后，董事会的意见是：医院清偿债务的前景并非十分明朗，因之会议决定拒绝贷款，地纳先生是唯一投反对票的。会议要求总董将决定以书信形式通知理事会。

总董 白敦

187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164.08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15,681.48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15,000.00 两</u>
	31,845.56 两

财务—地产再估价 会议决定提议索伯恩先生与弗朗西斯先生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特别大会上组成具有终审权力的地产估价委员会，财政、捐税务及上诉委员会为最终上诉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也将在纳税人会议下次年会上提出，并将建议给弗朗西斯先生与索伯恩先生的工作支付酬金。

火政处 马根西齐先生说，招商局出价 1,000 两要购买现已闲置不用的一架带架水枪，以及附属的 600 英尺水龙带，水龙带箱及其它附件。而要将这架水枪修理到能够使用的程度，要花比此数

大得多的费用,而在英国花大约 2,000 两就能买到一架新水枪了。他提议把旧水枪卖掉,定购一架新水枪。会议批准此事。

防卫一格林机关枪 为了给会议作参考,白敦先生向会议报告说:防卫委员会已接受了一项投标,定购了一挺格林机关枪。在订购过程中,由于是他本人的企业中了标,他特别希望大家知道他已不出席防卫委员会的会议,对投票的事不出主意,而将此事全部交给赫得先生与地纳先生处理,他又说他已在所有场合上说过,假如委员会能以 1,200 两的价格买到与他所提供的同样好的机关枪而且感到满意的话,他们应当去买那一家的枪。

赫得先生与地纳先生接着说,他们曾要求在香港的斯科特先生和一位皇家炮兵军官一同去调查那种机关枪,在收到他的表示满意的报告之后,他们就决定购买这种机关枪。特别是,看来眼下此地迫切需要这种枪。而买美国的机关枪还得等四五个月,那种枪运来之后,还可能得不到批准。此外,在获得弹药方面,也可能有比格林机关枪更为方便的。

工务一惇信大楼 改建的估计费用为 4,700 两到 6,000 两,这与作为投标依据的详细的规格说明书一起提交会议讨论。地纳先生说,他感到不满意,因为平面图所示改建工程,能按工务委员会提出的 5,500 两全面完成,而且他可以肯定以后也不会有额外支出。会议接着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因为那份详细的规格说明书并非是专门为这一工程拟定的,因此会议决定为此工程专门制订一份详细的规格说明书提交给董事会,其中要包括一切细节。

元芳路 总董说,约翰逊先生已准备会晤工务委员会讨论拆除大门的问题。他推测如果工务委员会坚持要拆除大门的话,董事会会支持他们的。这条路在 1864 年的租界平面图上是已经交公了的。如怡和洋行认为是私路的话,他们一定要拿出证据来证实他们的要求。董事会将按此办理。

桥梁 某董事提出一项提案说,四川路桥或跨越苏州河的任何新造的桥,其桥栏杆应造得比其他桥梁的栏杆要高。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已把此事牢记在心,在定购外洋泾桥时,就设计了 4 英尺高的栏杆。

静安寺路—通过惠洛克先生地产的私路 伊文斯先生提议要把这条路接受收过来,董事会拒绝了,因为这条路哪里也不通。

杨树浦路照明问题 会议宣读了与此地区有利害关系的几位纳税人署名的 1875 年 8 月份的来信,来信要求从百老汇路现在的终端(汇山路)到道斯栈房这一段路上增加路灯。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在汇山路到仁记码头之间这一段马路上增加路灯。董事会认为这样目前就能满足杨树浦路附近的客栈与居民的需要。

总务一公济医院—纳税人特别会议 由 25 名选举人署名的一项文件要求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以讨论公济医院理事会申请工部局贷款一事。该文件被搁置不议。白敦先生说,由于理事会理事长约翰逊先生即将离沪,开会时间是个问题,所以他已指示总办在下月 7 日(星期二)召开此会。同时发出通知:董事会将提出地产重新估价的提案。此事获会议批准。

工部局地产 现已获悉,会议的意见是反对出售河南路册地的。实际上这块地是已发行债券的抵押品中的一部分,是不能出售的。假如能以有利条件出租的话,那倒是值得考虑的。

总董 白敦

1875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3,848.59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10,606.01 两
 29,454.60 两

财务一房地产再估价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在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提出下述议案：

现在对租界内所有土地及房产进行一次再估价是极其适时的。大会应指示工部局进行一次房地产估价。此次估价应尽快进行,于 187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一切公用土地不在估价范围之内。

大会应授权董事会指定三名纳税人组成房地产估价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成员之一,或一名以上成员离沪时,有权另选他人补缺。房地产估价委员会在他们认为必须检查,或认为是检查合适时间,有权要求交出并有权检查房地捐收据或租约。

在房地产估价结束之后,应把每一册地及房产的估定房地捐额通知每一租地人,房地产业主或其在沪代理人。

任何租地人,或房地产业主,或其代理人对估价表示不同意时,可在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以求书面上诉。

一切上诉案件均暂由工部局属下的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组成的法庭审理之。其判决为终审判决。

租地人,或房地产业主,或其代理人若在规定的 14 日内不进行上诉,则所估定之房地产价值就作为今后一切征税之依据。

工务一惇信大楼 会议提出了详细的规格说明书,但地纳先生说,这些说明书并没有提供他在上次会议上所要求的情况,对总董来说这些改建计划、详图,以及详细的规格说明书(所有投标,都是根据这些说明书来进行的。若公开招标,也将当他们的面根据这些说明书来进行的)包含了董事会所要作出决定的一切根据。工务委员会已研究了全部问题,对工程师的报告表示满意,即此项工程有 5,000 两(伍仟两)银子就可完成,而且可以完成得令各方面都感到满意。由于地纳先生坚持他的看法,一定要一份改建工程的详细的书面说明书,工务委员会同意提交这份说明书,只要地纳先生能将他所要的事项明明白白地写出来,因为就目前情况而言,他实在不太明白他究竟要的是什么。地纳先生同意他们的要求。因此这问题就延期讨论。

元芳路 会议传送并批准了与约翰逊先生会晤的结果。

警备一人力车 关裕图等人于 8 月 27 日提出了申请书。他们为了能在租界拉人力车,现按照租界的规定,共同组织一个公司。为此请求两租界当局颁发所同意的全部 1,000 份执照。公司将对人力车夫的行为负责,使用较高级人力车,并注意遵守交通规则。

会议参考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虽然这一申请书有很多值得他们注意之处,但由于租界社会不断地在反对各种各样的垄断行为,董事会不能同意此项申请。

巡捕作为私家看门人使用 警备委员会在会上报告了督察长对此事的调查结果,说以前在向华人租房收取租金,或将租户逐出所住房屋而发生困难时,曾雇佣巡捕进行此项工作。这几年来,已无此类事情发生。中国法律当然允许地主立时立刻将坏租户逐出,但巡捕只在有会审公堂所发的命令作依据时,方才进行干预。

犯人的食宿 给犯人改善食宿的问题延期讨论。

新闸路被侵占的问题 会议决定发出通知,限 30 日内拆除违章建筑。如到期不拆,巡捕即将着手处理这些房屋,将茅棚等违章建筑推倒。

总务一公济医院 在出席纳税人特别会议之际,董事会认为,除了在公报中所发表的以外,董事会已无其他意见可言。

上海救火会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 8 月 27 日来函,该函向董事会提交了他们所收到的公平保

险公司的复信，内中叙述了法租界一场火灾中救火队所进行的救火工作，以及公平保险公司所提如下建议：

“我们愉快地获悉救火队在扑灭这场火灾时，作了极其出色的工作。我们当然也非常乐于捐助救火队出动扑灭火灾所发生的费用中我们应摊的份额。这类费用的通常分摊办法是按火灾所危及的财产的保险额，以及火灾危及而未保险的财产的价值，按比例分配。此外对救火队的任何常年资助，均非敝公司以前所告诉贵公司的那样，英国公司反对支付这种费用，其态度甚为坚决，他们认为这一类的捐献或赠与，并不包括在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内。按敝公司的财务制度（在保险方面的义务），在这件事上，敝公司不能单独行动。”

董事会指示总办向公平洋行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努力争取到公平保险公司的捐款。也向公平保险公司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对此事加以考虑。但同时也要说明，董事会担心该公司所提出的费用分摊办法，是否可行。董事会认为，救一场火，需要相当数量的人力和费用，若用这种分摊办法，是很难加以弥补的。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9月13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987.60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8,533.19 两</u>
	24,520.79 两

财务 房地产再估价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通知本届纳税人会议任命的房地产估价委员会，凡工部局能给予他们以协助的，工部局无不迅速照办。

拨款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会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南京路：出让第58号A册地的部分土地（参阅公平洋行8月27日来函）需获得伦敦平衡法院核准的律师费50镑。

执照费—克罗夫茨公司 会议研究了经由高易先生转来的霍格先生的非正式请求。霍格先生请求工部局免收克罗夫茨公司所已同意缴纳的执照费，理由是该公司认为此项捐税非法。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

- A、业已通知董事会，他们已与外滩新旅社业主签订了合同，据此他们将在租界内出租马车；
- B、已表示他们有缴纳执照费的义务；
- C、认为7.50元的收费是合理的；
- D、愿意缴纳这笔费用。

董事会认为此事与霍格先生无关，因之拒绝了他的请求。

工务—惇信大楼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拟议中惇信大楼改建工程实行招标。

虹口浜河滩修建情况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就此事提出报告。

虹口捕房房屋 据工务委员会报告，该房屋目前甚为破损，工部局须以公款大事进行翻修。会议决定探询教会的意见，他们的出售或长期出租的出租条件如何？

总务—《土地章程》修正案 会议宣读了比利时与德国领事来函（9月6日）。两来函通知董事

会,各该国公使已批准今年5月18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之《土地章程》修正案。

公济医院 会议安排邀请该医院各位理事于本月16日(本周四)午后2时与董事会会晤,以研究本月9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之决议。

在会见理事会之前,会议一致议决以下各点:

第一,董事会应询问理事会是否准备交出全部财产与权利;

第二,刊登广告以征求医院地址是绝对必要的(对此,地纳先生是唯一持异议者);

第三,一俟医院地址决定下来,必须公开征求设计图及预算(对此地纳先生表示反对);

第四,万一确定在恩迪科特花园或其它远离租界的地方,最好设一住院医师或住在医院附近的出诊外科医生;

第五,该医院由一管理机构管理,其人员组成一如既往,唯其中四名纳税人代表应每年由纳税人会议选举,而不是像到目前为止那样由理事会选举;

第六,与修女会所订契约必须加以修改。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9月20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771.50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10,618.34两</u>
	28,389.84两

财务—火政处 火政处总机师向董事会递交一份申请书,要求建造新工厂及购买物料。马根西先生说,为了使火政处于良好状态,所申请的项目是必要的。

为此,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火政处总机师申请建造新工厂,估计经费大约为贰仟伍佰两,准予通过。其经费在来年年度预算内拨给。

捕房基金(退职工资金) 由于发行工部局债券时刻即将来临,纳税人会议业已指示董事会将捕房托管基金投资于此项债券。会议一致同意将基金投资所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划归捕房。

惇信—债券 会议授权财务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发行28,000两左右的债券,年息为8%。

收支情况如下:

购买惇信大楼	40,000两
估计维修费	5,500两
	45,500两
减:预算拨款	2,500两
减:(按平均利率计算)捕房基金投资	15,000两
	17,500两
	28,000两

货物税—道台代偿金 有位董事询问此事目前有何进展。总董抱憾地说,自7月5日董事会会议以来未收到消息,但他将愉快地通知领袖领事熙华德阁下,董事会急等回音,希望越快越好。

防卫一万国商团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由赫得少校推荐,任命何利德先生为万国商团中尉(其任务未定)。

工务一虹口浜滩修建情况 上次会议所索取的报告已提交会议。该报告仅涉及一部分河滩的修建情况,有一两位董事觉得河滩的其余地方情况不佳。工务委员会答应要与工程师一起去检查这些地方。

通往徐家汇路新公墓的新马路 工务委员会于答复某位董事质询时向董事会报告说,夏士先生正忙于与地产业主进行交涉,唯正值雨季,且地里庄稼尚未收割,故进展甚微。会议建议将马路终点建于徐家汇一侧,在“农舍”与“外国平房”中间的地方。

警备一中国军队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关于大批中国军队驻扎近郊而在卫生方面可能发生险情的报告。会议指定将报告送交领事团。

乱堆垃圾问题一在以长利洋行为代理人的册地第 390 号上面修建厕所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卫生官关于该厕所及其周围地段的情况报告,以及其附近华人居民请求工部局消除此类污秽的申请书。

会议指示总办将一份卫生官的报告送交长利洋行,令该行按其中之要求办理,不得延误。如该洋行不遵守此项命令,董事会将考虑采取措施。

总务一公济医院 总董断定,董事们大约都已知道公济医院的理事会已决定待熙华德先生自日本返沪后再与董事会会晤。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125.58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12,715.63 两</u>
	28,841.21 两

防卫一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先生 9 月 22 日来信,来信说已收到工部局委任状,他并向董事会保证为万国商团竭尽全力。

财务一惇信大楼产权转让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 9 月 22 日来信,来信建议应抓住目前时机将 1854 年买进的那部分惇信房产正式过户给工部局,办法是将这部分房产写入最近买进的那批房产的地契上。

总办奉命对担文先生提出的建议向他表示感谢,并通知担文先生,董事会将愉快地办理他所提出的正式过户手续。但在正式同意办理这些必要手续之时,很想知道工部局可能要支付什么费用。

惇信 会议宣读了惇信大楼业主的代理人巴特先生 9 月 24 日来信,来信探询工部局法律顾问对产权问题还有什么疑点要提,或者说,是否可以认为过户手续即将完成? 董事会就上次会议记录所提的问题听取了担文先生的意见后,将巴特来信交财务委员会答复。

货物税一道台代偿金 会议宣读了麦华陀先生、熙华德先生(指定处理此事的领事团委员会)9 月 22 日来函,内附他们按照与财务委员会在今年 7 月 29 日所达成的谅解与道台的来往信件抄件。

这两位先生只是把来往信件送交董事会,让董事会了解事情的现况。他们认为道台尽管作了口头保证,但他的答复含糊不清,令人不满,因此他建议应及早寻求机会再与道台讨论此事。

董事会愉快地看到领事们意欲加紧进行此事,因之认为在答复时也告诉他们同业公会所收厘

金的数额，董事会认为这个数额大大超过了道台所说的一个微不足道的 6,000 两。

退职金基金 会议重新考虑了上次会议通过的将基金投资所得利息好处全部给予捕房的决议。白敦先生解释了该基金的性质，这是董事会为捕房人员提供回家旅费，以及退职离开捕房时按其服务优秀程度发给退职金而每月拨出的款子。捕房人员指望着工部局，而不指望基金来领取退职金与奖金。因之董事会就要承担将此项积累的基金存入银行或另外进行投资所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他认为他们有权得到的任何收益都要超过将基金存入银行每年 5% 的利息水平。

会议对该项基金之来源、其分配方式以及与捕房人员所订契约之性质进行了较长时间讨论之后，指示总办草拟一份该基金简史，发给各董事参考。

工务一虹口浜河滩修建情况 根据上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工务委员会会同工程师进行了调查。他们发现除了广肇花园之外，河滩情况良好。正如以前所说明的那样，由于最近下雨而积存于该地区附近地面与马路中的积水缺乏下水道排泄，已经造成了损失。

熙华德路 必须建阴沟以防止马路再次受损。工务委员会业已决定马上动工。工程师还希望让修建河滩的承包商不另收任何费用把桩子拔掉。

桥梁—苏州河、四川路 工务委员会建议接受布莱森先生在来信中所提出的建桥条件。看来为加深加宽河道必须把桥桩加长，为此必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董事会同意这建议之前，白敦先生将会见布莱森先生，设法安排此事。

桥梁—苏州河、江西路 有一位董事了解到该处人行桥的桥桩并未按董事会的要求予以加长。因此他要求将设计图在下次会议上提交讨论。对此会议一致表示同意。

整顿苏州河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 9 月 22 日来函，内附道台所发公文的译文。道台拒绝对取消免费摆渡，或整顿苏州河之事给以任何协助。道台在该公文中明言，整顿河道并非他分内之事。董事会很想知道那么这是谁的责任呢？会议要求白敦先生往访麦华陀先生。

惇信大楼的改建 地纳先生希望大家都能理解，就目前而论，他断然没有必要去反对该项改建工程，如果他知道这项改建工程将怎样进行的，以及公众为此支付多少费用。他怀疑工程师估计改建工程将用款 5,500 两，其中是否包括修建下水道在内。他认为董事会有关对眼前要做的事以及今后打算要做的事具有明确的想法。

投标 具有全部详细说明的投标书将提交委员会，高易先生认为，当有人对各项公开招标的工程进行投标时，要等到公布的招标截止时间过后方可开标。白敦先生说，不但是不到时不能开标，而且总办已把此事作为一种惯例，将所有投标书都交付与他，由他来开标及开标之后进行草签。

新马路 总办奉命向夏士先生探询：新公墓到徐家汇路的新马路，以及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的工程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何。

警备—第 390 号册地乱堆垃圾—代理人长利洋行 由于时间不允许，全体会议来不及讨论，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乱堆垃圾 由于地产业务疏忽，未将粪便及时清理而引起的同样问题也与上述同样处理。

独轮车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来函通知本工部局，他们（法公董局）不想在 1876 年 1 月 1 日之前改变目前的独轮车征税办法，并说他们深信本工部局不会由于这种安排而感到不便。总办奉命答复：一切准备工作均已就绪，准于下月 1 日开始实行，因此董事会对他们不同意本工部局的要求深表遗憾。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10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539.44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8,129.98 两</u>
	25,669.42 两

会议宣读了财务委员会八、九月份报告。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通过了八、九月份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准予公布。

会议宣读了防卫委员会八、九月份报告。由活姆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通过了防卫委员会八、九月份报告，并准予公布。

出让作为公用的土地的地契 英国领事对出让作为公用的土地，仅在地契背面加以背书这一办法表示不满，必须另行出具正式地契，并敦促领事团，使外国人与华人一样使用的道路免付国税。

向华人征收货物税 白敦先生询问董事会，如果完全放弃道台代偿金，而根据报关货物向华人征税(和外国人一样办理)，这样做是否值得。

他也知道前几年曾试行过这个办法，但失败了。可是随着海关及市政工作的改进，现在实行起来可能已无甚困难。如董事会认为这建议可行，财务委员会可以考虑此事。

熙华德先生希望在再度会晤道台商讨上次会议宣读的那封来信之前，了解一下董事会的想法。

据董事会看来，此事会有很多障碍。要找到那个中国人有极大困难。很明显，如果外国人在法租界那边雇佣人员来进行逃税，那末华人也会用同样的办法。如在租界内停止征收厘金，则中国商人很愿意向工部局缴税。但董事会认为，在这一点成为既成事实之前，先立刻放弃道台代偿金，那是不明智的。因为由工部局直接征税，要想征得与以前一样多，那是没有把握的，而且有困难。为此，会议决定要求领事们继续商讨目前提交给他们的建议。

税收减少 会议要求捐务处助理提出税收减少原因的报告。

桥梁—苏州河、江西路 该处人行桥平面图提交会议审查。图上看不出过去打下去的是什么桥桩使河道得以加宽、疏浚。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向工程师了解情况，看该处河道究竟能否疏浚？

疏浚苏州河 白敦先生说他已会见过麦华陀先生，商谈工部局要求道台协助整治苏州河以及他对此的反应等事。

麦华陀先生告诉他说，领事馆的翻译在翻译中出了差错，很明显中国人将对此事袖手旁观，再谈下去也将是毫无结果的。

地纳先生问事情是否就撂在那儿随它去呢？他要求工务委员会设法取得河道浚深至某一深度的估计费用。此事可能所费无几，而且资料有用。

地纳先生的建议并无多少人予以支持。但工务委员会并不反对去试探一下，不知他们是否能不用招标就获得可靠的估计数字。

桥梁—苏州河、四川路 会议宣读了布莱森先生10月4日来信，该信同意按董事会指示将该桥桥桩加长三英尺。

为此，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会议批准布莱森先生关于在四川路终点修建一座跨越苏州河的桥梁的建议，条件按他1875年9月25日、10月1日来信中所提。

虹口捕房房屋 是租用，还是购买？尚待研究，延期讨论。

虹口区测绘 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纳税人会议。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八、九月份的报告。然后由赫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工务委员会八、九月份的报告批准通过,并准予公布。

警备—退职金基金 关于该基金历史的报告,由捕房督察长起草,前已进行传阅,现提交财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八、九月份的报告。然后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警备委员会八、九月份的报告批准通过,并准予公布。

高易先生希望将下列情况插入会议记录:他反对在叙述汉口路1号册地清除粪便之事,提及霍格先生名字。

总务—公济医院 白敦先生宣读了下述备忘录。他认为这份备忘录也许符合董事会对该院理事会上周五所提计划的看法。

据理事会与董事会了解,有一份非正式通知说,该计划不会、或不太可能会被董事会批准。他们(理事会)将正式提出他们的计划。

白敦先生答应与理事会进行非正式的联系。

董事会认为,他们不能与理理会讨论该医院事务,除非理理会按照决议要求愿将医院交出。董事会业已向理理会解释过,董事会同意设立一管理机构,与理理会自己所提的几乎完全一样。因为他们一直认为:这样一个机构置于这样一种管理制度之下,要比直接由董事会来管理正常得多!

但是,由于理理会说他们不愿交出医院,这就没有必要重提董事会准备遵守的某些论点,但也许最好还是说一下理理会所提的某些反对意见,其中之一是:理理会认为他们代表不了同阶层的利益,因此不能把托管职责交付任一地方当局。董事会则认为该院是由居民自愿捐款组织起来的,因此把它视为一公共的医院,居民希望创办一个公共的医院,按照某种统一规章,对一切外国人开放,而不专对某些利益集团或某些国籍人士开放(看来后者就是理理会目前的观点)。在1869年,原先的股东,除了极少例外,将自己的地产捐献给该院理事会,任其随意处置,只要理事会能一心一意地建立一个公共的医院。如果为了这一目标,此项财产必须归某一个人,或某一部门,或工部局所有,董事会不能不说理理会如此做法完全是有道理的。这对理理会所提的计划来说,仅是职责的转移问题而已。

由于下述理由,董事会很遗憾不能把这些情况公之于众。理理会之所为不能加以批评,这一点他们与理理会的意见完全不一致。他们认为,每年呈报报告与账目以待批准并接受批评,这丝毫无损于理理会本身。他们深信只要钱是由公共基金拨付的,纳税人会议就有权知道用他们的钱来维持的机构究竟是如何经营的。毫无疑问,公众的利益是由选出来的理理会来代表的。假如与公众利益相关的事有时归纳税人批准,有时又相反,纳税人就要声言管理是双重的。只要这医院是个私人开办的机构,那么除了股东以外旁人是无权来查问其经营情况的。但如少数违反纳税人的意志将纳税人的金钱花费掉了,则董事会要求将其报告与账目公之于众听取批评,无非是尽其职责而已!

理会在其所提计划中一点也不告诉董事会该医院今后如何管理以及对现有的模式是否要作什么变动。由于现在的理理会如果不是全体,也将是大部分要被选入新的理理会,因此大家要求把这问题的意见说明一下。董事会不相信纳税人对一个运营方式毫无所知的机构会投票拨款予以资助。正相反,他们一定会把投票与有关管理的情况联系在一起加以考虑的。大家对现有制度的很多方面有反对意见,这早不是什么新问题了。早在1868年6月这问题就被提到股东大会上,当时理理会希望两位理事花时间把此事仔细研究一番,在大约一个月之后召开的大会上提出报告。但董事会发现那次大会并未召开,情况也没有什么改变。在赛鲍尔德医生、加尔医生与科格希尔医生的报告上也没有提到什么变化。

董事会提起这些情况只是想证明他们所提的那些反对意见乃是人所共知的。当该医院不再是个私人开办的机构时,公众理所当然地希望对其管理拥有发言权。董事会不能不认为,假如理理会

老早接受了他们的建议，向公众保证凡所批评的东西都将予纠正，则纳税人就会很高兴地投票予以拨款，将管理权交付与他们了，而这也正是董事会所想要做的事。

关于计划所提的其他各点中，董事会不赞成两租界共同经管。他们唯恐共同经管会在今后引起麻烦。他们还担心共同经管的公共医院会变成部分人的事业，而归于这一个或那一个租界管辖的医院，倒会完全办成公共的了。

虽然目前这时候要盖工部局大楼等等需用大笔公共基金，因此不宜提倡增加开支，而且董事会也并没有像理事会所认为的那样想要增加开支，但假如理事会的计划被反对掉的话，就应该提出另一个计划。因此董事会提出下列保留意见：

理事会必须交出他们以××两银子购买的那块地基，否则他们只能在自己的地皮上修盖医院。医院置于一管理机构之下，由每年选出的七名纳税人组成。选举方式与工部局董事选举相同。必须亲自投票，不允许委托代理人投票。

开会法定人数为七人。如连续两年有人出缺，可由院董会自行补缺，并邀请领事团指定其三名成员与院理事共同进行管理，但只有一票。管理工作全部由院理事会处理，但附加条件：如医院建在迪科特花园，应设一住院医师；应贯彻执行科格希爾医生、赛鲍尔德医生与加尔医生的其他建议，特别是削减人员，夜间护理照看等事项；两名药剂师的任命等由管理机构全权处理；出于……，院理事理所当然地不能任命怀有异议的人。

因为董事会准备以下列条件下赞同理事会的计划，只要首先提出一管理方案交纳税人会议批准，工部局将预支22,000两银子。

白敦先生将非正式地将董事会意见传达给约翰逊先生（关于辞职问题）。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年10月12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223.63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9,864.09两</u>
	27,087.72两

财务—捐税 关于琼记洋行地产税问题，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10月8日来信，来信说，按他的意见，《土地章程》并未授权工部局可以因拖欠各项税款而查封或出售土地与房屋。想要收回已倒闭企业琼记洋行所欠税款的唯一补救办法，是到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去控告费隆先生。董事会的意见恰恰相反，不想去控告费隆先生，因为即使董事会胜诉，这钱也很难到手。但董事会又不愿意马上同意放弃这笔钱，因此这问题只能推迟一下，以待进一步研究。

在讨论中有人提出，费隆先生只要接受判决，承认欠钱，他就可以免于出庭。

工程—桥梁—苏州河、江西路 工务委员会报告称，奥利弗先生请假一周，在他请假期间，由克拉克先生代理。当与克拉克先生商议时，克拉克先生报告委员会说，那些桥桩早经加长，以便今后能加宽河面。加建的桥拱之下，则完全没有桥桩。会议要求工程师提出早已向他索取的报告。

虹口捕房 汤蔼礼牧师9月21日来信的要点在会上宣读之后，会议决定：在与教会达成任何协议之前，先了解一下，能否找到其他地点。为此要寻找拥有四五亩土地的出让者。

惇信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10月8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说，乐皮逊先生声称，如将惇信房产以

前的买主也写在现在的卖据中,将来可能发生麻烦,因此他遵照批示将以前的买主剔除。

总办奉命通知坦文先生继续进行,使工部局能在今年 11 月 1 日拥有该房产,并根据他信上提出的谅解条件,在领事馆办妥过户手续。

新马路 会议宣读了夏士先生 10 月 9 日来信,来信报告了延伸麦根路工程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令工程师提出报告来评价夏士先生提出的路线。

江边 会议宣读了同茂洋行 10 月 7 日来函,来函通知说,关于下达给捕房的指示,即凡未得工部局许可而在马路上或河滩上堆放建筑材料等物件之华人,均得加以拘捕。据此,凡干预该行所雇佣的那些负责看守,或预防可能发生骚乱之华人者,他们也将加以扣留。该行坚称,根据该行所持地契,该行对江边拥有权利。会议决定按警备委员会意图办理。

副总董 勒末真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30 分工部局董事会与公济医院
理事会举行的会议记录

出席者:董事会: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地纳、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

出席者:公济医院理事会 麦华陀、熙华德、约翰逊、小埃瓦尔德、斯科特·菲兹

白敦先生认为理事会是按照董事会上月(9月)14 日函件提出的请求来会晤董事会的。该函是依据同月 9 日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第三条决议书写的。白敦先生要特别提请各位理事注意决议的措词。该决议要求把该院所有的财产与一切权利移交于工部局,然后董事会方能处理与该院有关的一切事务。他提到这一点,是因为很明显这是纳税人会议要求董事会据以采取措施的基础,而董事会作为一个机构没有权利来背离这个基础。

约翰逊先生:我可以提一下在理事会某次会议上,全体理事一致表明决心:不移交。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的不信任。我们认为,在建立一个根据决议规定的纯粹的工部局医院时,我们将失去法公董局的支持和合作。他们每年捐献 1,000 两来资助本院。

虽然他不能权威性地发表意见,但他完全有理由相信公董局将捐献一大笔款子,可能是 7,500 两来重建该院。他认为这一资助是可贵的,不该失去。另外,最好要争取各国领事的合作。医院的大多数病人是由领事馆送来的,领事们必须照顾他们本人。如果医院属工部局所管,则出于礼仪,工部局不能要求领事以官方身份来参加理事会。这是他代表理事会对纳税人会议要接管理事会全部财产与权力这一建议所要说的。如果董事会在听完他的陈述之后,想要了解一下,理事会业已拟定的向公众提供一个公共医院的方案,他将乐于非正式地向董事会提出以供参考。

白敦先生:您所提的反对理由之一是否已被董事会的建议所否定了呢? 董事会建议领事团仍然作为理事会成员。

熙华德先生:领事们从来也没有这么想过。领事们给予该医院的支持仍是该医院所不可缺少的。但依我自己来说,我相信麦华陀先生会同意我的意见,以我和麦华陀先生在社会上的地位,我们不能同意让自己的行为受到纳税人会议的批评。

约翰逊先生:按照董事会的请求,现提出一份理事会起草的医院新章程方案:

上海公济医院新章程方案(初稿)

理事会

领事团所选三名领事

3 名

英租界工部局总董	1名
法租界公董局总董	1名
英租界纳税人	2名
法租界纳税人	1名
由理事会填写呈纳税人会议批准 8名理事	
必要时英租界工部局捐献	15,000 两
法租界公董局捐献	<u>7,500 两</u>
	22,500 两

年度报告须在每年 12月 1 日之前公布；

所有地基 建筑设计诸问题由理事会管理机构,根据新章程处理；

该方案经两租界纳税人会议批准后,医院之财产将移交给新理事会。

有关此事再补充一点：

理事会反对将此处所说的年度报告包括在《工部局年报》之内,但同意将此报告公布,于每年 12月 1 日传阅,供纳税人参考。

白敦先生说,据他所知,这个方案完全背离了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条款。有人已经向他提过建议:工部局应建立一所医院,然后出租给理事会。

约翰逊:我敢肯定董事会的建议会受到理事会热诚欢迎。但从财政的观点来衡量这一计划,我认为工部局并不比作为受抵押人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作为受抵押人,当利息与债务不按事先安排的方式偿付时,工部局可以在方便之时将该项财产拍卖或处理掉。而作为地主,如果收不到租金,他们几乎处于相似的境地。

熙华德先生:我认为在这次讨论中,不能忽视这所医院乃是一所公共医院,而且失去法公董局的资助极为可惜,否则的话是不明智的。

接着会议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辩论该医院的问题时,纳税人是否忽视了在理事中存在着不同集团的利益的问题。大家都同意他们是忽视了的。

约翰逊先生肯定认为:假如董事会赞成理事会所提的方案,并予以支持的话,那么可以肯定纳税人会议会毫无困难地批准这一方案。

熙华德先生:还有,理事会并不是没有工部局之援助就无法经营该医院。我们没有征询法公董局的意见,而只征询了社会上一部分人的意见,这是一个错误。假如本租界公众不投票拨付必需的款项来建造一所新医院,理事会可能不得不租用其他地方。

白敦先生:我们将详细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方案,如果有必要,我们将提出我们认为恰当的建议,将结果通知你们。

高易先生说,必须将方案正式提交与董事会,董事会才能有所作为。

约翰逊先生同意正式提交方案。但要求:如董事会在这期间不能审议提交给他们的方案,并且不能把结果非正式地通知他,那就让事情撂着。如若董事会接受了理事会的方案,就应该及早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如若董事会反对这个方案,那么理事会就有权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同时,在取得某些肯定结果之前,决不能公布双方往来信件。

接着理事们退席,董事会继续讨论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白敦先生:按现有情况,很明显的我们没法执行决议了。从方才那一番谈话来看,他不认为领事们以理事的身份提出的反对意见,把他们的做法公开批评一通,是值得重视的。他又认为并无什
么必要去反对他们这种做法。假如他们认为其中有什么“有损尊严”之处,他们就不应接受这样一种职位。

在这一点上,他的同事们与他意见一致。

地纳先生认为该方案很好,是切实可行的。

管理机构的章程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总董不应担任理事。董事会的董事们开会批评理事会的行为,而他们的总董又出任为理事会的理事长,其地位实在非常微妙。他们赞成把五名纳税人选入理事会。

活姆先生对纳税人会议垫付款项这一做法的合法性提出了疑问。某些人在《土地章程》没有规定的项目上征收了税款。他认为肯定会追查这些人的责任的,而且他毫不迟疑地说我们从来也未考虑过这问题。

地纳先生认为现在来提这个问题已经晚了。

活姆先生认为正好相反。他从一开头在每次讨论给医院理事会提供贷款的会议上都提出了这个问题,他是非常着重地提这个问题的。

赫得先生:我们都同意应开办一所医院。现在如果董事会不接受眼前这个方案,那就必须准备提出另外一个方案来代替。

在这一点上董事们的意見并不一致。

白敦先生不喜欢这个想法。法公董局对该项财产有共同扣押权。他预见这迟早要引起麻烦,其他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高易先生主张接受汉璧礼先生无偿提供的虹口后部十二亩一块土地,和工部局的 5,000 两捐款,再加上出售恩迪科特花园那块地基所得收入,就能使理事会在汉璧礼那块土地上建造起一所其规模能满足目前一切需要的新医院。

因时间已晚,讨论至此告一段落,待下次董事会议再行继续。

副总董 勒末真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勒末真(副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白敦

1875 年债券系为购买惇信大楼之用。市政债券业已开标(投标书是按照报上公布的截止日期正午送入的),并已分配给下列开价最高的投标人:

太古洋行	180 股	每股为 105.5 两
詹姆斯·约翰斯顿医生	20 股	每股为 105.05 两
马福目(由高易代理)	35 股	每股为 105 两
G.B. 希尔	30 股	每股为 105 两
J.B. 图托尔	8 股	每股为 105 两
R.S. 冈德里	5 股	每股为 105 两

其他投标人开价均未达到上列数字。

总办奉命将开标结果通知以上人士,请他们在下月 1 日将款项付给汇丰银行,债券自该日起计息。

会议又决定在今年 12 月 31 日支付今年利息。

副总董 勒末真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勒末真（会议主席）、赫得、亚屯、地纳、克儿沃司、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白敦、高易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632.07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往来账	<u>18,237.06 两</u>
	34,869.13 两

财务一拨款 由勒末真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拓宽福州路 给予广和洋行后移房屋及修圆福州路四川路转角的赔偿金（参照 10 月 7 日信）
400 两

江西路终端苏州河人行桥 参照 10 月 12 日工程师报告。

上次会议所索取的报告仍然没有提供地纳先生所要找的情况，因此地纳先生将他需要明确的问题写了下来：“在将人行桥加长 60 英尺以便加宽苏州河时，增加的桥桩是否要达到使河床形成弯曲状。”

工务委员会负责答复这个问题，并指示工程师作好出席下次会议的准备，以提供会议可能索取的其它情况。

洋泾浜一号桥 会议宣读了普克公司 10 月 19 日发来的电报，来电说：

费尔贝恩工程公司正在清算之中。克拉姆林公司将为您方建造铁桥，并按照您方的要求进行改装。

45 英尺宽的	1,400 镑	上海交货
50 英尺宽的	1,600 镑	上海交货

工务委员会建议购买 50 英尺宽的那种桥梁。

由赫得先生提议，地纳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授权工务委员会接受克拉姆林公司建议，以 1,600 镑的价格在洋泾浜上建 50 英尺宽的一号铁桥，在上海交货。条件是该公司执行费尔贝恩工程公司的方案，将铁桥按工部局向菲利普斯先生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装。

虹口捕房 会议研究了由地纳先生转来的熙华德先生的建议，即将布莱森先生及韦尔先生出让的附近的第 364 号册地作为地基。会议最后把所有出让地基的建议都交工务委员会去处理。会议认为，当工务委员会决定接受某一建议时，他们一定要经纳税人批准后才能照理。

虹口捕房租约 会议宣读了美以美会 10 月 22 日来函，来函探询工部局是否要续订虹口捕房房屋租约，以及工部局愿出什么价钱来购买这所房子。该会要求及早答复，这样他们便能在下次邮班将此事报告美国教会当局。但租用该处房屋不用通知美国教会当局。

总办奉命答复：工部局希望虹口捕房的房屋租约仍按目前办法逐月计租。

惇信 会议研究了吴淞投标人以 5,400 两价格按平面图及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改建的投标书。由地纳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授权工务委员会按照呈交与董事会的平面图与说明书，对惇信进行改建，但费用不得超过 6,000 两（陆仟两）。董事会希望工务委员会将下水道也包括在合同之内，并作为一件工程一起办理。”

警备 总董要求亨德森医生对他所报告的最近在上海华人与侨民中间出现危险的肠胃病一事提供详情。详情都已了解清楚，但目前暂不公布。只要说，根据卫生官意见，情况并不严重，不需担心出现普遍性的流行病。在他发出通知的那天，不能认为港口已被传染了。总董及警备委员会已

收到一份关于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的报告,该报告业已获得批准,正在执行之中。

总务—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 10 月 16 日来函,来函声称,由于约翰逊先生不在家,医院秘书已收到白敦先生 10 月 14 日的来信,并已在理事们之间传阅,稍后将予答复。

假日 会议决定本月 29 日、30 日及下月 1 日赛马会期间,工部局各办公室从 12 时起停止办公。

董事会会议—职员上班待命 会议命令总办通知所有职员,除另有通知外,今后董事会会议于每周一上午 9 时举行。董事会要求各处所属职员届时均应留在办公室里,以备董事会有所咨询时提供情况。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地纳、勒末真

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692.75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20,214.30 两</u>
	21,907.05 两

警备—厘金—鸦片税吏的逮捕状 赫得先生说,捕房督察长收到一份申请书,请求工部局仍与过去一样在鸦片税吏的逮捕状上加盖局章。警备委员会在本月 5 日开会时曾决定向董事会建议:对于这些税吏不予协助,凡在当地征收厘金者,一经巡视查觉,即予拘捕。

会议召彭福尔德先生与会。他解释说,申请书是县城某小官吏所签发。桌上摆着一张逮捕状,他已收到十二张与此相同的逮捕状要求他盖章。此类逮捕状通常使用期为一年,然后展期。他在回答总董所提问题时说,他认为若董事会不同意对这些逮捕状加盖局章,则驱逐这些税吏无甚困难。

董事会又命令彭福尔德先生指示巡捕:若发现有鸦片税吏在租界内活动,在形式上不要加以拘捕,上报警备委员会即可。

附律第 8 条—工程师的职责 会议在了解了总办于本月 5 日送交警备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内容之后,将工程师召来。工程师报告说,他的职责是:当他收到建造新房的报告之后,就通过总办通知业主,按照附律第 8 条的规定,他们应如何修建下水道;并对有缺点的下水道以及卫生稽查员所发现的其它有碍卫生之处进行检查,并以工程的观点阐明进行补救之法。

老旗昌 会议宣读了本地某些居民(同茂、兆丰、埃伦、公平等洋行)的来信,来信指控老旗昌的状况,并以卫生官的报告以及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加以补充。上述来信已经交卫生稽查员处理。

该洋行等认为那些房屋极度拥挤,再加上管理不善以及房屋岌岌可危,这些都是招致不满的污秽的根源。

奥利弗先生在场,董事会命他对那些房屋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执照—J. 休其 赫得先生向董事会的同事们报告说,他已向捕房督察长下达指示:若发现休其在租界经营出租马车业务,即根据附律第 34 条予以起诉。

工务—虹口捕房基址 会议宣读了布莱森·韦尔洋行来信(10 月 23 日),信内提出他们出售第 364 号册地的条件,若董事会有条件地接受他们的开价,则请纳税人会议批准他们的要求。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报告称:该委员会已与警备委员会主席地纳先生一同视察过各方提供的各块册地。他们都认为,若能获得纳税人会议的批准,最好购买布莱森·韦尔洋行的那块地皮来作为

虹口捕房的地基。于是他们在未征求公众关于购地价款的利息、税款之减免以及纳税人会议何时能批准此项交易等事以前,与卖主交换了信件。他们在致纳税人会议的信件中说,这是所能够得到的最佳条件。工务委员会建议接受此项开价,因为他们觉得以布莱森·韦尔洋行出售其地产所提同样价格断然买不到同样合适的地基。

为此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接受布莱森·韦尔洋行在其 1875 年 10 月 29 日来信中所提的建议,即以捌仟伍佰两银子购买其第 364 号册地(地契第 357 号,包括地面现有的一切房屋),但此事尚待纳税人会议批准。

同时工程师将及时准备虹口捕房的平面图,以便提交纳税人会议。

虹口捕房一租约 会议宣读了 E.H. 汤蔼礼牧师代表美以美会的来信(10 月 22 日),信内大致谓:他赞成该房应出租一年,而非逐月出租。他又说,他认为这样一种协议对于工部局和美以美会同样都是合适的,因为工部局如果决定自己盖房子,这房子不可能在 12 个月内盖好住人。

董事会重新研究了上次会议的决议,决定最好还是在捕房新房子盖成之前保留其所租屋。

于是由白敦先生提议,麦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虹口捕房的房子自 1875 年 10 月 1 日起按最佳条件再向美以美会租用一年,租金每月不超过 125 两。

桥梁—苏州河、江西路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对地纳先生在上次会议所提问题的答复。情况已悉。

惇信 董事们获悉,过户手续业已办完。该产已归工部局所有。改建工程与维修工作正加紧进行。

福州路的拓宽 会上有人询问,旗昌洋行与菲茨先生准备何时将围墙后移。

白敦先生答复说,工务委员会业已同意暂停工程,以待天气适宜于移植树木时再说。索伯先生几天前曾通知总办:围墙即将后移。

石桥—苏州河 根据工程师的建议,会议决定通过正常途径向中国官方建议:现在进行的石桥维修工程花钱太多,不如将一直成为河道障碍的石桥拆除,而代之以木桥。若此项建议获得赞同,工部局工程师将非常乐意于指挥这项工程。

总务—辞职 会议宣读了地纳先生因离沪而辞去董事会职务的来信(11 月 3 日),以及总董代表董事会写给他的复信,该信事先业已传阅。

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接受地纳先生因离沪而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辞呈,并对此深感遗憾。地纳先生彬彬有礼,才华出众,协同其董事会的同事们执行公务,董事会对此深致谢意。

会议认为本市政年度即将告终,不必再去填补所遗空缺。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

会上提出现金报告请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650.19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21,719.23 两</u>
	23,369.42 两

赫得先生提及几家商行拖欠税款,他询问如何处理升泰洋行。会议对该洋行欠款案的是非曲直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指示总办向法律顾问征询意见,他是否认为控告升泰洋行有充分根据。

货物税 有人问总董,他是否知道领事团就道台代偿金问题在采取何种措施。白敦先生说,熙华德先生最近由于生病,无法提出此事。但熙华德先生与麦华陀先生上次与道台会晤时,道台业已同意给他们写信,说明道台代偿金并不包括国际贸易,也不包括外国人所进行的部分国内贸易。他(熙华德先生)业已要求白敦先生去问麦华陀先生,他能否单独处理这项工作,使道台实践其诺言。因此白敦先生已会晤过麦华陀先生,麦华陀先生答应照办,将尽力而为。

工务—外滩界线—洋泾浜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11 月 9 日来信,法公董局在信内表示:他们不准备对亨利先生和奥利弗先生所制订的外滩界线提出意见,这要等到在确定洋泾浜的拟议中的宽度时,他们弄到修筑边界线的费用概算以后再说。

会议指示总办前去询问,他们认为他们所提到的概算何时能就绪,他们多久才能将他们对外滩界线的意见惠告工部局。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由夏士先生设计的路线图,并作了解释。会议通过此图。

虹口马路 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由外白渡桥通向虹口浜,并衔接百老汇路的马路命名为百老汇路。白敦先生又提议,并经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由黄浦路通向北面,在礼查饭店大楼之东那条马路(以前是虹口路的一段)命名为礼查路。

洋泾浜净化工程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提出洋泾浜净化工程的预算。

附律第 8 条—工程师的职责 会议对此项议题又进行了一番讨论。董事会希望工程师注意,他的下水道计划已被采纳,如果他发现有拒不遵循工部局要求的迹象,应向总办报告。工务委员会答应使此项工作正常进行。

合同一与法公董局的共有的联合账户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11 月 11 日函,函内说,为了使两租界当局的账目一致起见,下述做法较为恰当:当承包人完成了两租界当局中某一租界局的一项工程时,承包人就应递交明细账目,用以说明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是否花完了最初所预计的费用。当两租界当局中某一方的执行机构完成了某项工程时,则同样也必须将费用的明细账通知另一方。

董事会指示总办答复:当承包人在承包某项工程时,法公董局仅负担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的半数,但他们不能指望承包人会提供明细账目。

在工部局完成某项工程时,工部局自将乐于提交详细账目。

总务—鸦片船 会议决定催促河泊司命令鸦片船移泊浦东一边,使之能不间断地观察江面。这些鸦片船经常引起航运界和居民的不满。董事会认为,鸦片船主并无什么理由来反对移泊其船只。如果他们移泊了,公众将赞赏此举的裨益。

10 月份月报延期讨论。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

现金报告请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298.53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24,867.51 两</u>
	27,166.04 两

防卫—商团 西姆中尉由于即将赴欧,辞去其在万国商团中的职务,其辞呈由赫得少校转呈董

事会。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西姆中尉辞去其在万国商团职务的辞呈,并对其在商团中的服务致以谢意。

财务—拨款 会议宣读了地产估价委员会秘书 11 月 20 日来信,他在信内申请任用金斯米尔先生,因为克拉克先生患病,而工程师办公室的工作又很繁忙,各种册地的测绘工作看来不可能在纳税人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地产估价工作,聘用 J.W. 金斯米尔先生壹佰两(100 两)。

货物税 会议指示总办向收税人报告上所列出的那些商行提出他们没有争议的货物税款问题。让招商局所装货物的税款暂缓征收,以待决定了某种明确的解决办法之后再说。

十月份月报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委员会的月报。由白敦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通过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1875 年 10 月份月报,并予公布。

警备—厘金税吏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 11 月 17 日的报告,他向董事会报告称:有一名携带鸦片之华人于本月 15 日在租界境内为厘金税吏所拘捕,押往老闸捕房,被控走私鸦片。但捕房并不承认这类控诉。威尔逊巡官查明该税吏持有盖着中国政府正式印章的逮捕状,当即将两人连同鸦片送往会审公堂。督察长请求指示:今后遇同类案件应如何处置为宜。

警备委员会主张:捕房在问明案情之后,将鸦片退回本主,在租界境内不得进行拘捕。

总董提出,会议应指示捕房督察长按以往的办法办理,即若逢华人在马路上发生争执,或一华人在捕房对另一华人提出控告,则将争执双方移送会审公堂,并就此事进行判决。若有必要,应派巡捕一名押送,以免扰乱治安。

赫得先生则认为,公众对税吏进入租界极为反感,故工部局应比目前的态度表现得更为强硬些,应立即逮捕一名税吏,藉此以明确表示税吏在租界内完全无权可言!今年 7 月董事会曾写信给领事团,请求他们对条约进行解释。而当董事会还在等待答复期间,税吏却已在租界境内活动了。

再者,董事会业已收到法律顾问意见书,现宣读其摘录如下:

“尽管在理论上董事会并无责任诠释由中国政府与外国所签订的条约,但当在租界境内行使司法和政治职能的各条约国之间就影响本租界政府的问题产生意见冲突时,例如现在所讨论的问题,则维持马路治安的责任无疑地要落在工部局身上,事实上这将迫使工部局采纳这一意见或那一意见,而在本案中,除了赞成与反对之外,我看不出有什么中间道路可行。”

他认为这种意见值得董事会重视。因此,在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之下,他提议一旦发现某税吏在租界境内拘捕华人时,捕房即将其逮捕。

高易先生说,另外还有某些人的意见,那亦是值得尊重的,却与担文先生的意见不一致,因之他表示不同意方才通过决议所提出的方法。董事会全体都对厘金税吏之出现于租界表示极度反感。但他认为这件坏事目前仅能与领事们共同努力,而不是抛开领事团单独由工部局来加以彻底消除。因此他建议对此事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先就此事与领事团通讯。

白敦先生在勒末真先生附议之下,提出一项修正案,大意如下:董事会的决议推迟至下次再行研究。在此期间,请求领袖领事惠予赐复工部局今年 7 月 5 日函件。

若到时工部局未能收到领事团意见,那就该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了。

会议通过该项修正案。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委员会的 10 月份月报。

由高易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通过警备委员会 1875 年 10 月份月报,并予以公布。

巡长餐厅 警备委员会解释了月报中关于巡长们要求设立单独餐厅并增加薪金的评论。结果

正如会议所宣读的捕房督察长报告中所言，捕房督察长并不赞同此举。当然巡长们要求设单独餐厅是有相当理由的，而且也可以设立这餐厅，但警备委员会根本反对以此为藉口来要求增加薪金。董事会同意委员会的看法。

工务—苏州河桥—新闸石桥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 11 月 13 日来函，来函附来了道台对董事会所提出的关于拆除石桥，改建木桥的建议的复信文本。

道台认为碍难同意领事团的见解，因为有许多乡绅向他要求，不要拆除石桥桥桩，其理由是：若桥桩一拆，潮水的冲击将引起两边河岸崩塌，从而损坏田地。

更有甚者，抚台已有谕示，争议中桥桩不予拆除。

兆丰路 码头公司侵占该马路问题，通过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引起了董事们的注意。董事会认为码头公司的理事会不马上拆除其围墙，工部局就将它推倒。

人行道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将外滩人行道铺上砂子。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工务委员会 10 月份月报。由勒末真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 1875 年 10 月份月报，并予以公布。

鸦片船 总董说，他业已指示总办关于鸦片船移泊一事，不要按照上次会议的决定写信给河泊司。因为他认为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还是先会晤一下鸦片船船主。即使不是全部船主，至少是某些船主不要河泊司施加压力，就会同意接受工部局的要求。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报告请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423.55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18,536.62 两</u>
	19,960.17 两

财务—人事 会议研究了 S. 雷内尔先生加薪与订聘约的申请。财务委员会建议每月加薪 25 两，但不想给雷尔先生订聘约。会议接着就对工部局职员所领薪水如此低微，是否妥当一事进行了讨论。活姆先生说，1873 ~ 1874 年那届董事会（总董是费隆先生）看到了有必要缩减编制，因此他们提醒上届董事会（当时费隆先生本人是其中一位董事）注意此事。他们经过了详细讨论，方才得到结论：当时一位欧洲籍职员所完成的大量例行公事完全由一名葡萄牙人来担任，而葡萄牙人认为一个月赚 100 两银子是很高的薪水了。办事的某些先生们曾表示（当然是在形势所逼之下），他们愿意去做那类工作而原薪不变。现在董事会若忽视这些事实，而再提高薪金，在他看来，他们似乎又回复到纳税人会议曾经严厉批评过的，而且是批评得相当有道理的那种事态中去了。当然，所提及的那些先生们的工作是有更高的价值，但他们的职务完全可由一些资历较浅的人来担当，而且领取这样低微工资也完全是由他们自己选择的。

白敦先生完全同意这些看法，他认为董事会没有必要提高现有薪金标准。

然后由赫得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财务委员会的提议，雷内尔先生的薪金提高到每月 125 两，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工部书信馆—《字林西报》报馆的捐款 财务委员会业已遵照董事会的意图（他们从董事会今年 8 月 23 日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中领会到这种意图），通知《字林西报》报馆：目前为《字林西报》递送报纸邮件的办法自本月 31 日起将不再按原订条件实施。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该报馆经理图

特尔先生的来信，信内要求尽快通知他们条件应如何修订。

会议在作决议之前先将工部书信馆馆长麦克米伦先生召来。麦克米伦先生在回答总董、高易先生等人的问题时说：“工部书信馆工人在早晨 5 点半到达《字林西报》报馆去取日报，然后给居住在租界境内的、浦东的以及静安寺路的订户分送。为进行上述工作，以及分送晚报和递送两办事处所发快信，工部书信馆必须雇佣 5 名工人。工部书信馆若非为了给《字林西报》报馆办快递业务，这些工人完全可以省却，这些人的工资是每人每月 8 元。工部书信馆为了将报馆的事务处理得令其满意，必须保持一批工人。因为每隔半小时要递送一次，而一班工人不可能跑遍整个租界，因为他们必须处理完所有快信而又及时赶回来递送第二批邮件。”

麦克米伦先生然后退出会议室。

董事会发现他们为《字林西报》报馆干活是赔本的，很明显报馆不愿支付比它的同行更多的代偿金，而是赞成完全取消代偿金，同意每年捐款 50 两，作为所用信件及报纸的分送费用。快信收费每封 2 钱 5 分银子。同样的办法也适用于晚报馆。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财务委员会 11 月份月报。

由赫得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通过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10 月份报告，并准予公布。

防卫一商团—提升职务 由白敦先生提议，亚屯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防卫委员会的建议，任命毕晓普中士为第一中队中尉之职，以接替已辞职的西姆中尉。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防卫委员会 11 月份报告。由勒末真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通过防卫委员会 11 月份报告，并准予公布。

警备—厘金税吏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 11 月 24 日的来函，这是答复工部局 11 月 22 日的去函的。其大意如下：“捕房处理鸦片厘金税吏的现行办法是经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实践而批准的，很多案件也经会审公堂批准，不言而喻，也经过有代表出席该公堂的英国与美国领事的批准，也经过领事团批准，这是在佩德罗·洛雷罗的诉讼案中所表示的。但领事们的意图是参照何爵士按察使与贵局法律顾问坦文先生意见来复查整个问题。可是现在发表声明似乎是不合时宜的，因为码头捐的问题尚未解决，以前由领事团或工部局发表反对征收厘金的声明将激起中国官厅的极大反感。而赞同征收该项赋税，不论合法与否，都将以极有害于贸易的方式鼓励中国官厅。”

“在这种情况下，领事们打算劝告工部局仍然遵循以往所实行的那种办法。另一方面，他们还将对整个情况进行周密考虑，一俟他们作出最后结论，就与工部局联系。”

赫得先生认为此信令人不满。董事会最后决定，对中国人与厘金税吏之间的纠纷案件，他们除了继续按现行办法处置外，并无其他办法可想。

货物税—道台的代偿金 尽管领事团对上述问题表达了意见，董事会认为须重新考虑此事，建议纳税人会议完全放弃代偿金，而向华人货主及收货人直接征收货物税。

会议决定待麦华陀先生返沪后，写信通知他。看来要他让道台正式同意口头答应这种事情是很困难的。领事团若能通知道台，工部局将放弃代偿金，自行征收捐税，董事会将感到十分欣慰。

赔偿金 会议宣读了《字林西报》报馆图特尔先生 11 月 30 日的来信(75—1838 号)，信内为该报馆所雇的一名舢舨船夫所受到的所谓的损失要求工部局支付赔偿金。该船夫于 10 月 25 日由于无照揽客而被巡捕所拘捕，而巡捕对该船夫的财物未予照看，因而被窃。此事登载于今年 11 月 13 日《字林西报》上。

由于该报馆业已向会审公堂提出起诉，要求该巡捕赔偿损失，而会审公堂判决：工部局的这名巡捕在案中是无罪的，他不该负赔偿损失之责，因此报馆的这项要求不予考虑。但此事已交警备委员会作最后处理。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警备委员会 11 月份的报告。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通过警备委员会 11 月份报告,并准予公布。
工务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工务委员会 11 月份的报告。
由勒末真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11 月份报告,并准予公布。

公济医院 下述备忘录是工部局与医院理事会代表在 11 月 25 日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前已由董事们传阅,现提交会议讨论。

备忘录

医院董理事会应进行改组,以便接纳每年由领事团选派的三名领事。

公共租界每年选派四名纳税人。

法租界选举人每年选派两名纳税人。

该医院现有事务将进行清理,其财产或积余现金将移交下届理事会。医院新理事会将独立行使医院之控制与管理权,并于每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公布医院经营报告书及其账目。

公共租界纳税人会议将向医院新理事会捐献银子 5,000 两。

董事会将要求纳税人会议批准上述协议,并拨付上述款项。

白敦先生希望大家都能了解,他业已写信给熙华德先生;如果法公董局所拨款项也是一种自由捐献,则工部局才同意拨款 5,000 两。在决定了这一条以后,董事会批准了此方案。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克儿沃司、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 勒末真、亚屯

现金报告请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445.39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22,036.94 两</u>
	23,482.33 两

货物税一道台代偿金 会议对此项议题重加讨论。高易先生说,他不理解上次会议的决议,即董事会要求领事们通知台:董事会赞同放弃代偿金。他将投票反对这种方针。他所理解的是:董事会应通知麦华陀领事先生说,若放弃代偿金,这将有利于顺利解决厘金问题,以及与中国官厅发生争执的其它问题。董事会准备向纳税人会议建议放弃代偿金。

人们发现,高易先生的意见也就是其他董事的意见。按照这些意见,会议作出了决议。白敦先生以为该由他写信给麦华陀先生。董事会经过重新研究之后认为,这是一件应由全体领事来处理的事情。

工部书信馆—《字林西报》报馆的捐款问题 会议宣读了《字林西报》报馆经理 12 月 8 日的来信(75—1855 号),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他们 12 月 7 日函件中所提的条件。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放弃他们在上次会议中所作出的决议,因为他们觉得,新的协议对所有有关方都公平合理。

货物税—怡和洋行 财务委员会提交了怡和洋行的一封来信,该信退回了工部局交给该行的要求缴付该行在十月间以尼切尔斯先生名义报关的货物的税单。怡和洋行陈述了他们这种做法的理由,认为工部局向他们提交税单,显然是出了差错,因为他们并没有把该批货物向中国海关报关。

会议长时间地讨论了此案和旗昌洋行案件的特点,以及正在逐渐普遍起来的一种做法,即在本租界内经营企业的人们以法租界居民的名义将货物向海关报关。

白敦先生与活姆先生认为,旗昌洋行总董断然地拒付转船税,从不装腔作势地说什么理由。而相反,怡和洋行则不提争论捐税的理由,只是想办法以诡辩来推卸责任。

会议征询总办的意见时,总办发表看法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那些小规模经营商业的人才是通常逃税的人。至于怡和洋行的问题,他们拒付捐税似乎只限于由怡和洋行轮船运载了华人的货物。迄今为止,该行所付捐税平均已达每月 400 两。就他所知,该行未将别种货物以尼切尔斯先生或其他人的名义去报过关。

他迄今所收集到的能证明怡和洋行与账户上所列的那批货有牵连的唯一证据是海关许可证上的字迹是该行一名职员的,与该行的其他许可证上的字迹是一模一样的。据悉那些轮船上悬挂着怡和洋行的旗帜,而尼切尔斯先生也毫不隐瞒他为怡和洋行的货物报关收到 3 笔佣金。

既有这些事实摆在他们面前,董事会认为怡和洋行在来信中向工部局提出的恳求仅仅是一种逃税借口而已,因此全体一致决定写信责问该行。董事会认为该行无论作为承运人、收货人或货主,都毫无关系,这一说法是否正确?

货物税 升泰洋行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 12 月 4 日来信。信中说,在目前对道台代偿金的条件无法肯定的情况下,他不可能以任何肯定语气对升泰洋行这一特殊案件能否进行诉讼一事提供意见。

房租—戒酒协会会所 会议决定免收戒酒协会 11 月份房租,因为戒酒协会在该时期仍然使用房屋并不影响惇信洋行目前的改建工程。

工务—极司非而路 会议收到 E.J. 霍格先生所设计的路线平面图以及警备委员会关于在苏州河侵蚀该马路的地方筑成弯道的工程预算。

由白敦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 E.J. 霍格先生与工务委员会共同设计的关于在苏州河侵蚀极司非而路之处按平面图所示筑成弯道的路线图,并授权工务委员会实施此项工程,总费用不得超过 400 两。

新马路—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新坎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会议宣读了夏士先生 12 月 7 日来信,他在信内报告称:由于中国官厅在我方与乡下人打交道时拒绝提供协助,因此他无法取得任何进展,工程业已停顿。

会议决定将夏士先生报告抄件及以前来往信件送交领事团。

洋泾浜净化工程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 12 月 7 日来函,函内称:工部局的公文可惜来得太晚,该文询问法公董局是否准备和工部局合作共同进行洋泾浜净化工程一事已经来不及在法公董局的上次会议上加以研究了。来函又说,在讨论明年度预算的那次会议上,对此项工程也未列出款项。

总务—《土地章程》 会议宣读了法总领事 12 月 10 日来函,来函通知说,法国驻北京公使业已批准今年 5 月 18 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土地章程》修正案。

1876 年度董事会的选举 会议决定提出:选举日期以 1 月 4 日、5 日(星期二、三)最为适宜。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6年1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843.00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5,250.95 两</u>
	6,093.95 两

财务 会上提出了到 187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 9 个月的税收概算和支出报表,报表上出现了大约 4,000 两到 5,000 两的赤字,这主要由于过去 9 个月内税收下降。

有待会议决定的问题是:究竟提交纳税人会议的帐目应该显示这个赤字呢,还是将列入上次预算的下列工程的某些项目取消,而将其费用列入来年的预算中。列入上次预算的工程如下:

洋泾浜筑堤工程	3,000 两
下水道工程	
浙江路	2,700 两
广东路	560 两
一些新马路	
延长麦根路	1,100 两
延长新坟山路	2,000 两
延长熙华德路	<u>2,000 两</u>
	11,360 两

会议决定:所有这些工程项目都要在本董事会任期内完成,1875 年的赤字用未来的收入弥补。

货物税—怡和洋行 会议宣读了就货物税的问题与怡和洋行的来往信件。怡和洋行将货物以法租界居民尼切尔斯先生的名义报关。据信尼切尔斯先生在这件事上只不过是怡和洋行的代理人而已。

会议命令将这些来往信件予以公布,以便纳税人会议能自行判断该案的是非曲直。

锦名洋行 有几位董事认为,该行将货物以在法租界营业的元芳洋行名义报关,以此来逃避缴纳捐税。由赫得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决议:在工部局提出理由之后,若锦名洋行仍然拒付该批货物之捐税,即作为典型性案例对该行向法庭提出诉讼。

总务—法律顾问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 1 月 4 日的来信,来信通知说伦尼先生业已返沪,他将恢复其工部局法律顾问之职。

会议命令总办提醒担文先生,工部局请他任法律顾问到今年 3 月 31 日为止。过了这个日期,就该由下届董事会来决定:在他们任期内究竟是继续请他担任呢,还是由伦尼先生或别的哪位专家担任,若是下届董事会在他们任期内愿意这样做的话。

公济医院选举管理机构 众所周知,本租界的四名纳税人应在下次年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白敦先生说,医院理事会将准备一张愿意担任医院工作的纳税人名单。这张名单将在纳税人会议上传阅。当然,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另提他人。

纳税人会议 董事会赞成向领事团建议:开会日期以今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最为适宜。

年报 会议指示总办将集中精力审查他们曾处理过的重要内容。

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该院理事长 12 月 29 日的来信,信内通知董事会:

A 法公董局业已同意按协商委员会报告的观点改组公济医院的方案,并同意向新医院捐款 2500 两;

B 医院理事会要求洋泾浜以北租界的董事会将全部情况提交下次纳税人会议,以期纳税人会议能批准医院所需经费;

C 医院理事会还要求来年的 2,000 两常年补助金照拨。

董事会乐于向纳税人会议建议,拨款 5,000 两作为新医院的建筑费用(且将按照此意提出一项决议案),常年补助金 2,000 两仍照拨。

厘金—货物税—道台代偿金 此问题展期讨论,待选出下届董事会后再说。

在这个问题上,总董说,由于熙华德先生到北京任职,麦华陀先生已出任领事团领袖领事,他自镇江返回后将接管此事。

修改《土地章程》 会议认为此事既已委托给一专门委员会处理,董事会就不必再对此采取行动。

纳税人会议的议事规则 会议决定要求法律顾问对现有议事规则予以修改,或者为董事会及时另行起草一套议事规则,如果他认为可行的话,交下次纳税人会议研究讨论。

工务—新马路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新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白敦先生说,他并没有按去年 12 月 3 日上次会议所决定的那样给领事团写信,因为有希望通过发生纠纷地区的地保来解决筑路问题,用不着去麻烦领事团。

桥梁—苏州河—四川路

滩地—苏州河—因斯的册地

会议宣读了因斯先生的代理人(丽如银行经理 G. 哈里森)去年 12 月 14 日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靠近苏州河的四川路终端,新桥有一部分建筑在因斯先生的地面上,尽管修建该桥可视为改善公共事业的一项措施,而且被占用的土地面积也不是很大,但除非另有通知,因斯先生断然不放弃他对该块土地的权利而听凭工部局随意使用。

会议决定向法律顾问询问:董事会若不予答复,是否即承认了因斯先生对此滩地的权利,或有损于工部局的地位。

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 1 月 5 日的公函,信内附有赖德海军上将关于在上海设立性病医院的又一封来信抄件。

虽然上届董事会的努力并未获得成功,虽然本届董事会仍不抱希望能得到与上届不同的结果,但出于对海军上将的敬意,董事会决定对此事重新加以考虑。作为初步措施,会议要求总董向英国政府探询:是否愿捐款来支持这样一个医院,如同意,要捐多少?

洋泾浜堤岸线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12 月 24 日的来函,并同意 1 月 8 日的复函。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人事—奥利弗先生逝世 在会议开始之前,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董事会对工部局工程师 E.H. 奥利弗先生于本月 16 日逝世深表哀悼。

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268.12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8,996.68 两</u>
	10,264.80 两

货物税 锦名洋行已拒付本月 5 日会议所提到的那批货物的税款,会议命令总办指示法律顾问立即起诉。

货物税—履泰洋行 会议宣读履泰洋行 1 月 17 日的来信,来信表示拒付税款,因为该行了解到几家开设于英租界的商行,近来一直由开设于法租界的商行进行货物装卸工作。他们一边这么做,一边还希望别人理解他们并不想要逃税,因为他们认为这是非常正当的行为,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为市政工作的正常进行所必需。但他们没有想过:为什么某些商行竟然享受了当地政府的福利,而不支付按比例分摊的捐款。

董事会很高兴履泰洋行能这样看待这一问题。

对该行以及根据同样理由拒付税款的那些商行暂不采取措施,待锦名洋行一案有了结果之后再说。

货物税—旗昌洋行 赫得先生认为,旗昌洋行在大达码头卸货而未付货物税应予起诉,而白敦先生深深怀疑工部局这场官司能否胜诉,因为该行总管是中国人。

货物税—道台代偿金 总董通知他的同事们说,麦华陀先生将再度努力促使道台确定代偿金的范围,但他(麦华陀先生)深恐道台未必能照办。

警备一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 1 月 15 日的来函,来函说,他深信赖德海军上将听到工部局准备重新考虑此事将会十分高兴。但他(麦华陀先生)既不能代表海军上将,又不能代表他自己来答复,即英国政府对此项计划是否能给于资助。

滩地—外滩 会议宣读了元芳洋行 1 月 20 日的来信,来信要求将该行前面滩地上堆放的大量木材搬走,因为该行并没有同意在那里堆放木材。

由于元芳洋行来信所使用的专断口气,会议对属于外滩滩地业主所有的滩地权利(若是有的话)进行了全面的讨论,最后决定在写给元芳洋行的信中不提滩地该由谁管的问题,而仅说这些木材只是暂时存放那里的。

人事—莫尔斯与彼得斯 由勒末真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警备委员会建议,会议同意莫尔斯先生及彼得斯先生月薪各加 5 两,自 187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工务一代行工部局工程师 根据工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同意克拉克先生在代行工部局工程师期间每月薪金为 266.66 两。

人事—工务处 会议认为,现在正是削减该处经费的良好时机。

总务—法律顾问 会议宣读了坦文先生 1 月 6 日的来信,来信表示他愿继续担任工部局法律顾问,至 3 月 31 日止。

白敦先生对业已通过的信件(半官方的)进行了议论,因为伦尼先生认为,公布在 1 月 12 日《字林西报》上的有关于法律顾问的董事会议记录,看来对坦文先生和他本人有点不礼貌,并想要置他们两人于十分不利之地。

伦尼先生的话需要会议特别加以注意。他说,如果认为法律顾问的任期将在工部局年度终了告终,其结果将是:坦文先生与伦尼先生不但不受约束,而且必然在他们的某一位或全部的其他预约委托人的要求之下,与工部局站在对立地位。

董事会深感遗憾,伦尼先生竟如此来看待这个问题,但找不到其他办法,而且实际上也没有必要再去注意报纸上的评论。

会议讨论了法律顾问任命问题的性质,并把此事留给下届董事会去处理。

假日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本月 26 日(星期三),27 日(星期

四),28日(星期五),29日(星期六)系中国阴历新年,工部局各办事处停止办公。

1876年度预算 1876年预算暂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董事们应在共进午餐时讨论此事。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6年1月28日(星期五)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克儿沃司、勒末真

预算 董事们业已在共进午餐时讨论了1876年度的预算,最后一致通过提高下列税率:

土地税:由3‰提高到3.5‰;

房捐:外国人住房从每年6%提高到7%;

华人居民住房税率仍为8%;

货物税 可收75,000两,会议同意维持原税率的建议。

接种疫苗 会议决定于今年3月31日关闭体仁医院疫苗接种室,并指示总办通知詹美生医生,自该日起不需要他工作了,并为他对此机构所表示的关心,以及领导该室工作的完美方法致以谢意。

仓库管理员 会议指示总办通知工部局仓库管理员,自今年3月31日起解雇。因为董事会打算对工部局仓库管理工作另行安排,按新办法就不需要外籍仓库管理员了。

玛高温医生 会议决定通知玛高温医生每请他去虹口捕房看一次病,工部局愿付他5两银子诊费,而不是像现在那样,由他包看所有伤病员,工部局每季度付他62.50两银子的办法。原有办法自今年3月31日起停止实行。

怡和保险公司 会议考察到董事会曾大量资助火政处,特指示总办向怡和保险公司索取工部局介绍生意给该公司的捐助性佣金。

预算支出为	209,302.18两
应急费用为	4,447.82两
税收入(两数正好相抵)	213,750.00两

总董 白敦

1876年2月12日(星期六)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缺席者:亚屯、赫得

上周六午餐会 报告草案提交会议,经研究后批准,并通过予以公布。

纳税人会议的议事规则 法律顾问业已拟就此项文件,会议作了几处修改。

董事会认为不需要如担文先生所建议的那样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在常会上即可讨论。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6年2月15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厄应、伊伏生、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奥尼芬、活姆、总办

会议目的是与新任董事们共同审查来年度预算。

总董提请大家注意要点所在，并表示他乐于回答任何问题。接着普遍进行了交谈。

前届董事会总董 白敦
新届董事会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2月21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赫得、亚屯、克儿沃司、勒末真、马根西、活姆、总办
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454.45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1,190.70 两</u>
	3,645.16 两

保险一分摊保险 总办曾往访该行代理人，并转达了董事会在今年1月28日的会议上所表示的意思。代理人推测说，该行根本反对支付工部局因介绍生意而分摊的保险。会议议决：若不能以此种方式从该行弄到什么，或不能以向救火会另外分摊款项的方式从该行取得任何好处，则将已介绍的生意转给其他行。

C.H.巴法姆 由亚屯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C.H.C.巴法姆的薪金自每月50两提高到每月55两，自1876年3月1日起生效。

防卫—商团—辞职 会议宣读了布鲁尔队长2月15日的来信，来信说，由于他即将离沪，他请求董事会批准他辞去第一中队队长之职。

商团—辞职 会议宣读了斯科特队长2月16日的来信，他也要辞去炮兵队队长之职，并表示歉意地说，由于各种原因，他未能完成董事会期待他完成的各项职责。

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由于布鲁尔队长即将离沪，董事会兹接受他辞去万国商团职务的辞呈，对此深感遗憾，并对他过去的工作致以谢意。

又由白敦先生提议，勒末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会议接受斯科特队长辞去炮兵队职务的辞呈，并照例致以谢意。

警备—港口条例与爆炸品 会议宣读了河泊司1月22日来函，来函说：最近违反港口条例的事件使大家注意到各方面的议论，即究竟什么东西可以正确地算作爆炸品？这说明有必要对港口条例进行一次修改。但在提出修改办法以前（目前情况看来要求董事会与商会考虑此事了），他希望董事会惠告：租界当局认为什么东西算是爆炸品，并禁止在租界境内存放？

由于这问题将在那天提交领事团，因此董事会就延期讨论，待领事团的意见确定之后再说。

拆除小便处—恒隆弄 会议收到高易先生1876年12月31日的来信，要求工部局拆除该小便处。其理由是：这小便处设在那里影响了该房地产租户的健康，同时也使该房地产贬值。会上宣读了上述来信，同时也宣读了卫生官报告。

董事会得知其附近地区的条件，因此不能同意此项要求。

总务—奥匈帝国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卜理挖楷先生1月16日的来函，来函通知说，他已被任命为奥匈帝国皇帝陛下驻上海的领事，并业已署理奥地利领事馆事务。

纳税人会议延期 会议决定向领事团建议延期召开纳税人会议，因为这样对公众甚为方便。

议事规则 会议批准了议事规则，供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在本市政年度内采用，并命令付印，以便在纳税人会议上散发。

会议讨论了即将提交纳税人会议的提案。董事们要求白敦先生提出领事团的为数不多的提案,他同意照办。

总董 白敦
总办 苏珀

1876年2月26日(星期六)

出席者:白敦(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伊伏生、克儿沃司、厄应、马根西、奥尼芬、活姆、总办

董事们检阅了捕房人员。白敦先生说,在一年任期终了时接见捕房人员乃是董事会总董的职责。每当他有幸像这次似地前来证实这些人员的坚定性时,他总是感到愉快的。他深信最近捕房督察长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有关犯罪问题的报告,内中说治安情况十分良好,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于这些捕房人员的警惕性与干劲。

董事们然后视察了营房与羁押室,那里整洁有条,情况令人十分满意。

董事们回到会议室之后,白敦先生请他们注意下列未了事项:

外滩—从基昌路到元芳路 一些最老的居民都知道,这条马路早就存在,在地图上是标着的,很明显已被附近码头所占用。早在去年10月30日已经通知过他们的代理人,但没有收到回信。

九江路和汉口路之间的浙江路 会议记录记载着该处过去情况。E.M.史密斯先生那方面业已同意在这件事情上按照霍格先生的意见办,并已通知董事会说,他已草拟了一份计划,准备与霍格先生签订协议。霍格先生业已表示同意,并答应签署。但董事会至今未拿到该协议。最好请霍格先生作一肯定答复,即他是否同意那项建议。同时关于浙江路的阴沟问题,该阴沟对附近地产的改善是十分必需的,但这项工程一直被拖着未办,因为期待浙江路在这之前能早早定下来。毫无疑问,大家都知道附律第二条给予工部局以在马路之下修筑阴沟的全权,而且事实上甚至可以将阴沟穿过私人地产,如果情况需要就给予补偿。现在有待于新届董事会来决定的是他们运用这项权力呢,还是等待这条马路的问题解决之后再说。

工程师 本届董事会关于这问题的看法业已在他们前次会晤时告诉了新届董事会。已经有好几个人申请担任这个空缺的职位。此事留待新届董事会按他们的最佳判断来进行处理。

法律顾问 担文先生的聘约至本月底到期,若欲续聘,应给予通知。

屠宰场 众所周知,要找一个合适的地点是很困难的。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授权工部局进行修建,并要求为此发行的债券不超过6,000两。

洋泾浜 奥利弗先生与亨利先生所草拟的外滩堤岸线已上报,法公董局要求批准。有关此事的来往信件均已公布,在场董事们也已知悉。同时福建路山东路之间的道路正受浜水冲击,因此董事会议认为必须邀请土地出租人修好那部分浜岸,此事现正由代理工程师拟定报告。

越界筑路—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鉴于目前的财政状况,其经费不十分合理。从该路的位置来看,这项工程似乎应由相邻租界进行才对。

货物税—锦名洋行 该案现正由担文先生承办。白敦先生建议:是否放弃这件诉讼案,若现在再有人拒付货物税,那就根据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提起新的诉讼案。若工部局在第一件诉讼案中胜诉,那当然很好。但若败诉的话,则对以后向其他人收取货物税极为不利。

会议接着进行了讨论。最后大多数与会者决定把诉讼案继续进行下去,因为在进行诉讼之前,大多数商人(即使不是全部的话)将拒付货物税。

港口条例—爆炸物 河泊司来函指出,必须修改与爆炸物有关的港口条例。由于该问题已提交到领事团,董事会暂不研究此信,待领事团发表了看法以后再定。

厘金一道台代偿金 董事会业已就此事与领事团交换过信件,其中某些信件由于领事们的要求,未予公布。他只须提一下上届董事会议关于此事的目前状况的报告即可。

《土地章程》 以前任命的委员会在 1875 年 5 月 18 日的会议上曾提出过他们的报告,但此后就没做什么事。董事会也曾通过伦尼先生征求过菲茨·詹姆斯·斯蒂芬爵士的意见,但也没有多大用处。这个问题董事会议应再着手处理。

人事—请假 庞德先生与琼斯先生将于下月销假返职。

有人建议总办应于今年休假。但奥利弗先生的逝世将对此事有所影响。苏珀先生业已表示他愿完全满足董事会的要求,将他的旅行计划推迟至 1878 年。因为很可能在今年内,有关赋税问题将发生很多困难,需要董事会仔细加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希望苏珀先生留在上海别走。

北苏州路从河南路向西延伸 在结束他的谈话之前,他只须提一下吴淞铁路公司所提出的建议即可。不久之前耆紫薇先生曾代表该公司提出出让土地以供延长该马路之用。

现在他了解到工部局能获得较好条件,而在新一届董事会任职年度之内,那些与延伸马路有利害关系的人们也会再度给董事会来信。毫无疑问堤岸最好在这块地产前面向前延伸。

接着高易先生说,他代表他本人以及本届董事会的其它董事对白敦先生在出任他们的总董时所表现的精明干练致以最热忱的谢意。在他们任职期间,发生了几起对工部局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这些问题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处理,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白敦先生的特殊才能与持久热诚。在董事会的几次会议上,即使是董事们存在着分歧意见,其讨论气氛之融洽始终维持不变,这主要应归功于白敦先生的举止文雅和彬彬有礼的态度。

白敦先生对同事们的赞词表示感谢,他说一切事情都进行得那么协调一致令人愉快,当然不能单独归功于他,而应归功于全体董事的体谅与恭谦有礼。他(白敦先生)以极其遗憾的心情与工部局脱离关系。

随后本届董事会董事们退席,新届董事会继续开会,选举担任职务的人员。

由高易先生提议,伊伏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选举克儿沃司先生为本年度董事会总董。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选举奥尼芬先生为本年度副总董。

由何利德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选举克儿沃司、奥尼芬与赫得诸先生组成本年度防卫委员会。

由赫得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选举伊伏生、高易与奥尼芬诸先生组成本年度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伊伏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选举菲兹、西费与赫得诸先生组成本年度警备委员会。

由伊伏生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选举何利德、厄应与克儿沃司诸先生组成本年度工务委员会。

上届董事会总董 白敦

本届董事会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缺席者：奥尼芬、何利德

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942.60 两
汇丰银行存款	1,195.10 两
	2,137.70 两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奥尼芬先生业已去香港，可望于本月 16 日返沪。

财务一拨款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马路镶边石及路边阴沟 1,000 两。

货物税一锦名洋行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 3 月 1 日来信，信中表达了他进行诉讼的方针与对可能结果的估计。

会议同意继续进行诉讼。

偿债基金 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存入汇丰银行的偿债基金 4,120 两自到期之日起连同利息续存一年。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伊伏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预算所拨偿债基金 3,000 两自本月 31 日起存入汇丰银行一年。

会议存在着一种想法：要用这笔钱来购买布莱森·韦尔洋行在虹口的第 364 号地，条件是用债券偿付地价。但决议特别批准购买这块地。除此以外，偿债基金的成立也使公众对市政债券产生更大的信心。

商团一辞职 会议宣读了 R. 毕晓普的来信，信中说他因离沪请求辞去商团职务。

由伊伏生先生提议，菲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兹接受毕晓普中尉的辞呈，甚感遗憾，并按常规向他发去感谢信。

商团一晋升 由菲兹先生提议，伊伏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赫得少校的推荐，会议兹批准并确认 F.B. 何利德中尉被选为万国商团第一中队队长。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赫得少校推荐，会议批准并确认商团冈德里中士被选为万国商团第一中队副队长。

警备一执照一休其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 3 月 2 日来函。来信转来了道台对会审公堂谳员就工部局控告休其一案所作判决的意见的译文。

道台所持观点似乎是工部局曾设法对租界外的商行进行课税，因之他决心要加以申诉，认为这是一次错误的判决，其实该项诉讼案是针对一名没有工部局执照而在租界境内经营出租马车的华人而进行的。

人力车以及其他公用车辆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致法公董局函稿，该函通知法公董局要在本月 31 日终止执行关于颁发人力车执照的现有协议，且自该日起，将要求所有通行于本租界马路上的公用车辆车主出示本租界所发执照。

会议决定新办法试行一个月，然后在必要时对收费办法作一变更。

工务一土地与建筑物 纳税人会议已在 1876 年 2 月 25 日的会议上批准购进布莱森·韦尔洋行在虹口的地产，会议指示总办请卖主与工部局法律顾问坦文先生联系以便完成这笔交易，同时也以同样内容通知坦文先生。

苏州河拓宽 伊伏生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自免费渡口撤除以来该河河滩的情况。他认为若再来一次更大的冲刷，该河流将自行扩大。

总务一法律顾问 鉴于伦尼先生与工部局事务发生关系已多年，而且他业已返沪，会议决定由他出任法律顾问之职，自下月（4 月）1 日起，至 1877 年 3 月 31 日止，条件是由他处理与工部局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包括正常的出庭工作，全部报酬为 1,500 两。但有一项谅解，即有时如需承担特

殊重大案件需要出庭时,董事会将加以特殊考察。

会议指示总办将此决定通知担文先生,并代董事会向他致以谢意,感谢他对董事会所委托的所有事务均以谨慎与郑重的态度加以处理。

法公董局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 2 月 26 日来函,来函通知说,瓦赞先生业已当选为本年度法公董局总董,勒鲁瓦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修改《土地章程》的问题 白敦先生在 2 月 26 日会议上所提出的《土地章程》的修改问题目前暂缓讨论。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022.36 两
汇丰银行透支	<u>729.91 两</u>
	1,292.45 两

财务—货物税 旗昌洋行卸于大达码头的货物 3,515.89 两。

会议决定将这批货物的货物税与列在收税员报告的其他货物税暂不处理,待锦名洋行一案审结之后再说。

审计师 会议宣读了劳伦斯先生 3 月 14 日的来信,他申请续订聘约,仍任审计师。同时他又说,他意欲赴英作短期逗留,并建议在他离职期间任命 G.R. 科纳先生以合格会计师身份执行审计的工作。

会议决定保留劳伦斯先生的审计员职位,但在他离职期间,雇佣何人为审计员,此事应由董事会决定。

工务—工程师的称谓 会议在研究要求担任工程师的申请书之前决定:今后工程师称谓改为测量员,工程师办公室(即以前的管理工务处)改为测量员办公室。

人事—测量员的任命 关于奥利弗先生逝世之后所遗空缺的填补,克儿沃司先生再次提出了工务委员会 3 月 7 日会议及财务委员会 3 月 10 日会议的意见。

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通过决议:任命工务委员会职员 C.B. 克拉克先生为代理测量员,在其继续担任代理职务期间,或在另有通知时止,其每月薪金除原有的 200 两之外,再加 50 两。自即日起,工程师办公室这一名称停止使用,今后改称“测量员办公室”。克拉克先生最近所用的代理工程师称谓改为代理测量员。关于薪金的命令自下月 1 日起生效。

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 3 月 6 日来函,信内附有赖德海军上将的来信抄件,他在信中感谢工部局同意重新考虑关于为减少传染病而实行强制性条例的问题。但他表示,他作为海军上将对承担性病医院部分经费之事实无能为力。可是他答应将工部局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他本人所给予的支持呈报海军大臣。

会议指示总办拟出计划,交董事会研究。

法律顾问 会议宣读了伦尼先生 3 月 9 日的来信,他表示他准备按以往同样条件与要求来继续担任工部局法律顾问之职,同时他建议:既然担文先生在以往两年中曾为工部局服务过,而且担文先生与他本人今后拟共同经营业务,因此聘约应是共同的聘约。

对这一问题,以及伦尼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的其他问题,即将聘约限定为一年的后果问题,会

议暂不作决定。董事会希望先要了解的是：伦尼先生所说他将按过去年头同样条件接受这一职务，这是否意味着他将按 3 月 8 日工部局信件中所提出的谅解条件：即报酬包括出庭费用在内。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何利德、赫得、厄应、伊伏生、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菲兹、西费

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381.71 两
汇丰银行存款	4,055.42 两
	5,437.13 两

财务一拨款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C.B. 克拉克先生任(房地产)估价委员会秘书的报酬 150 两。

人事 会议宣读了庞德先生 3 月 16 日的来信，来信说他打算从本月 17 日上班。

审计师 申请审计师职位的除了劳伦斯先生所介绍的科纳先生之外，还有另一位，即班亚德先生。

由厄应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任命 G.R. 科纳先生为工部局账册审计师，至 1877 年 3 月 31 日为止。

工务一洋泾浜堤岸建筑工程 5 号、6 号桥之间 由于木头比石头的费用便宜一些，且按测量员的意见，木头可以维持 15 年到 20 年，会议决定修筑木结构堤岸。

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授权工务委员会进行洋泾浜 5 号、6 号桥之间的堤岸修建工程，要使用马拉瓦木材，如果费用不超过 3,000 两的话。

坟山路 会议宣读了助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大意是说：他已重新研究了拟议中的堤岸修筑计划，但除此之外，未能建议采用其他计划。若不按照他所建议的办法进行防护，潮水排水沟和河水将继续冲刷路边。

董事会认为，堤岸建筑工程不需 550 两，只要打进几根木桩，推一、二车瓦砾倒进河里，就能制止河水的冲刷，防止马路再次遭受重大破坏。

新马路—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新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会议决定请道台批准并支持工部局打通这两条马路。函稿要先提交董事会审批。

花岗石块 总董通知会议说，工部局业已招标购买 10,000 两银子的筑路材料。工务委员会在接受投标书之前将验看样品。

百老汇路转弯问题 会议研究了丘顿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提出，若董事会能与他的代理人 × × 先生洽妥保持该马路目前的状况，并允许他使用他房子对面的部分百老汇路地皮，直至公众需要收回的话，他将为虹口浜与原路线之间一块三角形地皮付出 250 两银子。

丘顿先生的建议将使工部局再付出 292 两的开支。但既然丘顿先生的地产将由于该马路维持原有路线而明显受益匪浅，董事会议认为他应该与汉逊先生协商买进那块所需要的地皮，以便保持这条马路的原有路线。随后董事会将乐于与他商谈。

会议指示总办亲自向丘顿先生转达这些意见。

基昌路阴沟工程 会议向董事们通报了与耶松洋行往来信件的要点，内容是关于在铺设阴沟时损坏该行车间而提出的赔偿要求，以及后来决定该案由科里先生进行仲裁。

董事会十分不满意,因为出现这样一件要求赔偿的案件,充分说明了这完全是由于工部局某雇员的疏忽大意,此人竟不知道支柱应该具有足够的强度。董事会命令今后应更加注意,今后在所有合同中,对下水道支柱的厚度与强度应加明确规定。

警备—执照一工部局控体其案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给古柏先生来信的复函稿(前已传阅),此事在上次董事会会议上曾提到过。

会议暂缓研究霍格先生的来信,以待英国领事再次来信之后再说。毫无疑问,上述复函是一定会促使英国领事来信的。霍格先生的来信提出要求说,道台对这件案子的意见亦应予以公布,就像以前在工部局公报中公布会审公堂裁员的判决一样。

性病医院 总办报告董事会说,他业已邀请法租界及本租界的卫生主管(毕勋医生和亨德森医生)以及捕房督察长来协助拟订一个管理妓女的办法。他们曾在上周二开过第一次会议。

总务—法律顾问 总办向会议报告称,伦尼先生将按董事会本月(3月)8日函内所提协议条件同意1,500两作为他的酬金。

会议因此决定:伦尼先生与担文先生都按上述协议条件继续担任他们二人迄今所担任的法律顾问之职。

货物税—道台代偿金—厘金 董事会目前尚不能肯定麦华陀先生是否认为有必要督促道台阁下明确规定中国人所有货物的货物税的代偿金范围,或者不顾最近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而增加代偿金额。为此会议决定要求麦华陀先生就此事以及租界境内收取厘金税的问题谈谈目前所处情况,以供董事会参考。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3月27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何利德、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工务—基昌路阴沟工程 会议宣读了地纳先生及科里先生就耶松洋行要求赔偿一案所作出的耶松洋行赔偿案裁定书以及耶松洋行的来信。该来信说,为了避免更多麻烦,愿意接受386两的支票,但他们认为工部局并未公正地对待该行。

但就董事会意见来说,最好还是支付开始要求赔偿的425两,从而收到一张所受损失业已全部清偿的收据为佳。可是既然双方都同意由科里先生来仲裁此项要求赔偿案,董事会认为没有什么理由再来重新提出这个问题。

危险房屋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其中说,董事会通常发给危险房屋业主或代理人的通知没一次发挥作用,除非事先由该业主或代理人的本国领事发命令给他们。

因此董事会议决定,这类通知立即停发。必要时可发一封口气不那么独断专横的信件,以提醒那些业主或代理人注意其房屋的危险状态。若他们在适当时间内并不采取措施来改善其房屋的状态,就按附律第20条的要求对他们采取措施。

新马路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坟山路延长至徐汇路。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致道台阁下的函稿,该函要求道台批准并支持改善这些马路。

百老汇路转弯问题 丘顿先生又提出建议(1876年3月25日),要求维持百老汇路原有路线。会议对此作了研究,但未同意。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调查一下,成为新路线的主要反对理由的那个讨厌的转角地带能不能筑成圆形?

滩地 会议指示总办答复元芳洋行的来信(本月24日),通知该行:若该行需要用其房屋前面的滩地暂堆放建筑材料的话,董事会将欣然发放许可证。

执照一工部局控诉休其案 会议宣读了 E.J.霍格先生 3 月 21 日的来信及英国代理副领事古柏先生的来信,后者是关于道台对会审公堂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的意见。

会议命令将上述全部来往信件公布于下周三的《字林西报》上。

审计师 会议宣读了科纳先生来信,他感谢董事会在劳伦斯先生请假期间委任他审计工部局的账册。

支票签字 会议指示总办,今后支票签字不用迄今所用的传送支票的办法,而是在每周董事会上交财务委员会签字。

斐伦路堵塞 一位董事注意到本周内有大量建筑材料堆放在这些马路上,他要求捕房督察长解释此类事件为何事先未加阻止。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厄应、伊伏生、奥尼芬、西费、总办

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468.11 两
汇丰银行透支	<u>1,833.61 两</u>
	634.50 两

布莱森·韦尔洋行地产—发行债券 8,500 两 会议决定暂时不为这样小的数额发行债券,待捕房盖房子需要筹款时再说。

土地税 会议对土地税借项通知单延迟发出一事进行了批评性的议论。

会议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

支票—到期应付款 财务委员会解释说,有时发生这样的事,即薪金、房租以及其他固定支出,在一周内到期,因此这些支出的支票就必须在这之前的星期一签好。在遇到汇率可能上升的时候,最好把汇款推迟寄出,这样的情况也是有的。在这种情况下,支票就可能要像以前那样在一周中间签发。

货物税—锦名洋行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一封半官方的便笺。大意云:只有待经办人员对帐册、票据等项的情况进行宣誓过后,他才可以说下一步该做什么。

偿债基金 总办给董事会看了汇丰银行收据 12—109 号,金额为 7,326 两。

工务—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总董向他的同事们报告说,他并没有发出上次会议决定要发出的那封信,因为达拉斯先生在那次会议之后通知总办说:目前麦根路的延伸工程不存在什么困难,村民愿意出售他们的土地,因此达拉斯先生希望他不久能向董事会报告对该路所作出的令人满意的安排。而若向道台请求帮助(其实那里还不需要道台的帮助),事情就要被某些必须履行的正式手续所耽搁。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但希望工务委员会能在夏季之前完成麦根路的工程。

百老汇路的阴沟工程 会议询问工务委员会,这项下水道工程什么时候能够完成。因为目前承包商在工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很小。若下水道工程一直拖延到炎夏,将对公众带来极大不便。

此时克拉克先生应召与会,他说若有诸如好天气之类的条件,该下水道工程可望在大约两个月内完工,马路就可通行(目前由于拆除旧排水管,马路挖开了)。他又说他将努力想法使承包商在夜间开工。他认为从卫生观点来看,并不会有什么危险。

董事会根本不赞成因为下雨天或有霜天而放宽日期,并要求今后承包商在投标时应将由此而放宽的日期计入,但要负责按期完成工程。

克拉克先生担心只有很少一些人能在这种条件下承包工程,假如是这样的话,工部局就要为此付出高价。

步枪射击场 会议宣读了射击教官中尉 3 月 30 日的来信。他讲范忠最近所制造的靶子不适用。会议将该信交代理测量员,令其提出报告。

百老汇路转弯问题 会议宣读了丘顿先生 3 月 30 日来信,他撤回了以前所提全部建议,因为他认为保持该马路原有线路的全部费用应由公众来负担。

会议决定向汉森先生建议:出价 500 两银子收买维持现状所需要的土地,条件是产权应是完整的①。多余土地今后如何处理由纳税人会议去决定。

杨树浦路 会议讨论了工部局对经过医院地产的这条马路是否拥有权利的问题。总办在答复提问时,发表他的意见说,该马路交付公用已有很多年头,而且在医院理事会收买恩迪科特花园时早已存在了。若医院人士正确理解《土地章程》第六条,就不会提出什么要求了。

警备—执照—工部局控诉休其案 会议研究了霍格先生 3 月 28 日的来信,他要求由英国领事转交给董事会的中文文件应原文公布,并与英文译文一起宣读。

董事会决定对此事不再采取任何措施。

斐伦路堵塞 斯金纳巡长来信解释了此事。会议宣读了来信,内容知悉。

货船执照费 由伊伏生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警备委员会所提出的出租货船执照费标准如下:

装载容量为 20 吨及以下者	每艘每月 5 角
装载容量超过 20 吨,达 100 吨者	每艘每月 1 元

告示 英国领事 3 月 24 日来文,要求董事会命令英租界巡捕在他们权力范围之内尽力保护中国官厅所张贴之告示,如果在告示官印下方有会审公堂谳员的签字的话。

警备委员会在其 4 月 3 日复信中所表达的意见,对此完全表示同意。

步枪射击场 据警备委员会报告说,射击场必须关闭,因为有很多华人在紧邻射击场的铁道上游荡,射击队向靶子开枪时会发生危险。

派代表会晤法公董局董事的问题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指派高易、克儿沃司及赫得诸先生在必要时为与法公董局会晤之代表。

货物税—道台代偿金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函,来函说,领事团没有办法让道台正式明确其代偿金到底包括那些捐税,同时道台在 1874 年 9 月 3 日的信件中又曾声称,增加代偿金只会引起麻烦。来信又说,强迫道台就此事再次表态是不明智的。

至于厘金的征收问题 中国官厅声称有权在各种名义之下对外国及本国货物征收捐税,不论是在本埠,还是在本埠之外地区。而各国驻北京的代表到底是赞成还是反对这种征税权力,至今尚无定论。

会议草拟了一封函稿,对这种令人不满的状态发表了意见。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该函稿。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厄应、伊伏生、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西费

① 原档案中有八个词看不清楚。

至 4 月 7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2,381.47 两
汇丰银行存款	<u>2,935.25 两</u>
	5,316.72 两

本月 7 日存入银行 1,200.00 两

防卫—炮队 会议宣读了赫得少校的来信,他向董事会报告说,炮队在上月 29 日的一次会议上分别选举了达拉斯先生与奥格尔先生为队长与副队长。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并确认炮队推选达拉斯先生及奥格尔先生为炮兵队队长及副队长。

奥格尔先生的委任状已由总董签署。

财务—货物税—锦名洋行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 4 月 7 日的来信,内附锦名洋行律师 W.A. 鲁滨逊先生的信件,他建议锦名洋行缴纳正在进行诉讼的税款,但不包括诉讼费,工部局则撤诉。

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鲁滨逊先生在 1876 年 4 月 7 日致伦尼先生信中所提建议,条件是锦名洋行支付诉讼费以及工部局为此次诉讼所付的费用。

货物税—未清帐目 关于至今仍在逃税的其他商行应如何处理的问题,此事等到再要他们缴税的时候再考虑。

支票业已签发。

布莱森·韦尔洋行地产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 4 月 8 日的来信,来信说,地契请求书将在那天交给卖方代理人高易先生。如果他立即给予满意的答复,则下周就可完成移交手续。

警备—告示 关于此事,英国领事于 4 月 3 日再次给工部局总董来信。会议研究了此信,英国领事在信中说,他认为中国官厅反对工部局的作法是合乎情理的。他建议去征求领事团对此事的意见,并乐于将工部局维护自己权利的理由提交给领事团。

总办于是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记载历届董事会在发生同类问题时所采取的办法。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放弃他们前任所执行的方针,因此除 4 月 3 日的信件之外,别无其他意见可说。

工务—杨树浦路—参照上次会议记录 关于工部局对于杨树浦路穿越恩迪科特花园的这一段是否拥有权利的问题将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花岗岩石块的成本 有位董事说,他听说本租界买花岗岩石块所付价钱比法租界为贵,因此他认为此事应进行调查。

总董相信工务委员会所买石块与法租界的一样便宜。石块有粗、细两种,前者工部局出价 × × 两,后者 × × 两。现在考虑招标,工务委员会希望能以比这些数字稍微低一点的价格买到这种筑路材料。

总办请求董事会允许他指出,花岗石块价格经常变动,或多或少取决于中国人自己的工程对此的需求。董事们也许还记得 1874 年工务委员会无论出什么价钱也买不到材料来修补马路。中国官方除供他们自己需用者外,禁止一切采石场开采石块,而且强迫所有船只为杭州湾海塘修理工程装运材料。

至于法租界公董局所购进的材料,总办曾听人家说,那批材料太软,不能用于本租界的马路,因为此处马路交通更为繁忙。究竟是不是这么一回事,他不准备多说。

赫得先生答应再进行调查。

拓宽江西路 会议指示总办再次请求大礼拜堂理事会让出部分场地以拓宽此路。

百老汇路的阴沟 会议获悉此项工程进行得较为顺利。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4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奥尼芬、西费、总办

缺席者:菲兹

财务 至4月14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其结余如下:

在买办手中	1,970.03两
汇丰银行存款	<u>6,495.93两</u>
	8,465.96两
本月15日存入银行现款	800.00两
支票业已签发。	

未缴货物税 会议命令:各商行凡拒付招商局轮船装运进口的货物的货物税,应令其照付。

三菱洋行 会议又命令:关于三菱洋行以法租界居民尼克尔斯先生名义报关的货物,是否有责任缴纳货物税一事,应向日本领事征求意见。

怡和洋行 1,454.17两,通过尼克尔先生进口。

旗昌洋行 3,724.63两,用宁波轮船进口。

关于该两商行所欠税款,目前暂不作研究。

会议决定:某些商行所欠税款,原定待锦名洋行之案审结后处理,现应立即令其照付。

泰昌洋行 泰昌洋行在1874年和1875年,曾将货物以德·坎波斯先生的名义报关,此人系法国轮船公司的一名职员。会议命令总办向该行送去其货物税税单,并要求照付,因为董事会深信该行与所运生丝有关。

会议宣读了到3月31日为止的财务委员会报告。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防卫—扩大射击场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特别报告,他指出,射击场最好予以拓宽,办法是延长两边的土质围墙。照他看来,这样就可以消除对轨道上行人的危险。这件事做起来费用极小,大约两三天内就可完工。以后就可以安全地恢复每天早晨9时之前的射击训练。

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支出110两,用以扩大射击场,每边20英尺。

射击场的开放 待工程结束之后再进行射击训练。

万国商团乐队的经费 防卫委员会建议,乐队经费(大约每年700两)应从纳税人会议所表决通过的万国商团经费内列支。会议批准此建议。

会议宣读了到3月31日为止的防卫委员会报告。

由何利德先生提议,西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到1876年3月31日为止的防卫报告。

工务—杨树浦路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对此问题的意见,他支持工部局对恩迪科特花园前面的马路拥有权利。

百老汇路转弯问题 会议接着讨论了为维持百老汇路原有路线而从文森特册地买进必要的土地的问题。董事会不同意再支付任何费用,代表文森特先生的汉逊先生可以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随时收回该地的所有权。

百老汇路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代理测量员关于本周内工程进度的报告。

会议宣读了到3月31日为止的工务委员会报告。

由奥尼芬先生提议,西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到1876年3月31日为止的工务委员会报告。

警备 会议宣读了到 3 月 31 日为止的警备委员会报告。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到 1876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警备委员会报告。

总务—荷兰总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 F.E. 亚屯先生来信,他通知董事会在尊敬的 J.H. 果荪先生短期休假期间他被任命为荷兰驻上海代理总领事。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关于法公董局代表和英工部局代表非正式会谈的备忘录

日期:187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旗昌洋行

出席者:法公董局代表 瓦赞、希契先生

英工部局代表 克儿沃司、高易、赫得先生

瓦赞先生说:根据新的协议,对人力车和独轮车发放执照的数目并无限制,同时由于这些车辆几乎全部都是载客出入城里,因此这些车辆阻塞了法租界的狭窄马路,造成了极大的麻烦。

有人指出,在北边租界可强制实行极其严厉的管理办法,除了对最好的车辆之外,不发放任何执照。如果这些措施还不能对限制车辆数获得理想效果,那工部局将考虑一下发放执照的合理数字,还将提高车捐。两租界的任何一方对限额一事均不宜采取过分的措施。

瓦赞先生建议成立一统一的执照发放办事处,所发执照对两租界统统适用,并规定执照的限额。

双方一致同意把现有协议试行几个月再说。

双方讨论了修建跨越洋泾浜的桥梁的费用问题。瓦赞先生说,法公董局在英租界纳税人会议的建议之下业已同意支付一半建桥费用,但法公董局保留今后可能只付三分之一的权利。

关于这一点异议,赫得先生作了全面的答复。赫得先生指出,本租界在苏州河上的几座桥梁是免费通行的,而且还在各个方面用自己的经费建造了一些桥梁,这些桥梁对英租界及法租界的居民都有好处。因此我们大多数纳税人都认为洋泾浜建桥费用应对半平分是极其公平的。

向外国人马车发放执照 瓦赞先生询问英租界方面开始实行了什么样的办法。有人向他解释说,除非有必要实行一套新的计数办法,否则不会有什麼变更。剩下唯一要法公董局做的事情是向出租马车行业主发出通告,像对人力车一样,每辆马车发两张执照。

高易先生问道,是不是还有什么涉及共同利益的问题需要讨论,希契先生及瓦赞先生作了否定的回答。

总董 克儿沃司

187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菲兹、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厄应、伊伏生、西费

拨款 会议宣读了公济医院秘书来信,他要求工部局支付纳税人会议表决通过的 5,000 两经费。

会议指示总办按数签发支票。

货物税—三菱洋行 总办说,按照董事会的指示,他曾往访了日本领事,并向他解释了董事会所持的理由,即由尼克尔先生为三菱洋行报关的货物,其货物税应由该行缴纳。然后会议宣读了日本领事来信,来信说,据他所知此事真相,三菱洋行不该承担由该行的轮船所载运并报关的货物的

缴税责任。要对这位领事把事情说得十分清楚似乎有点儿困难,因为这位先生的英语水平有点欠缺。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他可以将情况再详细说一遍。

董事会认为此事与怡和洋行、旗昌洋行以及太古洋行一起处理,因为这些问题都是同一性质的。

天祥洋行、立德洋行、太古洋行、丰裕洋行、禅臣洋行 董事会告诉总办,要这些洋行缴清收税员报告上所列欠税。

工务—花岗岩石块 会议审查了送来的投标书,还察看了石块样品。工务委员会推荐阿来。他投标供应所需全部石料,价格为8角7分。董事会在决定接受这一个投标书还是其他投标书之前,先要了解一下承包人是否有现成石块立即可供筑路使用,以及要价如何。

元芳路 总董说,布莱森先生曾建议以他购进整块地时的原价出让足够土地,以供元芳路自现有终端向前延伸至熙华德路。董事会虽然由于资料不足,对这建议了解不深,却认为很好。但在表态以前,希望工务委员会能对此提出一份报告。

克儿沃司先生说,工务委员会的意见是要将此事彻底研究一番,但布莱森先生急于要早日得到答复,因为他准备在这片地皮上修建中国式房子。工务委员会若能事先知道董事会的意图,将有助于工务委员会与布莱森先生达成协议。

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代理测量员的报告,他向董事会报告称,该项工程正在顺利进行。

洋泾浜—泥城浜 董事会命令拆除普罗布斯特花园附近的水闸,若代理测量员认为工程上无困难的话。

松江路延长至泥城浜 董事会希望工务委员会研究这项改善工程。

警备—人力车 会议将命令捕房督察长对这些人力车实施工部局规定,即凡人力车不合格或污秽不堪的,或人力车夫本身不干净的,即没收其执照及车号牌。

防疫注射 迄今一直由体仁医院防疫注射部承担的工作,自由仁济医院接管以来,其工作量有增无减。董事会一致议决将其每年经费由200两增加为600两。

总务 会议宣读了与法公董局代表会谈的会议记录。

放假 下月(5月)1、2、3日为赛马日,工部局各办公室准予停止办公。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5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缺席者:菲兹、何利德、奥尼芬

货物税—锦名洋行 财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称:收税员已累次前去催缴:

75年12月份的 148.94两

76年1月份的 128.89两

76年2月份的 73.24两

但他们(锦名洋行)每次总是说没有时间核对他们的帐目。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询问锦名洋行,问他们何时才能缴清税款。关于怡和洋行、禅臣洋行、旗昌洋行、泰昌洋行、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将情况提交法律顾问,并就诉诸法律以追回税款是否有利一事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至于禅臣洋行,听说德国领事业已严格指示其本国臣民要遵守工部局一切规章。但若其他商

行的税款不能追回的话,董事会也不准备对该行单独进行起诉。

拨款一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公济医院董事会秘书 4 月 6 日来信,他感谢董事会送去了纳税人会议上次会议所通过的 5,000 两一张支票。

工务一花岗石块一阿来的投标书 会议研究了代理测量员送来的备忘录,其中报称:阿来以每吨 1.24 元的价格提供经过筛选的石块,这将比现在的价格每吨省 3 分:

工部局费用每吨(未算管理费)	0.40 元
打碎、筛选再加上花岗石的原来成本	0.87 元
总计为	1.27 元

由高易先生提议,伊伏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与一个叫阿来的签订供应 1 万吨花岗石块的合同,花岗石块应打碎,可立即使用,在工部局指定地点交货,并须在工部局的筛子上进行检查,其价格每吨不超过 1.24 元。

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一份报告(列入代理测量员 5 月 4 日的每周报告内),内容是关于该项工程本周内的进展情况。

自来水厂 会议宣读了格拉斯哥的莱德劳公司今年 2 月 2 日的来信,信内附来了证明书,并提出由该公司负责修建上海自来水厂。若董事会同意,就详细说明必要的具体情况,使他们能拟出具体方案。

董事会还没打定主意,到底是由工部局修建上海自来水厂,还是让私人企业去搞。尽管如此,董事会还是指示总办将平面图以及他所收集到的各种资料提供给莱德劳公司,另将这些资料的副本送一份给在上海的莫里森先生,因为莫里森先生熟识该公司,并答应为此事帮忙。

总务一野狗 会议指示总办,让捕房张贴布告:凡捕获病犬一只,并将活犬送交老闸捕房者,赏制钱一百文。病犬即于彼处杀死。会议同意此项开支为 50 元。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厄应、何利德、伊伏生、总办

缺席者:菲兹、奥尼芬、西费

人事 会议宣读了 S. 雷内尔先生的来信,他要求与工部局签订为期若干年的聘约。

总办奉命答复:工部局的意图是要取消为期三年的聘约制度,以不同的条件来聘用工部局职员,目前这计划尚在考虑之中,因此对他的这封申请书不能给予肯定的答复。但董事会对他完成职责的态度是感到满意的。只要他今后仍是这样使人感到满意,董事会在变更他的职务时,将会在六个月之前通知他。

职员的聘约 财务委员会将关于今后职员的聘约的意见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完全同意这些意见,并将立即进行研究。同时董事会盼望总办能草拟一份包含具体条件的新聘约草案来。

货物税一地亚士洋行—B. 杰尔奇—为中国政府公开进口武器弹药的问题 这两家商行以这些进口货是为中国政府而购为由提出免税申请,董事会碍难照准。会议指示总办,若这两家商行在适当时间内不向工部局缴税,或拒付税款,即行催缴。

黄浦花园基金 由于升泰洋行不幸倒闭,工部局遭受约 200 元的损失。会议研究了此事,并决定今后自行保管基金,并承兑一切由名誉司库签署的,有关花园维修养护的付款通知单。

审计问题 董事会认为,目前每月一次审计工部局帐册的制度不够完善,指示总办拟出一套办法以改善现行制度。

货物税—锦名洋行 会上提出了与该洋行的来往信件。来信表示：由于他们的货物是以开设在法租界的元芳洋行的名义报关的，他们应付与法公董局一笔税款，所以他们希望这笔钱能从他们所欠工部局1月份税款中扣除。财务委员会已拒绝批准。锦名洋行业已同意全数照付，但表示对此很有意见。

布莱森·韦尔洋行地产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5月9日来信，来信说，布莱森·韦尔洋行有权向伦敦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该院发一命令，使该行与工部局所签合同得以执行，将地产售与工部局。但由于此类申请的结果常取决于法律顾问毫无所知的细节，因此他们无法告诉董事会申请的结果将会如何。

他们决定，在采取措施取得高等法院的命令以前，先解决利息问题。

董事会认为，他们（工部局）只应负责到他们准备支付买价拿到地皮之日为止，从那时起，一切耽搁完全是由于布莱森·韦尔洋行拿不出一张合格的地契所致。

在继续讨论此事以前，总董答应去打听是否能买到同样合适的地产用于修建捕房，以防这次交易告吹。

买办的保证金 会议将要求买办在下次会议之前将新的保证金准备妥当，务使董事会满意。

土地税—E.M.史密斯 伊伏生先生说，E.M.史密斯先生近日患病，意欲离沪相当长一段时间。他抱怨在工部局账册上，对他的一些册地的面积与估价有几处错误。他现在要求缴付全年土地税，但不能影响今后对上述错误的纠正。他在回来之后，可能向工部局一一指出这些错误。

董事会认为 E.M.史密斯先生的建议是合理的。

净化洋泾浜 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写信通知法公董局。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5月22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厄应、西费、总办

缺席者：菲兹、奥尼芬

买办的保证金 总董向会议报告称：财务委员会所要求的保证金付款通知单业已送交买办。买办保证说，该付款通知单在徐学志退回后，将以英文及中文签署。会议认为这办法合乎要求，并命令：若发生纠纷应以英文本为准。

该通知单将在领袖领事出席的情况下签字。

货物税—怡和洋行、旗昌洋行、三菱洋行、泰昌洋行、裨臣洋行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在5月11日信件下端的意见，他说按照《土地章程》第6条的严格解释，只要工部局能明确证明，实际上受本租界商行与公司雇佣的法租界居民，将货物向海关报关，那些商行与公司就应负责缴付该批货物的捐税。

会议决定：若怡和洋行收到并看过法律顾问的这些意见之后，仍然拒付捐税，就应向怡和洋行起诉，作为一次试办案件。

土地税—E.M.史密斯 董事会在答复总办的询问时说，董事会批准致史密斯先生函稿。

人事—A.E.琼斯 总办说，外边有流言说，琼斯先生正在另谋职业，琼斯先生要求他向董事会保证，这些流言毫无事实根据，他（琼斯先生）对现有工作十分满意，并不想脱离现职。

警备—中国兵丁非法逮捕一名华人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5月18日），该报告详细叙述了此次非法逮捕之情况如下：某华人系福建路138号某茶馆之老板，为大约15名停泊在东门附近黄浦江某中国炮艇上的兵丁所拘捕，该批兵丁并未持有拘捕该人的逮捕状。整个事件根

本未经许可。此事的起因是主管上述炮艇的满清官员想要找回他不久之前丢失了一只小鸟，而追到了上述那家茶馆。

会议决定将此事写信通知领袖领事，要求他代表工部局向中国官厅提出最强硬的抗议，并要求中国官厅发出命令防止今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工务一虹口捕房基址 会议宣读了 R. 孙罗伯牧师（新教主教派）致董事会总董的信件，信中说，教会的房子，教会理事会希望将来另作他用，不予出售。

布莱森·韦尔洋行地产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法律顾问，请他答复布莱森·韦尔洋行 5 月 12 日的来信（同时转去卖主律师的一封信复印件），说董事会同意该洋行在今年年底之前交来无背书的合格地契。但鉴于事情的耽误纯然由于卖主方面不能完成出售手续所致，董事会认为利息只应支付到发现地契不合格之日为止。

泥城浜—水闸 会议宣读了代理测量员 5 月 8 日的报告，报告称该浜的水闸促使泥土在浜内淤积。由于董事会怀疑拆除水闸能否使情况有所改善，因此决定目前不作任何措施，仅命令代理测量员草拟一份排泄洋泾浜及泥城浜的计划，并为此计划编制预算费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从该浜挖掉泥土。

松江路延长至云南路、广西路延长至松江路 会议宣读了莱斯特先生 5 月 18 日的来信，信内提及上述工程计划。

松江路延长工程 根据工务委员会建议，会议接受并批准了莱斯特先生上述信内所提建议。

广西路延长工程 根据工务要求，此事待莱斯特先生与代理测量员洽谈后再行处理。

元芳路自百老汇路延长至熙华德路 工务委员会推荐了布莱森先生的建议，价格由仲裁人决定。但总董知道，这块地皮最后不太可能落入布莱森先生之手。

高易先生向董事会报告说，他代表那些有利害关系的人，并建议董事会应征询这些人愿否按照同样条件让马路通过他们的地产。

会议同意此项建议。

山西路—伊伏生先生的商店的通道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 5 月 12 日的来信，来信要求把山西路几家新开商店门前的路边石砌高 6 英寸。

董事会同意照办，但有一条件：今后该人行道若干扰或妨碍来往交通时，公平洋行应将其拆除。

河南路 会议审议了矫正河南路路线的计划，即把邻接中央捕房的工部局空地围墙挪后 3 英尺。

会议决定将此建议付之实施。

洋泾浜 1 号铁桥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报告称：该桥现已卸岸，目前该委员会正与法公董局商榷打桥桩的问题。

总务一日本总领事馆 会议收到了品川忠道先生 5 月 13 日的来信，他在信内通知董事会，在他短期离沪期间，加藤木先生将负责领事馆工作。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伊伏生、厄应、总办

缺席者：奥尼芬、西费

货物税—中国货 各董事对于上次会议所决定的致怡和洋行信的内容概要有很大分歧意见。

总董说，此信他尚未写，让董事会有机会重新考虑。

赫得先生说，他们大家都知道，各轮船公司对那批货的纳税问题提出了异议，而那批货物的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的话）是中国货，由中国人进口，且仅供中国人消费的。上述公司只是为了便于卸货、装船以及清舱才去报送的。按照《土地章程》第9条的规定，这些公司是否有义务纳税？除此之外，在他看来是明显地不公平：即对外国商行要进行起诉，而对招商局却无法令其纳税。董事会的这种做法无非是对沿海的外国轮船加上限制性捐税而已。按他本人意见来说，他认为代偿金乃是一切难题的根源。他建议取消代偿金，若道台支持工部局关于要求向中国人收税的话，就按外国人办法同样向中国人征税。

董事会在对上述议论作了周密研究和详细讨论之后作出了结论：要求领袖领事从道台阁下那里弄清楚，倘若代偿金取消，他是否会在有人拒付或逃税情况下支持董事会恢复征收市政税。

a,居住租界境内的中国居民以其本人名义将货物向海关报关而又拒付货物税或进行逃税；

b,华人在租界境内任何地点卸货、装货或转驳货物而又拒付货物税或进行逃税。同时，工部局向怡和洋行以及其他洋行追缴货物税的进一步措施将暂缓考虑。

拨款 由赫得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若娱乐基金会支付300元的话，董事会也付同样数额（鹰洋叁佰元）以平整跑马场内部场地（迁移坟茔等）。

会议拨款250两（貳佰伍拾两）用以向汉森先生购买文森特先生的地产，用于百老汇路转弯处（参照汉森先生5月26日的来信）。

警备一厘金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5月18日的报告，其中提供了商会总干事来信中要求打听的某些情况。

总办说，他正在忙于准备一份更为详尽的报告，包括刚才所宣读的一份。报告完成时，他将交付传阅，请董事会批准。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5月27日来函，来函称领事团会议讨论了应否要求中国官厅将告示交董事会审查的问题。领事团认为若将公告交领袖领事批准并签署，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领袖领事将每次把告示抄件交工部局总办或捕房督察长，因为董事会也许认为这是最好不过的。会议决定把整个问题再次提请领事团研究，并坚决主张：工部局作为租界公众治安的保卫者，应有权力检查此类文告，若批准的话，应加盖局章。如果这些公告不盖有工部局局章的话，就难指望工部局所雇佣的，并在工部局直接管理下的巡捕来保护这些文告。

工务—福州路的拓宽 会议宣读了拉斐尔先生的代理人莱斯特先生5月25日的来信。来信说，他将按下列条件出让为拓宽福州路所需的土地。

要求工部局按房地产每亩的估价支付，再另加地皮后面两所洋房因丧失空地所遭受的大约每月20两的损失。

董事会很遗憾，认为这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工部局所付价格不能超过房地产估价时的每亩价格。

百老汇路的转弯问题 会上提出了汉森先生5月26日的来信，他在信中建议以房地产估价时每亩400两的价格出让文森特先生的6分2厘4毫土地给工部局，以供百老汇路转弯之用。

董事会接受了这一建议，并相应通过拨款。

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代理测量员的工程进度报告。报告称该工程进行顺利，但夜间施工已中断。因照明不良，难于发现工程质量不佳的问题，白天重新开工损失了时间。

建筑条例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草拟一些条例以备采用。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会议获悉，两条路的终端业已安排妥当。达拉斯先生希望不久能解决交错部分。

跑马场的入口 董事会认为，在普罗布斯特花园附近开辟第二个跑马厅入口处，将使公众感到

极大方便,因此指示总办按此意思写信给跑马总会。

泥城浜路上的坐椅 会议决定在泥城浜路上每间隔一段距离安放三把木椅。

总务—美国总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约翰·C·美尔师先生 5月 24 日的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他已就任驻上海总领事。会议要求总董复信向他祝贺就任新职,并希望将他前任任职期间就存在的友好关系能继续维持下去。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货物税—泰昌洋行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 5月 20 日的来信,来信陈述意见如下:若能证明该批货物确属上述商行所有,却以德·坎波斯先生的名义报关以逃避工部局捐税,则应起诉以追回税款。

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应向法国领事法庭提出起诉以追回泰昌洋行所欠工部局税款。

买办的担保人 由徐学志出具保单,担保潘玉明任工部局买办,为期三年,负责工部局账户的一切收支,数额为 5,000 两,在此数额内他负一切损失之责任,但水灾、火灾及土匪叛乱除外。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4月份及 5月份的报告。

由菲兹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通过财务委员会 1876 年 4 月份、5 月份报告。

警备—囚犯的牢房—中央捕房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 5月 30 日的报告,报告称有必要拓展中央捕房关押囚犯的设施,并建议除了现有建筑物外增修一所牢房及一家啤酒仓库,把原有的啤酒仓库改建为牢房。

代理测量员估计这些改建工程将花费大约 1,000 两银子,警备委员会希望在社会负担上述费用之前,先要了解一下养活一名苦役犯人每日的费用、劳力的价格,以及通常在进行公共工程的苦役劳动力的价格。

中国官厅的告示 菲兹先生说,麦华陀先生似乎认为董事会在讨论他最近就有关此事的信件时,误解了他的意思。麦华陀先生意欲告知董事会,他在审查并批准这些告示之后,将逐张签署这些告示,然后予以张贴。菲兹先生认为董事会对此应该满意。

有几位董事说,他们并不满意。他们说董事会认为按照《土地章程》的规定,他们不但有权审查中国官厅张贴的告示,而且中国官厅出于礼貌还应该提供一份告示抄件,因为这些告示需要工部局的职员去加以保护,并且由于在张贴之前已经加盖了工部局公章,从而表示了工部局的赞同之意。

伊伏生先生坚持认为,随便哪一位在职领事都可以随意地发布影响其本国臣民的告示,用不着征询工部局的意见,中国方面要求同样的权利。

会议最后一致同意待麦华陀先生有信来时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吴淞铁路公司 警备委员会业已在他们的报告中提及了在铁路上发生骚乱时工部局捕房所提供的帮助。警备委员会的意图是想了解:在铁路上发生纠纷时,工部局捕房是否要派人去解决。

董事会决定,只要涉及到外国人的财产与仆人时,如果领事求援,捕房就该给予一切援助。

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 4月份、5月份的报告。

由何利德先生提议,伊伏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通过警备委员会的 4 月份、5 月份的报告。

工务一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代理测量员 6 月 10 日的一周报告的摘要。报告称，本周工程进展没有像上周那么快。于是董事会研究了代理测量员本月 9 日的另一份报告，该报告称现承包人徐阿彰同意将他的一部分工程让给另一个人去做，因此建议将一百丈工程让给翟永记，每丈价格较徐阿彰高 3.98 两，这是他所能找到的信实可靠的人所投的最低标。这样就出现了 400 两差价。他建议一半由承包人负担，还有一半由工部局负担。

会议把克拉克先生召来与会。他解释说，他曾赞同这一办法，因为他认为这样一来工程会做得好一点。他曾不得不屡屡责备徐阿彰的泥水匠的工作质量。正如董事会所知，他和承包人花了大量时间检查和纠正质量低劣的工程。徐阿彰也有很多困难，主要是同业公会方面的反对，同时对下水道的结构也不太熟悉，因此他毫无把握，说不出工程何时能结束。若公众能再忍受一下已经忍受了那么长时间的不方便，他希望与现有承包人合作，在三个月内结束此项工程。承包人现在工作得不错。他肯定此人最后准能把工作做好。但由于他所提到过的种种原因，工程也有延期的可能。

会议决定在采纳克拉克先生的建议之前，暂缓一周采取措施，以观察这一周内有何进展。

人事—C.B. 克拉克—聘约—工部局与克拉克先生所订聘约草案 克拉克先生任工务委员会职员，自 1875 年 12 月 11 日起为期三年。该草约曾在工务、财务委员会传阅，现经总董宣读、批准和签署。

净化苏州河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不要忽视苏州河的净化问题。并要确定负责管理苏州河的正式单位。

南京路的拓宽 伊伏生先生提到了董事会 6 月 8 日写给他的信，他说他并没有收到。信中指示主管单位就地处理此事。会议随即将普克洋行 4 月 21 日信及其附件读给伊伏生先生听。

在伊伏生先生看来，信中所提到的“互让”方针就是他不久之前向董事会提出的，当时被证明是不切实际的。对面的土地买不到，若不在路的一边加以拓宽，就只有使南京路与河南路交叉处较以前更为狭窄了。但他正为此事再次写信，力促接受董事会第一次所提的购买部分地的建议。

苏州河的防波堤—诺门路对面 董事会命令将其立即拆除。会议提到了工务委员会报告中的说法，拒绝接受因斯先生的代理人的要求。董事会对因斯先生的代理人所提出的对诺门路终点对面滩地拥有权利之说进行了辩论，并认为过去两三年内所发地契并不包括这部分土地。

由伊伏生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诺门路终点对面的防波堤应予以拆除。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 4 月份、5 月份的报告。

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通过工务委员会 4 月份、5 月份的报告。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工务一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代理测量员在其 6 月 17 日报告中建议：将 50 丈阴沟工程转交给翟永记，每丈 25.80 两。这部分阴沟工程的增加费用，半数由工部局负担，另一半由现承包人负担，徐阿彰已同意。若所修工程良好，代理测量员有权将 50 丈增加为 100 丈。

警备一厘金拘捕证 会议收到了英国领事来函（6 月 15 日），他在函内抗议董事会致商会函内的一种说法，说涉及偷漏厘金的拘捕证，是会审公堂的某陪审员签署的。他说英籍陪审员不能副署这些拘捕证，并要求更正业已散布到公众中去的这种说法，因为这已严重影响领事馆人员执行公务。

总办提出一份备忘录，其中有这种说法据以形成的依据。

董事会则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在复信中仅仅表示:董事会闻悉英国领事馆所属官员有意拒绝副署拘捕证,董事会对此深感欣慰。

苦役犯制度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 6 月 17 日的报告,报告称:养活囚犯的费用,包括监督费用在内,为每人每日制钱 60 文。囚犯的体力劳动价格现为每名制钱 70 文。关于完成公共工程的费用,他估算如下:

户外苦力每日工资	230 文
三名囚犯(包括监督费)	180 文
囚犯净赚	50 文

囚犯牢房—中央捕房—另加设备 按以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捕房督察长为囚犯而要求增加的设备应予提供。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菲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拨款 1,000 两用以增加中央捕房监押囚犯之设备。

苏州河的防波堤 总董向会议报告说,上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拆除防波堤的决议在实施以前,他将把他和因斯先生的律师之间的往来信件发给各董事参阅,内容是关于因斯先生对苏州河免费摆渡口原人口处的地皮提出要求的问题。

货物税—锦名洋行 财务委员会通报了该商行所提要求的内容,即要求退还 1874 年度、1875 年度该商行货物税按税率计算的和按货价计算的差额。

会议业已向伦尼先生征询意见,在收到他的答复以前,董事会对此问题的一致的意见是拒绝这一要求。

麦根路的延长 总董通知会议说,他听达拉斯先生说,拟扩建新路之事已经传到道台那里。据他所知那位官员已经发布命令,没有他的核准禁止出让土地。因此这件事情已经停顿下来。现在若要继续进行延伸的话,就必须有英国领事麦华陀先生的合作。克儿沃司先生说,麦华陀先生愿意就此事协助董事会。于是会议决定正式写信给他,要求惠予协助,为该马路的延伸,以及坟山路延伸至徐家汇路设法取得(若有可能的话)道台的批准,以便使马车得以通行,使租界外国居民有一消遣场所。

会议主席 伊伏生
总办 苏珀

187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总办

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奥尼芬、西费

总董缺席 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克儿沃司先生缺席期间,会议选举伊伏生先生为主席。

人事—A.E.琼斯的聘约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按照新聘约制度,继续聘用 A.E.琼斯先生,薪金及津贴(医疗护理及假期待遇)照旧。

货物税 伊伏生先生代表财务委员会向会议传达说,他们有理由相信,在外滩营业的德国商行顺全隆洋行为了逃避工部局捐税,利用他们办事处的一名居住在法租界的职员 J.G.佩雷拉先生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

还有 C.里文顿先生把他的某些货物卸在公和祥码头,但拒付货物税,而且将交给他的税单撕掉。里文顿先生住在静安寺路,但据信他用一个华人的姓名租了一幢中国式房子,且在那里开张营业。

董事会主张立即起诉以追回上述诸人所欠的税款。由伊伏生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

过决议：立即起诉以追回佩雷拉及 C. 里文顿所欠工部局捐税。

泰昌洋行 会议宣读、批准，并由代理总董签署了委托书，授权伦尼先生与担文先生代表工部局在法兰西领事法庭上进行此案之诉讼。

工务一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 6 月 24 日的工程进度报告，报告称过去一周内由于天气恶劣，工程进展甚慢。

滩地一土防波堤—免费渡口 各位董事已传阅了上周一提到的往来信件。会议审查了防波堤的平面图，图上显示出因斯先生的代理人提出要求的那部分防波堤。

董事们一致同意拒绝其要求，并命令把防波堤立即拆除。

百老汇路的转弯问题 会议收到了丘顿先生 6 月 22 日答复工部局同日去信的复信，复信要求工部局允许他过了夏季之后再后移他地产上的篱笆，因为他怕现在后移会损及他的九棵大大小小的树木。

董事会一致认为，这项道路转弯工程业已拖延很久，不能再延期了。会议即按此意，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洋泾浜 1 号桥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报告了工部局与法公董局达成的关于建造桥台及修建桥梁的协议的内容。会议批准了该协议。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附有说明的平面图。

警备—中国官厅的告示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 6 月 23 日的来函，他在函内说，他再次将此事向领事团提出时，领事们建议：所有中国官厅的告示在领袖领事签署之后，将交给工部局，或由捕房张贴，或由中国人在捕房派员陪同之下张贴。

会议认为这个办法很好，可予以接受。会议决定答复领袖领事如下：董事会已仔细考虑了所提建议。

厘金 会议宣读了麦华陀先生 6 月 20 日的来函。这位英国领事抱怨说，董事会 6 月 19 日的去信并未解释清楚他在 15 日给他们的信中所说的那件事，因为该函并没有消除公众脑海中的印象，即英国领事馆官员习惯于副署涉及逃避厘金案件的拘捕证。

董事会认为只能对那种说法的依据进行充分调查，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会上随即提出并通过了总办所起草的复信稿。

财务—人事—总办的聘约 在规定的议事日程结束之后，会议要求总办退席，然后董事会研究了苏珀先生的续聘问题。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在今年 12 月 31 日现行聘约到期之后，苏珀先生仍继续担任总办之职（年薪 4,000 两，享受住房、医疗护理及车马待遇），按照新的聘约制度，今后对燃料及照明有所规定时照样办理。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总办

缺席者：奥尼芬、西费

为中国政府而进口的军火的捐税 财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称：美记洋行坚决拒付该行作为中国政府的代理人所公开进口的军火的捐税。

总办曾为此往访了德国领事，向他说明了这场争论，并说明工部局坚决认为该行有义务缴纳这笔捐税。那位领事在与马勒先生商谈并详细了解了该洋行所进行的那笔贸易的性质之后，发表了他个人的意见说，由于这类物资只有经中国政府允许才能进口，而且只有中国政府才能使用，他不

得不把美记洋行看成为是对工部局捐税不负任何义务的一个政府的代理人。而且他确实认为,这笔捐税若以正式手续进行催缴的话,他非常怀疑工部局能否得到它所十分关心的有利结局。

董事会认为,对这类有疑问的问题,最好还是按正常途径一劳永逸地把它解决掉。于是会议决定将此案提交法院,若伦尼先生建议这样办的话。通过这种办法,各方的论点能进行充分争辩,最后判决(不管是什么样的判决)的依据也能进行全面研究。

煤气器材—供水管—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戒酒协会副主席托马斯牧师先生 7 月 3 日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去年 3 月间被财务委员会最后拒绝的要求,即要求工部局偿付他们在迁出工部书信馆时所留下的煤气管、各种煤气器材等项的费用。并说工部局前任总董与布莱森先生曾达成这样的谅解,他们提出此事作为工部局必须付钱的主要理由。

董事会将答应他们的要求,付给他们所索取的 110 两银子,但董事会看不到新的实际情况足以支持戒酒协会把此事看成为一种权利。不过他们同意这中间明显地存在着一些误解,因此就作了让步。

铁保险箱 原商业银行大楼内的一只铁保险箱,格罗姆先生投标出价 500 两,董事会不予接受。

上海博物院—拨款 会议收到了博物院院长马丁先生 7 月 6 日的来信,他申请经济援助。

董事会虽然十分赞赏该院的特殊有利之处,而且对于它仅仅由于缺乏支援而陷于瓦解深感遗憾。但纳税人会议并未表决拨出款项作此用途,董事会议认为若同意此项申请,就是超出其合法职权范围。

货物税—道台的代偿金 董事会于 6 月 1 日曾给麦华陀先生去信,请他询问道台,如果工部局决定放弃代偿金,道台阁下是否支持工部局向租界境内华人居民征收货物税。从那以后至今已 6 周。会议要求总董再次与麦华陀先生联系。

防卫一万国商团—辞职 会议宣读了冈德里先生 6 月 27 日的来信,他要求辞去第一中队副队长之职。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 R.S. 冈德里先生辞去第一中队副队长之职的要求,并于此对冈德里先生作为万国商团军官所作贡献致以深切谢意。

任命 会议还宣读了何利德上尉 7 月 3 日致赫得少校的信件,该信通知说,第一中队业已选举 W.A. 西姆为副队长,以接替已辞职的冈德里。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菲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 W.A. 西姆任万国商团第一中队副队长。

工务—超期罚款—代理测量员建议 承建黄浦花园亭子的承包人不应由于超过期限而处以罚金。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报告了他所提出的理由,但他们不赞成违反任命合同或协议的条款。会议认为此事应由工务委员会解决,故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百老汇路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工程进度报告,据报告称,上周内工程进行顺利。

会议召代理测量员到会。他在回答问题时说:拆除免费摆渡口的工程业已推迟,因为小车须供虹口方面使用;泥城浜路铺碎石路面的工程正进行得十分顺利,他希望能在两周内完工。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缺席者:奥尼芬

人事—燃料及照明 会议宣读了总办本月 17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报告称,按他的意见,应给职

员供应燃料及照明，同时提出了他的理由。总办又补充了他的看法，建议给测量员与他本人每月发津贴 20 两，作为燃料照明费用，由他们自己去购买煤气与燃煤。至于捕房督察长，他认为最好还是维持现行办法不变，因为督察长职责是变化不定的，他经常需要在夜间值班，与白天一样。

会议决定给总办及测量员增加薪金 20 两，自下月 1 日起停止供应燃料及照明。

克拉克先生自担任测量员职务之日起，在其任职期间，直至卸任之时为止，加薪 20 两。

警备一性病医院 卫生官草拟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提出有关检查妓女的初步方案。该备忘录已提请会议讨论，并奉命进行传阅。各位董事都十分赞成在下星期一的会议上，与赖德海军上将一起讨论这份备忘录，并按这位海军上将的要求讨论性病医院的建院事项，这样对这一问题可以进行一番彻底的研究。

最好请下列人员出席会议：法公董局总董勒鲁瓦先生；法公董局两名代表；英国领事麦华陀先生；法租界卫生官长毕勋先生；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工部局卫生官亨德森先生。

厘金一拘捕证 会议提出了英国领事本月 15 日的来函，他感谢工部局 6 月 26 日的信件，并说达文波特先生所副署的被作为例证的 6 张拘捕证中，有 3 张是关于鸦片的厘金的。鸦片这种进口货，在某种情况下中国人是有权征收国内捐税的。还有 3 张是关于成匹丝绸的厘金的。这种货物，除非持有证件，否则中国官厅肯定可以随意处置。总而言之，经英国陪审员副署的案件看来是极少极少的。领事认为，上述事实使他有充分根据来反对那种对领事馆陪审员的严厉的指责，说他习惯于对中国官厅所提出的一切拘捕证全部予以副署。

信件往来此为止。总办奉命将这些信件予以公布。

工务一洋泾浜 1 号桥 会上提出了一些投标书，是关于桥台、桥梁安装以及铁桥修建期间的临时桥梁的。

克儿沃司先生说，他已往访法公董局总董勒鲁瓦先生，知道他们愿意接受殷忠的 4,200 两的投标。会议召克拉克先生到会。他同意殷忠，并说，虽然他本来宁愿把合同给一家外国商行，但只要有大约 6,000 两银子的保证金（这是祥生洋行的投标数字），而且现场经常有一名胜任的外国籍监工在场的话，他将毫不迟疑地将工程交给殷忠。他建议，若董事会决定接受殷忠的投标，他将与殷忠重新核对一下工程规格，以防今后出现误会。董事会认为此举实属必要。

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若殷忠能提供足够保证金，以担保合同能顺利执行，董事会同意接受他提出的关于在洋泾浜上修建桥台、安装铁桥等项工程的 4,200 两银子的投标书。

新马路一从百老汇路到熙华德路 会议宣读了高易先生 7 月 12 日的来信，来信提出了裴元昌的口头建议，即他愿以 780 两的价格出让该路穿过他的地产所需要的土地。

会议决定目前此事暂时搁置。他们感谢高易先生不辞辛劳设法解决此事。但考虑到附近的土地由于拟议中的规划而得到改善，董事会认为他们有权要求这些地产业主提供慷慨的支援。

伊伏生先生说，若是该处附近的地产业主对出让土地提出过分的要求，而不是像他们所应该做的那样，以慷慨的气度尽可能地帮助工部局来贯彻执行这一可贵的改进措施，他就反对建造或扩建这些使这部分地产业主能得到明显好处的马路。

人事一克拉克先生请假 工务委员会提出，克拉克先生要求从 7 月底或 8 月初起请假一个月，会议对此予以批准。同时还批准了他与莱斯特先生所达成的关于解除他职务上的专业化部分的协议。

百老汇路阴沟问题 会议像通常那样宣读了 7 月 15 日的报告，据报告称，过去一周内进展良好。

杨树浦路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解释了布莱森先生建议的实质，即将该路路线从哈维先生寓所改为到仁记码头，将马路拓宽为 40 英尺宽，所需土地他自愿捐献。他相信附近其他地产业主都将

欢迎这一改进措施，并将协助完成。

代理测量员估计其费用大约为 1,000 两。

董事们要亲自看一看拟议中的变更路线，并盼望能将路线标出以便他们视察。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一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会议要求总董再次给领袖领事去信，询问道台阁下协助这两条马路修建一事是否有望。

代理总董 伊伏生
总办 苏珀

187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伊伏生（代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

来宾：赖德海军上将、麦华陀（英国领事、领事团长）、勒鲁瓦（法公董局总董）、梅尼奥（法公董局董事）、毕勋（法租界卫生官）、亨德森（英租界卫生官）、戴维斯（英舰“无畏”号医生）及总办

缺席者：克儿沃司、奥尼芬、西费

性病医院 会议曾邀请法国总领事葛笃先生，但他认为建立性病医院一事完全是法公董局职权范围之内的事，因此法公董局的代表充分地代表了法租界的利益。

会议宣读了伦尼先生的来信，他在信内表示十分遗憾，由于离沪而不能参加会议。

伊伏生先生说，正如大家所已经知道的那样，这次会议是为了讨论性病医院问题而召开的。赖德海军上将曾希望与董事会晤面以讨论此事。这个问题断然不是什么新问题，曾向前任董事会提出过，他们经常在考虑是否有必要制订“传染病法”，或诸如此类的法律。但他们发现要顺利经营性病医院充满着很多困难，因之他们所考虑的问题至今尚未付诸实施。赖德海军上将以及来访本埠的各国海军军官都对此事表示了极大的关心。现在他们前来开会以听取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审慎的研究。

亨德森医生曾提出了一份关于检查妓女的试验方案的备忘录，这已经在工部局各董事间传阅过了。伦尼先生在星期六赴普陀之前送来一张便笺，内容是关于从法律观点来防止传染病。他要求工部局总办进行宣读，以供会议参考。

苏珀先生宣读了这张便笺。

麦华陀先生意欲对伦尼先生的一个说法提出一问题，他认为伦尼先生可能听到了不正确的消息。伦尼先生曾肯定地说：“中国官厅从未被要求承认，也从未承认过现行《土地章程及其附律》。”关于此事，麦华陀先生说，他在几年前曾将上述《土地章程》副本正式送交道台，而且自那时以来，中国官府事实上接受了《土地章程》。他们在会审公堂强迫他们的老百姓遵守《土地章程》。既然他们对工部局在租界境内向中国人实施《土地章程》从不提出抗议，那就只能认为他们到底已经默认了《土地章程》。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麦华陀先生与伦尼先生是有分歧意见的。这是一个词意解释的问题，难道他必须倾听他的高明的意见吗？伦尼先生说，在现行《土地章程及其附律》中从来没有提到过妓院或妓女，对于这些人也没有授工部局以特殊权力。麦华陀先生要求与会者查阅附律第 34 条，并指出其中所提的名词“公共娱乐场所”肯定可以认为适用于此事，只要工部局决定对这些场所发放执照。麦华陀先生认为亨德森医生的试验性方案很好，但他不同意要向中国官厅提出，要求他们批准，按他们的观念，他们根本反对容忍妓女这一阶层。但他认为可以指望中国方面的非正式的合作。若妓院里的人不遵守工部局的规定，会审公堂无疑可以进行干预，命令妓院歇业。

高易先生（向麦华陀先生说）：您认为领事团会支持工部局采用亨德森医生所提方案么？

麦华陀先生：我可以肯定地说，领事们将支持你们以改善租界卫生状况为目标的任何补救措

施。我不能代替我的同事来回答问题,但我预计领事团方面是不会在你们的道路上设置障碍的。

赖德海军上将:伦尼先生谈到了由工部局捕房来管理外国人经常出入的中国妓院。我可以问一问管理的办法吗?

伊伏生先生:要强迫规定妓院老板在妓院营业时保持安静,秩序井然。以前妓女是从来不治疗的。会审公堂要封闭—所有人指控的妓院是毫无困难的。借助于此,才能对妓女施加某种压力,强迫妓女遵守卫生规划。

亨德森医生在会议主席的要求之下,宣读并评议了他自己的备忘录。他说,该计划仅是一个试验性方案,是当时的法租界卫生官马撒医生在1870年提出来的,其后得到了高尔医生与毕勋医生的(而不是他本人的)同意与支持。他认为该计划如付诸实施是很好的。它并没有把人们想要做的事情统统包括进去。它并没有做得十分彻底,并没有规定凡妓女患病都应送往医院并强迫住院。必须承认这个方案是不完备的。但他希望,如果即将进行的试验成功的话,在适当的时候将强迫有病的妓女住院。若董事会决定将这个方案付诸实施,他认为最好法租界与本租界在一个地方进行检查,而且两租界的管理办法要相似,否则他恐怕会发生困难。福州路那所房子不宜作为医院的永久性院址。若业务逐渐增多,应另外找一处较好的院址。目前这所房子还可以使用。

勒鲁瓦先生:他同意亨德森医生的说法,即两租界只应有一所性病医院。他说管理办法与收费标准在洋泾浜两侧当然应该是一致的,因为目前法租界没几所妓院是供外国人出入的,法租界给妓院发执照,而这里却不发。

赫得先生认为这些都是细节问题,可以在主要问题解决之后,由代表们来处理,他以为首要的一步是命令妓院老板都要领取执照。

赖德海军上将:以日本现行制度为例,日本所遵行的办法是给每一个妓女一张证明书,证明她在该周的某一天已经检查合格,他认为这一办法很必要。他说亨德森医生在他的备忘录中建议在妓女执照上粘贴相片,他恐怕这相片日子一长就会变得模糊不清,随便什么人都像一个人似的。

会议认为,粘贴相片这办法很好,工部局可以规定相片应经常更换,或在破损时即行更换。有人询问:英国政府能否资助性病医院。

赖德海军上将回答说,他已写信去海军部询问。英国政府在日本与香港都曾捐过款。他无法说他的申请将可能得到什么样的答复,但他认为若工部局所采取的措施对英国水兵有好处的话,英国政府会捐款的。赖德海军上将又说,他在征得总董的允许之下,邀请了“无畏”号的戴维斯医生前来参加这次会议,以便证明海军水手由于在上海染上花柳病所遭受的危害,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来消除这种危害。但他从会议的发言中得到一种印象,即大家承认在适当的地方建造一所性病医院是必要的,因此他觉得没有必要再请戴维斯医生来谈论这个问题了。

主席赞同海军上将的这一看法,然后讨论结束。

会议一致同意由亨德森医生和毕勋医生在一周之内拟出一个执行试验性方案所需经费的预算,供董事会参考。工部局与公董局在收到预算之后,将考虑在会议之前立即将该方案付诸实施。

接着主席向海军上将及应邀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士致谢。

总办:在研究性病医院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之后,法公董局代表勒鲁瓦先生与梅尼奥先生留下来研究洋泾浜1号桥桥台建筑与桥梁安装工程的投标问题。

何利德先生说,自从代理测量员再度与殷忠研究了计划书后,那个中国人就不肯以4,200两银子来承包这项工程了,他要求增加1,000两银子,他提出的理由是:他不知道工部局要求的花岗岩石面要琢得那么光,也不知道石块必须是完全一色的,也不知道桥梁基桩的尺寸规定得那么精密。

承包人业已表示,石块要完全一色是难于办到的,要把石面琢得那么光需要另外加工,要将桥桩做成规定的尺寸,承包人就必须购买大约20英尺长的木杆,然后锯去五、六英尺,这些锯下来的木料变得很少有用,或者简直没有用。

工务委员会说，桥台可以用颜色相似的石块垒成，光洁程度与洋泾浜其他桥梁相同，凡大量增加开支的精工细活都可省去。

勒鲁瓦先生说，法公董局的意见是赞成在洋泾浜河口的工程要精密。法公董局工程师勒格罗先生要求打下去的桥桩，大小要符合规格要求。但他依然不明白承包人为什么精工工钱比一般活的工钱多要了那么多。

克拉克先生被召请与会。他说他相信殷忠认为自己在投标时要价太低，所以在试图收回他的投标书。他认为要求加价的理由都是诡辩。规格都已经用汉语向他解释过了。他的投标书写得清清楚楚。这上面写着“按照平面图与工程规格”以 4,200 两承包该项工程。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能不能使殷忠信守他的投标书，这个投标书是由口头解释工程规格而签订的。会议一致同意：即使能令殷忠信守他的投标书，这种做法也是不明智的。假如 4,200 两不够支付建桥费用的话，其结果必然是殷忠设法偷工减料，到处制造麻烦。因此法公董局的代表与董事会一致同意，尽量达成最好的协议，然后回来报告，再提出他们自己的意见：是接受呢，还是拒绝。

接着勒鲁瓦先生与梅尼奥先生退席。

会议照常宣读、确认和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到 7 月 21 日为止的每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会议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

商团—德国队 会议宣读了穆麟德先生、温莫斯先生以及潘道夫先生的来信（7 月 22 日），来信通知说，他们想要组织一个全部由德国人士组成的商团队，并要求工部局拨出必要的武器装备归该队专用。

董事会诚挚地欢迎这个中队的组建，这无疑将有助于增加租界的防卫力量。会议指示总办代表工部局对他们的志愿服务表示谢意，并说明一俟他们选出军官并经董事会总董任命之后，武器装备即可发下。

杨树浦路 菲兹先生说，他曾看到过已经标出的恩迪科特花园附近的拟议中的线路。他认为这是一项改善交通的工程，将对附近地产带来极大好处。他认为他们至少应捐出 500 两银子来补贴这项改建工程的经费。此事待下次会议再行讨论。

主席 伊伏生
总办 苏珀

187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出席者：伊伏生（代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厄应、奥尼芬、西费、总办

缺席者：克儿沃司、菲兹

人事 会议研究了 G.M. 哈特关于请求续订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聘约一事。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由赫得先生提议，西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G.M. 哈特先生在现行聘约期满后仍任原职，支原薪（每月贰佰两），医药免费，按照新聘约制度规定办理。

E.A. 法布里斯 会议研究了法布里斯先生请求加薪至每月 150 两之事，会议未予同意。但伊伏生说，财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增加至每月 125 两，因此由奥尼芬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E.A. 法布里斯先生每月薪金由 100 两增加到 125 两，加薪自本月 1 日起生效。

照明与燃料—代理测量员 会议宣读了克拉克先生 7 月 24 日的来信，来信感谢董事会同意他在其代理测量员期间每月发给 20 两照明与燃料津贴。

为中国政府进口的军火的捐税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对美记洋行一案的意见（7 月 26 日），法律顾问认为该商行在这次争执中的态度是坚决的。在进口条约所禁止的物品（政府所自用者除外）

时,中国政府有权不但为其自身,而且可要求为其代理人免税。再者,既然英国政府习惯上对其本身所使用的进口军火可免缴捐税,那末他们认为中国军队的军火更应如此。

会议考虑了工部局法律顾问所提意见,和德国领事对美记洋行论点所持的看法,认为工部局能否向德国人追缴税款看来甚为可疑。但在最后决定完全免收军火捐税之前,也要了解一下在一年之内军火有多少数量。因之会议决定把此事推迟至董事会了解到这一方面的情况之后再说。

审计问题 会议宣读了科纳先生 7 月 28 日的来信,他建议按董事会向他提出的方法办理,即以每年 2,500 两之报酬为工部局审计帐册。财务委员会说,他们业已审查并批准了总办按照董事会的指示所拟定的办法。他们认为,科纳先生所提条件太高,不能同意。董事会希望先将报告交全体董事参阅,然后再来提出意见。

铁保险箱 伊伏生先生说,格罗姆先生已将原商业大楼中的保险箱价格降低,现愿以 300 两之价出售。但董事会仍无意购买。

警备一性病医院 会上提出了为实施上次会议所要求的初步措施的经费报告,但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讨论。

工务一杨树浦路改变路线 会议研究了代理测量员为布莱森先生所提出的该路新路线以及从恩迪科特花园至江边的马路这两项工程所编制的经费预算。但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想要了解一下布莱森先生愿出什么价钱承包;还有附近地产业主对这项预计对他们的产业大有好处的工程准备给予多大程度的支援。

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像往常那样宣读了一份报告(7 月 29 日),报告称整个阴沟工程不久即将完工,但徐阿彰承包的几处质次工程除外,必须挖开重铺。

主席 伊伏生
总办 苏珀

187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伊伏生、厄应、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菲兹、何利德、西费

审计问题一新办法 会议收到了科纳先生 8 月 1 日来信,来信提出补充建议:按新办法审计工部局账册,报酬为每年 1,000 两。会议认为这价钱过高,无法支付。

会议决定实行招聘,每年报酬定为 500 两。

货物税一天祥洋行 这是几件挂号包裹的问题,是由“弗勒斯堡”号从英国运来的进口货物,由天祥洋行向海关报关。但经查询之后,方知“弗勒斯堡”号原定在上海卸的货物从未卸下,而是被运往汉口,并在那里卸了货。

财务委员会争辩说,按照《土地章程》第 9 条规定,天祥洋行有义务缴税,并指示总办往访贝尔先生办理此事。总办按照指示办理了,但贝尔先生断然拒绝缴税,坚称系海关强迫他为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尽管按第 9 条的字面解释,他的商行有义务缴税,但纳税人会议从来没有打算向这类货物征税。

董事会认为,将货物以这种方式处理乃是海关官员的错误,因此决定放弃要求。

关于法租界居民与本租界外地区居民卸在本租界境内的货物的货物税问题 太古轮船公司在公和祥码头卸下一批货物,是由“格伦芬拉斯”号运来的 50 磅衬衣料,但该公司拒绝缴税,理由是该公司设在法租界,他们必须缴纳那边租界的商业税。

董事会一致以为,由于该公司将货物卸在本租界境内,他们当然有义务缴纳捐税。因此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指示法律顾问对太古轮船公司起诉,以追缴该

行卸于洋泾浜之北本租界境内的货物的货物税。

中国政府进口的军火的捐税 会议宣读了捐务处助理的报告,上面列出了进口武器弹药等的件数,1874年为12,864件,1875年为62,395件。假定这些不是税率表上列举的货物,习惯上对这类货物每件征税一钱银子,因此对这些货物应征的税款是:1874年为1,286.40两,1875年为6,239.50两。

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只对捐务处助理有根据认为不属于中国政府的那些货物征收捐税。

执照费一大英轮船公司货船 会议宣读了大英轮船公司4月3日的来信。来信称,该公司所属船舶并不出租,因此这些船舶不属于纳税人会议在最近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范围之内。

总办曾往访伦尼先生,伦尼先生提出了他的意见说,既然该公司并不用其船舶揽客、出借或用于出租业务,就不能认为他们有义务缴纳执照费。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拒付所有货船同样使用的码头与浮码头的维修费是令人极为惊讶的。为此请伦尼先生发表意见;是否能禁止该公司使用浮码头。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8月7日的特别报告。报告称,他于昨日收到英国邮政局驻香港办事处寄来的两个邮包,内中的信件已于7月26日交付招商局,由该局“丰顺”号轮船运往天津。但这些信件被错送到同日开往香港的“合昌”号上。

普克公司 伊伏生先生说,他已向伦敦查询过关于查尔斯·普克先生的情况,此人现正经营着原公司的业务,查询的结果至为令人满意。普克先生并不拥有很多财产,但他是一个稳重的、受人尊敬的青年,值得信赖,对自己的企业经营得很好。

警备—性病医院 会议研究了亨德森医生编制的关于两租界卫生官所建议的初步措施的经费预算。

会议要求捕房督察长申报租界境内接待外国客人的华人妓院数,并提出一份他认为可予采用的计划,以实施亨德森医生所提出的试验性方案,随后他们将确定执照费。

会议宣读了赖德海军上将致英国领事关于上海卖淫业的又一封信件。

董事会将于以后全面予以答复。

赌场 某董事声称租界境内有好几处赌场,而捕房似乎并不了解这些赌场的活动,照理他们是该知道的。董事会对此也有同样感觉,因此命令总办提请捕房督察长注意此种事态。

工务一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宣读了合并在代理测量员每周报告内的例行工程进度报告。阴沟业已竣工,唯有几处工程质量很差,必须挖开重铺,这大约需要十天左右才能完成。

桥梁—洋泾浜1号桥 殷忠现不愿以4,700两承包此项工程,而工部局又找不到6,000两左右的投标人。会议命令总办写信给法公董局,建议他们现应设法招标。

滩地—拆除免费渡口防波堤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报告称,他们在拆除防波堤时为因斯先生的代理人温赖特先生所阻拦。工部局若坚持再次派人去他的产业,将以激烈措施对付之。但当小工们被挡住时,防波堤已经拆除了一大片。伊伏生先生将去现场,看看河道内障碍物是否已拆得差不多了。

南京路的拓宽—斯潘塞·康普顿的册地 伊伏生先生通知会议说,克雷文·威尔亚先生已收到他的去信,该信建议他出售部分地产用以拓宽南京路。但他只能答复:他正在等待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的意见。

煤气灯的位置 某董事提请会议注意,某些街道上的一些煤气灯最近在改装之后被安置于相当危险的地方。

总办记下了此事。

浮码头 伊伏生先生建议:新置的铁浮码头应铺上一层水泥,因为有人告诉他说,浮码头若铺

上一层水泥,可能经得住风浪的冲刷,因而能多使用几年。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8月14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伊伏生、总办

缺席者:菲兹、厄应、奥尼芬、西费

关于工部局职员聘约的新制度 此事待下次会议再研究。

执照费一大英轮船公司货船 会议注意了伦尼先生提出的意见,即工部局不能阻止大英轮船公司货船使用工部局的码头与浮码头,因为这些卸货地点是大家公用的,该公司和公众一样,可以随便使用这些设备,当然不能因为他们没有遵守法律所没有强迫遵守的规定而处他们以任何罚款。

克儿沃司先生则认为,若送去一份欠款通知单以索取执照费的话,大英轮船公司现在是会付款的。但曾一直在与林德先生磋商此事,发现林德先生在听说那笔执照费只是一个很小的数目,每年大约 100 两,很愿意让步。

会议决定照此建议办理。若仍收不到这笔执照费,就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上采取措施,使大英轮船公司货船以及其它情况相同的货船都按章交付执照费。

房地产估价问题—以 W.H. 福格先生名义登记的土地—第 50 号、99 号及 153 号册地 W.H. 福格先生的代理人丰裕洋行就位于松江路与外滩交叉处的地产估价为每亩 7,000 两一事提出了反对意见。会上谈论了他的理由。

与会的人都认为,与外滩其他册地相比,这个估价是过高了。尽管他们的做法可能与先例不符,而且也可能为某些纳税人所反对,他们仍认为,由于此事情特殊,他们应对在他们看来不合理的地方加以纠正。

因此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W.H. 福格先生的第 50 号、第 99 号及第 153 号册地估价为每亩 7,000 两,看来较外滩其他册地估价偏高,应降低为 6,000 两。

警备—赌场 会议审议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以前曾传阅过。报告否认所谓租界境内有“赌窝”或公开赌场而巡逻巡捕对此一无所知。总办相信董事们对报告所提供的情况会感到满意。由于在听到有人对工部局职员有所责难时总会感到不愉快,尤其是不知道是对一个人还是几个人的责难。他请求董事会允许他讲几句话来彻底澄清事实。他曾遵照指示通知彭福尔德先生,董事会会有这样的印象,似乎捕房对赌徒的行动并未很好了解。关于赌场的问题,报纸上已登载过各种各样的来信,报告租界境内有赌场。彭福尔德先生不知道董事会是否是从这个来源获得情况的。但假如真是这样的话,总办不得不告诉他们,根据彭福尔德先生的判断,写信者是大家熟知的,而且是和赌徒们有密切关系的。看来他们在写信时就有某些动机,很可能是要想加害于他们经常企图贿赂的广东探员。他可以举出一个例子来证明这些信件到底有几分是可以让人相信的。他说的那个十分兴隆的赌场,捕房在两天之前就知道了,在前一天那些赌徒就被捕了,而且在信件发表的前一天就曾在会审公堂受审。彭福尔德先生不知道董事会是根据什么理由来形成他们的看法的,因此只能向董事会保证:租界存在赌场这一印象是极端不正确的。

总办又说,董事会可能不了解侦察赌徒有多么困难。他们雇了很多探子与司阍,在巡捕到来时就向赌徒们通风报信。他们在赌博的那所房子又安排各种办法使赌徒们能得以逃脱,有时候他们好像早就知道巡捕的行踪。开设赌场总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好几天才能使计划成熟,进行一次成功的突袭。

赫得先生说,香港的情况也是这样,捕房要抓赌徒很困难。

董事们对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深表满意。

性病医院 捕房督察提出了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外国人经常去的妓院数字以及采取初步措施的建议。会议命令将报告先行传阅,然后再进行研究。

工务一杨树浦路—恩迪科特花园附近变更路线 会议宣读了布莱森先生的来信(8月11日),来信提出更改杨树浦路线及下水道工程等的预算(1,233.25两)。会议又宣读了另一封来信,来信称:附近地产业主无意对此项工程的经费捐献什么。

鉴于目前没有财力进行此项早已提出的改建工程,目前暂时作罢。

百老汇路的阴沟工程 会议宣读了工程进度报告。报告称,承包人现正忙于重铺受到指责的部分管道,阴沟工程大有希望在最近完成。

洋泾浜1号桥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答复工部局函件的复函(8月9日),工部局因殷忠不肯以4,700两之价承建桥梁,而其他投标人又要价太高,曾去信要求公董局进行招标。法公董局复函称,公董局认为工部局已负责修建该桥,他们最好不干预原来的协议。

克儿沃司先生将往访勒罗瓦先生。

由于目前也并不急于要把桥梁建好,所以最好先将桥梁加一道油漆予以保护,以防风雨侵蚀。

滩地—拆除苏州河“免费渡口”防波堤的问题 伊伏生先生认为,防波堤已经拆得够了,剩下那部分不足以造成堵塞。但是他认为剩下的那部分工部局以后还是要拆除的。

会议决定目前这件工作暂停。

浮码头—涂水泥 会议宣读了祥生洋行的来信(8月8日),信内附来了铁浮码头底部涂一层水泥的估价单。但该行又提出建议说,假如给底部仔细地涂上一层油漆,能和水泥一样地起到保护作用,因为底部全部都是敞开的,任何时候都能清扫、涂漆。

会议指示进行油漆。

南京路拓宽工程—斯潘塞·康普顿的册地 应董事会之请,伊伏生先生回到国内之后将设法处理此事。

他应允负责办理。

维修工程—外滩及静安寺路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注意维修外滩丰裕洋行前面那一段马路及静安寺路。

《土地章程》—中国官厅收到的日期 会议命令将下列道台阁下函件纳入会议记录之内。

冯俊光道台致麦华陀领事函件

阁下:

我自南京返沪后,于昨日收到您上月29日的短笺,询问本衙门何时收到租界的《土地章程》的。

兹敬复如下:该章程是在1870年3月10日收到的。

翻译人 E. 科尔伯恩·巴伯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8月21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伊伏生、奥尼芬、西费、总办

缺席者:厄应

工部局与职员签订的聘约新制度 伦尼先生与坦文先生写了一份意见书说,第8条提到了他们根据工部局定章,将有关定期休假的规定写入聘约内,看来这与六个月之前通知中止聘用的规定不相符合。由奥尼芬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1875年2月2日定章删除

下列字句：“会议指示将下列条款纳入职员聘约。”

总办请会议允许他对此说几句话。他说，作为办事人员之一，且亦代表办事人员，他不理解董事会的意图是什么，是不是对现在正在工部局工作的职员或今后能参加工作的人在上海工作满五年期限后不再给予休假期。他希望这并非是董事会方面的想法，这是职员们非常关心的。他指出，正如所宣读的条款所说，只有在董事会认为方便的时候才能准予休假，因此他确信，没有哪一个职员在未首先考虑对董事会是否方便之前会提出申请休假的。现行有关休假的规定如不作为聘用职员的契约条款之一，就会出现这样的后果：职员们对能否获得定期休假一事总是心神不定。定章规定：只要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任何时候都可以由董事会投票进行修改。同时他并不想妄测董事会将取消过去所实行的那种慷慨大方的做法，而以其他方式来对待所聘用的职员，但他仍然认为，把职员服务的条件明明白白地写在聘约上是更能令人满意的。尽管他对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怀有应有的敬意，但他还是看不出把这一条款纳入拟议中的新聘约格式有什么“不相符合”之处。要终止一个职员的聘约要在六个月之前发出通知，或其行为有不端之处，也只有在服务满五年之后才能援用这一规定。因此把这一条款纳入聘约实无风险。

会议向苏珀先生保证，在假期这个问题上董事会不会对职员们食言。规定仍然有效，即职员每服务满五年后就有九个月的假期。但董事会认为没有必要把这一条款纳入聘约作为聘用条件之一。

会议宣读了财务委员会6、7月份的报告。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务委员会6、7月份的报告。

警备一性病医院 会议讨论了上次会议延期研究的捕房督察的报告，并最后指示总办提出一项报告：每名收费多少才能应付该医院的费用，还有法公董局应负担的百分比。

纹银冶炼作坊 会议收到了很多中国人（大部分是钱庄老板）的请愿书，请愿书称，苏州河附近以及城里居民受到冶炼银子所用的硫酸废液的毒害，倒入苏州河的硫酸废液毒化了河水。因此他们请求工部局制止此类行业营业。

据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说，所有这些作坊，除一家以外，目前均已关闭。该作坊老板业已被会审公堂传唤，定于次日受审。毫无疑问，届时他也将被迫关门。督察长的报告又称，他在调查该案事实时，并未发现在这些炼银厂附近的城里或苏州河上的居民染上任何异样的疾病。

总办奉命答复请愿人：工部局将采取正当预防措施，监视这些纹银冶炼作坊，防止它成为搅乱社会的根源。

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6、7月份的报告。

由奥尼芬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6、7月份的报告。

工务一百老汇路的阴沟工程 会议收到了工程进度报告（8月19日），该报告称，上一周已将阴沟的某几个部分挖开重铺。

董事会命令在会议记录内记录下文：董事会对承包人徐阿彰执行合同的态度非常不满。今后不准他承包工部局任何工程。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6、7月份的报告。

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6、7月份的报告。

北河南路延长工程、天潼路延长工程 高易先生说，关于方才所读报告中提到的与桑代克先生发生纠葛一事，他已收到桑代克先生的来信，来信对根据苏州河北岸筑堤工程合同所欠他的款项尚未清偿之事甚为不满。

总办解释了尚未清偿的原因：桑代克先生很长时间未能与华人俞记讲妥条件，因为那条马路必须经过俞记的地产，因此工部局就不能承认桑代克先生业已践约。

高易先生接着建议，让桑代克先生出席下次工务委员会会议，给他一个机会来亲自说明他不满的理由。

会议同意这个建议。

总董提醒董事们注意合同的条件,尤其要特别仔细研究要求桑代克先生向工部局移交道路的条件。如果他只说一声“这道路交给你了!”并不能使工部局享有任何所有权。桑代克先生的责任就是去弄到某种文件,藉以防止今后有人对这块土地提出无法驳回的要求。

伦敦办事处一贸易回扣 会议指示总办向普克公司探询:工部局向英国定货购买桥梁及诸如此类的设备是否得到贸易回扣的好处?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8月28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西费

防卫—预防措施 赫得先生把防卫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在会上作了传达,并得到会议的批准。但在某些问题上,他乐于听取董事会其他董事的意见。

万国商团的兵力 公众似乎对万国商团的兵力问题非常淡漠。防卫委员会在报纸上刊登通知,邀请人们参加商团,仅少数人响应,现在就等董事会来决定,是否需要大力呼吁人们必须前来参加商团。

董事会认为,这样做要引起惊恐,除此以外还向中国人表示了软弱,后一种情况是非常不利的。

赫得先生认为他已经提过了,就算是尽了他的职责。

信号 赫得先生已往访过麦华陀先生,请教他或海军高级军官:将危险情况通知公众,有没有较目前采用的更为简捷的警报方法。但更好的信号至今尚未设计出来。

妇孺收容所 史密斯上尉(英国“卡里布迪斯”号)认为,奥尼芬先生的房子相当偏僻,由于它远离租界中心,可能保护起来比较困难。如工部局能进行安排的话,他将提出一个地点,仅供收容妇孺之用。

董事会议为奥尼芬先生房子有一个好处,就是它紧靠日本三菱轮船公司的轮船,其中有一艘船平常就停泊在对面,而且拖驳也很近。

赫得先生说,奥尼芬先生的房子还是牢记在心为好。布里奇福德上尉定于12点在他家会晤防卫委员会,届时他们将彻底讨论这一问题。

租界内的华人 他们曾决定再度实行路照制度。但委员会认为对华人的处置问题要等到有必要对他们采取措施时再来讨论。

防卫体系 目前没有多少人应征前来防卫本埠,所以不能盼望能干多少成绩出来。事实上按照赫得少校的看法,若遭到有组织的进攻的话,商团断然防卫不了本埠。居民所能做的一切是尽力保卫自己的生命,以待专门的援军来到。

伊伏生先生建议:作为一种防卫方法,可将泥城浜或洋泾浜筑上堤岸。但赫得少校说,这需要一支军队,要保卫本埠,这支军队是不可或缺的。

商团德国队 会议获悉,温莫斯先生业已通知总办,由于很多重要德国侨民反对,组织德国队的想法已被放弃。

审计师 申请该职位的一些申请书均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人事 根据亨德森医生的建议,会议批准了A.E.琼斯先生继续请病假六个月。

警备—性病医院 总办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内称,若雇佣外国人作检查员,估计每个妓女每月费用为1.68元;若雇华人作检查员,则为1.29元。会议也讨论了法租界与本租界如何分配收支的

问题。会议决定为每人每月收费 2 元,由妓院老板缴付。

会议还决定向法公董局建议:两租界所收费用存入一共同基金帐户,以偿付性病医院的开支。该基金根据情况之不同而出现的借方或贷方结余,看来最好在六个或十二个月末,由双方平分。

这些问题解决之后,会议还同意向法公董局致送董事会会议所审查的各种文件抄本,同时通知法公董局,本工部局业已批准文件中所提措施,一旦法公董局对所作安排表示同意,即付之实施。

工务—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麦华陀先生曾为坟山路与麦根路延伸之事恳求道台予以批准。会议研究了其恳求的结果。麦华陀先生于来信中通知董事会,道台为阻挠工部局实现其意图而采取了一些措施。麦华陀先生又在信中提出了他的建议,会议按此建议要求工务委员会设法与拟议中的马路沿线愿意出售其土地的一些地主安排解决,其余的则待有机会时再行商谈。

会议要求总董对麦华陀先生的来信致谢。

北河南路延长、天潼路延长 克儿沃司先生说,桑代克先生已会晤过工务委员会,但什么问题也未解决。

百老汇路的阴沟工程 像往常那样会议宣读了工程进度报告。报告称,几处质量很差的阴沟,其重铺工程现即将完工。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奥利芬、西费、苏珀(总办)

缺席者:伊伏生

房地产估价—平和洋行在河南路 8 号的房屋估价为 1,050 两 平和洋行拒付该处房产的房捐,会议研究了此案。会议宣读了总办的一份备忘录,内中说该处房产估价正确,并未高估。报告又说,虽已给平和洋行以各种机会,该行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项房产估价提出上诉。

平和洋行争辩说,河南路 8 号 A 这所房子,现在作为上述估价为 1,050 两的房产的一部分,其实这所房子并不存在。会议没有接受平和洋行的论点,因为大墙还没有拆除,而且对该房所进行的改建工程看来也是无关紧要的。于是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指示法律顾问向平和洋行起诉,以追缴河南路 8 号及 8 号 A 房屋本季度房捐。

审计师—奥尼芬先生 会议报告了上月(8 月)31 日在财务委员会上所发生的事情,并转达了委员会关于各应征人员优缺点的意见。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任命 P. 麦克莱恩先生为审计师,任命自下月 1 起生效。

会议将把会议决议告诉科纳先生,并通知他下月 1 日将给他支票一张以支付其至任职期末为止的审计师薪金,并乘此机会向他表示董事会对与他共事的满意心情。

奥尼芬先生于此时离开了会场。

警备—洋泾浜的粪船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生的来信。来信说,法租界居民兰柏先生对粪船停靠在洋泾浜一事又提出了指责。他已与法租界卫生官毕勋医生商谈过。毕勋医生告诉他说,法公董局准备命令捕房强迫粪船等候在云南路桥,待退潮时划向下游。

总办说,他按照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已与捕房督察长商量过,他们又碰到了同样的困难。这些困难每年经常发生,工部局在讨论这问题时总会遇到。他们认为要有效地解决运粪问题,唯一办法是根本禁止粪船在洋泾浜装粪,强迫他们将粪便运经租界去苏州河。在拟订出计划使泥城浜通航之前,这是唯一能使这一受到指责的粪便问题有所缓和的办法。但洋泾浜附近的地产业主马上会

提出反对,因为他们从粪便所得收益,由于运输费用的增加而较迄今所得的减少。法公董局所提出办法可能使兰柏先生以及住在附近的外国人感到安慰,但也没有根本解决问题。这只不过是把公害从一个地点挪到另一个地点而已。在云南路桥附近的洋泾浜边上没有外国人居住,而且有很多空地。但若是盖起中国式住房,又会提出责难,虽然一般说来,中国人对臭味似乎是不大在乎的。

厄应先生代表云南路桥附近洋泾浜上的地产业主,反对将粪船移靠该处对面。

警备委员会要求捕房督察长提出报告。委员会接到报告之后,将开讨论此事,以及其他必须讨论的事项。

工务一百老汇路的阴沟工程 会议宣读了工程进度报告,报告称该项工程业已竣工。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克儿沃司先生向会议报告说,达拉斯先生在动员华人地主签署土地卖据一事上并无成就,很明显那些人惧怕道台,或遭当地官吏所恐吓不敢签署。会议决定向达拉斯先生索取他与乡下人商谈的全部详情,然后与麦华陀先生联系,以便将此事提到北京去。

北河南路延长、天潼路延长 会议宣读了 D.M. 亨德森先生 8 月 29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表示很遗憾,因为他不能证实据传洪庆斋出售土地一事。他又说他不认识叫这一名字的中国人。而且他肯定任何中国人断然无权出售该项土地。

高易先生表示同意,由于桑代克先生有一项条件未达到,应从他应得的筑堤工程款中扣去一部分,但他又认为工部局不能擅自扣去 200 两银子。

接着会议对此事进行了交谈,但并未得出结论。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厄应、伊伏生、奥尼芬、苏珀(总办)

防卫—辞职—灭火龙队—马根西中尉 会议宣读了他的来信(8 月 30 日),他因离沪赴英而要求辞去他在灭火龙队的副队长职务。

由奥尼芬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 R. 马根西先生辞去灭火龙队副队长之职。并对他在万国商团任职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

晋升格罗姆少尉为灭火龙队副队长。曼森中士为少尉,以接替已晋升的格罗姆。

会议也收到灭火龙队名誉秘书博伊斯先生的来信(9 月 6 日),来信通知董事会说,该队选举 F. A. 格罗姆先生为副队长以接替已辞职的马根西先生,选举曼森中士为少尉以接替已升迁的 F. A. 格罗姆。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 F. A. 格罗姆先生当选为灭火龙队副队长,曼森中士当选为灭火龙队少尉。委任状由总董签署。

财务 到本月 9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会议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

审计师—聘请代替人的条件 会议宣读了 P. 麦克莱恩先生的来信,他对聘他为审计师的聘约第 7 条提出异议,即假如他患病或缺勤,而又提不出合适的人选来接替的话,在此期间董事会可任意填补其空缺,费用由其负担。

会议决定删去这一条,代之以下列一条:“假如您生病或离开上海,除非您能提出一个能胜任的合适人选,否则董事会就随意聘请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任何人来审查帐目。在您缺勤或生病时,您的薪金暂停发,董事会即以此款酬劳所聘的另一审计师。”

董事会相信麦克莱恩先生对这一条款会感到满意。

拖欠的税款—货物税与道台代偿金 赫得先生通知会议说,收税员报告上出现了大笔金额的未收捐税,他询问会议拟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这些未收帐。

关于放弃道台代偿金,直接向华人征税的建议(参照董事会 6 月 1 日信),麦华陀先生是否有回信一事,总董说没有回信。

因此会议一致同意:要求领袖领事无论如何要催请道台发表意见,因为迄今为止今年税收要比前几年收入下降。因此董事会应有责任尽早考虑采取措施,使事态能处于令人满意的状况。但是在他们获悉中国官厅对工部局直接向华人收税的意见以前,他们无法考虑此事。

货物税—太古轮船公司 会议研究了当日上午收到的法律顾问 9 月 11 日的来信,并批准了法律顾问的建议:就本案而论,若有可能的话,取得太古洋行的同意来为太古轮船公司辩护该案。

房捐 F.里德所欠扬子路 1 号部分房屋的秋季房捐 2.16 两

J.O.富勒所欠扬子路 1 号部分房屋的秋季房捐 2.88 两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他曾试图说服里德先生相信,他作为租界上一所房屋,或部分房屋的居住者,就有交纳房捐的义务。但这位先生断然拒绝交税,除非他本国的领事强迫他交纳。而关于富勒先生,听说也坚持相同的立场。他们两人声称,交纳此项捐税乃是房东的责任。但纳税人会议的决议明白授权工部局向房屋的居住者征收此项捐税。

这两位先生都在同孚洋行工作。在董事会的要求之下,奥利芬特先生即允在可能情况下尽量设法使工部局不必求助于极端措施而收到捐税。

工务—人事—巴法姆先生的赏金 会议收到了巴法姆先生 9 月 2 日的来信。他由于健康状况不佳申请辞职,又由于境况窘迫,请求董事会考虑他的劳绩给予一笔赏金。

会议决定给他以与一般巡捕在相似情况下的同样待遇,即给予回家路费,以 100 两为限;20 两赏金,让他回乡之后可以到朋友家去。

静安寺路的修筑工程 会议将代理测量员召唤到会。他说,该马路的低洼部分,尤其是梅杰先生平房至第六泉那一段应予填高,材料取自这条马路的其他路段(因为这些路段比他想保持的平均高度要高)。若另需材料,就把碎砖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已同意进行铺填。

他又解释说,在南京路桥与大看台之间的马路两边,凹陷低洼,因此某些地方在铺石块之前,必须将中间部分削低,但它仅是为了铺平路面与排水通畅。可从他处运来泥土,加以填塞。

董事会指示:马路两边予填补,削去部分越少越好。会议又决定每天下午 4 点到 5 点停工,以便尽量不打搅人们驱车回家。会议又建议静安寺路应首先动工。

滩地—丰裕洋行大楼对面 总办向会议报告称,丰裕洋行在其大楼对面滩地上建了一座芦苇棚。搭这座芦苇棚是为了让船夫们做“佛事”,这是每年这个季节的常例。每年搭这芦苇棚时也从未通知过工部局。

董事会知道这棚子只是在每年中国船夫的节日期间暂时搭建的,九天就拆除,因此他们对此不予理会。

警备—外滩浇水 会议命令停止用木桶在外滩浇水,因为用这种方式浇水对马路有明显损害。

总务一定章—职员的身体检查 由于近年来工部局职员暴卒及患病的人数增多,同时为了防止纳税人为此而遭到不便与损失,会议认为有必要编订一条章程:任何人在受雇前必须通过工部局外科医生主持的体格检查。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今后工部局的固定职员必须事先通过工部局外科医生主持的体格检查。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9月18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奥尼芬、苏珀(总办)

缺席者:西费

货物税一法租界商行—太古轮船公司 总董说,由于这件事是在上次会议快要结束时匆忙讨论的,因此没有搞清楚董事会是否想要以太古轮船公司这一案件作为试验。为此他决定在答复伦尼先生与担文先生本月11日来信之前,先要再次征求董事们的意見。该信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在讨论过程中,会议发现,出于某种误解,居住在法租界的人将其货物卸在本租界境内,其货物税迟迟未经征收。因此会议明确指示总办将今年1月1日以来的货物税帐列出,并立即进行催缴。

审计师 会议宣读并得悉了麦克莱恩先生的来信(9月16日),他表示接受董事会对他的审计师聘约第7条所提出的修改。

工务—熙华德路 会议研究了晏玛太博士的来信(9月12日),该信以前传阅过。来信说,虽然总理衙门业已将此事发还给上海当局处理,但在铁路问题解决之前,道台对为此而出让土地一事拒绝予以批准。董事会要等两周,然后再写信给领事。在此期间,该路已经购进部分最好先用碎石铺设起来。

黄浦花园中的鸟舍 花园委员会通过克儿沃司先生提出了申请,要求在黄浦花园建造鸟舍,需建筑费250两。会议未予批准,因为没有这一方面的拨款,而且这也可能在花园内造成污染。

人事 总办遗憾地向会议报告称,上次会议以后,巴法姆先生突然死去,因此他已从上次会议所拨的款子中用65两作为丧葬费。其本月薪俸交给其本国领事。上述做法一如前例(皮金案)。

由奥尼芬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获悉前阴沟监工巴法姆先生逝世,对此深感遗憾。

跑马厅的入口处 对董事会6月1日信件所提建议,对方除了口头表示异议外,未提出书面通知。会议决定再次写信给跑马总会秘书以及体育基金保管委员会。

堤岸线 既然堤岸线业经确定,并为有关当局所批准,会议写信给领袖领事探询,为保证堤岸线免遭侵占及防止在堤岸线外再次形成滩地,有关方面已作了何种安排或有什么打算?

静安寺路建筑工程 会议将克拉克先生召唤到会,让他深切领会,必须在赛马日之前将泥城浜至大看台那段马路修好。假如他无法保证如期竣工的话,则不必冒险,将那段马路的建筑工程推迟到赛马日之后进行。克拉克先生答应在10天至12天内,将那条马路修好。他反复说,他将十分小心地修筑工程,总的来说不会让公众感到有半点不方便。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9月25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厄应、伊伏生、奥尼芬、西费、苏珀(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菲兹

货物税一法租界商行—太古轮船公司 上次纳税人会议年会上通过的第7号决议中出现了漏洞,伦尼先生曾要求加以注意。由于这个漏洞,董事会发现他们无法向居住在法租界而在本租界境

内卸货的人征收货物税。所说的漏洞就是该决议只规定工部局向居住在洋泾浜以北租界内的外国人与华人征收货物税。

会议认为法律顾问这样疏忽大意(伦尼先生业已承认)是十分令人遗憾的。更有甚者,该决议的修改还必须等至纳税人会议下一次年会才行。

泰昌洋行的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伦尼先生与坦文先生的来信(9月20日),来信说,泰昌洋行老板通知他们说,该行正在清理,如果董事会同意对泰昌洋行产业的要求与其他债权人一视同仁,该行愿意承认董事会的要求。

由厄应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关于泰昌洋行所欠工部局 1967.35 两税款一事,董事会接受泰昌洋行所提出的妥协方案(参照伦尼先生与坦文先生 9月20 日信件)。

警备一帕约恩塞克控告汤姆森巡长案一法院的判决 会议宣读了伦尼先生的来信,来信评议了法院的判决。他说照他的看法,对汤姆森巡长处以罚款是错误的,意味着是蓄意要阻止巡捕在行使处理权时进行拘捕,尽管他们认为在本案中汤姆森进行拘捕是错误的。

总董说,他们所要研究的问题是究竟要不要向莫厄特先生提出这类性质的抗议。

董事们认为即使那样,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不如把事情就此了结。

有一位董事发表意见说,汤姆森的行为方式可能为他个人情绪所左右。总办说,他预见到人们也许会产生这样的一种想法,因此他曾去询问过。捕房督察长告诉他说,这两人之间并无恶感。事实上,当汤姆森进捕房工作时,帕约恩塞克已经离职了。为了汤姆森的缘故,他要求将这一点记录在案。

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9月20日),来函除了两点之外,同意工部局所提方案。来函说,鉴于中国人处于有权有势有地位时有表现“敲诈勒索”的癖好,所以只能雇佣外国人作检查员,不能雇中国人,法公董局认为这一点很重要。此外,收费应为每人每月 2.50 元。其中 1.50 元用以支付医院的开支,1 元作为市政收入。

董事会同意妓院里每名妓女每月缴费 2.50 元,也同意法公董局所提出的支配这笔费用的办法。

雇佣外国人还是中国人作检查员,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决定。

两租界间所存问题既已解决,会议决定向法公董局建议:该医院定于今年 12 月 1 日开业,这样可以在两个月之前将工部局的意图告诉妓女们。

会议指示总办草拟一个简要的报告,连同与此问题相关的一切文件同时公布,使公众周知。

工务一洋泾浜 1 号桥 会议研究了祥生洋行投标书,即以 5,150 两之价承建该桥,若桥桩顶部加箍则为 5,330 两。工务委员会建议予以接受。

鉴于工部局曾邀请耶松洋行投标,但遭到拒绝,代理测量员提出,这样一项重要工程不应委托给中国承包商承包,因此由赫得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授权工务委员会接受祥生洋行本月 20 日提出的投标书,在洋泾浜河口建造铁桥。打入地基的桥桩顶部是否加箍问题,由工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铁浮码头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请求,会议授权工务委员会招标筹建业已列入预算内的铁浮码头。

人事 会议收到了对测量员办公室外勤人员职位的申请书。由于急需两名人员,会议授权工务委员会雇两名他们认为最合适的人员。

堤岸线 董事会惊奇地从晨报(1876 年 9 月 25 日)上所刊登的缔约国领事们某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获悉,经道台阁下、各领事以及工部局、公董局所一致同意的堤岸线规划已作了“改进”,已为现在河泊司所延伸。董事会一致认为,领事团在对工部局今年 9 月 19 日去文的复信中,已要求工部局负责办理此事。

防卫—租界的防卫问题—预防措施 董事会在谈到上次会议记录所提到的那次缔约国领事会议时，承认他们有责任通过英国领事向赖德海军上将表示感谢，因为他响应了增加军舰的请求，态度十分果断。晨报上所登会议记录中说，英国兵船“牛加瑟”号及“多巴司”号经工部局的请求启碇来沪。但这是董事会所接到的第一个消息。会议要求克儿沃司先生就此事往访麦华陀先生。

总务—跑马厅 赫得先生在提到董事会上次会议的决议时说，他担心跑马总会未必如董事会所要求的那样提供方便，因为最后形成的人行道会使马匹受惊。

伊伏生先生认为，入口处如果建在普罗布斯特花园附近，一年中可能开放六个月，有很多时间都是关闭着的，因此在赛马会期间内不会造成不便。他认为如果给跑马总会送去一份略图，说明出入跑道的最简单的方式，这样跑马总会可能会改变主意。会议一致同意按此办理。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10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厄应、伊伏生、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西费

房捐—平和洋行 会议获悉，在该案正要开审时，伯特先生才首次声明他并非房客，因此该案就没有继续进行审理。房客是些中国人，因此经提出后，他们缴付了华人房捐。

总办建议，今后要避免发生误会。在目前情况下，那个中国人碰巧每月缴付 50 两，即每年 600 两，这是伯特先生希望对该房产估的价。董事会应通知伯特先生，由房地产估价委员会对该房产估的价 1,050 两仍然有效。若该房由一外国人居住，则在纳税人会议授权予以变更以前，仍应按现有的房产估价 1,050 两缴付房捐。

董事会认为房捐既已收到，此举实属多余。

工务—堤岸线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来函(系答复工部局 9 月 19 日公函的复函)，来函称，假如某人希望建新码头，或者扩建旧码头，应对此人规定应尽的义务；在工程进行之前，他必须首先通过他本国领事向当局提出申请，这样，人为原因的侵占即使不能说是绝对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了。

就上述来函的作者所知而言，迄今对滩地的自然涨滩尚未采取任何预防措施。

总董说，在上次会议之后，河泊司业已来访问过。他否认对业已定局了的堤岸线进行任何方式的干预，同时缔约国领事会议的会议记录也被作了错误的报道。他要求给他一张堤岸线平面图。工务委员会已答应给了他。

会议决定要求领事团对 9 月 19 日缔约国领事会议有关堤岸线的会议记录作出某种解释，同时对麦华陀先生关于要求工部局注意堆放于霍华德码头附近滩地上及其前面的木材问题的来信也给予答复。

洋泾浜 1 号桥—祥生洋行撤回投标书 会议宣读了祥生洋行的来信(9 月 28 日)，来信撤回了该行 9 月 20 日的投标书，因为中国人联合起来要抬高苏州花岗石的价格。

克儿沃司先生说，在法公董局同意接受该行投标的信件尚未收到之前，这投标书就被撤回了。董事会未能令祥生洋行信守其投标书，因为接受投标的通知书尚未发出以前，他们就撤回投标书了。会议决定按代理测量员所提建议，该桥暂时停建。

扬子路至四川路的一段福州路的拓宽问题 会议宣读了广和洋行来信(9 月 27 日)，该行建议将该行前面福州路上的三英尺地皮以 1,200 两银子出让给工部局。

董事会深感遗憾，他们不能接受这一建议，因为所提条件太高，令人无法接受。

人事 董事们获悉，工务委员会业已从测量员办事处外勤人员职位申请人中选定了肖恩先生

与休茨先生。之后肖恩先生以自己身体不佳,不适宜此类工作为由撤回了申请书。郎曼先生曾在百老汇路阴沟工程中短期受雇,现被录用以代替肖恩先生。

南京路的拓宽—第 8 号册地—原赫得地产 伊伏生先生说,正在忙于为在这块土地上修盖房子而绘制平面图的莱斯特先生曾说,业主还能出让更多土地,每亩按原价计算,这样公众就能得到一条比原计划好得多的马路。伊伏生先生已要求莱斯特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会议将克拉克先生召唤到会。

静安寺路 会议命令将该马路在朱家宅对面的那部分路面切成方块,那里通常是污秽不堪的。

警备一性病医院 菲兹先生提起了上次会议的决议,他认为与法公董局所签协议并不十分公平,他主张从妓院收取的费用不应平分,而应按比例分配。

其他董事则认为,既然支出也是按同样办法分担的,按此协议办理,本工部局是有得而不是有失。他们认为从性病医院收入中扣去支出之后,不会剩下多少可供分配的了。

董事会根本不赞成从妓院的检查费中得到好处,因此建议总董去询问法公董局明年是否还想征收“工业税”,因为最好在这方面有所变更。

克儿沃司先生说,他早已对法公董局总董希契先生谈过此事,听说他们很可能这么办。

伊伏生先生与高易先生认为 2.50 元收费太高。会议于是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维持原议。该医院的开业乃是一次试验,假如医院经营得很成功,那么要改变影响到执照或妓女管理的办法(如果看来可行的话)可以放在以后进行。

又有人提出问题:对外国妓女是否也要进行类似的管理?

会议的决定是否定的,因为亨德森医生并没有建议这样做,而且认为并无必要,因为她们有个人的卫生习惯,而且她们总是愿意利用外国医药技术,这就使她们比当地妓女不易染上或传染疾病。

会议一致批准了致纳税人会议的报告初稿,并命令将此报告以及与该医院有关的文件一并付印成册。

防卫—预防措施—军舰 总董业已按照事先安排,会晤了麦华陀先生。麦华陀先生告诉他说,虽然海军高级军官对工部局关于要挽留皇家海军军舰“飞翔”号一事并未答复,但事实上他相信皇家海军军舰“牛加瑟”号与“多巴司”号业已应工部局之请启程前来了。

既然没有任何正式官方文件,董事会并不认为有责任对这些军舰的来到予以注意。

总务一人事—新聘约书格式 格式初稿业已在财务委员会传阅并通过,现提交董事会。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部局新的职员聘约格式。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伊伏生、西费、总办

缺席者:奥尼芬

工务—福州路的拓宽 会议宣读了广和洋行的来信(10 月 3 日),来信对董事会认为该行从 1046 号册地上再出让屋前空地所提条件过高一事深感遗憾,并建议由董事会开一个价钱。

董事会认为,广和洋行对该狭长土地所提出的价格,虽然三倍于房地产估价,但据该行说,该行由于出让土地而要负担额外开支,以及由于出让土地而遭受不便,因此这个价格还是公平合理的。会议授权工务委员会按上述条件安排此事,只要这项改善条件的工程总费用不超过 1,000 两银子,其中包括工部局购买广和洋行的一英尺宽的一长条土地,业已同意付款的 400 两银子在内,广和洋

行的住宅房子和办公房舍就建在那片土地上。

跑马厅—普罗布斯特花园附近的入口处 会议宣读了跑马总会秘书的来信(10月6日),他通知董事会说,总会干事们很遗憾不能同意,因为在他们与很多跑马总会会员商量这个问题后,他们发现会董们对这件事情一致表示反对。

对于此事目前只好放弃,不再去想什么别的办法了。

外滩的拓宽 会议审查并批准了将东边人行道拓宽至12英尺的计划,但条件是执行该计划的经费只能是500两左右。

会议将与外滩各册地业进行交涉的事交工务委员会办理。

南京路的拓宽 会议宣读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10月7日),他代表外滩地产“谨记弄”的买主沙逊洋行向董事会提出,按照工部局已经购进的那部分土地的每亩相同价格,再出让面向南京路的一长条土地(参看信内所附平面图)。董事会不准备为拓宽这一部分马路再花什么钱,因为他们认为现有宽度足敷一切实际用途。但是为了使该马路成为一条更畅通的道路,他们愿意与对面册地业主迪克森医生安排一场“互惠”交易。工部局建议:将南京路的一部分路面让给他,如果他愿意付出与工部局购进赫得第8号册地的土地所付给他的相同价钱。

堤岸线 总董说,河泊司曾告诉他说,关于9月19日缔约国领事会议的会议记录报道不实一事,他已经向麦华陀先生明确指出,他已扩大了堤岸线的计划,而并非堤岸线本身。

在这次会晤中,他又提及了他将下令搬走虹口滩地上的木材。

情况既然如此,董事会就用不着按上次会议决定的那样写信给领事团了。

菲兹先生发表意见说,堤岸线迄今尚未经北京政府批准。在北京政府批准之前,堤岸线不能算是确定下来了。

警备一性病医院 伦尼先生向总董谈了他的意见,即有关公布设立性病医院一事应予推迟。他非常怀疑董事会是否拥有合法权力来采取这类措施。某些纳税人会以道德方面的理由来进行反对。另外,道台也可能公开反对。如按上次会议的决定,将这样一个报告公之于众,将会在医院开张以前引起一阵喧嚣。根据这些理由他坚决主张董事会要悄悄地进行工作,当对妓女的管理业已成为既成事实时,反对的声浪也不会那么令人畏惧了。

会议决定按照法律顾问提出的办法进行。

外国人人口调查表提交会议,内容如下:

英租界外国人总数(成人及儿童)	1,018
虹口	563
浦东	24
黄浦江船上	24
已知尚未返沪者	44
总计	1,673
其中:男人	1,086
女人	296
儿童:男孩	126
女孩	165
总计	1,673
组成 欧洲人(包括美国人)	1,358
澳门葡萄牙人	170
亚洲人	145
总计	1,673

防卫—租界的防御—挽留皇家海军军舰“飞翔”号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信,来信说他已写信给海军高级军官,将董事会 8 月 29 日公文内的要求向他们提出,虽然尚未收到复信,但他有理由相信,英国皇家海军军舰“牛加瑟”号与“多巴司”号迅速前来本埠是这次要求的结果。

万国商团—第二队卡恩队长辞职 会议收到了卡恩队长 9 月 20 日的来信,来信说他因离沪之故提出辞呈。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菲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上海万国商团第二队卡恩队长的辞呈,并深感遗憾,对他为商团所作工作表示赏识。

任命—第二中队的哈维副队长及 H. 萨瑟兰 会议宣读了第二中队秘书 10 月 6 日的来信(76—1398 号)。来信说,在本月 2 日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哈维副队长被选举接替卡恩先生退职后的队长职位,萨瑟兰先生当选为副队长以接替已晋升的哈维。

由厄应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并确认哈维副队长当选为第二队队长以接替已辞职的卡恩队长;H. 萨瑟兰当选为副队长以接替已晋升的哈维副队长。

总务—伊伏生董事的辞职 伊伏生先生通知会议说,由于他本人即将离沪赴欧,他不得不提出辞呈,辞去董事会董事之职。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接受伊伏生先生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辞呈,并深感遗憾,对他出任财务委员会委员时彬彬有礼的态度以及干练地完成本身职务的能力致以深切的谢意。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厄应、总办

缺席者:菲兹、西费、奥尼芬

防卫 会议宣读了防卫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由厄应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防卫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财务 到 10 月 14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会议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

苏州河北岸筑堤工程一天潼路—拨款 总董说,据他所知,桑代克先生患了重病,若他去世的话,则苏州河筑堤工程承包合同中所提到的虹口方面的几条马路又可能发生纠葛。由于这个缘故,又由于会议所宣读的工务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原因,工务委员会主张将未付的 200 两余款交付桑代克先生。

由奥尼芬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拨款 200 两,用以支付根据 1874 年 7 月 25 日合同的规定所欠桑代克先生的余额。

董事的选举 财务委员会要求董事会填补伊伏生先生所遗空缺。

由赫得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因 M. W. 博伊德先生同意在董事会工作,故会议选举博伊德先生为董事以接替已辞职的伊伏生先生。

会议宣读了财务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警备—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10 月 12 日),来函通知说,工部局当月 4 日的去信业已收悉,并建议说,按他们的看法,医院开张营业的日期定为 1877 年 1 月 1 日,这比 12 月 1 日为佳。

为此,该医院开张日期相应推迟。

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由 T. 奥尼芬先生提议, 克儿沃司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 批准警备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工务—熙华德路的延长 会议获悉, 迄今晏玛太博士所付款项约为 1,300 两, 仅为迁移房客家具及拆除租地上的房屋的赔偿金。由于中国官厅反对, 迄今尚未购进尺地寸土。晏玛太博士告诉总办说, 中国官厅的反对是由铁路问题而起。一旦铁路问题解决(这问题很可能在短期内解决), 当地官厅所设置的障碍即将消失。晏玛太博士与布拉德福德先生业已保证: 若发现修路工程无法完成, 工部局所花款项可全部归还。晏玛太博士认为在目前情况下, 唯一可行的办法是等待事态的发展。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堤岸线 会议宣读了河泊司毕士璧先生一封半官方的函件(10月 14 日), 来函通知董事会说, 他曾采取措施, 将这批木材(属某一华人所有)搬出虹口滩地, 但滩地所隶属的册地业主进行了干预。因此他认为工部局当局应接管此事, 因为他仅是中国政府的一名官员, 工部局的主张较之他的主张可能更受人重视。会议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务必将木材运走。

南京路的拓宽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致迪克森先生的代理人沙逊洋行及怡和洋行的函稿, 内容是关于“互惠”交易。

把北京路扬子路转角筑成圆形 会议指示总办要求怡和洋行把此转角筑成圆形。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由 J. 赫得先生提议, 奥尼芬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 通过工务委员会 8、9 月份的报告。

江西路的拓宽 赫得先生提起了刚才宣读的工务委员会报告, 他认为工部局曾要求大礼拜堂理事会出让该教堂院子里一条狭长土地, 但大礼拜堂理事会在用他们过去用过的方式, 想尽各种办法来抨击工部局。在高易先生附议之下, 他提议: 再次向该理事会提出, 要求准许工部局把他们面对江西路的院子围墙后推, 给行人留出一条三、四英尺的人行道, 但理事会仍可保留所出让给公用的土地的一切权利, 所有关改建的一切费用均由工部局负担。

总务—人事—总办请假 总办在会上提出书面申请, 要求自本月 19 日起请假, 至 11 月 8 日左右。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 赫得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 批准给总办三周假期, 自本月 19 日左右起。在他请假期间, 由 J.A. 庞德先生代行总办之职, A.E. 琼斯先生代行会计师之职。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 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代行总办

缺席者: 奥尼芬、西费

防卫一万国商团—第三队塔克队长辞职 会议宣读了塔克队长的来信, 他由于将离沪赴欧提出辞呈, 要求辞去第三中队队长之职。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 菲兹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 接受第三队塔克队长的辞呈, 深感遗憾, 并为他任上海万国商团军官时所作贡献向他表示深切谢意。

财务 到 10 月 21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核。会议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

董事选举 会议宣读了博伊德先生的来信(本月 17 日), 他谢绝出任董事以接替业已辞职的伊伏生先生。

会议决定想办法另外找人来任董事。

印刷机—科纳先生的建议 会议收到了 G.R. 科纳先生 10 月 17 日的来信, 他建议以 1,000 两的价格把印刷机及印刷厂出让给工部局。

会议指示代行总办准备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该机器的运营费用,在下次会议时提交董事会。

人事—请假 收税员兼房捐监督乔·罗杰斯先生来信(10月20日),他因病要求请假一个月。

会议同意给假。

代行会计师 高易先生询问,在总办请假期间,怎么会任命琼斯先生为代行会计师,而没有任命 G.M. 哈特先生。还有,他(琼斯先生)有无能力担当这工作?

代行总办答复说,他猜想总办任命琼斯先生是由于他是哈特先生的上司,同时琼斯先生不习惯于记帐,需要一些帮助。

总董指示代行总办:在分配琼斯先生从事任何特殊工作之前,让他仍然继续于老的工作,同时向他(总董)汇报。

滩地上的木材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在霍华德码头附近滩地上堆积木材的问题。

警备委员会主席向会议报告称:他已见到彭福尔德先生,现将此事交给他处理。

马路管理条例 会议宣读了 A.J. 郝富理先生 10 月 16 日的来信,他抱怨各条马路拥挤不堪,并建议捕房强制实行某些管理条例,以防止意外事件。代行总办奉命答复:董事会对他的评价甚为重视,并感谢他提出的建议。

工务—铁浮码头 工务委员会建议接受祥生洋行的投标,即以 2,985 两之价建造一座铁浮码头。

下水道—浙江路阴沟工程 此项工程的投标已开标,并交代理测量员,命其按照惯例提出报告及概要。

外滩新人行道 会议收到了元芳洋行及丽如银行答复董事会通知的复信,复信同意按某些条件接受该项工程。

福州路的拓宽 会议宣读了广和洋行 10 月 12 日的来信,来信表示接受工部局的 1000 元开价,把该行的住宅及办公楼后移 4 英尺,把路角筑成圆形,并出让土地。

静安寺路一大看台附近地面被占 总董向会议报告称,跑马总会在大看台的主要入口处外面筑起一道篱笆,圈进了静安寺路部分路面及一些公共树木。

赫得先生说,跑马总会圈进的土地乃属私人财产,从未交付公用。董事会认为跑马总会已侵占了马路,并指示代行总办前往英国领事馆会晤赫丁先生,请他从地契上查清楚形成跑马厅北部边界、南部边界以及东部边界的沟渠位于何处,然后再对此事采取进一步措施。

合同 鉴于最近以银元支付承包商曾发生纠葛,为避免今后再度出现此种情况,由何利德先生提议,克儿沃司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指示代理测量员,今后签订合同,一律以银两计算,而不要部分以银两计算,部分以银元计算。同时不接受以银元计算的投标书。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厄应、奥尼芬、西费、代行总办

缺席者:菲兹、何利德

印刷—科纳先生出售工厂等事项 财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称,该委员会已研究过此事,并认为最好不接受科纳先生的建议。根据代行总办所提出的报告来看,从 1872 至 1875 年的总印刷费用大致如下:

	报告及财务报表	预算	纳税人会议的报告	税单等项	合计
1872—1873	240 两	111 两	88 两	956 两	1,395 两
1873—1874	305	105	160	1,380	1,950
1874—1875	382	102	89	832	1,405
1875(9个月)	506	110	199	805	1,620

工厂运营费用仅工资一项每年为：

一名中文排字工人	每月 40 两	= 480 两
两名小工	每月 6 元	
	折银两按 75% 计	= 108
		588 两

此外再要加上纸张、房屋、中文铅字费用、维修费及折旧。

由于有很多印刷品，诸如报告、预算、纳税人会议报告，均不能由工部局印刷。会议认为，购进该厂并不能节省很多，因此指示代行总办通知科纳先生，董事会碍难接受他的建议。

人事一代行会计师 会议确认财务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即任命乔治·哈特先生以接替 A.E. 琼斯先生，因为后面那位先生并非是有经验的记帐员。

借阅会议记录簿的问题 财务委员会向会议报告称，当总办在职时，会计师庞德先生曾申请借阅会议记录簿。高易先生认为现有规定禁止借阅。

在总办患病或请假时，估计会计师将接管总办处的职务。为了能顺利进行工作，他必须熟悉工部局的日常工作。

会议同意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允许会计师在总办任职期间借阅会议记录簿。

捐税一房捐—南京路 18 号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指示法律顾问向下列人员起诉：

J.R. 蒲莱克先生，二、三季度	7.00 两
R.H.S. 伍德沃德先生，二、三季度	5.28 两
J.D. 开乐凯先生，二、三季度	1.72 两

这些房客拒绝缴税，理由是他们的住房估价过高，但董事会并无权力来改变房地产估价委员会对这些房屋所估的价格。

总董说，该房产业主霍格先生认为，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有权根据 1875 年 5 月 18 日第 12 条决议来更改房地产的估价。

董事会认为，根据 1875 年 9 月 7 日及 9 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第 9 条决议，这项权力早就被撤销了。

警备—虹口捕房的租约 代行总办向会议报告称，虹口捕房的租约将于 11 月 1 日满期，该房产业主的代理人孙罗伯牧师业已同意将该房以过去同样条件按月出租给工部局，直至捕房新屋落成为止。

高易先生说，据他了解，布莱森·韦尔洋行能在规定时间，即今年年底之前，移交盖房的土地（该地是该洋行有条件地出让的），伦尼先生在一、二日之内将就此事写信通知董事会。

代行总办奉命接受孙罗伯博士的建议，按月租用捕房现用房屋。

虹口地区死伤事故的医疗护理 会议收到了玛高温医生的来信（10 月 6 日），他要求仍然每年领 250 两薪金，而不是每应召出诊一次收费 5 两。

捕房督察长报告称，捕房需要玛高温医生的专业性服务的次数如下：

从 1874 年 9 月至 12 月	3 次
从 1875 年 2 月至 8 月	12 次
从 1876 年 1 月至 8 月	3 次

如外国贫民患病，则由亨德森医生（工部局外科医生）出诊。

会议决定通知玛高温医生，董事会感到很遗憾，不能更改以前通过的、并于今年 2 月 10 日写信通知他的决定。

工务一下水道—浙江路的阴沟工程 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称，该委员会已与金昌签订此项工程的合同如下：修建浙江路（从湖北路到福州路）的阴沟 80 丈左右，用 2 号排水管，每丈价 22.80 两，污水槽每个 5 两，检修孔每个 4 两。

会议予以批准。

外滩新人行道 会议宣读了威金生·登特先生的代理人新宝顺洋行的来信，有条件地同意在其住房前面施工。

江西路的拓宽 会议宣读了大礼拜堂理事会 10 月 24 日的来信，他们在信内表示不能接受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教堂出让院子内的部分土地以拓宽江西路的建议，对此深感遗憾，并申述其不同意的理由如下：

1. 这一部分江西路面似乎并不迫切需要拓宽；
2. 若要实现工部局的意图，就必须花一大笔费用来移动院子围墙，其中包括重建该地区其余部分围墙的费用；
3. 必须迁移大量树木。

关于第二项，工部局曾提出愿支付推倒及重建围墙一切费用，同时他们看不出有什么必要来重建院子里其余部分的围墙。

总董解释说，有必要这样做，以便使院子里的围墙看上去都一样。

会议命令公布此信件。

总务一假日 会议批准代行总办下令：工部局各部门在赛马日，即 11 月 3 日、4 日、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停止办公。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菲兹、厄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奥尼芬、西费

房捐 会议命令向下列欠税户发出通知：若三日内不缴清欠税，即向他们发出传票：

尼尔斯·莫勒	房捐	秋季	2.40 两
A. 昂加尔多索	房捐	冬季	3.75 两
C.M. 德森纳	房捐	冬季	2.25 两
J. 哈特菲尔德	房捐	冬季	3.00 两
H.B. 米勒	房捐	冬季	1.50 两
C.E. 科弗塔	房捐	冬季	9.00 两
彼得斯上尉	房捐	冬季	4.50 两
F. 里德	房捐	冬季	2.16 两
H.S. 比德韦尔	房捐	冬季	30.00 两

斯蒂尔道夫夫人 房捐 秋季 3.60 两

总董说，有人提出意见说，南京路 18 号的房客事先并未收到不缴工部局捐税即行传讯的通知。总办说，通知通常总是发出的，所提到的那个事例可能出于疏忽。

会议审查了习惯上所使用的 1 号、2 号、3 号通知格式，认为 1 号、2 号完全是多余的，可停止使用，今后凡因不缴纳捐税等事而需传讯者应始终发 3 号通知。

警备一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致英国领事的信稿。该信通知领事说，赖德海军上将上次的一件公文业已收到，同时把董事会的决定告诉他。

工务—虹口捕房房屋—布莱森·韦尔洋行册地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11月1日)，内附卖主的律师寄给他们的几封往来信件的抄本。从信件中看，事情好像是这样的：卖主适时地向英国发出指示，要求向大法官法庭提出必要的申请，请其发出指令，使卖主对土地得以有完整的所有权。但他们所聘用的英国律师说，该法庭在中国没有司法审判权，他建议该案由律师解决。因此没有提出申请书，建议也未被采纳。整个事件的结论是：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和董事会今年 5 月 23 日写信给法律顾问时完全一样。

工务委员会认为早就应该征询律师的意见。他们建议除非卖主方面在规定日期，即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令人满意的地契，否则这块土地的交易就取消。同时他们又建议再去打听是否有其他地点可供使用。

会议全体一致赞同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指示法律顾问停止购买布莱森·韦尔洋行的地产作为虹口捕房建房之用。

洋泾浜 1 号桥 会议研究了六份投标书。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耶松洋行 1876 年 11 月 2 日提出的以 6,000 两之价建造外洋泾浜铁桥的投标书。

此决议将通报法公董局。

越界筑路 会议审议了租界四周乡村的平面图，并提出下列筑路计划：

1. 延长麦根路(从大英牛奶棚至极司非而路与静安寺路中间某一点)；
2. 延长新坟山路至“农舍”或最好至“农舍”与斜交桥中间的某一点；
3. 延长卡德路或十字路(从静安寺路至法租界徐家汇路)；
4. 修筑一条自徐家汇镇至极司非而镇的马路。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麦华陀先生，向他提交该平面图，并作如下解释：由于对租界四周的村镇未曾进行测绘，故董事会只能确定马路的两端。若中国官厅能提供协助的话，董事会将有信心能将这些马路逐条进行修筑，只有在遇到坟墓，需要避开时转弯改道。再者，计划中的四条马路，其中前两条是极其重要的，董事会急于想马上着手进行。

外滩新人行道 总董向会议报告称，关于 10 月 18 日的通知，还未收到答复。工务委员会因之推测对此项改进工程已无反对意见，即可下令立即开工。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厄应、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菲兹、西费

工务—静安寺路被侵占 会上提出了一张平面图，图上标出了跑马总会所提出的该会土地的边界线，是在这条马路上的沙逊花园与达拉斯先生住房之间的转弯处，这里马路宽度为 60 英尺。

赫得先生说,他与希契先生一起去看跑马总会最近竖起来的栅栏,他们同意把栅栏移回到图上(业已呈阅)所标出的界线上。作为董事会的一个成员,无论如何他并不感到跑马总会的作法对交通会造成任何妨碍。但作为跑马总会的一个成员,他希望进一步说明,尽管他们的意图只不过是把原来出让以供修路之用的部分土地圈进去,但他们渴望在这件事上能完全满足公众的要求。再者,在改建时,他们想要把通向马立司先生家的那条路的地方筑成圆形,以免留下一个难看的路角。他希望董事会能同意他们所提出的界线。据悉这是一条今后要遵守的界线。

会上没有人对这次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在讨论时,有人提到了1871年报告中的附录(D)。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附图上红线所标的跑马总会地产的界线。

从黄浦路至百老汇路(在虹口路与武昌路之间)的新马路 会议宣读了麦克莱恩先生的来信,他代表威尔斯房地产公司(第221号、222号册地)董事会以及第890号册地业主汉璧礼先生提出建议,准备向工部局出让一条新马路:从黄浦路(霍华德码头对面)通向百老汇路(差不多在天潼路对面),由工部局修筑及安装路灯、下水道等。工务委员会建议予以接受。

该马路宽20英尺,长约400英尺。由于此路一边靠近武昌路,另一边靠近虹口路,因此这条马路并非是迫切需要的。尽管如此,工务委员会还是赞成开发这块地皮上的街区,以防止过度拥挤。而且这次既然是无代价地赠送一条马路,就理应予以接受。

其他董事们一方面同意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另一方面希望总办向附近一些册地业主探询能否再让出一些土地来,使这条马路加宽至25或者30英尺。为此,会议对麦克莱恩先生的来信留待下次会议再行决定。

越界筑路 会议宣读了麦华陀先生一封半官方便函。他说,道台业已口头向他保证,董事会本月13日给他的信中提出的修筑新马路一事正在考虑之中。他又说,为了使事情顺利进行,并消除疑虑起见,他(麦华陀先生)业已向道台保证:如果今后这些马路修筑为铁路的话,土地将复归于原主。

工程的投标 何利德先生告诉董事会说,工务委员会在本月24日的委员会会议上研究了这样一件事:鉴于过去有一、两次投标中,投标人在董事会已经接受投标之后,又重新撤回投标书。今后承包人在进行投标时,必须提供有形抵押品作为担保,并填写工部局提供的格式投标。凡不遵守上述条件的投标书不予考虑。此项办法获董事会批准。

总务—工部局年报 会议决定今后年报中不再刊登委员会报告,并将一年中已经完成的项目压缩在一个标题下,理由是这一类报告较为简明,易于编写,并便于参阅。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年12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厄应、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菲兹、西费

人事—A.E.琼斯 总办提出了琼斯先生11月23日的来信,要求再请假6个月以恢复身体健康。同时又提出了工部局外科医生关于琼斯先生身体条件及健康状况的医疗报告。

董事们记得,琼斯先生在过去四个月里,除了10月份有几天之外,大部分时间都由于生病而无法上班。根据他身体情况的医疗报告来看,很明显,在六个月之后他的健康状况能否恢复到可以长时间坚持上班并执行任务达到董事会认为满意的程度,这一点是无法确定的。董事会注意到工部局任务的迫切性,觉得除了终止琼斯先生的聘约以外,别无他法。

根据和琼斯先生所签订的聘约,当琼斯先生由于经常患病而不能恪尽职责时,董事会有权决定

终止聘约,但这一措施似乎过于苛刻,因此董事会考虑到他过去所做的工作,提出给他六个月薪金,然后终止聘约。

于是由赫得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鉴于琼斯先生长期患病,董事会决定终止他的聘约,但考虑到他服务时间较长,故一次发给他六个月薪金。

董事会对迫使琼斯先生提出请假之事,以及琼斯不能再为工部局服务一事,同样深感遗憾。

工务一从黄浦路至百老汇路的新马路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根据上次指示,他已于 187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虹口现场与麦克莱恩先生、代理测量员克拉克先生会晤,并巡视了那条马路。这条马路从头至尾宽 20 英尺,麦克莱恩先生告诉他说,这就是他 11 月 14 日信中所提的那条马路。他根据董事会上周一会议作出的指示,向麦克莱恩先生探询,马路两边的地产业主(东边是汉璧礼、西边是威尔斯房地产公司)能不能再出让几英尺土地,使马路达到 25 或 30 英尺宽。他(麦克莱恩先生)指出,在汉璧礼先生的册地那一侧,按照设计,巨大仓库一直修到马路边,从此往前,新的中国式房子也一直造到马路边。在威尔斯房地产公司这一侧,他能有把握地说,如对出让的土地不给补偿的话,就不会再出让了。此外,将马路拓宽到超过 25 英尺,将牵涉到与华人签订的租约的问题。

情况既是如此,于是奥尼芬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麦克莱恩先生代表业主在上月 20 日的信件中提出捐献马路一条,宽 20 英尺(经由第 890 号册地)(T. 汉璧礼)及第 221 号、第 222 号册地(威尔斯房地产公司)从黄浦路通向虹口路。董事会代表公众接受其捐献,并致以谢意。会议考虑今后把这条马路作为天潼路的一个组成部分。

外滩新人行道 会议宣读了天祥洋行 1876 年 11 月 30 日的来信,该行同意此项工程,但对董事会 11 月 29 日信件中最后部分的措词提出抗议,这是指信中“工部局对滩地及其上部享有权益”等措词。

自来水厂 自工部局 5 月 27 日去信之后,未收到格拉斯哥的莱德劳及凯恩斯公司的回信。会议命令总办打电报去询问,他们是否准备对此项工程进行投标。

麦根路 在米勒先生与巴特先生平房至大英牛奶棚之间的一段苏州河河岸为河水所侵占。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想办法予以制止。

1877 年度董事会选举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向领事团建议:下一市政年度的董事会选举日期以明年 1 月 9 日(星期二)及 10 日(星期三)为最相宜。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菲兹、西费

人事—A.E. 琼斯 会议宣读了琼斯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上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会议批准了总董所提出的复信稿。

工务—苏州河麦根路旁的筑堤工程 C.B. 克拉克先生列席了会议,他说,要把目前日益受到冲刷的那部分马路修筑好堤岸,可能要花 8,000 两到 10,000 两银子。他建议董事会在可能的情况下买进后面一点的马路。这件事附近的地产业主们在 1874 年曾提出过。筑堤工程费用太大,完全不可能办到。因此董事会命令克拉克先生马上为决议中的马路绘制一份草图,交下周一会议讨论。

福州路的拓宽问题—浙江路—从汉口路延长至福州路 会议宣读了罗奇先生的代理人哈丁先生的来信,来信说,第 203 号册地业已出售。他业已将董事会要求收买其中部分土地一事及时通知

了那些买主。经手该项地产买卖的莱斯特先生同时也获悉了董事会 1875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及今年 10 月 2 日去信的内容。

香港路—自四川路延长到江西路 会议宣读了麦基洛普先生来信，他重又提出给他 400 两的要求，并请董事会予以考虑。此事 1875 年的董事会已研究过，并已予否决。麦基洛普先生提不出新的事实，足以使董事会较上届董事会对他的要求进行更有利的考虑。因此董事会不能接受他的要求，或部分要求。董事会一定得遵守他与白敦先生在 1873 年所签订的关于延长香港路的协议的条款。

布莱森·韦尔洋行册地 会议批准了答复法律顾问本月 4 日来信的信件。

自来水厂 会议获悉莱德劳及凯恩斯公司来电，其内容大致如下：该公司即将送来投标书以及对自来水厂规划的建议书。

杨树浦路 会议批准用砖铺设该路一段 12 英尺的路面，即从和记栈房至河边的中心段，其费用核准为 670 两，在道路拨款项目下支付。

关于测绘租界周围乡村的问题 会议得悉拉塞尔上尉由于缺乏经费无法完成他的测绘租界四周乡村的计划。董事会意欲买下他的图纸，为此指示总办向拉塞尔上尉询问以什么价格出售其图纸。

滩地—苏州河 会议提醒代理测量员注意，有人报告滩地已被侵占。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厄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奥尼芬、西费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斯凯利先生的来信，他对本月 12 日发给他的一封快信提出抱怨，从静安寺路邮筒中取出的邮寄给他的一封信，由于欠资而被扣留了。

董事会对快信中的某些言语竟引起了斯凯利先生的不快而深感遗憾。看来此事是由于发出的快信没有任何工部局职员署名而引起的。因此董事会下令，今后所有通知、快信等均应首先由有关委员会批准，并经总办签署，方得发出。上项命令不适用工部书信馆关于处理邮件所发的快信。

信筒取信时间 会议提出并通过了一份通知初稿，内容是关于界外马路信筒和虹口信筒的取信时间。

投入邮政信筒的信件的邮资问题 会议决定，在投入邮政信筒的信件的邮资标准确定之前，先行免费予以邮递，至另有通知时止。但会议指示工部书信馆馆长要详细记录投入各邮政信筒的书信数目。如能办到的话，要区分认缴户与非认缴户。试行一月之后向董事会汇报结果。

会议宣读了财务委员会 10、11 月份的报告。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务委员会 1876 年 10、11 月的报告。

防卫—弹药 会议宣读了香港殖民局干事致英国领事的信件副本，该信解释了董事会 8 月 30 日去信所要求的弹药何以迟迟未发的缘故。

会议宣读了防卫委员会 10、11 月份的报告。

由菲兹先生提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防卫委员会 1876 年 10、11 月份的报告。

警备 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 10、11 月的报告。

由厄应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 1876 年 10、11 月份的

报告。

工务—苏州河筑堤工程及麦根路在米勒、巴特平房附近的转弯问题 代理测量员向会议提交了上次会议所索取的报告与平面图。克拉克先生估计,要在图上标明沟渠的那一侧修筑一条马路,必然会遇到困难,因为沿线有一个村庄。因此,他建议以大约 1,200 两的代价在米勒、巴特平房到翠芳宅之间用福建产木杆筑堤以代之,可用三四年。

但董事会认为此举不可取,因为花了这么些钱却搞了个临时性的改造工程,最好按照耆紫薇、贝尔、麦克莱恩、梅特兰诸先生在 1874 年建议的在他们的地产后面修筑一条马路。若他们现在仍然愿意提供土地的话,这倒是可取的。会议可以委托达拉斯先生去安排此事,将马路修筑在华人的土地上。

马路—扩大权力以修筑新马路并改善现有马路 工务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应在可能范围内采取某些措施以购买更多设备来改善租界境内现有主要马路。目前在地产方面有很多变化,老的商行正在变样,或者推倒为修建中国式房子让出地皮来。正如董事们所了解的那样,在很多情况下,董事会想要拓宽马路,却常被高昂的地价阻挡。有时候,某人根本反对出售他的土地;但在另一时候,某人又提出藉口,说是造房计划业已制订,任何人不得干预。工务委员会并不主张授予强制性的权力,而仅要求制订一条附律,即工部局在完全肯定他们是否准备对筑路所需土地付出合理价格之前,能够根据这条附律来制止正在进行的修筑或改建工程。工部局若不掌握这一权力,要拓宽马路就将遭到很大困难,甚至在很多年以后事情还将一无所成。

董事会怀疑地主们是否屈服于所提出的要求他们交出土地的这项措施。这必须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测绘租界四周乡村 会议指示暂时不必向拉塞尔上尉提出购买其平面图的要求,待探听明白目前在上海的皇家工程师协会的吉尔中尉愿否进行测绘之后再说。

净化并浚深洋泾浜 目前天气很好,有利于进行这项工程。会议决定询问法公董局,他们是否同意立即进行。

打靶场 会议命令向英国定购一新标板(请参阅代理测量员的报告)。

新坟山路 总董提到麦基洛普先生对修路时所占用的土地提出补偿要求,以及工务委员会的答复。

董事会认为,麦基洛普先生所提的要求是对旧公墓委员会而言的,不是对工部局的,故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答复。

工务委员会 1876 年 10、11 月份的报告 该项报告推迟至下次会议宣读。

警备—妓女 总董深信,董事们都知悉,由于外国妓女在静安寺路上乘车游玩,她们整天 24 小时都在公众面前出现,因此有若干士绅正在设法采取措施以消除这种有碍观瞻的现象。作为初步措施,他们希望捕房督察长召见这些妓女,要求她们别在下午 3 点到 6 点之间出现在公众面前。希望她们能答应这个要求,这样就不需采取把她们管起来的那种严厉措施了。

董事会对总董所提到的那项措施甚为赞同,并指示总办根据要求将命令传达给彭福尔德先生。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奥尼芬、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厄应、西费

货物税一直向华人征税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信,内附道台对取消赔偿金并直接向华人

征税这一建议的复信的译文。道台坚称，外国人无法定权利向中国臣民课税，故拒绝支持这一建议。他的论点包含在该信的下述摘要中：“去年我接获阁下第一封来信，建议我考虑此事。我立即在英国领事馆，而且是当了美国总领事熙华德先生的面，谈了这个问题。我当时曾请问过阁下，英国人在别国是否要付税。您和熙华德先生都说外国人不能对中国人课税。考虑到您已经完全清楚外国人不能对中国人课税，我业已按期交付上述代偿金，这只是为了不让外国人向中国人课税。既然您没有作出进一步的答复，上述说法就足以证明想强迫实行此事是行不通的。”

董事会觉得除了将问题提交纳税人会议以外别无他法。

人事—E.A.法布里斯 财务委员会建议任命 E.A.法布里斯先生填补琼斯先生离职所遗空缺。

由奥尼芬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任命法布里斯先生填补琼斯先生离职后所遗空缺。其薪金增加至每月 150 两，自下月（1 月）1 日起生效。

委员会称，该委员会认为现有人事安排能满足董事会的要求。

工务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1876 年 10、11 月份的报告。

由菲兹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 1876 年 10、11 月份的报告。

桥梁—洋泾浜 会议收到了 E.M. 史密斯先生 12 月 16 日的来信（76—1632 号），他提出申请，要求董事会批准他在洋泾浜上修建一座桥梁，详情如下（其地点见所呈平面图）：

1. 该桥为木制简易桥梁，今后将由向英国定购的铁桥替代之；
2. 该桥为 8 英尺宽，其高度与洋泾浜上的河南路铁桥相同；
3. 该桥仅供行人及人力车通行，不供独轮车及载重塌车通行；
4. 现竖立于浜岸马路中心的铁制路灯杆将牢固地移置于该桥两端之桥面中心，用以提供与目前相同之照明，并藉以阻止马车、独轮车以及载重、超宽塌车通过；
5. 本桥费用及其拆迁费，铁桥费用及其安装费，均由史密斯先生负担。

会议批准了史密斯先生的申请，除了已提出的以外，另加两项条件；

6. 铁桥在完工时即作为两租界之共同财产；
7. 两桥之修建以及洋泾浜这一侧的铁桥桥墩（如属必要的话）之修筑均应得到工部局代理测量员之批准，并在其监督之下进行。

总务—选举董事—合格的候选人 会议命总办在董事合格候选人名单之内增加那些虽非商行合伙人，但系商行管理人员的各位人士的姓名，只要该行目前并无合伙人在沪。

总董 克儿沃司